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一日星期二第三百二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院令

國務院指令

部令

教育部部令

法律

中國鐵路總公司條例

呈批

司法部批江西南法律學校校長劉煥呈

農林部批上海新學會社呈

工商部批建永平金礦公司劉慶汾等呈

工商部批前辦承平礦務張翼呈

臨時稽勳局批朝鮮華僑代表殷恒鑑等呈

公文

陸軍部呈大總統謹將本部擬定陸軍軍需

學校條例錄請鑒核照准立案文並批

附條例一

工商部覆國務院准函轉據湖北民政長咨送

孫武函爭漢冶萍不必部辦應由鄂辦各節

均係誤解特予分別答覆請咨覆該民政長

轉告函

蒙藏事務局呈大總統據郡王巴咱爾濟哩

第呈報繪和圖胡木等地方建蓋廟宇請給

願名業已分別准駁至請領度牒應由局辦

給乞鑒核施行文並批

籌備國會事務局呈國務總理擬於參議院衆議

院內由本局各暫設籌備事務處並請派事

務員長商同辦理文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籌備參議院事務處事務

員長函

吉林都督兼署民政長陳昭常呈大總統報

明署吉林西南路警察使孟憲彝就職日期

文並批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袁青選呈大總統

報明就職日期文並批

湖南長沙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楊禮呈大總

統報明就職日期等因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

通告

參議院四月二日議事日程

京師警察廳通告

財政部收到坤甸昔加羅賴德初等國民捐洋

數通告

陸軍部職員冠姓更名單

更正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中國鐵路總公司條例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中國鐵路總公司條例見法律門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交通總長朱啟鈞

臨時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專黎元洪呈請任命魏邦屏為廣東都督府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專黎元洪呈請任命雷寵錫為陝西陸軍測量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齊得勝周崇岳鄧世英謝安國毛樹駿趙春芳石渠陳鑫夏雲章饒運鈞蕭昌熾胡學伸陳嘉祐陶在和朱光斗魯滌平楊萬貴胡兆鵬吳家銓張子斌王玉林李金山梁錫球譚道源劉耀武朱光傑周立翥沈國英俞紹瀛為陸軍步兵上校林益簡馬驥為陸軍騎兵上校吳連斌為陸軍職兵上校龔固王如春黃文祺為陸軍工兵上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張以祥為陸軍憲兵中校汪光華熊濬朱澤黃吳德俊李東昇賴楚黃正林鄧樹滋王鴻煥袁兆華廖東波楊穆陳錫鵬劉文棟莫南鳳宋鶴庚李隆樞孫文俊陳策標傅烈馮文魁李藩國譚洪祥萬燮瀧李可斌陳烈彭友勝吳瑞卿彭永倬張志陶成曾之屏謹鴻鑒為陸軍步兵中校陳鴻範尹葆南李潔鑒趙鶴琴陳亞林為陸軍騎兵中校陳燦龔崇彥為陸軍職兵中校劉思九鄭重為陸軍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周鴻鈞解忠鄧鎔渠為陸軍憲兵中校李敏初成日陽戈文偉黃復元楊振邦馬玉成劉宣鄒蔭棠沈鵬傳爾梅蕭光禮張學鵬姜家祺郭厚堃張安邦丁縉趙晉陽董忬鍾麟曹敏勳王文韜何家瑞曾昭墉丁卓李祐王希曾謝星希鄭弘謨謝貽翔俞騰朱俊聶金魁金凱薛建勳龍為光朱振黃謝馥為陸軍步兵中校潘守蒸章炳文吳鴻恩周雄熊寶慈康伯笏彭昱東為陸軍騎兵中校劉亞威魏彥龍涂光勛王恭禮尹兆塵為陸軍礮兵中校徐彥為陸軍工兵中校錢蘊忠方振武吳紘石之鐸為陸軍輜重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王邦吉莊麟彭允文盧專戎王吉庶王普張莊唐義彬左全忠高國

俊爲陸軍步兵中校黃彥升爲陸軍騎兵中校朱昭成柱南爲陸軍礮兵中校成斌彭湘爲陸軍工兵中校劉昭毅曾佟爲陸軍輜重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田鴻恩白玉堂楊璿余毓芳梁元超李海標安定起李柏台楊藩卜修乾魏鎮鰲王鉞馬孝篤黃孝光周世棠彭彬韻運初蔡雪汀劉端廉蘇國屏彭榘楊肇雄爲陸軍步兵少校楊定遠姚忠誠張自雄爲陸軍騎兵少校楊中嶽王助業楊世昆劉鉞戴敦漢爲陸軍礮兵少校彭步高蕭翰爲陸軍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房金錡爲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推事并署山東高等審判分廳
監督推事牟家夔爲山東濟南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并署山東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應
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福建民政長張元奇呈請任命劉瀛林桂芳爲秘書應照
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據黑龍江都督兼署民政長宋小濂呈稱綏化縣知事黃家傑
呈請辭職黃家傑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黑龍江都督兼署民政長宋小濂呈請任命常蔭廷爲綏化縣知事應卽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院令

國務院指令第四號

令順天府府尹

據呈已悉該府公署組織與各道大略相同所有各科員額應卽參照各道公署暫行辦事章程另行核擬呈奪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部令

教育部部令第二十八號

教育部視學處務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視學應遵照視學規程分赴指定區域切實調查報告

第二條 定期視察每省約在兩個月以上五個月以下但遇特別情形不在此限

第三條 視學當視察時得住宿該處學校及與學務有關係之公共處所但一切費用概由自備不得受地方官廳或學校之供給

第二章 研究會

第四條 依視學規程第七條之規定於每次出發前應開左列各款之研究會

一關於視察進行及規畫事項應呈請總長召集參事司長開會研究之

二關於視察上應行進備事項應由各視學自行集會研究之

三關於特別事項視學應與主管各司或各科人員特別研究之

第五條 視察完畢除依視學規程第十六條辦理外應就參事司長開談話會陳述視察概要

第三章 視察行程

第六條 視學出發前應擬定本區域內各省視察之先後呈報教育總長

至某省後應酌定該省各屬學務視察之先後呈報教育總長

第七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項如有變更時應聲明事由報告教育總長

第八條 視學至某省時應擇定通信地點報告教育總長

第九條 視學出京後應逐日填寫日程表載明每日出發時間與住宿地點及所用舟車轎等並其里數

前項日程表應隨同學事報告陸續呈送教育總長

第四章 視察順序

第十條 視學至某省後應先視察省城及著名城鎮學務以次抽查所屬各縣並得於經行各地順道視察

第十一條 各區視學除關於重要事項會同辦理外得分任視察

第五章 報告種類

第十二條 視學之隨時報告分爲三種如左

甲種報告 關於學事之普通視察適用之一月或兩月報告一次

乙種報告 關於特別事項陳請總長咨行及頒發訓令或指令者適用之不拘次數時期

丙種報告 關於視學規程第八條以書函表示意見者適用之

第十三條 視學遇緊要事項得發電報告

第十四條 每年度之總報告書應照視學規程第六條各款分省撮要說明之

第十五條 視學報告書應簽名蓋章

第六章 書記任用

第十六條 視學爲繕寫公牘佐理庶務應隨帶書記每區域以一人爲限

第十七條 書記由視學選用呈報教育總長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八條 第一條第三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至第十七條臨時視學皆通用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教育總長陳振先

法律

法律第二號

中國鐵路總公司條例

第一條 鐵路總公司係按照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九日 大總統令組織除政府所辦已成未成及經簽押或載在草約成案上應築之路屬交通部直接辦理暨政府已批准他公司承辦之路仍歸他公司辦理外所有全國各幹綫總公司得全權籌辦但指定各幹綫時須先協商政府經其認可

第二條 鐵路總公司除依法律享有普通公司權利外兼有左列各款之權

一 規定第一條所指各路綫之權

二 承辦第一條所指各路募借華洋股本債款之權

三 行使管理第一條所指各路之權

四 兼辦附屬於第一條所指各路所必要之事業之權

五 關於籌辦第一條所指各路因建築所必要領用官地及收買民地之權

第三條 不屬於第一條所指各路綫如政府或原辦之公司願授與總公司承辦時總公司得承辦之

不屬於第一條所指各路綫得由他公司按照政府定章承辦但不得與總公司所辦路綫之利益有所妨礙

第四條 鐵路總公司所辦各路開築及竣工行車時期應於規定興辦時報明政府立案除有不得已事故經預先報明政府核准展期者外如逾期不能舉辦政府得另行籌辦

總公司所辦各路政府認為國防軍事上之必要須提前建築經指定年限令總公司照限

辦理而總公司不能依限辦理時政府亦得照前項辦理

第五條 鐵路總公司所辦之路政府應盡保護及輔助之責

第六條 鐵路總公司所辦各路將來應一律歸爲國有其關於總公司承辦年限及政府收回辦法等項總公司應遵照政府對於普通商辦公司之規定辦理至現在及將來關於鐵路及其附屬之一切法令除本條例特別規定外總公司均應一律遵守

第七條 鐵路總公司借款招股不論華洋股款均應遵照國家法律辦理即同享國家法律保護之利益其關於借款須由政府擔保者應先將所擬合同報明政府批准至招股章程如有關外股者並須報明政府核定
無論何人投資於鐵路總公司政府祇認與總公司直接

第八條 政府對於鐵路總公司所辦各路認爲有軍事必要情形時應行收爲軍用或行使優先權及尋常運載兵警軍需移民賑災通郵等事應行減收或免收車價者悉照普通商辦鐵路公司之規定一律辦理

第九條 鐵路總公司所辦各路各種價章應隨時報明政府立案其一切運價之最高最低限度政府得限制之

第十條 鐵路總公司不得將全部移讓於他公司如移讓一部分之權利時須先經政府許可

第十一條 鐵路總公司得依據本條例規定各項章程但應報明政府立案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重大窒礙時得由政府協商總公司或由總公司陳請政府提議經國會議決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呈批

司法部批第一五六號

原具呈人江甯法律學校校長劉煥

據呈及另摺均悉查更替校長係蘇教育範圍仰呈由教育部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司法總長許

司法總長

農林部批第一百三十四號

原具呈人上海新學會社

呈及農書五十六種均悉當今科學則與獨農書向少善本該社遂譯編輯印行多種類皆淺近切實足供中等農校之用於學界農界裨益良多惟學問日異月新仍須繼續編輯以應社會之需隨時刪修毋貽豕魚之誦本部有厚望焉書存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農林總長陳

農林總長

工商部批第五八六號

原具呈人建永平金礦公司劉慶汾等

呈及開平礦案始末情形均悉建永平礦對於開平公司之關係據德華礦業所訂之私約與張翼之移交約及開平聯合條款觀之僅一部分之股權債權今直督按照條款所收回者亦不過似而非該礦之全部權利已昭昭矣惟所稱兩局財產共值六十一萬餘兩所欠各商號銀共九十九萬餘兩是否屬實無從懸揣今開平局對於該礦之股權債權既由直督收回則直督即有派員偕同該公司股東清理財產及賬款之責本部業經據情咨請直督察核辦理矣一俟查復到部再行示遵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

日

工商總長劉

工商總長

工商部批第五九〇號

原具呈人前辦承平鑛務張翼

呈悉據稱承平銀鑛全由該紳獨力主辦與開平早已無涉何以前開平代表德瑾琳所訂私約與該紳所訂之移交約及開鑛聯合條款皆載有開平對於承平銀鑛股分之文似此則該紳所陳各節不盡屬實今開平局對於該鑛之股權價權既由直督按照條款收回不得謂絕無關係應俟咨行直督澈底查明咨覆再行核示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

日

工商總長劉

工商總長

臨時稽勸局批

原具呈人朝鮮華僑代表殷恒鑑等

呈悉該華僑等以姚烈士革命捐軀欲為捐金立祠海外殊得表彰先烈之意實深嘉佩應即准行惟祠址現擬建在異邦務須妥籌辦法以崇國體而表邦彥切要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日

公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謹將本部擬定陸軍軍需學校條例錄請鑒核照准立案文並 批(附條例)
為呈請立案事竊查陸軍軍官陸軍預備以及軍醫各學校條例業經先後呈請 大總統鑒核在案茲陸軍軍需學校條例亦經本部擬訂除
另行酌定教育綱領一併由部令頒行暨刊登公報外理合將所訂條例呈請 大總統鑒核照准立案以重學務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查核備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軍需學校條例

第一條 陸軍軍需學校為造就軍需專門人材之所編為學員學生兩班學員選有經理學術材堪深造人員授以高等科之學術以備高級

軍需官之用學生則選各省入伍隊畢業生或中學畢業及其他有相當程度者施以陸軍初等經理必要之教育

第二條 學員及學生之教育綱領由陸軍部規定

第三條 陸軍軍需學校置職員如左
校長一人 軍需監(或一等軍需正) 教育長一人 一二等軍需正 教官若干人 二三等軍需正及中少校(但文官及兼任者
不在此例) 副官一人 三等軍需正(或一等軍需) 連長若干人 少校 上尉 排長若干人 上中尉 軍需二人 二三等

軍需正一 一等軍需正一 軍醫一人 三等軍醫正(或一等軍醫) 軍士及委任文官若干人

第四條 校長隸於陸軍部總理全校一切事宜

第五條 教育長承校長之命掌管學員及學生一切教育事宜

第六條 教員承校長及教育長之命分擔各科之教授

第七條 副官承校長之命掌管庶務

第八條 連長承校長及教育長之命督率排長擔任全連員生之訓育考查學生性行材能及一切內務之責

第九條 軍需承校長之命掌管會計經理事項

第十條 軍醫承校長之命掌管衛生事務兼教衛生學

第十一條 軍事及委任文官承上官之命助理各項事務

第十二條 學員及學生應備之資格如左

甲學員

一曾供職一年以上之軍需畢業學生或雖非軍需專門出身而在軍隊及其他軍事機關辦理軍需事項三年以上於經理學術素有研究程度相當者(但第一期學員班前項人材尚屬缺乏之時暫由各省都督檢定現充初級軍需官長保送入校肄業) 二年齡二十五歲以上三十歲以下 三身體強壯品行高尚勤務精勵將來有發達之望者

乙學生

一陸軍入伍生及中學畢業或由中學相當之學校畢業者 二年齡十八歲以上二十歲以下 三身體強壯品行端正者

第十三條 受檢定試驗之學員其範圍由陸軍部軍需司司長會計審計處處長各師軍需處處長軍需學校校長於所屬內具有第十二條之資格認其適當為學員者得選拔之適具學員候補者名簿由選拔各官出具切實考語加結移送軍需司長經軍需司長審查後彙造應受檢定之名簿進呈陸軍部長核奪一律得與入校之試驗

第十四條 學生之召集每屆由陸軍部通咨各省按照額數依第十二條乙項之規定考選咨送如有咨送不足之時可由校長按照補充

第十五條 陸軍部長為檢定學員學術設試驗委員以軍需司長為委員長行檢定試驗

第十六條 試驗委員長依試驗之成績選定合格之學員呈請陸軍部長核准錄取

第十七條 學員修業期凡一年自九月初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日止 學生修業期凡二年自九月初一日起至三年七月三十日止

第十八條 每年應收錄學員之額及關於收錄學員之規定由陸軍部長核定

第十九條 學員及學生如經試驗未能合格仍應發還原省及原送處所其來往旅費概由原省及原送處所自行擔任

第二十條 學員及學生均住宿校內學生衣糧津貼之給與及修學所用之兵器圖書器具消耗品等得由學校貸與或支給之學員除衣糧

費由原薪內扣歸學校代辦外其餘之支給貸與之學生同

第二十一條 學員及學生不得託故請求退學

第二十二條 學員及學生有犯左列事項之一者由校長申明陸軍部得令退學

一學術欠缺無畢業之望者 二紊亂軍紀屢犯規則者 三品行不正無後改之望者 四帶有傷病不堪修學者 五屢考劣等不堪造就者

第二十三條 按照前條令學生退學者除第一四五項外退學後仍令繳還學費

第二十四條 學員及學生每屆畢業由陸軍部長委任高等軍需官臨校監考並調查平日成績排定考列次序及格者呈請 大總統親臨

發給畢業證書

第二十五條 前條已領畢業文憑之學員應撥歸原送省分或原屬機關酌量升用學生則分發各師見習俟見習期滿分配各省軍隊官衙

任用

第二十六條 其餘各項細則由該校酌量情形擬呈陸軍部核准施行

工商部復國務院准函轉據湖北民政長查送孫武函爭漢冶萍公司不必部辦應由鄂辦各節均係誤解特予分別答復請查復該民政
長轉告函

十五

敬復者三月二十日准貴院函轉據湖北民政長查送孫武函爭漢冶萍公司一函到部查原函所陳不必部辦之理由二應由鄂辦之理由四前之二說係根本上之誤解後之四說則事實上之誤解也請據斷陳之原函主張不必部辦之第一理由大意謂本部以國有為宗旨有意與鄂為難不知國有之議實出公司之呈請公司之呈請實出股東之決議本部方以該公司虧耗太大糾葛太多不欲於政費奇絀之時為此不急之務延宕半年未予解決乃公司旬日數電急於星火艱危請命惟盼國有本部兩次調查再四審慎熱知公司內容外況決非純全商辦所能維持理由複雜未易殫述略引其端一曰地跨數省易啟爭端二曰債多股少運掉不靈三曰事大人衆督察不易四曰財力枯竭無術救濟五曰積弊太深難期振作六曰外債糾葛關係主權凡此數端一不解決即無公司是以本部為維持商業計振興礦務計擴張鐵政計保守主權計無論如何為難不能不俯順商情設法補救正如原函所謂視事勢順逆與情向背以為衡何與鄂為難之有本部為全國實業之行政機關鄂為全國之一省利害相關何分畛域不過全局所應統籌數省互相關係之舉斷非鄂辦所能解決其理易明至引前清鐵道國有之害其事又適相反蓋一出政府之專制一順商民之呈請也此原函之誤解一原函主張不必部辦之第二理由大意謂鄂派督辦並非奪商人之營業部擬國有亦係官辦之性質何以鄂不可辦部獨可辦不知本部之所主張非商辦官辦之問題亦非部辦鄂辦之問題不過官辦商辦宜分界限部辦鄂辦宜審事勢並非謂部獨可辦鄂獨不可辦也該公司鐵產於鄂煤產於贛運經於湘鈺亦出於湘若鄂派督辦湘贛隨之紛爭寧有已時若謂部辦為國有鄂辦亦為國有試問代表國家者究為中央政府耶抑地方政府耶此原函之誤解二原函主張鄂辦之第一理由曰地權大意謂礦廠坐落湖北利為鄂尸害為鄂受與本部無直接關係本部不能越俎等語公司以股東為主儘本不能因廠位而論地權即以地權論漢冶萍關係鄂湘贛三省久已成爲事實豈僅鄂有地權果如此說該公司總局坐落滬設有據此理由主張滬有鄂人又將何說故地權之說絕對不成爲理由以云利害則股東共之股東不盡鄂人利害豈為鄂省本部舊有該公司股份一百七十四萬元最近加入公債五百萬元幾占股本全額二分之一何謂無直接關係本部以股東之資格則為公司之主人以職權之資格則為公司之監督況以公司之請求發生國有之政策何謂越俎而代此原函之誤解三原函主張鄂辦之第二理由曰財權大意謂創始已廢鄂款千數百萬折半減算作為官本五百六十萬兩外股雖較多而零星散寄於各省官股雖較少而悉出自鄂人況鄂派督辦則公司所負之債二千餘萬由鄂任還是以四千餘萬之公司鄂款實居三千餘萬舉派督辦不屬之鄂而屬之誰等語查公司自前清光緒十七年創辦至光緒二十二年改歸商辦計費官款五百六十餘萬兩并無減半折算之事此五百六十餘萬之官本大半係由張之洞奏撥應解中央之款項及交通部二百萬兩并非純粹鄂款可指為鄂款者僅有鹽庫之六十餘萬成案具在并非可應商辦之始議訂出鐵一兩提銀一兩陸續償還并無作股之說結至前清宣統三年為止已共繳銀一百三十餘萬兩是鄂款久已加倍收回無復財權之可言若謂鄂派督辦則鄂承債務二千餘萬官本債項合為三千餘萬之財權不知以股本而論部款實多於鄂款以承還債務而論本部何殊於鄂省此原函之誤解四原函主張鄂辦之第三理由曰事權大意謂張之洞請歸商辦原奏會經聲明商人無力挽回仍歸官辦今公司不能維持鄂人應遵奏案等語夫民國對於前清奏案本無遵守之必要况原

奏所謂仍歸官辦并非專指鄂省乃為官辦國有即非官辦也至謂戰事損失不及公司為鄂人生命博存之物應為鄂有等語當漢陽失守之時城且不保何有公司之保存實有外交上之關係稍知漢事者皆能言之并非鄂人於漢陽失守之後獨守公司何由因鄂人而保存即使真由鄂人鐵血博存則民國且然何況公司能謂民國為鄂所獨有乎此原函之誤解五原函主張鄂辦之第四理由曰債權大意謂公司外債甚多國有易成交涉不如商借商還國家不擔責任等語查公司外債至二千餘萬與之後鄂正患貧豈能承此巨債既有外債即非國有亦隨時可起交涉况原函既主規復官辦之奏案更無所謂商借商還既屬官辦國家何能不負責任若謂鄂人主辦責任鄂人負之豈有國家全體所不能負之責任湖北一省獨能負之耶與商爭利與部爭權之說則本部始終未嘗以此疑鄂蓋本部對於漢治萍之主張祇計大局之利害未計權利之得失也至日使前來責言與趙鳳昌等有無關係雖不可知惟既有發生交涉之事實本部即不能不先事預防况某國之與公司實有密切之關係從中干涉不待運動亦非本部所能諱飾也此原函之誤解六原函於此六誤解之外又稱創辦之時人為鄂人地為鄂地款為鄂款產為鄂產惟鄂省有切近之利害他方面皆無干涉之權利等語則本部有最簡明之答覆曰創辦者為張之洞非鄂人也地連湘贛非鄂地也款由集股非鄂款也產屬股東非鄂產也鄂省固有切近之利害本部實有干涉之職權也至謂清廷革命大寶且為民國所有何獨於區區奏派之總理不可易置督辦不知引用奏案之語僅於原函收歸官辦之處見之本部對於漢治萍不能官派督辦之主張並非拘牽奏案亦非拘牽督辦總理之名義祇言公司用人之權按照法理應屬之股東選出之董事會而不能屬之他方面耳至謂公司為盛氏私產亦不盡然試問商股之外尚有部鄂湘之官股豈能概目為私產耶或謂盛氏一人寧惟鄂可不問本部亦可不問矣何有部鄂之爭執耶原函謂但能不為個人職權爭不能不為鄂省主權爭能以解職結款於該部不能以一人之私開罪全鄂也旨哉斯言本部亦能不為職權爭不能不為全局爭能以私意結款於一人而不能以私意害全局也總之漢治萍之事論其艱難則高不願國有論其關係則勢難為鄂有孫君勤業親親必能熟思審處事有利於鄂而不關係他方面者宜為鄂爭也關係之方面多而難達利鄂之目的者似不必固爭也孫君明達事待贊陳相應函請貴院咨覆湖北民政長轉告孫君可也此致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據郡王巴咱爾濟哩第呈報和圖胡木等地方建蓋廟宇請給廟名業已分別准駁至請領度牒應由局辦給
乞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據昭烏達盟盟長阿魯科爾沁扎薩克親王銜多羅郡王巴咱爾濟哩第呈報本旗轄和圖胡木地方建蓋廟一座計七十間懇祈賞給廟名得木奇噶勒桑請給予度牒一張又布彥輝克齊地方建蓋廟一座計五十間懇祈賞給廟名得木奇永隆請給予度牒一張又巴彥諾爾地方建蓋廟一座計五十間懇祈賞給廟名得木奇薩雅請給予度牒一張又巴雅斯固朗圖地方建蓋廟一座計五十間懇祈賞給廟名得木奇森都瓦請給予度牒一張又喇什根不勒地方建蓋廟一座計六十間懇祈賞給廟名得木奇僧格喇布坦請給予度牒一張又喇什吹勒丹地方建蓋廟一座計五十間懇祈賞給廟名得木奇林濟特請給予度牒一張又巴彥和峭地方建蓋廟一座計四十間懇祈賞給廟名得木奇索特那木扎木蘇請給予度牒一張又喇什斯地方建蓋廟一座計五十間懇祈賞給廟名得木奇達爾保請給予度牒一張又額爾德呢鄂拉地方建蓋廟一座計五十間懇祈賞給廟名得木奇那木凱請給予度牒一張又烏勒哲依畢爾德呢地方建蓋廟一座計四十間懇祈賞給廟名得木奇莫霍爾請給予度牒一張又喇希斯地方建蓋廟一座計五十間懇祈賞給廟名得木奇揚扎布請給予度牒一張又烏勒哲依托克塔呼地方建蓋廟一座計五十間懇祈賞給廟名得木奇伊什請給予度牒一張等因呈報到局查例載凡內外扎薩

克等旗地方有建立廟宇過五十間者發給廟名等語前經本局呈明此項廟宇例應賜名給匾而尚未呈請者准各該喇嘛自行呈請該旗轉報到局由局擬請准發給奉批照准在案今據阿魯科爾沁扎薩克多羅郡王巴咱爾濟哩呈報該旗轄和圖胡木等地方建蓋廟宇十二座請賞給廟名並請給予得本奇噶勒桑等十二人度牒各一張等情所有和圖胡木等地方建蓋廟宇十座計房均在五十間以上例應賜給廟名其巴查和甫等地方所建廟宇二座計房不足五十間與例未符礙難照准相應擬擬十廟廟名開單恭候圈定由局繕成漢蒙藏三體書呈請 大總統用印發給至謂領得本奇噶勒桑等度牒應由本局另行辦給合併聲明伏乞鑒核施行為此謹呈

批據呈已悉和圖胡木地方喇嘛廟應賜名祥雲布查綽克齊拉克齊地方喇嘛廟應賜名護法巴查諾爾地方喇嘛廟應賜名剛法巴雅斯固朗圖地方喇嘛廟應賜名普善喇什根丕勒地方喇嘛廟應賜名廣佑喇什吹勒丹地方喇嘛廟應賜名廣法喇什斯地方喇嘛廟應賜名普濟額爾德尼鄂拉地方喇嘛廟應賜名靈佑喇希斯地方喇嘛廟應賜名普佑烏勒哲依托克塔呼地方喇嘛廟應賜名善果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籌備國會事務局呈 國務總理 擬於參議院衆議院內由本局各暫設籌備事務處並請派事務員長商同辦理文

為呈報事查國會開會為期甚迫所有兩院院內事務機關將來如何組織尚無法規可資遵循若屆開會時無人經理一切必至貽誤查本局職在籌備國會此項事務機關自應俟國會開會後方能正式組織惟國會事務關係重要亟須由局先行籌備以符官制現擬由本局於參議院內暫設籌備參議院事務處衆議院內暫設籌備衆議院事務處並擬請派分鄭言為參議院籌備事務員長林長民為衆議院籌備事務員長所有應行籌備事宜仍隨時商同本局辦理除函知該員等查照辦理外理合呈報此呈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籌備參議院事務處事務員長函

逕啟者本局現於參議院內暫設籌備參議院事務處為院內辦理事務機關除呈報國務院外相應函請 鄭先生 言為籌備參議院事務處籌備事務員長希即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吉林都督兼署民政長陳昭常呈 大總統報明署吉林西南路觀察使孟憲彝就職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署吉林西南路觀察使就職日期事 大總統令任命孟憲彝署吉林西南路觀察使此令等因當經轉行

遵照核准銜叙局咨送任命狀一張復經轉發收執去後茲據署吉林西南路觀察使孟憲彝呈稱奉到任命狀後遵於二月七日就署吉林西南路觀察使職任事理合備具履歷呈請核轉等情據此除呈批示並將履歷分咨銜叙局內務部查照外理合將署吉林西南路觀察使孟憲彝就職日期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袁青選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日奉 大總統任命袁青選為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旋奉司法部令仰該檢察長勉日赴奉就職等因青選遵於本月十四日就任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之職除呈報司法部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司法總長 許世英

湖南長沙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楊禔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等因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
為呈報事案照二月八日檢察長楊禔在湖南長沙地方檢察廳檢察長任內奉湖南高等檢察廳令轉奉司法部電開二月五日奉 大總統令司法總長呈請任命楊禔為湖南長沙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應照准為此令飭就職等因奉此合亟令行該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檢察長遵即就職並呈請湖南都督頒換新印即日啓用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司法總長 許世英

通告

參議院四月二日議事日程

- 一 中國銀行則例案 (大總統交議)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 二 本院元年十月經費決算案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明定道德教育主旨案 (議員建議)
- 四 查請查辦河南都督違法案 (議員提議)

京師警察廳通告

四月三號即舊曆二月二十七日 大清孝定景皇后梓宮奉移各處各關隘均應嚴加戒備並預備勘定栽立標識刊登內務部通告通知在案是日 大清孝定景皇后梓宮於辰刻由東便門出丁字街王府井大街東長安街走御河橋富貴街棋盤街出正陽門至西車站本日正陽門自應暫停車馬往來用特通告各界凡出城入城車馬務希經由崇文宣武兩門俾免與法觀衝突是為至要特此通告

財政部收發地價冊等項通知國民捐洋款通告

本部收發地價冊等項通知國民捐洋款通告

陸軍部撥員冠姓更名單

職	原任	冠姓	更名	旗	佐
陸軍部總務處委員	玉厚	白	少文	正紅蒙	培佐領下
陸軍部軍械司科員	文棟	關		鎮藍滿	忠順佐領下
陸軍部軍械司錄事	瑞祿	吳		鎮白滿	瑞源佐領下
同	世延	丁	振聲	鎮白滿	崇謙佐領下
同	恆俊	佟		鎮紅滿	善佐領下
同	鶴森	吳		鎮白滿	常瑞佐領下
同	清康	朱		鎮藍滿	貴培佐領下
同	錦春	關			

更正

頃接司法部函稱逕啓者第三百二十號政府公報登載本都第五十一號部令第十二條及第二項中法院二字應改審判即希查照更正爲盼等語合代更正

廣告

●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八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職員錄一冊定價大洋五角批發四十部以上八折郵費在外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所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查本局官制第一條第一款載關於國會開會之籌備事項等語是凡關於國會未經開會以前一切應行籌備事項本局自應遵照官制隨時趕速妥籌辦理以期正式國會早日告成用副國民嗚嗚之望第查國會組織法規定兩院須有總議員過半數出席方得開議本年一月十日大總統按照約法發布之正式國會召集令業經聲明所有當選之參議院議員衆議院議員須於民國二年三月以內齊集北京俟兩院各到有總議員過半數後即行同時開會則議員到京之多寡實爲開會遲早之所關本局職在籌備國會凡當選之參議院衆議院各議員到京以後自應赴局報到俾籌備開會得以進行惟本局設在內務部街距兩院地方較遠報到之人往返竊恐不便請自通告之日起速臨西珠市口迤南鷓兒胡同本局所設國會議員總招待所就近報到庶本局周知到京議員之總數以便籌備關於國會開會各事宜得由本局隨時與議員諸君先事接洽是所切盼特此通告

●中央學會選舉事務所通告

本所現設於教育部東首路北大門內茲定於三月二十五日起至四月十一日止爲收驗文憑之期所有合格選舉人員務請於每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攜帶畢業憑證來所呈驗可也特此通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招待國會議員通告

逕啓者正式國會屆召集之期各省之兩院議員計已首途不日當可陸續抵京查國會議員爲國民之代表各國通例議員公費均由國庫支出我國之國會組織法亦有議費公費之規定是議員到會費用應由國家經費項下供給實屬理所當然惟本屆第一次正式國會未經開會以前一切歲費公費尙無法律分別規定即屬無從支領而各議員長途僕僕齊集北京遠者萬里近者亦數千百里長安不易人地生疏適館授餐詎應缺略自非有專員特別招待殊不足以慰議員行旅之勞而表政府歡迎之意本局遵照官制有籌備關於國會開會之責凡國會未開以前籌備各事既有法定範圍招待一層即屬責無旁貸除派本局事務員江洪杰等分赴漢口等處與各該車站所設接待國會議員處互相聯絡竭力招待外現特在本京外城珠市口迤南鷓兒胡同東口路北地方設立招待國會議員總事務所派員專司招待事宜並指定上等旅館多家爲議員到京時暫住之所在國會尙未開會及議員諸先生未經起支公費以前所有食宿等費均由本局預備以昭歡迎而盡責任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本局指定國會議員暫住所開列如左

計開

- 華洋旅館 西河沿東頭路南 中華旅館 西河沿中間路南 同升旅館 西河沿東口路南 宴賓旅館 西河沿東頭路北 金臺旅館 西河沿路北 中西旅館 西河沿路北 第一賓館 打磨廠路南
- 華賓旅館 西河沿羊肉胡同路北 第一樓 西河沿路南 泰元店 西河沿東口路北 大誠店 西河沿路南 高陞店 西河沿中間路南 悅來店 西河沿東頭路南 泰來店 西河沿中間路南
- 泰安樓 西河沿中間路北 魁元店 西河沿偏東路北 泰安棧 北大廟路北 祥和棧 施家胡同 西頭路北

籌備國會事務局招待國會議員總事務所電話兩局 六百四十一號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日星期三第三百二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德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

財政部布告

法律

行政執行法

公文

內務部覆財政部准函開譯電員多倫等呈請

復姓等情准予註冊立案請查照函

內務部覆財政部准函開譯電員麟啓等呈請

復姓更名等情准予註冊立案請查照函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據格布錫車臣諾們

罕托寶坦拉布色勒呈告本局顧問沈鈞等

吞蝕賞款等情業已送廳起訴請鈞鑒文並

批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擬以羅布桑林沁補

襲扎薩克達喇嘛員缺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 西藏代表羅布桑車珠爾及藏民珠赤等呈

批

大總統懇准即日在京舉辦西藏選舉文並

批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蒙古地方選舉監督那將

軍准函商議員先舉代表一節碍難照准函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蒙古地方選舉監督那將

軍請將科布多及烏梁海衆議院議員選舉

定期在京舉辦函

署步軍統領江朝宗呈 大總統擬以遊擊劉

鳳藻等陞補左營參將各缺文

廈門關監督陳恩燾呈 大總統報明接管視

事暨啓用關防日期文並 批

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京漢路局通告

廣告

命 令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行政執行法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行政執行法見法律門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陸徵祥
外交總長 陸徵祥
財政總長 周學熙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司法總長 許世英
教育總長 陳振先
農林總長 陳振先
工商總長 假
交通總長 朱啟鈞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陸軍懲罰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教令第二十四號

陸軍懲罰令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陸軍軍人除干犯軍律應照陸軍刑法處治外如遇有故意過失等項之輕微犯行從其所犯輕重依本令分別懲罰

第二條 有左列各項身分之一者適用本令

- 一 在陸軍現役者但在待命休職停職中亦屬之
- 二 召集中之在鄉軍人
- 三 不依召集而在部隊服務之在鄉軍人
- 四 依志願編入國民軍隊之在服務中者
- 五 陸軍所屬之學員學生
- 六 陸軍軍屬

第三條 本令稱在鄉軍人者謂在現役以外之兵役或現役而未入營及歸休兵退役官佐

之謂

第四條 將校同等官及無特別規定之相當文官准尉官見習官（包括見習主計見習軍醫見習司藥見習獸醫等）視將校尉各級軍官至候補生志願兵及雇員役等則各應其階級視軍士及各等兵

第五條 二款以上同時俱發者各科其罰但以一事而犯二款以上者止科其一

第六條 對一犯行而有直轄數個上官時不得併科罰目

第七條 在甲處有犯本令轉調乙處後始行發覺者應由甲處官長知照乙處官長處罰若犯行發覺於轉調時其已受懲罰之宣告者應便執行完畢後再行出發其未受懲罰之宣告者應由甲處官長知照乙處官長處罰

第八條 在懲罰期內適屆現役退伍及召集解除或兵役限滿者應俟罰期滿後方准離營倘期內續有所犯仍應加罰完竣再使離營

第九條 在懲罰期內遇有疾病或天災事變時准予醫治及防救遷徙在疾病中依診斷之結果得停止懲罰之執行但其停止日數除因公務致疾外不算入懲罰期間

第十條 值戰時或事變之際得命受罰者戴罰服務但其服務日數不算入懲罰期間

第十一條 在戴罰服務中獲有功績者該管長官得酌量情節減輕其懲罰或逕予免除

第十二條 在宣告懲罰後得依勤務及其他之必要暫緩執行或停止之

第十三條 宣告懲罰應公示於所屬部隊中

第十四條 宣告懲罰時須使受罰者之直屬上官及與受罰者同等級以上者陪列

第十五條 在懲罰執行既終時應集合直屬上官及與受罰者同等級以上者使受罰者對之陳述其將來必加悔改之誓

第十六條 懲罰期間之計算自執行初日起不論時間作為一日至開釋則須於罰期既終之翌日午前行之

第二章 罰則

第十七條 凡軍官佐及隸屬於陸軍之文官見習官遇有違犯本令者應受之懲罰款目如左

一重檢束

二輕檢束

三申誡

第十八條 凡學生弁目兵匠夫役遇有違犯本令者應受之懲罰款目如左

一降級

二重禁閉

三輕禁閉

四禁足

五苦役

第十九條 官長以故意犯本令者罰重檢束以過失犯本令者罰輕檢束其日期為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第二十條 受重檢束之罰者除演習教育外不得外出及與人接見或通信並按檢束日數扣罰薪水二分之一

第二十一條 受輕檢束之罰者除演習教育外不得外出並按檢束日數罰薪水四分之一

第二十二條 在行軍時被罰檢束者仍使與本隊偕行至褫其佩刀與否由本管長官定之

第二十三條 受申誡之罰者糾其犯行以戒將來之謂

第二十四條 軍士以下犯行較重及屢受懲戒處分仍無悔改之狀者得罰降級但須申由本管高級長官核准執行

第二十五條 受降級之罰者若服務中獲有功績或悔改情形顯著者得於六個月後開復其原級

第二十六條 本令稱降級者即各等兵遞降一級之謂

第二十七條 軍士及各等兵以故意犯本令者罰重禁閉以過失犯本令者罰輕禁閉其日期為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第二十八條 受重禁閉之懲罰者使入所屬部隊之重禁閉室每日按法定之數量給予開水食鹽飯食三種不給予寢具並按重禁閉日數罰餉十分之四

第二十九條 受輕禁閉之懲罰者使入所屬部隊之輕禁閉室每日按法定之數量給予飯菜及寢具並按輕禁閉日數罰餉十分之二

第三十條 凡罰重輕禁閉者除演習教育外均停止勤務室門一律上鎖置守兵於外由施罰官長督率守衛官兵管理之

五

第三十一條 重禁閉在三日內須移入輕禁閉一日如氣候寒冷或身罹疾病經醫官給有證據者得由官長酌給寢具

第三十二條 如所屬部隊無禁閉室應寄禁於附近部隊禁閉室或警察隊留置所

第三十三條 受禁足之懲罰者除勤務操演外禁其出營

第三十四條 受苦役之懲罰者除勤務操演外禁其出營并每日由衛兵長及所屬督率掃

除禁閉室及執營中雜役

第三十五條 軍士上等兵及陸軍學生應罰禁閉者得視其人之身分如何可以折罰禁足

其日數計重禁閉一日折罰禁足三日輕禁閉一日折罰禁足二日

第三十六條 一二等新兵及工匠夫役等應罰禁閉者有時酌量情節亦可折罰苦役其日

數重禁閉一日折罰苦役三日輕禁閉一日折罰苦役二日

第三十七條 由禁閉折罰禁足或苦役兩種者仍依禁閉日數扣罰餉銀

第三章 罰權

第三十八條 各本管上官(如軍長師長旅長衛戍司令要塞司令各官)對於部下有科本

令規定一切罰目之權

第三十九條 團長以下勿論實任署任代理其懲罰權限如左

一團長有檢束所屬官長三十日以內禁閉士兵三十日以內之權及申誡官長士兵之權

二營長有檢束官長十日以內禁閉軍士二十日以內各等兵役三十日以內之權及申誡

官長士兵之權

三連長有禁閉軍士十日以內各等兵二十日以內及申誠所屬官長士兵之權

獨立或分駐之營長權限與第一項同

獨立或分駐之連長權限與第二項同

軍樂隊長權限與第三項同

第四十條 除前條所列記各官外其他各官長懲罰部下之權按照左開各項分別施行之

一上等官及獨立職務之中等官得行前條第一項所揭之權

二不在職務獨立之中等官及獨立職務之初等官得行前條第二項所揭之權

三不在職務獨立之初等官及獨立職務中之准尉官得行前條第三項所揭之權

四中等官攝上等官時即行上等官之權其餘各官同

第四十一條 各級官長對於臨時部下又學校長教導隊長對於學員學生及分遣中之士

兵等均依前三條有處罰之權

第四十二條 非直轄官長及兼職官長關於職務上之犯行有準前條處罰之權但須與本

管上官協議施行

第四十三條 將校尉同等官及相當文官對於部下有準前條處罰之權但文官有特別規

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 將校尉同等官及相當文官對於臨時所部軍官之犯行應申由本管上官罰

之

第四十五條 衛生機關之官長對於軍士以下之患者其罰權與對於部下相同

第四十六條 凡維持一地域陸軍秩序任警備之司令官本其職權處罰駐在地之下級軍

人有違命令規則者與對於部下相同

第四十七條 師長及維持本地陸軍秩序任警備之司令官對現任其管區內之在鄉軍人
有上開各條處罰之權但對於官長之處罰應由師長行之兵士之降級亦得報由師長核定施行

第四章 犯行

第四十八條 本令犯行之款目列舉如左

一 誹謗法則教令及不遵奉實行者

二 刁頑狡抗有失服從之道者

三 遲誤文報上申下達時日者

四 懈怠勤務演習教育及臨場不到或遲誤者

五 文牘圖表會計舛誤者

六 報告失實及應對有誤事理者

七 誤解命令或誤傳者

八 私離職守者

九 出差請假休假逾限遲歸者

十 召集逾限後到者

十一 假託疾病事故圖免勤務者

十二服裝違法定之式者

十三見官長失敬禮者

十四購置公物及收藏運搬支給有誤者

十五公物經理調護失宜者

十六誤毀公物或遺失污損及擅用者

十七私事使役兵夫者（弁護兵夫屬於例外）

十八妄遣平民供奔走者（僱傭關係屬於例外）

十九集會飲財及在外招搖者

二十私債拖欠膠轕不清致使債權人赴營追討者

二十一侮慢罵詈及爭鬪未持器械者

二十二無端輕拔刀劍意圖恐嚇他人者

二十三酗酒者

二十四賭博情輕者

二十五言語行為諸多詐偽者

二十六訓導乖方者

二十七部下有過犯而不罰或不報告者

二十八違背軍人本分或失軍人之態度者

二十九不依法與犯人交通及贈與飲料食料並故縱者

九

三十因懈怠使犯人得逃遁之機會者

三十一誤用職權者

三十二干涉民事情輕者

第五章 報告及通報

第四十九條 軍士對於部下有犯本令者得先處以一時使役或禁足一面報告其直屬上官核辦

第五十條 各級官長於處罰部下後應速報告其直屬之上官並將其事由及懲罰種類日數記載於每日報告書中

受罰者如係第四十一四十五四十六條所載時應將罰旨通報受罰者之直屬上官

受罰者如係在鄉軍人而爲官吏公吏者應將罰旨通報於本人所屬之官公署長

受罰者如係現住所管內之在鄉軍人並屬於其他管轄者時應將罰旨通報於本籍地之陸軍關係諸官

第五十一條 各級官長查知部下所犯浮於權限日數外應據本官所有權限先行處罰一面報告其直屬上官如受其報告之上官察知其處罰仍不在己之權限內應更報告其上官

第五十二條 受報告之上官對於既處之罰從其所有之權限得就各種情狀分別增減其罰或免除或確定之

第五十三條 各級官長認非部下之軍人有犯本令者得訓止之如尙有處罰之必要應通

報其所屬上官處罰

第五十四條 各軍隊高級長官每三個月將一切懲罰情形列表申報陸軍部備查
等六章 訴願

第五十五條 凡上官命令雖思量有分疏之理由猶不得不服從受懲罰時亦同然在執行中或既終之後得分疏於施罰上官之長官

第五十六條 長官推問雙方察知上官實係施罰不當時而其上官亦得受相當之懲罰若不受理其分疏時得於本罰之上更增加之

附則

本令以頒布到達時施行有效

本令所揭犯行款目係準施罰者之程度暫行採用列舉主義倘所犯情節有出於所揭範圍以外者可核其輕重比擬科辦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參議院衆議院第一屆選舉延期制限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教令第二十五號

參議院衆議院第一屆選舉延期制限令

第一條 參議院議員第一屆選舉除中央學會仍依選舉日期令第四條規定外其他各會如確因事實障礙致不能如期舉行者得報由內務總長核定再行延期但至遲以國會開會之前一日爲限

第二條 前條規定於衆議院議員第一屆之選舉準用之

第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臨時大總統令

據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據廣西都督兼民政長陸榮廷呈稱廣西參議院議員現在應行改選因患病不能蒞會擬請派員代理監督等語應准如來呈所請派廣西省行政公署內務司司長代理該省議會參議院議員選舉監督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呂公望授以勳三位葉頌清顧乃斌授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吳紹璘爲江蘇寧鎮澄淞四路要塞總司令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稱重慶關監督毛玉麟呈請辭職毛玉麟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顏錫慶爲重慶關監督張緝光爲長沙關監督並兼管岳州關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臨時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請任命莫棠爲黔岸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臨時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稱參事劉澤熙擬請免官等語劉澤熙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臨時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請任命陸定爲參事李穆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臨時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王體端署吉林都督府參謀長胡桂高爲福建都督府參謀
張濟元爲山東都督府參謀李敏爲山西陸軍第一師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方先亮爲陸軍礮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馬傳楷趙鶴爲陸軍憲兵中校唐炳元王麗中潘潤身周之楨胡濯漢曾振武江起恕陳廷傑章措安陳國棟張伯純徐育才何淩雲陳清源馮遠凡蕭瀛徐振邦唐雨帆王申命楊永護羅雨帆廖謙張輝周尙赤劉先榮鮮光俊游德崇喻培棣晏舜卿杜亞洲陳志仁陳雲邱華玉王作沛劉公簾林爽鄆懋南王鏡澈爲陸軍步兵中校蕭正璽楊永清李國英馬傳綸洪樹敏爲陸軍騎兵中校李根固李宇杭柏茂林胡瑜劉光瑜陳國柱爲陸軍礮兵中校周玉松王宗彝陳和融孫兆祿文祺舒榮衛爲陸軍工兵中校林炳漢袁昌峻爲陸軍輜重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任命劉冠南爲總司令處輪機長王君秀林耀沂林大任爲總司令處秘書鄭綸爲總司令處軍衡長黃裳治爲總司令處軍械長何品璋爲總司令處軍需長李崇光爲總司令處軍醫長汪克東毛鍾才爲總司令處副官王齊辰爲第一艦隊司令處輪機長葉韻驤爲第一艦隊司令處秘書黎弼良爲第二艦隊司令處輪機長黃景琦爲第二艦隊司令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海軍總長劉冠雄

臨時大總統令

蒙藏事務局總裁貢桑諾爾布呈稱據伊克昭盟長阿爾賓巴雅爾呈請任命額爾德呢格哩勒爲鄂爾多斯左翼中旗協理台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十七號

駐仁川領事館隨習領事派金慶章署理主事派鄭啟盛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財政部布告第一號

民國成立百度更始歷來弊竇務盡剷除此在國家庶政皆然而以財務行政爲尤急本部筭樞財政由前清度支部改組而前清度支部則由戶部易名頗聞舊日積弊每有不肖員胥串通勾結對於各處請款領款以及立案核銷諸事往往藉端婪索上下其手本部成立以後即以杜絕此項情弊爲務所有部內辦事手續罔不訂有新章一年以來整頓清釐不遺餘刀各部領款悉由司員直接接洽此昭昭在人耳目者也惟京內外八旗衙門或仍未悉誤以爲本部辦事猶是從前積習或被裁胥吏假冒本部名義在外影射招搖以污本部名譽是則本部所大懼也茲特明白宣告現在本部各項辦事規則早已從新釐訂迥異清時一切事項均照定章辦理統由承辦員司經手不假他人以後各處請領款項希即直接到部與承辦員司接洽切勿謀及匪人致遭欺騙本部並密飭員司在外隨時隨地切實偵察調查遇有招搖詐騙之人即行按律懲治以除蠹害如請領款項之人遇有此等詐索情事亦准赴部聲告一經查實悉予嚴懲至京內外八旗衙門暨所屬各機關亦應由各長官嚴重監察以期弊絕風清是則本部所深望切禱願與共勉者也恐未周知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法律

法律第三號 行政執行法

第一條 該管行政官署因維持公共之安寧秩序保障人民之自由幸福及執行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認爲必要時得行間接或直接強制處分

第二條 間接強制處分區別如左

一 代執行
二 怠金
三 前項各款處分非預爲告戒不得行之但應行第一款處分時認爲有緊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代執行由官署自爲之或命人爲之向義務者徵收費用怠金爲三十元以下

第四條 該管行政官署非認爲有左列第一款事項不得行第二款第一款之間接強制處分
一 認爲有左列第二款或第三款事項不得行第二款第二款之間接強制處分

一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本人負有行爲義務而不爲者
二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本人負有行爲義務而不爲其行爲非他人所能代行者
三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本人負有不行爲義務者

第五條 前條應徵之費用及應科之怠金均依國稅徵收方法徵收之

第六條 直接強制處分區別如左
一 對於人得爲管束
二 對於物得扣留使用處分或限制使用

三 對於家宅及其他場所得侵入搜索
第七條 該管行政官署非認爲有左列事項之一不得行直接強制處分

- 一 酗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 二 瘋人發狂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 三 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
- 四 暴行或爭鬪之人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
- 五 其他認為須救護或有害公安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
- 六 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品或有危險之虞之物品非扣留不能預防危害者
- 七 遇有天災事變及其他交通上衛生上或公安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分其土地家屋物件並限制其使用不能防護者
- 八 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認為危害切迫時非入其家宅或其場所不能救護者
- 九 認為有賭博及其他妨害風俗或公安之行為非入其家宅或其場所不能制止或逮捕者

捕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人之管束不得至翌日之日入後

前項第六款物之扣留除依法應沒收或應變價發還者外期間至長不得逾三十

日 前項第八款及第九款家宅及其他場所之侵入除旅店酒肆茶樓戲園並其他公衆

出入地方外以日出後日入前為限

第八條 該管行政官署於第四條各款情形非認為不能行間接強制處分或認為緊急時

不得行直接強制處分

第九條 非經行政官署許可不得私有之物件歸於官署保管時該物件如未經官署許可

其所有者其所有權屬於國庫被扣留之物件於一年內無人請求發還者亦同

第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教令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文

內務部覆財政部准開譯電員多倫等呈請復姓等情准予註冊立案請查照函

逕覆者准財政部函開本部譯電員多倫請復姓文郁請復唐姓等因到部除准予註冊立案並鈔登公報外相應函達貴部查照此致

內務部覆財政部准開譯電員麟啓等呈請復姓更名等情准予註冊立案請查照函

逕覆者准財政部函開本部譯電員麟啓請復祖姓為祖麟啓常啓請復楊姓更名昌啓振瀾請復金姓為金振瀾國瑛請復孟姓為孟國瑛惠潤請復白姓為白惠潤等因到部除准予註冊立案並登布公報外相應函達貴部查照此致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據格布錫軍臣諾們罕托實坦拉布色勒呈告本局顧問沈鈞等吞蝕賞款等情業已送廳起訴請鈞鑒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去年十月間格布錫諾們罕隨同甘珠爾瓦呼圖克圖來京謁見由本局呈請給獎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三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格布錫爾濟翊贊共和勳勤夙著茲復來京謁見備抒惻忱深堪嘉尚茲特加封車臣諾們罕名號並賞坐綠圍車賞予銀四千元以昭殊獎此令即由本局鈔錄命令轉飭遵照並行令京城喇嘛印務處多倫諾爾喇嘛印務處遵照備案賞予之銀洋四千元由本局派充招待之前願間官沈鈞存瑞持甘珠爾瓦呼圖克圖等領紙來局領取旋於本年二月據多倫諾爾喇嘛印務處呈稱格布錫爾濟查無其人等因當即致電察哈爾都統轉傳該諾們罕親身來京面詢一切現格布錫軍臣諾們罕託實坦拉布色勒於三月三日到京經本局人員詳加詢問據稱該諾們罕現年三十四歲在察哈爾白旗地方察罕教爾廟管理廟務係轉世第三輩由六歲時迎請到廟結爾濟名號係第二輩所得其第一輩第二輩名氏均不記憶該諾們罕迎請時曾經報明該管衙門及察哈爾都統衙門均有案可稽並無虛偽詳察情形似尚可信現在業由本局行文察哈爾都統衙門轉飭所屬確切查明查復應候查覆到局再行呈報又據該諾們罕陳稱去歲蒙 大總統賞予之四千元並未收到僅於該諾們罕動身回口之前一日由沈鈞存瑞及喇嘛修實三人送到哈達一方貂褂一件金表一個朝珠一串珊瑚一件珊瑚手串一串黃綬二疋其餘銀洋至今尚未領到又該諾們罕因貂褂太舊情願折收銀洋向該員等商酌該員等允諾作價三百元先將貂褂帶回折價銀元亦至今未交各等語續據呈稱前奉察哈爾都統函轉蒙藏事務局電命格布錫諾們罕從速來京有要事詢商等因到寺諾們罕遲即來京親赴貴局逐將查詢各節面陳一切業蒙貴局錄詞在案維限於時間太促言詞簡單未能稱述並以往返川資及駐京日費無著刻下實甚為難合併詳陳懇請貴局鑒核查諾們罕之緡爾濟係前輩所得其授號年月及其得號理由因屬年遠不能記憶然察哈爾本旗確有檔卷可查絕不冒昧請由貴局飭查或諾們罕請其查覆再前蒙敝師甘珠爾瓦呼圖克圖勸來京承認共和隨其音謁 大總統極蒙格外優待實予物品多件並蒙賞予諾們罕銀洋四千元以諾們罕無有印信煩請敝師甘珠爾瓦呼圖克圖隨其本身實予銀兩出具印領當交貴局接待員顯問官沈鈞存瑞蒙藏會接待員參議喇嘛修實等帶同呼圖克圖諾們罕等隨人承領旋據該員等回稱現值國帑支絀財政困難奉總裁令諾們罕實予銀兩並貂褂一件須俟續寄諾們罕伏思實予銀兩出自 大總統優待德意國款空虛亦個人應擔籌濟之責況甘珠爾瓦呼圖克圖之實予及川資共銀一萬五千元之多僅給領現洋三千元其餘亦以國庫為難而發實予烏珠穆沁王代表銀一千元亦係如此是以諾們

罕等面謝後即就現領得三千元作費一同回牧嗣經甘珠爾瓦及諾們罕遣徒屢次函催該員等均以前因為詞現在諾們罕遵查到京自無公費又因道途帶同數十人往返數千里所費誠屬不貲追領賚予銀兩以供要需自係分內之事而找問該員等均稱事屬公家不能墊給謹此懇請貴局恩鑒諾們罕由漢來京跋涉匪易體 大總統賚予之初心俾諾們罕得沾及時之膏雨據情函催財政部從速籌給實為德便又據呈稱竊諾們罕前次同敝師甘珠爾瓦呼圖克圖來京我 大總統賚予銀兩當據接待員等以國款不充傳命從緩而此次遵查到京資費難措當經呈請貴局遵領在案茲據前接待員沈鈞聞諾們罕呈請追領來寓百般挫辱恫嚇嗣看諾們罕不為所挾復使人向諾們罕說明現有蒙文呈稿一分如能照呈即兌付現洋九百元其短甘珠爾瓦之銀自有辦法等語並交來呈稿兌換等件諾們罕始悉前項賚予之四千元及欠甘珠爾瓦等萬三千元均係被其影射吞蝕復設法愚弄令人實深駭異伏思民國肇造百弊咸除我蒙藏望風引領向化來歸我 大總統不辭勞瘁懷柔猶恐不至我總裁尤為審慎周詳諄諄申誡深慮蹈前清通事等中蝕之弊不期於此時代竟以蒙藏顧問大員不謀蒙藏聯絡感情舞弊愚弄誠有甚於通事者確屬民國之亟賊亦非我蒙藏之幸福況該員之戕賊民國傷我蒙藏感情者當不止此吞蝕之罪可道破壞之心甚危若不嚴示懲儆馴至蒙藏離心大局不堪設想謹此泥懇貴局鑒核前情詳查一切據情呈請 大總統飭司按法嚴懲追給吞蝕諾們罕及甘珠爾瓦等賚予銀兩俾得照數承領以沾實惠再甘珠爾瓦保諾們罕之師諾們罕負有完全代表之責合併聲明並附呈兌明匯豐銀號兌換九百元一紙及蒙文呈稿一件各等情查賚予格布錫諾們罕及甘珠爾瓦呼圖克圖等銀兩早經沈鈞等持具該喇嘛等領紙來局領訖乃該喇嘛等竟未收到其中顯有情弊茲值民國肇建各蒙古王公喇嘛等贊助共和輸誠獻賦正宜革絕弊端以示德意况現在庫倫未靖疑懼方深修明內政以勸來者猶懼不蘇豈堪再有不肖之徒任意欺騙致寒蒙衆之心沈鈞存瑞兩員聲名素劣本總裁早有所聞因無實跡可指祇於遷署改組之際將該員等所管喇嘛印務處另派局員管理俾無從干預局事果如該諾們罕所呈是該員等串騙蒙人賞款數至鉅萬之多不特因公取財身陷刑章且當懷蒙綏邊之際竟敢藉優待之鴻施行鬼蜮之伎倆實屬玩已極情節尤為重大惟其中有無別情弄澈底根究難期水落石出除該諾們罕源流履歷已行交察哈爾都統詳查另案由局核辦再行呈明外所有格布錫車臣諾們罕托賚坦拉布色勒呈告沈鈞等吞蝕賞款等情案由本局鈔錄原呈連同該諾們罕所呈兌換及蒙文呈底函送地方檢察廳起訴理合具呈陳明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擬以羅布桑林沁補襲扎薩克達喇嘛員缺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據盛京錫呼圖庫倫暫署總管喇嘛班第扎薩克達喇嘛古巴喇嘛印務扎薩克喇嘛羅布桑瑞呈稱本錫呼圖扎薩克達喇嘛阿克旺巴勒丹於去歲身故查報在案所遺之缺自應照例由默爾根綽爾濟族內補放查前年擬陪之羅布桑林沁明白有智能辦事本旗徒衆人等均願令伊補襲為此出具鈐印結文呈請貴局轉呈 大總統鑒核補放扎薩克達喇嘛等因查舊例錫呼圖庫倫掌印扎薩克達喇嘛缺出應將默爾根綽爾濟之孫補放或於徒衆內擇其才堪勝任者保送補放茲據錫呼圖扎薩克達喇嘛羅布桑瑞呈請以默爾根綽爾濟族人羅布桑林沁補襲阿克旺巴勒丹所出扎薩克達喇嘛遺缺核與定例相符自應准其補襲為此具呈陳明伏乞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西藏代表羅布桑車珠爾及藏民珠赤等呈 大總統懇准即日在京舉辦西藏選舉文並 批
為呈請在京舉辦西藏選舉事竊前奉 大總統命令定於四月八日為國會成立之期距今不過數日期限已迫而西藏選舉尚未舉行使將來國會成立議席不列藏人殊乖五族共和之義查衆議院選舉法第五條內開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得被選舉為衆議院議員於蒙藏青海具有前項資格並通曉漢語者得被選舉為衆議院議員各等語今國會成立之期既迫西藏秩序未復又難尅期辦理選舉而在京藏人通曉漢語者又頗不乏人即在京辦理西藏選舉按之事理實無不合現在雖有青海甘肅等處之駐京呼圖克圖然皆非藏人不足以代表西藏是以代表等再四思維惟有仰懇 大總統准其即日在京舉辦西藏選舉以便國會成立之日西藏議員亦得列席其間躬逢其盛俾五族人民均無遺憾當不惟藏人之幸也是否允當伏祈飭下施行不勝待命之至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籌備國會事務局迅速核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蒙古地方選舉監督那將軍准函商議員先舉代表一節碍難照准函
逕覆者准函領悉國會議員係為人民代表各該選舉區既經選出自應俟其到京再行入院列席且依國會組織法第十五條之規定亦僅謂兩院非有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必全體議員出席始得開議則該議員等應行迅赴召集固屬當然若不俟該議員等到京而先舉代表既非法律上所明許即事實上亦不可不必所請先舉代表之處碍難照准此覆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蒙古地方選舉監督那將軍請將科布多及烏梁海衆議院議員選舉定期在京舉辦函

逕覆者奉函已悉前准新疆都督阿爾泰辦事長官簡電本局當以科布多及烏梁海之參議院議員五名因各該處兵事未靖變通聯合分配選出自可照准惟烏梁海之議員額缺二名前經參議院議決係唐努烏梁海及阿爾泰地方之烏梁海各分配一名此次選舉是否合併兩島梁海共同組織如係就近聯合唐努烏梁海組織選舉會則所選出之議員自無疑義否則應即取消一名仍由該選舉會併合在京組織選舉希速查明電覆至來電所報選出之議員姓名電碼似多錯誤希再電報一次以便考查其衆議院議員之選舉既未舉辦且由選舉會選出亦與法令不符前奉 大總統令蒙古地方之兩院議員選舉在二月十日尚未舉辦者統由烏里雅蘇台將軍在京就近辦理現在各該部落在京頗不乏人所有本屆應選衆議院議員自應就近在京依法如額選舉以免有逾國會開會期限等因電覆在案查蒙古各地方選舉之應在京舉辦者既經貴監督分別籌備現在國會開會在即務希於開會以前定期選舉仍希先將投票日期報明內務總長查核爲盼此覆

署步軍統領領江朝宗等呈 大總統擬以遊擊劉鳳藻等陞補左營參將各缺文

爲請補營員事竊查左營參將曾崇蔭前因遇事任性不恰輿情於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八號呈請開去差缺並聲明以遊擊劉鳳藻署理在案現當地面多事左營參將各缺即應擇人擬補以衛地方職等公同商酌左營參將員缺擬以南營遊擊劉鳳藻陞補遞遊擊員缺擬以南營都司劉殿元陞補遞都司員缺擬以南營西河沿汎守備王雲卿陞補遞守備員缺擬以南營東珠市口汎千總王得勝陞補以上擬補各員均係因地擇人鄧守各缺均應不入陞補輪缺計算職等係爲整頓營務因地擇人起見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察訓示遵行謹呈

廈門關監督陳恩壽呈 大總統報明接管視事暨啓用關防日期文並 批

爲呈報事竊恩壽於本年一月四日蒙 大總統任命爲廈門關監督當經遵照財政部頒定新任各關監督辦事第一條規則先行刊刻木質關防文曰廈門關監督關防二月三日行抵閩省與閩海關監督林顯啓協商一切於三月五日由閩海關監督林顯啓將廈門關案卷移交前來恩壽即於是日在省接管並籌備開辦事件啓程赴廈於十五日到關視事啓用關防日期備文呈報伏乞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通告

交通部通告(三月三十一日)

奉移 大清孝定景皇后梓宮開車乘車入站各辦法

一車輛開行之分配

四月三日(即陰曆二十七日)奉移 大清孝定景皇后梓宮京漢鐵路前門站除例行客車貨車設法騰展開到鐘點外計四月二日專開列車三次四月三日專開列車四次由前門開往梁格莊應行配掛車輛及乘車人數已由本部與內務府步軍統領警察廳妥為酌定不能臨時加增其由梁格莊回京車輛則於四五兩日按次分開

四月二日(即陰曆二十六日)由北京開往梁格莊專車二次

第一次開到時刻 第一次早九點開 午十二點四十五分到
第二次開到時刻 第二次下午一點開 下午五點到

配掛車輛 頭二等合車二三等三輛車二首車一

乘坐者 專為派有執事先期前往準備者之用

乘坐人數 每次頭二等可共坐五十人三等可共坐二百人

注 意 車票係赭紅色每人一張上印有第一次第二次字樣棚車專為隨帶行李之用

同日又專開軍隊列車一次

開到時刻 上午十點半開 下午二點半到

配掛車輛 頭二等合車一三等四輛車二首車一

乘坐者 禁衛軍鎮協司令及步兵三隊(內一隊到高碑店)

注 意 持用陸軍部乙種新式執照交前門站收存不另發車票惟他項人等不能坐此車

四月三日(即陰曆二十七日)由北京開往梁格莊專車四次

政府公報 通告

四月二日第三百二十五號

第一次開到時刻 早九點開 午十二點四十五分到

配掛車輛 頭二等合車二三等四棚車一首車一

乘坐者 禁衛軍軍統軍司令部步兵一隊憲兵一棚專用頭等一三等三餘歸內務府執事人員乘坐

注意 車票係用紅色每人一張

乘坐人數 除禁衛軍專用四輛外尙可坐頭二等二十五人三等七十人

注意 禁衛軍填用新式乙種執照交前門站他項執事人員持用紅色車票

同日第二次開到時刻 上午十點半開 下午三點十五分到

配掛車輛 頭二等合車一三等五棚車一首車一

乘坐者 專爲派有執事之人員乘坐

乘坐人數 頭二等可坐二十五人三等可坐三百五十人棚車並可略帶隨身行李

注意 車票綠色每人一張

同日第三次(梓宮專車)開到時刻 午十二點二十分開 下午五點半到

配掛車輛 梓宮車一法駕廠車四頭等車一花車一辦公車一

附坐者 特派及恭代主要人員分別附坐

附坐人數 法駕車可附坐三等二十人梓宮車內可附坐八人頭等花車共可附坐四十人

注意 車票係黃色每人一張

同日第四次開到時刻 下午一點開 下午五點到 在第三次車後開先到

配掛車輛 頭二等合車一三等四三十噸低框車二首車一

乘坐者 護送梓宮執事人員乘坐其低框車二輛專爲安放夾橫及橫夫八十人附坐之用

乘坐人數 頭二等可坐二十五人三等可坐二百八十人低框車內附坐橫夫八十人

注意 車票係藍色每人一張

四月四日(即陰曆二十八日)由梁格莊開回北京列車五次

第一次開到時刻 早九點開 下午一點十分到

第二次開到時刻 上午十一點開 下午二點五十五分到

第三次開到時刻 下午一點開 下午五點十分到

第四次開到時刻 下午四點十五分開 下午八點四十分到

第五次開到時刻 下午 開 下午 到

配掛車輛 車輛數目悉照前晚日之數(除第二次外)配掛 乘坐人員 第一次專備禁衛軍用第二次分留六輛歸禁衛軍專用其第二三次有餘之車以及第三四五

次車均以持有回京車票者儘數乘坐如尙不敷次日再開一次

注意 回京車票不拘定附某次車但限於附搭回京專車不能附搭客車

二特製乘車票及入站票

此次奉移隨行人員必多車站狹隘不能不嚴加限制特先期備就特別入站券送由步軍統領酌量分發並特製車票五種分赭紅紅綠黃藍各色以備各次列車之用已按照人數送由步軍統領轉發本部均不另發奉移之日如無是項入站票即不得入站門如無特製乘車票即不能上車並由警察廳步軍統領領鐵路巡警分派員弁在站門及站內嚴密稽查以維秩序而昭慎重茲將入站票及車票類別及用法分列如下

甲車票

五色特製車票皆係三聯第一聯存根第二聯由京往梁格莊註明祇准一人在註明某次車適用第三聯由梁格莊回京註明祇准在西陵回京專車內適用領用此票者須同時領用往回各一張各聯皆有頭等三等兩種三等票色與頭等同惟三等票上另用紅字註明三等字樣

乙入站票

此項入站票均編號存根填寫人名並由頒發之處蓋有圖章入站門時交出查驗由查驗人員撕去一半其餘一半持以入站惟不能再用凡持有特別車票者准即憑車票入站其餘應入站辦事並不搭車者必

須持有此項入站票方准入站

京漢鐵路局通告

京漢鐵路局稟奉交通部核准恭辦 大清孝定景皇后梓宮奉移應行遵守事宜如下

- 一 所有隨車護送人員皆須持有本路分色特別車票否則不准登車
- 二 其各項人員到站辦事並不搭車者亦須持有特別入站執照否則概不准闖入車站境內
- 三 本路員司工役凡必須在站在車辦事及照料或工作者皆須持有本路特發之入站憑證方得入站
- 四 凡持有特別車票之人員入站時即以該項車票爲憑無須再持入站執照或憑證
- 五 凡持有入站執照或憑證者祇能在車站或車上辦事不得憑以乘車
- 六 凡持有入站執照及憑證或特別車票者毋論何項人員於入站或登車時皆須交守護警士及稽查專員驗明方得入站或登車途中查票時應向搭車各員照章驗票倘有無票人員在車惟該員等是問並須商令該無票人於第一停止之站下車
- 七 陽曆四月初二日(即癸丑二月二十六日)於上下午各開列車一次由京赴梁格莊是日特別車票定爲橘紅色分別註明准搭第一次及第二次字樣持票者應按票內次第分別搭車
- 八 陽曆四月初三日(即癸丑二月二十七日)於上下午共開列車四次第一次特別車票用紅色第二次車票用綠色第三次用黃色第四次用藍色並於各票註明次數持票者亦應按票內次第搭車其各該列車上之員司以及守護列車之警士等務須逐一驗明乙車之票斷不容入甲車因各車人數皆經預定倘有參越座位遂致不敷故也
- 九 所有特別車票皆分頭等二等兩種表裏悉經註明並另於三等票上用紅註標明三等字樣以期易於辨別
- 十 梓宮奉移開車前五小時間所有車站界內各地點除由步軍統領派兵守護外應由本路警士切實防守不得臨時容任閒雜人等混入並不准預留閑人在站以期整齊嚴肅其站上車上各員司亦不得招納閑人在站違者查出分別懲戒

廣告

●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八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職員錄一冊定價大洋五角批發四十部以上八折郵費在外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所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查本局官制第一條第一款載關於國會開會之籌備事項等語是凡關於國會未經開會以前一切應行籌備事項本局自應遵照官制隨時趕速妥籌辦理以期正式國會早日告成用副國民嗚呼之望第查國會組織法規定兩院須有總議員過半數出席方得開議本年一月十日大總統按照約法發布之正式國會召集令業經聲明所有當選之參議院議員衆議院議員須於民國二年三月以內齊集北京俟兩院各到有總議員過半數後即行同時開會則議員到京之多寡實爲開會遲早之所關本局職在籌備國會凡當選之參議院衆議院各議員到京以後自應赴局報到俾籌備開會得以進行惟本局設在內務部街距兩院地方較遠報到之人往返竊恐不便請自通告之日起速臨西珠市口迤南鶴兒胡同本局所設國會議員總招待所就近報到庶本局周知到京議員之總數以便籌備關於國會開會各事宜得由本局隨時與議員諸君先事接洽是所切盼特此通告

●中央學會選舉事務所通告

本所現設於教育部東首路北大門內茲定於三月二十五日起至四月十一日止爲收驗文憑之期所有合格選舉人員務請於每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携帶畢業憑證來所呈驗可也特此通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招待國會議員通告

逕啓者正式國會議員召集之期各省之兩院議員計已首途不日當可陸續抵京查國會議員爲國民之代表各國通例議員公費均由國庫支出我國之國會組織法亦有歲費公費之規定是議員到會費用應由國家經費項下供給實屬理所當然惟本屆第一次正式國會未經開會以前一切歲費公費尙無法律分別規定即屬無從支領而各議員長途僕僕齊集北京遠者萬里近者亦數千百里長安不易人地生疏適館授餐詎應缺略自非有專員特別招待殊不足以慰議員行旅之勞而表政府歡迎之意本局遵照官制有籌備關於國會開會之責凡國會未開以前籌備各事既有法定範圍招待一層即屬責無旁貸除派本局事務員江洪杰等分赴漢口等處與各該車站所設接待國會議員處互相聯絡竭力招待外現特在本京外城珠市口迤南鷓兒胡同東口路北地方設立招待國會議員總事務所派員專司招待事宜並指定上等旅館多家爲議員到京時暫住之所在國會尙未開會及議員諸先生未經起支公費以前所有食宿等費均由本局預備以昭歡迎而盡責任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本局指定國會議員暫住所開列如左

計開

- 華洋旅館 西河沿東頭路南 中華旅館 西河沿中間路南 同升旅館 西河沿東口路南 宴賓旅館 西河沿東頭路北 金臺旅館 西河沿路北 中西旅館 西河沿路北 第一賓館 打磨廠路南
- 華賓旅館 西河沿羊肉胡同路北 第一棧 西河沿路南 泰元店 西河沿東口路北 大誠店
- 西河沿路南 高陞店 西河沿中間路南 悅來店 西河沿東頭路南 泰來店 西河沿中間路南
- 泰安樓 西河沿中間路北 魁元店 西河沿偏東路北 泰安棧 北火扇路北 祥和棧 施家胡同
- 西頭路北

籌備國會事務局招待國會議員總事務所電話南局 六百四十一號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三日星期四 第三百二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

司法部部令四則

交通部委任令

法律

省議會暫行法

公文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 大總統據王璟芳等呈

請親赴各省考察財政等語請特派遺狀

並加函各省都督民政長俾資接洽文並

批

教育次長董鴻禕呈 大總統請准予辭職文

並批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擬將蒙古駐京王公

虞餼准照全數發給請鑒核批示文並批

四川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安永昌呈 大總統

報明就任日期文並批

公電

國務院致武昌黎副總統等電

黎副總統致 大總統電

國務院致武昌夏民政長電

安慶柏都督致國務院電

國務院致安慶柏兼民政長電

司法部覆蘇州司法籌備處電

司法部覆蘇州司法籌備處電

司法部覆杭州司法籌備處電

江西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西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直隸都督兼民政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湖南都督電

湖北稽勳調查會楊玉如覆臨時稽勳局局長

電

河南稽勳調查會致臨時稽勳局局長電

通告

國務院通告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更正

廣告

✻ 命 令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省議會暫行法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省議會暫行法見法律門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陸徵祥

外交總長 陸徵祥

財政總長 周學熙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司法總長 許世英

教育總長 陳振先

農林總長 陳振先

工商總長 假

交通總長 朱啟鈐

臨時大總統令

王正雅授以勳四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奉天都督兼署民政長張錫鑾呈請任命任毓麟王安中談國桓方大英孟昭增為總務處秘書姚憲璠周大鏞郭衛村李乃勳為總務處科長陳紫瀾湯文鎮錢善宏王鏡寰為內務司科長劉尙清婁同軌章繼勳梁載熊為財政司科長王鴻文梁克璜謝蔭昌為教育司科長白全昌沈鵬飛徐霖秦錫光為實業司科長王孝綱趙滄為總務處技正黃炳熙為內務司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王振羣李定魁王廷藻楊祖時蔣羣何海清盛榮超為陸軍步兵上校胡嘉猷毛秉鉞楊杰為陸軍騎兵上校羅心源劉棧為陸軍礮兵上校王事幹張筠戴作楫李思廣熊整范慶煦張于濬徐薰劉英楠涂士翹吳友益池涵光蔡致華胡朝棟葉紹衡張宗杰李友勳馬為麟潘樹元周子覺劉輝楷劉達權為陸軍步兵中校李柏年胡廷柱為陸軍騎

兵中校熊天覺王拔林劉潤文吳瑞章爲陸軍礮兵中校徐承武吳江爲陸軍工兵中校江銘忠周維剛李鎮漢爲陸軍輜重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續桐溪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新文錫崇海孟兆熊張紹宗趙有鑾劉玉成趙吉陞安紹彬孟得勝周家泳關德山隆魁么殿元趙德慶朱明超潘自涵樊毓英安祿華爲陸軍步兵少校依凌阿張玉振爲陸軍騎兵少校趙振綱福祿李煥章爲陸軍礮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龔澤潤爲雲南都督府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鑲黃旗蒙古都統擬以經莫特多爾濟襲察哈爾互管佐領請予准襲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鑲藍旗滿洲都統擬以明成補包衣佐領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

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委任令第二號

令財政部國稅廳總籌備處

總辦王璟芳
會辦李景銘

據財政總長周學熙呈稱各省劃分稅項設立金庫推行紙幣銀行整理軍費確定預算等事
亟待籌擊進行請派員前往考察情形妥商辦法等語應即委任王璟芳李景銘前往各省考
察財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十八號

主事翟化鵬調歸通商司辦事崔書榮調歸總務廳庶務科辦事學習員呂崇調歸總務廳統計科學習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一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司法部部令第三十四號
任命趙燮彥爲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八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部令第三十五號
任命張泰權爲本部主事許開文署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八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部令第四十四號
許開文派在總務廳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八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部令第四十五號
張泰權派在監獄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委任令第四十一號
交通傳習所校長派姚國楨暫行兼理仰即組織一切迅速開學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交通總長朱啟鈴

法律

法律第四號

省議會暫行法

第一章 組織及選任

第一條 省議會設於省行政長官所駐之地

第二條 各省省議會議員名額依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五日各省第一屆省議會議員名額表所規定

第三條 議員任期以三年為限任滿改選再被選者得連任

第四條 任期以議員當選之日起算

第五條 議員當選後選舉區有變更而任期未滿者照舊任職

第六條 議員任職後非經省議會之許可不得解職

第七條 議員因故出缺時以本選舉區候補當選人名次表之列前者遞補之

第八條 補缺之議員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第九條 省議會議員不得同時為國會議員

第十條 省議會議長一人副議長二人由議員互選之

第十一條 選舉議長副議長分次用無記名單記法各以得票過半數者為當選

第十二條 議長維持秩序整理議事對外為省議會之代表
議長有事故時由副議長代理議長副議長俱有事故時由議員中選舉臨時議長代理

第十三條 議員改選時議長副議長一併改選

第十四條 省議會置秘書由議長任免之

第十五條 秘書承議長之命經理文牘會計及一切庶務其員額及辦事細則由省議會定之

第二章 職權

第十六條 省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本省單行條例但以不牴觸法律命令爲限

二 議決本省預算及決算

三 議決省稅及使用費規費之徵收但法律命令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 議決省債之募集及省庫有負擔之契約

五 議決本省財產及營造物之處分並買入

六 議決本省財產及營造物之管理方法但法律命令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七 答覆省行政長官諮詢事件

八 受理本省人民關於本省行政請願事件

九 得以關於本省行政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省行政長官

十 其他依法律命令應由省議會議決事件

第十七條 省議會對於本省行政長官認有違法行爲時得以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提出彈劾案經由內務總長提交國務會議懲辦之

第十八條 省議會對於本省行政認本省行政官吏有違法納賄情事得咨請省行政長官

查辦之

第十九條 省議會議員對於本省行政事項有疑義時得以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質問書於省行政長官限期答覆

第二十條 省議會議員對於省行政長官之答覆認為不得要領時得要求省行政長官自行到會或派員到會答辯

第三章 會議

第二十一條 省議會分常年會及臨時會二種

第二十二條 常年會每年一次由省行政長官召集之臨時會因特別緊要事件發生由省行政長官或議員半數以上之請求時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常年會會期以六十日為率其有必須連續開議者得延長會期二十日以內臨時會期至多不得逾三十日

第二十四條 省議會非有議員半數以上出席不得開議

第二十五條 議員有五人以上之贊同得提出議案

第二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議員過半數為準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二十七條 議員於議案涉及本身或其親屬者非經省議會之許可不得與議

第二十八條 議員除現行犯罪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外於會期內非經省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

第二十九條 會議時議員之言論及表決於議會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條 會議時省行政長官得自行到會或派員到會發言但不得列於表決之數或中

止議員之言論

第三十一條 省議會之會議公開之但依省行政長官之要求或議員之提議經多數可決者得禁止旁聽

第三十二條 議員違背議事細則者停止到會其情節重者除名

第三十三條 議員無故不到會延至十日以上者除名

第三十四條 議員以省議會名義干預外事者停止到會其情節重者除名

第三十五條 停止到會至多以十日為限依出席議員多數之決議行之除名依出席議員

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行之

第三十六條 議事細則及旁聽規則由省議會定之

第四章 議決

第三十七條 省議會之議決事件省行政長官應於十日內公布之

第三十八條 省議會之議決省行政長官如不以為然時應於五日內聲明理由咨交覆議

如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時應依前條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省議會之議決省行政長官如認為違法時得咨省議會撤銷之如省議會不

服其撤銷時得提起訴訟於平政院

前條訴訟於平政院未成立之時最高法院受理之

第五章 經費

第四十條 省議會經費及議員公費旅費由省議會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文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 大總統據王璟芳等呈請親赴各省考察財政等語請特發派遺狀並加函各省都督民政長俾資接洽文並 批
為呈請專據財政部國稅總辦王璟芳會辦李景銘呈請親赴各省考察財政等語請特發派遺狀並加函各省都督民政長俾資接洽文並 批
實際情形全不通曉舊制中央專司稽核分別准駁俱有例案可循今日財政迫非昔比國稅金庫紙幣公債軍隊各問題非常重大各省情形
又覺不同其複雜之原因有伏自前清未造亦有因民國初創而始發生者璟芳等在部較久前後關係開之稍詳倘恐前派視察各員對於部
中計劃言之未盡透澈各省不免仍有誤會之處且其時注重國稅一事近因國稅而牽及各種問題若非洞悉全體情形自難同時解決今擬
前赴各省考察先往直隸由津浦鐵路赴魯而蘇而浙而閩而粵再由海道入江之皖之贛之湘之鄂由京漢鐵路入豫回京再赴奉天山西一
行將重要各省週視一遍並將路款洋款德幣之危險情形及如何推行新稅整理財政軍費與各省都督民政長並省議會及各團體力為陳
說庶於交換意見之中藉以融洽內外所有呈請考察財政緣由是否有當伏乞核奪施行等語查王璟芳李景銘兩員學通中外名譽素著學
際到任以來一切財政計畫深資贊助現在各省劃分稅項設立金庫推行紙幣銀行整理軍費確定預算等事因緣發生函電往還動生誤會
原擬呈請任命專員前往陳說妥商辦法今該員等呈請親赴各省考察實於財政前途稍裨裨益准財政與軍政有密切關係應另訪熟悉軍
務人員作為軍政顧問隨同該員前往當經函商陸軍總長意見相同合將王璟芳李景銘兩員呈請 大總統即以考察財政名義特發派遺
狀並加函各省都督民政長俾資接洽是否有當伏候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准如所請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教育次長董鴻禕呈 大總統請准予辭職文並 批

為呈請辭職事竊鴻禕就教育次長之職迄今已八月矣自維秉性愚直又深念教育為立國根本欲求我民國國基鞏固必從事教育者專心
一志力謀進行而後有成效之可期是以任事以來勉竭駑鈍未嘗敢萌退沮之志無如理想與事實既極端背馳志願與才力又迥不相同以
致困難百出憂愧萬端神智漸失其清明職務日形其廢弛若再因循戶位必致隱誤大局罪不容誅自問天良萬難容忍為此瀝忱呈請 大
總統准予辭職臨無任切禱之至謹呈 批據呈已悉該次長係理部務具疎庸委人才難得倚畀方殷務當繼續進行毋得遂萌退志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三日第三百二十六號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教育總長陳振先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擬將蒙古駐京王公慶儀准照全數發給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為呈請事准親王阿穆爾靈圭等函稱蒙古王公慶儀久經政府允准照常給領向來年班在京之各王公給予全數其原駐京之各王公減半給發竊念民國財政雖極支絀然以在京各王公統計不過二十餘人所減慶儀之半為數殊覺有限且原駐京節與新來京者何所區別為政府計似不必因此區區強為分析應請貴局函詢國務院應否全數發給以昭平允而優待遇等因查慶儀新例業由本局呈明 大總統請批在案該駐京王公等所請全數發給每月不過增加二千餘元而實惠可普及二十餘人惟是否照准本局未便擅專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 大總統鑒核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交財政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四川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安永昌呈 大總統報明就任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八號奉司法部電內開十五號奉 大總統令任命趙秉鈞為四川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安永昌署四川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等因奉此永自逾即於二月十九號就任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之職除呈報司法部暨總檢察廳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 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公電

國務院致武昌黎副總統等電

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阿爾泰辦事官齊海長官熱河都統張家口都統歸化將軍寧夏將軍盛京副都統密雲副都統多倫副都統山海關副都統青州副都統涼州副都統均鑒本月三日為大清孝定景皇后梓宮奉移之期京外各官署均應一律下半旗一日以誌哀忱特此電知國務院冬印

黎副總統致 大總統電

大總統鈞鑒拱密現署湖北民政長夏壽康請練篤誠和平謹飭到任半載衆論翕然現因時事艱難力求退避賢路元洪查酌情勢萬難照准惟該民政長去志甚堅特懇明發命令加以訓勉切實慰留湖北前途同鑒幸禱切切元洪感印

國務院致武昌夏民政長電

武昌夏民政長奉 大總統令接黎副總統電謂該民政長到任半載衆論翕然現因時事艱難力求退避賢路等語時艱方棘該民政長請練篤誠和平謹飭鄉望素孚務望體念大局力任其難勉為梓桑造福勿稍存退志用副倚任等因合電遵照國務院卅一印

安慶柏都督致國務院電

國務院鈞鑒電謹遵辦惟本章程第三條第一款關於農工事項等語究竟此種農工事項與實業司所管農工事項如何劃分抑或電碼有誤又同條第二十四款關於地方交通行政事項等語此種交通行政究以何者為範圍輸路等項是否在內乞分別示覆安徽都督兼民政長柏文蔚感印

國務院致安慶柏兼民政長電

安慶柏兼民政長感電悉查該章程第三條第一款係關於選舉事項所云農工事項係屬電碼之誤至同條所列地方交通行政事項如道路橋梁以及電話電車等類皆應屬之至輸路等項之歸國家直轄者當然不在地方行政範圍以內惟保護之責仍應由地方負之合行電復即希查照國務院東印

司法部覆蘇州司法籌備處電

蘇州司法籌備處電悉查該令第五號第十條有呈由委任字樣自非指員數而言且該審員資格既已明定制限期呈請雖由知事而用舍之權實在處長至所慮諸弊誠所難免故辦事章程有審檢分權之規定所請逕由處委之處俟另發部令再遵司法部簡

司法部致蘇州司法籌備處電

蘇州司法籌備處准國務院函奉 大總統發下張一鵬電電悉擬請改定審員名稱一節用意甚善惟其審組織不過暫時畫一辦法既以致令公布自未便朝令夕改且名雖審員而依部定章程其職權既與知事劃分即立於對待地位當不致有如所慮諸弊所請應勿庸議司法部勸

司法部覆杭州司法籌備處電

杭州司法籌備處電悉所陳自是實情惟稅則未分以前中央無從批注除象南等五縣各廳暨永嘉監獄准予緩設外餘應切實進行又請改賦審為專審無庸知事薦任兩節查審判官辦事章程之規定名雖審權限實與知事分離至呈請手續雖由知事而委任要歸處長揆之審判獨立之情並未相違所請應勿議司法部議

江西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贛省第一區候補衆議院議員陳友青張益芳鄧高等審判廳判決合依票數相同之規定抽籤以定次第一案經飭南昌縣知事遵照執行并電達尊處在案茲據該知事以陳友青不肯抽籤聲稱法庭判決不公仍當上訴等情呈請前來查此案既經重行起訴應候覆判判定再行依判辦理始昭折服特電奉聞江西選舉總監督李烈鈞感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西都督電

江西都督鑒感電悉查陳友青所得未嘗籍貫一票自應查照本局巧電以寫不依式論當檢票之時即應由該覆選監督當場宣示無效如有得同數之票即當以抽籤法定之決無起訴之理由更無待上訴之必要來電稱陳友青不肯抽籤聲稱仍當上訴等情查票之應否作廢本法定有專條純係開票管理員暨覆選監督職權所應執行之事不能因該被選舉人私意之不肯遵爾放棄職權致違法令應請飭該管地方官於電到之日迅即當衆按法抽籤以定次序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直隸都督兼民政長電

直隸都督兼民政長鑒據直隸省議員郭文沂等電稱直省參議院當選人王試功年齡不符有總監督處選舉冊及教育司畢業冊為確據當在高等分處起訴高等廳定期審判王試功情虛潛逃國會期迫豈容延誤望速電該廳直接查明確據依法判決等語查所稱各節如果屬實王試功年齡不符既係確有證據而又不如期前赴審判該管審判廳自可按照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之規定缺席裁判希轉知該廳查照辦理為要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湖南都督電

湖南都督鑒據湖南公民聯合會公民鄒新霖等電稱據各種議員選舉法現任行政司法官吏及巡警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湖南辭職未經奉准之現任教育司吳景鳴司法司盛時均違法當選盛時並以寫不依式票充數又此次選舉於未投票前預將被選十人姓名遍送投票人投票時概相當之設備經營被選人周震麟等自充監票員威脅寫票所有被選之人是否有效請據法令電覆等語查該電所稱各節是否屬實應由貴監督嚴行澈查按法辦理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印

湖北稽勸調查會楊玉如覆臨時稽勸局局長電

臨時稽勸局馮自由先生鑒承電敬悉玉如不佞承乏調查重任原期兼程并進免誤要公奈接辦未久頭緒紛繁現擬將功勳最著及死傷各將士於四月杪提前呈送其餘陸續彙報特此電聞鄂調查會楊玉如覆

河南稽勸調查會致臨時稽勸局局長電

臨時稽勸局馮局長鑒重要表冊準四月十間彙報豫調查會叩

廣告

●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八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職員錄一冊定價大洋五角批發四十部以上八折郵費在外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所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查本局官制第一條第一款載關於國會開會之籌備事項等語是凡關於國會未經開會以前一切應行籌備事項本局自應遵照官制隨時趕速妥籌辦理以期正式國會早日告成用副國民嗚嗚之望第查國會組織法規定兩院須有總議員過半數出席方得開議本年一月十日大總統按照約法發布之正式國會召集令業經聲明所有當選之參議院議員衆議院議員須於民國二年三月以內齊集北京俟兩院各到有總議員過半數後即行同時開會則議員到京之多寡實爲開會遲早之所關本局職在籌備國會凡當選之參議院衆議院各議員到京以後自應赴局報到俾籌備開會得以進行惟本局設在內務部街距兩院地方較遠報到之人往返竊恐不便請自通告之日起速臨西珠市口迤南鷓兒胡同本局所設國會議員總招待所就近報到庶本局周知到京議員之總數以便籌備關於國會開會各事宜得由本局隨時與議員諸君先事接洽是所切盼特此通告

●中央學會選舉事務所通告

本所現設於教育部東首路北大門內茲定於三月二十五日起至四月十一日止爲收驗文憑之期所有合格選舉人員務請於每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攜帶畢業憑證來所呈驗可也特此通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招待國會議員通告

逕啓者正式國會開幕召集之期各省之兩院議員計已首途不日當可陸續抵京查國會議員爲國民之代表各國通例議員公費均由國庫支出我國之國會組織法亦有歲費公費之規定是議員到會費用應由國家經費項下供給實屬理所當然惟本屆第一次正式國會未經開會以前一切歲費公費尙無法律分別規定即屬無從支領而各議員長途僕僕齊集北京遠者萬里近者亦數千百里長安不易人地生疏適館投餐詎應缺略自非有專員特別招待殊不足以慰議員行旅之勞而表政府歡迎之意本局遵照官制有籌備關於國會開會之責凡國會未開以前籌備各事既有法定範圍招待一層即屬無旁貸除派本局事務員江洪杰等分赴漢口等處與各該車站所設接待國會議員處互相聯絡竭力招待外現特在本京外城珠市口迤南鷓兒胡同東口路北地方設立招待國會議員總事務所派員專司招待事宜並指定上等旅館多家爲議員到京時暫住之所在國會尙未開會及議員諸先生未經起支公費以前所有食宿等費均由本局預備以昭歡迎而盡責任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本局指定國會議員暫住所開列如左

計開

- 華洋旅館 西河沿東頭路南 中華旅館 西河沿中間路南 同升旅館 西河沿東口路南 宴賓旅館 西河沿東頭路北 金臺旅館 西河沿路北 中西旅館 西河沿路北 第一賓館 打磨廠路南
- 華賓旅館 西河沿羊肉胡同路北 第一棧 西河沿路南 泰元店 西河沿東口路北 大誠店
- 西河沿路南 高陞店 西河沿中間路南 悅來店 西河沿東頭路南 泰來店 西河沿中間路南
- 泰安樓 西河沿中間路北 魁元店 西河沿偏東路北 泰安棧 北火扇路北 祥和棧 施家胡同
- 西頭路北

籌備國會事務局招待國會議員總事務所電話南局 六百四十一號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四日星期五 第三百二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零份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一零份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一零份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定為至要

目錄

命令

部令

陸軍部部令

司法部部令三則

教育部部令

公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鑒將已故團長王文治等

分別照章給卹請鑒核批示文並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鑒以已故團長楊沛霖從

優照陸軍少將例給卹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開單代遞烏蘭察布

盟長四子部落扎薩克親王勒旺諾爾布等

費品請俯賜賞收文並批

籌備國會議務局覆蒙藏事務局核議熱河都

統電稱通融辦法已予照准他旗不得援以

爲例函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鑒以全駿聲署

固關營中軍守備員缺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直隸都督兼民政長馮國璋呈 大總統報明

啓用印信日期文並批

吉林都督陳昭常呈 大總統據陸軍隨辦營

務員何械樸呈擬請將郭爾羅斯前旗盟長

貝勒齊默特色木丕勒等分別獎加郡王各

銜等情請批示施行文並批
黑龍江國稅廳籌備處處長袁毓麟呈 大總統
鑒報明到任視事暨啟用關防日期文並

公電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

辦事長官電

籌備國會議務局致湖北民政長電

浙江都督致教育部等電

籌備國會議務局覆浙江都督電

湖南都督致內務部等電

籌備國會議務局覆湖南都督兼民政長電

湖北民政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

等電

雲南稽勳調查會長趙仲致臨時稽勳局電

判詞

陸軍部對於商人張鏡亭盧雨亭二人詐稱官

員冒用軍照運米一案判決書

通告

參議院四月四日議事日程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國民哀悼會收到各處捐款通告

京師警察廳元年十二月分緝獲各案通告

更正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江蘇民政長應德閔呈請任命伍輝裕蔡寅陳蒙爲秘書
金祖澤楊蔭樾陳毓楠毛瑞濤爲總務處科長金其堡張志鶴嚴善坊夏仁瑞爲內務司科長
汪大勛毛祖耀金猷琛陶起鳳爲財政司科長劉永昌趙洪年盧殿汪原渠爲教育司科長
屠師韓季新益劉桐屈熾爲實業司科長周秉清爲內務司技正張星煥爲實業司技正應照
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三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河南都督兼署民政長張鎮芳呈請任命杜殿萬自逸錢
昌祚祝鴻元馬慶年顧若愚汪裕安爲秘書孫由榮張文棟張俊英鄭雲鵬爲總務處科長孫
德元陳官桂杜憲爲內務司科長王培昌韓兆瀛左忠諤杜龍彬爲財政司科長趙本陸張青
選王尙濟爲教育司科長凌清潔路晉繼段鵬翔爲實業司科長向書蒲彭希古爲內務司技
正維則爲實業司技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江蘇民政長應德闕呈請任命穆湘瑤爲淞滬警察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三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請任命李欽調任宜沙權運局局長文蘇調任建昌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靳雲鶚爲山東都督府軍務課課長高皋言爲山東都督府軍需課課長鄭寶善爲山東都督府軍法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葉樂民爲陸軍會計審查處處長馮福長王大中王世義爲陸軍會計審查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部令

陸軍部部令

陸軍全體歲入歲出及關於一切會計事務著遵照本規則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

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審計現行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為審查陸軍全體歲入歲出及關於一切會計事務凡屬陸軍機關均應遵守

第二條 陸軍會計審查處得根據本規則向陸軍各機關執行各種檢查檢查後須將成績詳細報告

第二章 審查支付決算

第三條 陸軍年度總預算未經成立以前所有陸軍各機關每月支付概算分冊應由主管預算機關彙送

陸軍會計審查處查核

第四條 陸軍各機關經費支付應由管理支付機關按月將實付之款項數目彙送陸軍會計審查處查核

第五條 陸軍各機關每月決算分冊及附列各種收據由陸軍會計審查處按照各種收據審查決算分別

呈請准駁外其決算分冊應按月彙送軍需司辦理

第六條 陸軍會計審查處審查決算有疑義時得呈請令行該主管機關辨明或派員就地檢查

第三章 檢查官有財產

第七條 關於陸軍官有財產應由主管各機關調查彙送陸軍會計審查處查核辦理

第八條 凡關於陸軍建築工程及購買軍需物品其需用在五百元以上者應將合同契約或具詳細說明書及價格圖表報明陸軍會計審查處查核辦理

第九條 凡關於陸軍官有財產作廢或變價應由陸軍會計審查處查核承認其發賣之投標監視手續按照審計處暫行審計規則第十九條辦理

第四章 檢查一切會計

第十條 陸軍會計審查處得派員檢查各陸軍機關金櫃按簿表所載收支數目與現存款項及各種證據是否相符

第十一條 陸軍會計審查處得派員赴各陸軍機關按審計處及本部所定之簿表程式檢查其編訂填寫等項是否合式

第十二條 出納官所保管之金錢物品因不得已事故損失時陸軍會計審查處得派員檢查是否屬實

第十三條 凡追加預算之款項數目及事由應由軍需司每月彙送陸軍會計審查處查核

第十四條 凡餘款補領及因誤付長付繳還之款項數目事由應由陸軍會計審查處查核後付送軍需司辦理

第十五條 建築工程完竣之日及購買軍需物品運到之日應由陸軍會計審查處按照原立合同契約或詳細說明書及價格圖式切實檢查認可後再由主管機關接收

第五章 處分

第十六條 各陸軍機關應將所屬出納官姓名履歷送陸軍會計審查處備查並轉送審計處

第十七條 陸軍出納官之處分除適用審計處暫行審計規則第二五六條外凡陸軍出納官如有違背本規則及各種法令者或其他官佐確認其與出納官有通同違法關係者得由陸軍會計審查處呈請分別行使處分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陸軍會計審查處得適宜呈請委託各陸軍機關長官行各種檢查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部部令第四十九號

主事張泰權許開文叙九等給十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部令第五十二號

技士朱傳晉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部令第五十三號

管獄員考試暫行章程

第一條 民國男子年在二十一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管獄員考試但有文官考試法草案

第二條所列各款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歷辦監獄事務滿一年以上有成績者 二 在新監獄充看守二年以上有成績者 三 依各縣地方幫

審員考試章程有第五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第二條 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經考試得爲管獄員

一 在監獄或警監學校一年以上畢業者 二 在設有監獄學科之法政法律學校二年以上得有修業文

憑者 三 曾在新監獄充看守長半年以上者 四 依各縣地方幫審員考試章程有第六條所列各款資

格之一者

第三條 考試分筆述口述筆述合格者再試口述

第四條 考試科目如左

一 暫行新刑律 二 監獄學 三 監獄現行法規 四 刑事訴訟法大意 五 刑事政策大意

以右列第一至第三為主要科分數不及格者餘科分數雖多不得錄取

第五條 筆述考試就第四條所列各科目行之口述考試就主要科行之

除前項考試外得為關於監獄管理方法之設案問答

第六條 依本章程免考及考試合格者由各該縣知事呈請司法籌備處長委任但因必要情形得經由司法籌備處長委任之

第七條 各縣地方幫審員考試章程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本章程適用之

第八條 管獄員考試典試委員長以該省司法籌備處長充之典試委員由司法籌備處長於左列各員中延請充之

一 典獄 二 地方以上檢察廳檢察官 三 國立公立法政專門學校之監獄學科教員

除前項各員外該省司法籌備處長因必要情形得於其他官廳薦任以上官之有學識經驗者延請充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教育部令第二十九號

教育部錄事僱用及服務規則

第一條 錄事按照官制通則作為僱員

第二條 錄事以經考試合格者僱用之其考試事項如左

一國文(或外國文) 二書法

第三條 錄事受所屬上官之指揮監督從事繕寫文件整理案卷等事

第四條 錄事承繕文件均須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第五條 錄事分爲二等每等分爲二級

一等第一級 三十六元 一等第二級 三十二元

二等第一級 二十八元 二等第二級 二十四元

第六條 錄事初受僱時均爲二等二級俟半年後再由總次長分別酌升但未及一年者不得升等未及半年者不得升級

第七條 錄事供職勤慎成績優良者每屆半年或一年由所屬上官呈請總次長進其等級

第八條 錄事以升至一等第一級爲止

第九條 錄事升至最高級服務至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得由所屬上官呈請總次長酌給津貼或由部試驗及格提升委任官

第十條 錄事違反第四條之規定或繕寫屢誤或常不到署貽誤公事者由所屬上官呈請總次長分別情節輕重降其等級或解僱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教育總長陳振先

公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已故團長王文治等分別照章給卹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為呈請專案查吉林護軍使孟恩遠呈延吉兵變團長被戕請予優卹一件奉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仍應嚴緝在逃叛兵務獲究辦毋任瀟灑該團長王文治因公被戕殊堪憫惻應由陸軍部從優給卹以慰忠魂此批等因到部查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三條內載因公誤罹危險與此相類而殞命者均按陸軍平時卹賞表第二號辦法給卹等語該團長王文治因公整飭軍政慘被殺害核與此例相符擬請從優照平時卹賞表給予一次卹金五百元遺族年撫金三百四十元又本年二月十五日夜間熱河土匪聚眾滋事該駐熱陸軍步兵第一團第三營連長胡圖哩排長文奎倉卒抵禦中彈斃命該營軍需長王振興亦同時身死由該都統據報檢核情咨請照例給卹等因前來查捍外衛內為軍人應盡天職近來地方不靖匪盜日熾或因奉命剿捕橫遭戕害亦事理之常若一律援引前例實屬濫求殊非所以重卹典而裕財政除查該都統轉行駁斥外擬請從優照平時卹賞簡章第三條誤罹危險辦法以該連長胡圖哩照卹賞表第二號陸軍上尉因公斃命例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撫金一百九十元軍需長王振興照一等軍需因公斃命例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一百九十元排長文奎照陸軍中尉因公斃命例給予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一百六十元均照章給予三年以示體恤而昭激勵所有已故團長王文治一員連長胡圖哩等三員擬請分別給卹緣由是否可行理合呈請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以已故團長楊沛霖從優照陸軍少將例給卹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請專案准山西都督咨開前鎮守潞澤沁營務處兼游擊隊團長楊沛霖剿辦浮山縣土匪接戰陣亡奉 大總統批准給卹在案請予從優照少將陣亡例給予撫恤金等因准此旋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山西都督咨開錫山呈請將前鎮守潞澤沁營務處楊沛霖從優照少將陣亡例卹賞等因奉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查楊沛霖剿辦浮匪身先士卒督隊衝鋒以致中匪木礮登時陣亡自應遵照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二條甲項禦亂時傷中窺要登時身死者按平時卹賞表第一號辦法給卹等語已故游擊隊團長楊沛霖擬請從優照陸軍少將階級禦亂被戕例卹與一次卹金七百元遺族年撫金四百元藉資體恤而昭激勵所有呈請以已故團長楊沛霖從優照陸軍少將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開單代遞烏爾察布盟長四子部落扎薩克親王勒旺諾爾布等贖品請俯賜賞收文並 批

為呈請事准烏爾察布盟長四子部落扎薩克親王勒旺諾爾布等來京呈遞贖品等因到局理合開具贖品清單代為呈遞伏候 大總統俯

賜賞收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籌備國會議務局覆蒙藏事務局核議熱河都統電稱通融辦法已予照准他旗不得援以為例函

逕覆者奉函領悉此事前准熱河都統電覆稱各節業已函達並電覆照准在案查該都統養電所稱辦法按諸法律既無與此衝突之規定則為多數蒙民選就事實計自可准予通融以為補救至其他各旗之未經有組織選舉會者應不得援以為例以示限制希即查照此覆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擬以全駿聲署固關營中軍守備員缺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報事案據正定鎮總兵徐邦傑呈稱竊查固關營中軍守備遺缺前經呈請以周先梓署理當奉批開據呈已悉該標固關營中軍守備郭增嶺在營病故遺缺有管理營汛糧餉之責准以熟習營務人地相宜之隨營差弁守備周先梓署理應按部定新章查造該員履歷一樣三本呈送到府再行給委以便隨案咨部免干部駁仰即遵照此批等因奉此當經指令該營飭取該員履歷送轉去後迄今迭經飭催仍未造送前來勢難久候亟應另行揀員請署以實營伍而重職守茲查有左營雲騎尉世職全駿聲營務練達品行純正若以該員署理斯缺洵堪勝任可否之處職鎮未敢擅專茲由營飭取該員履歷造具印冊呈送前來理合呈請鑒核批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批准並發給委任令暨將該員履歷咨送陸軍部查核外理合備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直隸都督兼署民政長馮國璋呈 大總統報明啓用印信日期文並 批

爲呈報事案奉國務院令開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民政長印現經印鑄局鑄就呈送前來應即發交該民政長啓用並將啓用日期呈報可也此令等因奉此並附發到銀印一顆遵於本月二十七日啓用其原刊之木質印業經督視銷燬除分別呈報咨行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查核謹呈

大總統
批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內務總長

吉林都督陳昭常呈 大總統據陸軍隨辦營務員何械模呈擬請將郭爾羅斯前旗盟長貝勒齊默特色木丕勒等分別獎加郡王各銜等情請批示施行文並 批

爲呈請事查據陸軍隨辦營務員何械模呈稱竊於元年三月間蒙派委協統其勳暨隨辦爲赴蒙代表即先到郭爾羅斯前旗公邸居住二十餘日開誠布公曉諭以時局好在該公深明大義決定方針隨即備文分咨各旗員馳往勸導不可附和外人實屬成效卓著雖八月間札旗有附入庫倫舉動該公即行電陳及接到覆電囑其仍須遣員前往勸導即刻派協理色多爾濟帶員持文馳往行至開通縣被劉令阻止六日比到扎郎該王烏泰已先日携眷潛逃是日正遇奉軍進攻告以該郎無人始直前焚燒追殺若非劉令阻止該協理早到六日應以兵威曉以利害未始不克勸其歸順該旗蒙民尙不致遭此浩劫可謂天數然該協理之冒險重生厥功亦偉矣及八月間蒙派委協統爲司令官隨辦營務隨辦軍隊並境甚表歡迎迭次犒賞當經委司令據實電陳各情隨蒙轉呈 大總統旋准國務院電奉命令應先晉封爲鎮國公並加貝子銜以昭激勸該公屬下贊成出力人員查明電請選擇仍統俟事定後再論功酬庸用示褒獎忠勤之意等因當蒙轉電隨辦會同該公詳細查報乃該公以受此加封感激無似屬下出力各員又復據謙自陳均請俟邊事大定後再行論功行賞等情呈報嗣於內蒙各旗均望平靖蒙將各該員等照隨辦前呈結單原官酌加獎叙均蒙國務院核准在案及在長春開聯合大會後承 大總統電調齊公晉京謁見後復蒙晉封貝勒可謂民國特蒙優厚酬功逾常矣隨辦雖兩次躬與其事似可無庸代爲遞請然較諸江省各旗暨相繼服從者似尙稍遜查郭爾羅斯後旗扎薩克佈查朝克係頭等台吉因服從出力經宋都督迭次電請晉封爲貝子是即超越三等齊公晉封貝勒亦不過超越三等若以原有鎮國公銜比之亦祇晉封二等半耳論以蒙長之責一人效順衆旗服從且自元年由春徂冬勸導各旗遣員分送之公文釋絡不絕化費浩繁

人馬勞頓可謂已極況誓盟十旗除扎鎮兩旗外刻因加封均已親王郡王矣該員勳既為盟長尤宜崇其爵位各旗必易服從如蒙代請加以郡王之銜其內向之誠更能堅固至協理圖伯烏佑圖協理色多爾濟尤為出力雖均稱年老移獎其子是該員為子嗣計久遠因屬人之恒情然檢閱公報以各旗之四等三等台吉賞為頭等或輔國公者實繁有徒若以該二員比之未必功能超越再齊貝勒之胞叔阿穆爾沁格勒圖尤為出力因係喇嘛遺漏未報嗣見教漢貝子之三喇嘛晉封輔國公比較未免向隅可否代請均加輔國公銜之處出自鈞裁隨辦以他旗之褒獎和比較該旗未免稍遜故敢冒昧代陳並非由該貝勒之所指示也伏乞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獎順藉可整逆錫爵所以酬功但須賞必償勞始可收鼓勵激勸之效前旗盟長齊公默特色木丕勒深明大義首贊共和前當外蒙叛離屢施感誘嗣值烏泰倡亂要挾多端該公竟能堅持定見終始如一尤能思慮預防致內蒙未為所惑其著功之偉實較他旗為優而所晉之封未出他旗之右且該公現充盟長尤宜崇其爵位俾使各旗蒙衆一意服從即如所請賞給郡王銜似不為過至協理圖伯烏佑圖及色多爾濟贊助齊公效忠民國雖稱年老移獎其子然本身未膺爵賞似非酬功之本意應請從優獎給輔國公銜再齊公之胞叔阿穆爾沁格勒圖尤為在事出力前次因係喇嘛遺漏未報未免向隅亦擬請獎給輔國公銜以示平允而昭激勸昭常為撫綏蒙情鞏固國體起見是否可行除批示外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速賜批示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黑龍江國稅廳籌備處處長袁毓麟呈 大總統報明到任視事暨用關防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日奉 大總統任命袁毓麟為黑龍江國稅廳籌備處處長等因並由財政部頒給關防鑲鑲遊即馳赴江省於本年三月十二日本處組織成立到任視事即於是日啓用關防除呈報財政部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公電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辦事長官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辦事長官鑒四月一日奉 臨時大總統令茲制定參議院衆議院第一屆選舉延期制限令公布之此令計開第一條云云至第三條本令自公布日施行內務總長冬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湖北民政長電

湖北民政長鑒據湖北選舉人覃壽堃等來電稱前由鄂選監督公佈查電達於二十七日照章選舉參議員第一次劉成勳得五十六票韓玉辰得七十四票是日到會投票者百人劉韓兩名應可當選惟韓玉辰所得之票內有一票其籍貫府縣上橫寫滋松二字當經開票管理員報告依中國文法讀之可讀作松府人及滋縣人若依旁行斜下之法讀之可讀作松滋縣人當場選舉人均按照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解凡寫不依式者作爲無效之規定極端否認各選舉人均鼓掌贊同惟國民黨少數黨員以韓屬該黨多方袒護不遵選章強稱有效并稱如有反對者即以武力從事壽堃等以法定場所未便與其激爭願係違章除將違章理由及強迫事實呈明總監督電請示遵外爲此聯名電叩伏希鈞裁等語查該電所稱韓玉辰得七十四票內有一票其籍貫府縣上橫寫滋松二字當經開票管理員報告憑衆宣示無效自可查照選舉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辦理惟除去此一票韓玉辰仍滿法定票額其當選仍爲有效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東印

浙江都督致教育部等電

教育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中央學會法明定會員資格別無他種制限是現任行政司法官吏但具法定資格皆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惟官吏之承辦是項選舉者是否亦得與選至互選當選後係現任行政司法官是否一律解職赴會抑仍得兼任如可兼任則選舉衆議院議員有無窒礙統希詳核電復浙江都督兼民政長朱瑞儉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浙江都督電

浙江都督鑒儉電悉中央學會互選與國會省議會之選舉不同承辦選舉人員應得互選現任官吏互選爲學會會員各本法既無限制之規定自可毋庸解職一律赴會至舉行參議院議員之選舉時現任官吏按法亦無停止選舉權之明文雖不解職亦無窒礙希查照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東印

湖南都督致內務部等電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七條所有投票人總數是否即指第六條選舉人到會三分之二之數如選舉人到會已足法定人數而投票時有放棄選舉權者致實投票數不及到會人數是否可以開票仍按到會人數計算以三分之一當選抑或尚須補投至足第六條法定人數其補投是否限於本日抑可繼續至次日均望詳速電復至盼謹延閣勘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湖南都督兼民政長電

萬急湖南都督兼民政長鑒勘電悉本法六條既稱非有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到會不得投票則投票人數須有三分之二始爲合法若到會雖足

法定人數而投票不足法定人數則與第六條所規定者不應不能認為有效如本日補投能足法定人數則仍可開票惟繼續投票不能延至次日以爲弊端前覆山西與電登載三月十四日公報情事相同希參照辦理可也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東印

湖南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感電悉查衆院選舉施行細則第十七條所謂相當設備係以投票人不能互相窺視傳觀爲範圍並無須用圍屏明文此次參議員選舉初日因有兩人共一桌者故權設圍屏以資防杜次日改爲每人一桌彼此距離較遠不至發生該條等弊自無再設圍屏之必要因即撤消惟席間距離既遠範圍自寬故酌加監察員數人以示慎密當日投票者九十餘人皆所公認連日投票衆目共睹所謂監察員干涉投票實無其事至開票一節係照參議院選舉細則第七條第九條辦理每次投票即行開票此皆連日投票實情於法律並無違背該漾電所稱各節係屬誤會尙希查照此覆謹延閣豔印

湖北民政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內務總長籌備國會事務局各省都督民政長省議會鈞鑒湖北參議院議員已選出劉成勳韓玉辰張漢居正董昆瀛胡秉柯彭介石高仲和鄭江瀛蔣義明謹電達湖北民政長夏壽康東印

雲南稽勳調查會長趙伸致臨時稽勳局電

臨時稽勳局鑒有電悉滇處邊遠交通不便往返調查驟難竣事於篠日已將報到者彙冊郵寄然遺漏尙多餘約支月卅日肅事慎調查會長趙伸鑒

判詞

陸軍部對於商人張鏡亭盧雨亭二人詐稱官員冒用軍照運米一案判決書

被告人之姓名

張鏡亭(直隸深州人年三十七歲)
盧雨亭(直隸通州人年三十七歲)

一 犯罪之事實

緣上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陽高縣車站有張鏡亭盧雨亭二人手持陸軍部護照暨軍用半價票向站長捏說購運軍糧需用三十噸車四輛盤問張鏡亭盧雨亭二人不但答詞支吾猶復大肆咆哮盧雨亭則稱係拱衛軍軍需委員張鏡亭則稱係盧雨亭之僕當時由搭載客指出種種證據經車務段長查明無異始悉盧雨亭即前在北京驛馬市大街源裕恒錢店掌櫃張鏡亭即係豐台同義公棧掌櫃此項護照暨半價票係張鏡亭與陽高縣聚盛棧掌櫃劉西元串通盧雨亭影射執照專在陽高包攬客商糧貨希圖隱混減收半價等情張鏡亭等知事已敗露遂各供真情張鏡亭盧雨亭二人詐稱官員冒用軍照供證確鑿其為共犯毫無疑義應即依律判決

二 應用之刑律

暫行新刑律第二百二十六條詐稱官員僱用官員服飾徽章內外圖勳章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又第二十九條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者皆為正犯各科其刑

三 判決之理由

奸商張鏡亭盧雨亭二人胆敢冒用軍用護照暨軍用半價票包運米糧希圖漁利不法已極又復向站長詐稱委員主僕捏說輸運軍糧要求車輛經車務段長看破情形詳加盤問猶敢大肆咆哮希圖恐嚇迨至衆證確鑿自知罪無可遁始行承認查此項護照暨半價票之由來係張鏡亭盧雨亭劉西元等轉央王慶宜胡與齋李青橋三人給發是此項護照半價票既由王慶宜等擅自發出罪有應得亟應一併處理始達刑法之目的惟王慶宜等早已聞風遠颺尋覓無蹤除在逃之王慶宜胡與齋李青橋應俟破獲到案後再行按律懲辦又案中犯犯之劉西元現由交通部照侵犯路章專條辦理本部不再定罪外所有張鏡亭起意糾結盧雨亭詐稱委員主僕冒用軍照共犯罪狀均已成立但冒用軍照無正條依暫行新刑律第十條法律無正條者不問何種行為不為罪故對於此項冒用軍照不另議罪又盧雨亭之冒稱委員由張鏡亭起意糾結其情節較重應即適用刑律第二百二十六條將張鏡亭盧雨亭二人均依律處以共犯詐稱官員之罪特為判決如主文

四 判決之主文

張鏡亭依暫行新刑律第二百二十六條判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半

中 華 民 國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軍 法 司 長 施 爾 當 鞠
軍 法 官 易 觀 鞠
軍 法 官 劉 鏡 清 鞠
錄 事 易 晉 熙 押

通告

參議院四月四日議事日程

- 一 中國銀行則例案（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 二 鹽斤加價案（大總統咨交覆議）
- 三 本院元年十月經費決算案（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 四 明定道德教育主旨案（議員建議）
- 五 咨請查辦河南都督違法案（議員建議）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四月四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王殿元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王殿元傷害姚劉氏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廣西高等檢察廳對於同級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全多榮等奪去衣物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對於重慶地方審判廳就周其仁刀傷于福元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對於煙台地方審判廳就周其仁刀傷于福元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羅俊生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羅俊生賂賈婦女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國民哀悼會收到各處捐款通告

謹將自本月二十日起至二十八日止收到各處捐款開登公鑒

- 一 收河南都督捐款八百元
- 一 收河南第一師師長捐款二百元
- 一 收魏嘉甫捐款二元
- 一 收京師同善等各水會捐款二十五元
- 一 收湖南都督捐款一千元
- 一 收王天縱捐款五十元
- 一 收浙江都督捐款五百元
- 一 收在理會捐款十元
- 一 收蒙藏事務局會計科捐款五十元
- 一 收黑龍江都督捐款一千元

京師警察廳元年十二月分緝獲各案通告

中一區警察署

緝獲竊犯邊雙印偷竊周鳳棉襖一案

內左一區警察署

- 緝獲竊犯張寶山徐鳳修二名偷竊日本警察署剪子等物一案
- 緝獲竊犯張陸偷竊金朝復燈籠一案
- 緝獲竊犯保恒偷竊李榮慶車燈一案
- 緝獲竊犯王德順偷竊張殿海口袋一案
- 緝獲竊犯楊振堂偷竊段有年布疋一案
- 緝獲竊犯胡二格偷竊楊德山洋車一案
- 緝獲竊犯秦珍偷竊宋來孝木板一案
- 緝獲竊犯王玉偷竊唐柱兒布鞋一案
- 緝獲竊犯張德林偷竊美商祁理斯毯子棉襖等物一案
- 緝獲布祥春泉李子明楊志斌四名偷竊東亞照像館及清華盛洋棹舖自行車木鐘等物一案
- 緝獲竊犯林成張岐山二名偷竊德

興堂印字館會成店公理會教堂大豐洋行大田洋行京漢鐵路醫院協和醫學堂倫敦會富慶堂電報局英人丁威林寓所青年會等處
自行車皮掛鐘表三十五件一案 緝獲慣賊張連魏靜二名在東安門夾道住戶行竊未成一案

內左二區警察署

緝獲竊犯王永山偷竊普海時表一案 緝獲竊犯張二偷竊劉陸棉襖一案 緝獲竊犯李順行竊未成一案 緝獲竊犯王德偷竊恒源
木廠木植一案 緝獲竊犯高志和偷竊玉徽木櫃一案

內左三區警察署

緝獲竊犯張文卿偷竊恒啓玻璃一案 緝獲竊犯紀準偷竊武鳳寶銅元等物一案 緝獲竊犯孫永福偷竊衣物多件一案 緝獲竊犯
閔廷斌偷竊李樹森洋元衣物多件一案

內左四區警察署

緝獲竊犯李源偷竊年宅棉襖一案

內右一區警察署

緝獲竊犯世春偷竊連秀棉襖等物一案 緝獲竊犯武全偷竊朱殿有布疋一案 緝獲竊犯王三偷竊劉餘慶洋車一案

內右三區警察署

緝獲竊犯馬全在張宅行竊未成一案 緝獲竊犯金廣禮即金保隱偷竊楊志信洋元一案

內右四區警察署

緝獲竊犯吳常泰偷竊張德元棉襖一案 緝獲竊犯楊潤携从行竊未成一案 緝獲竊犯康慶伙同在逃之張二小偷竊興隆木廠藤繩
一案 緝獲竊犯崇石偷竊周林板橙一案 緝獲竊犯王玉偷竊李春和棉被等物一案 緝獲竊犯毓全偷竊于張氏衣物多件一案

外左一區警察署

拿獲竊犯賈安子偷竊李維庸皮靴頂眼鏡等物一案 緝獲竊犯洪德山偷竊郭何忠皮搭腰一案 緝獲竊犯劉順偷竊劉連仲拾袂一
案 拿獲張順才潛入專門法政學校行竊未成一案 緝獲竊犯朱長立偷竊李五皮氈等物一案 緝獲竊犯侯德福偷竊鈕釦木板一
案

外左二區警察署

緝獲安德祿偷竊德國兵營煤油筒一案 緝獲王德山偷竊鄭永元舖內食物一案 緝獲葛玉山偷竊杜長富棉襖一案 緝獲孫三偷
竊韓宗泰棉花一案 緝獲崔長春偷竊李云亭洋車一案 緝獲崔玉海偷竊王明元洋車一案 拿獲劉德成偷竊俄使館皮鞋一案

外左三區警察署

緝獲張順偷竊鄭常山手車一案 緝獲張桂山偷竊劉氏坐鐘一案 緝獲朱小三偷竊李振波大褂一案

外左四區警察署

緝獲張順偷竊鄭常山手車一案

緝獲劉清倫竊案永俊家銀元一案

外左五區警察署

緝獲張順山偷竊李子泉地排車一案 緝獲任三順偷竊顧林氏家木料等件一案 緝獲胡永平偷竊尹保樹家傢俱等件一案 緝獲王德山偷竊韓學信家板橙等物一案 緝獲竊犯趙領倫竊李夢軒家布口袋等件一案 緝獲蘇廷倫竊王有明家衣物等件一案

外右一區警察署

緝獲王書云偷竊魏長家墨洗一案 緝獲劉長順偷竊宋有福銅茶壺等物一案 緝獲馮喜兒偷竊王大田家銅錢等物一案 緝獲陳榮偷竊董生梅家白麪一案 緝獲張惠文偷竊張靜軒家時表一案 緝獲趙以倫竊左劉氏家衣物等件十案 緝獲李玉林偷竊劉惠和家靴掖銀元等件一案 緝獲張德倫竊王鶴亭鋪內羊肉一案 緝獲張黑小偷竊李德壽風箱等物一案 緝獲劉成玉偷竊張春家白麪一袋一案

外右二區警察署

緝獲李順緒竊行人伍作梓便帽一案 緝獲王羣倫竊王宜軒家銅做圈等物一案 緝獲郝德山偷竊張長興家衣物等件一案 緝獲王順緒竊行人白壽臣皮帽一案 緝獲羅順緒竊行人張廣順衣物等物一案 緝獲張金奎竊竊行人孟以等衣物等件一案 緝獲趙文緒竊王廷廷家衣物等件一案 緝獲馬玉亭竊竊行人李文蘭絨帽一案 緝獲王玉山竊竊行人沈廣衣物等件一案 緝獲趙桂明竊竊行人蕭起衣物等物一案

外右三區警察署

拿獲趙六竊竊廣安市場肉攤王廷燮猪肉一案 緝獲劉保兒竊竊沈宅馬號騾佩鞅一案 緝獲金長海竊竊葉奎聚皮帽等物一案 緝獲袁起山竊竊李占龍煤炭一案 緝獲王振海偷竊劉宗家水煙袋墨盒等物一案 緝獲陳順竊竊李方芝藍布包袱一案 緝獲閻興才竊竊李德順小帽一案 緝獲王順緒竊韓進才皮帽圈一案 緝獲李德榮周順二名竊竊宋禿子銅元一案

外右四區警察署

緝獲韓樹材偷竊新吉昌木廠木板一案 緝獲劉成倫竊志瑞林家棉襖等物一案 緝獲王羣芝偷竊王全銅元一案 緝獲秦永福偷竊孫貴榮家木桶一案 緝獲吳鳳岐偷竊張廷照家棉被等物一案 拿獲盜犯宋文德在豐台西局地方搶劫馬春發洋元一案

外右五區警察署

緝獲劉成倫竊志瑞林家棉襖等物一案 緝獲王羣芝偷竊王全銅元一案 緝獲秦永福偷竊孫貴榮家木桶一案 緝獲吳鳳岐偷竊張廷照家棉被等物一案 拿獲盜犯宋文德在豐台西局地方搶劫馬春發洋元一案

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逕啓者准陸軍部函稱准黎副總統沁電開承准國務院有電奉命任命湖北各團長等因查第七第八兩旅均係獨立不屬第三師又謝治安係第七旅第十三團韓澹南係第七旅第十四團李榮隆係第八旅第十五團許兆龍係第八旅第十六團請即呈明更正爲要等因到部查鄂省第七第八兩旅不屬鄂軍第三師業經本部函請更正在案其第三十四三十五十六各團長係按貴院函送原單呈請茲准前因除將委任狀更正外相應函達貴院希即查照備案並希刊登政府公報以便週知等因相應函知貴局查照登報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合亟更正

※廣 告

◎賀廷桂啓事

廷桂向以國家爲前提不存絲毫偏倚之心久爲知交所深悉近因被選來京各黨良友殷殷相勸却之有傷感情應之又負初衷用特登報聲明無論何黨以後與廷桂均無關係償我夙願幸好 諸公統希諒之

賀廷桂啟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查本局官制第一條第一款載關於國會開會之籌備事項等語是凡關於國會未經開會以前一切應行籌備事項本局自應遵照官制隨時趕速妥籌辦理以期正式國會早日告成用副國民嚶嚶之望第查國會組織法規定兩院須有總議員過半數出席方得開議本年一月十日

大總統按照約法發布之正式國會召集令業經聲明所有當選之參議院議員衆議院議員須於民國二年三月以內齊集北京俟兩院各到有總議員過半數後即行同時開會則議員到京之多寡實爲開會遲早之所關本局職在籌備國會凡當選之參議院衆議院各議員到京以後自應赴局報到俾籌備開會得以進行惟本局設在內務部街距兩院地方較遠報到之人往返竊恐不便請自通告之日起速臨西珠市口迤南鷓兒胡同本局所設國會議員總招待所就近報到庶本局周知到京議員之總數以便籌備關於國會開會各事宜得由本局隨時與議員諸君先事接洽是所切盼特此通告

◎中央學會選舉事務所通告

本所現設於教育部東首路北大門內茲定於三月二十五日起至四月十一日止爲收驗文憑之期所有合格選舉人員務請於每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携帶畢業證書所呈驗可也特此通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招待國會議員通告

逕啓者正式國會開幕召集之期各省之兩院議員計已首途不日當可陸續抵京查國會議員爲國民之代表各國通例議員公費均由國庫支出我國之國會組織法亦有歲費公費之規定是議員到會費用應由國家經費項下供給實屬理所當然惟本屆第一次正式國會未經開會以前一切歲費公費尙無法律分別規定即屬無從支領而各議員長途僕僕齊集北京遠者萬里近者亦數千百里長安不易人地生疏適館授餐詎應缺略自非有專員特別招待殊不足以慰議員行旅之勞而表政府歡迎之意本局遵照官制有籌備關於國會開會之責凡國會未開以前籌備各事既有法定範圍招待一層即屬無旁貸除派本局專務員江洪杰等分赴漢口等處與各該車站所設接待國會議員處互相聯絡竭力招待外現特在本京外城珠市口迤南鸚兒胡同東口路北地方設立招待國會議員總事務所派員專司招待事宜並指定上等旅館多家爲議員到京時暫住之所在國會尙未開會及議員諸先生未經起支公費以前所有食宿等費均由本局預備以昭歡迎而盡責任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本局指定國會議員暫住所開列如左

計開

- 華洋旅館 西河沿東頭路南 中華旅館 西河沿中間路南 同升旅館 西河沿東口路南 宴賓旅館 西河沿東頭路北 金臺旅館 西河沿路北 中西旅館 西河沿路北 第一賓館 打磨廠路南
- 華賓旅館 西河沿羊肉胡同路北 第一棧 西河沿路南 泰元店 西河沿東口路北 大誠店 西河沿路南 高陞店 西河沿中間路南 悅來店 西河沿東頭路南 泰來店 西河沿中間路南
- 泰安樓 西河沿中間路北 魁元店 西河沿偏東路北 泰安棧 北火扇路北 祥和棧 施家胡同 西頭路北

籌備國會事務局招待國會議員總事務所電話南局 六百四十一號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五日星期六第三百二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部令

財政部部令七則

司法部訓令

司法部指令

工商部訓令

公文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 大總統陳明近日籌備

國稅情形請鑒核批示遵行文並 批

農林部復國務院擬將麻溪壩從緩辦法稿叙

一 大略情形請鑒核函

工商部咨各省民政長摘要錄錄阿穆爾賽會

雕刻木類及美術照像品之圖報問答各件

請轉發照辦文

審計處訓令各省審計分處本處訂定實地調

查規則八條希一律照辦文(附調查規則)

審計處訓令各省審計分處擬定審計分處公

文書程式特公布文(附公文書程式令并表)

陸軍上將銜湖南都督譚延闓呈 大總統鑒

請將鄒序彬補授陸軍少將文並 批

署鑲紅旗漢軍都統奎芳等呈 大總統擬將

印務參領金增開去印務參領之差仍留參

領本缺請鑒核批示遵行文並 批

前涼州副都統恩志呈 大總統報明復姓請

註冊立案文並 批

署直隸高等審判廳廳長沈其昌呈 大總統

報明就職日期文並 批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匡一呈 大總統報

明就職日期文並 批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陳炳焜譚浩明均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交通總長朱啟鈴呈請任命梅光羲爲司長龍建章署司長權量署參事曾鯤化社立權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交通總長朱啟鈴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張履謙署直隸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汪兆彭署直隸第二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據新疆都督兼署民政長楊增新呈稱署溫宿縣知事王鴻仲呈請辭職王鴻仲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新疆都督兼署民政長楊增新呈請任命段永恩署溫宿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四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二十七號

令 國務總理
司法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司法部秘書童益臨進叙四等僉事吳源吳洪椿叙爲五等等語應卽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四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司法總長 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二十八號

令 國務總理
交通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交通部視察陳同壽呂成章技正沈琪均叙五等等語應卽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四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交通總長 朱啟鈞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二十九號

令 國務總理
交通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交通部僉事王蘊登等六員均叙五等等語應卽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交通總長朱啟鈞

部令

財政部部令第六十二號

派談荔孫羅鴻年孫元方充幣制委員會調查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六十三號

派鄭禮鏗充國稅廳總籌備處專任籌議員兼辦預算事宜李儒充國稅廳總籌備處籌議員伍宗珏張汝翹
兼充國稅廳總籌備處籌議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六十四號

樂守綱現署甘肅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所遺會計司第三科科长派趙世芬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六十五號

國會成立在即提出預算爲本部專責自應趕速編製以免貽誤現在會計司辦理預算事務繁員少恐難如期彙編應在本部設立辦理預算處即附設會計司內並應遴選鈞稽精覈富於經驗員司會同該司司長及二三科人員從速組織茲派錢承鏞劉保慈馮閱模羅振方李炳慶王漢激胡鳳夔朱文鈞鄭禮鏗司駿周作民蘇世樟廣延徐蔭階楊景齋兼辦該處事務著即逐日到處會同妥辦並每日派參事一員到處審議俾得如期提出預算早定國計爲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六十六號

派李象權在庫藏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六十七號

黃文榮調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五日第三百二十八號

財政部部令第六十八號
谷正清因病請假所遺統計科科員派黃文榮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司法部訓令第一百二十一號

各省司法籌備處各縣審檢所
京外各級審判廳
檢察廳

現在各省法院改組漸次就緒事務極爲繁賾亟應從新整理積極進行欲圖司法之改良宜祛委靡之積習
況訴訟事件延玩一日則人民多一日之累倘非計日程功匪特曠官抑且病民病國所有各該處廳所等職
員每日勤務時間茲定爲自九月至十月以上九時半至十二時半下午一時半至五時爲率自十一月至
翌年二月以上十時半至十二時下午一時半至五時爲率自三月至六月以上九時半至十二時下午
一時半至五時爲率自七月至八月除審判檢察廳休假組織另行規定外以上八時半至十二時爲率但
有特別事故或事務不能中止時不在此限除咨行大理院外合行將職員勤務時間表式三紙發交該處廳
所依式製表切實奉行凡在職各員應將每日到署及散值時間分別填註並按月彙計以重職務而策賢勞
來軫方逾分陰可惜願與各該員共勉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指令第三百三十一號

令山東
司法籌備處
高等審判廳
檢察廳

據三月二十二日呈開就處廳主管
項分割尙屬妥協惟第三條內開狀
指令業已據呈核示在案此項狀紙
院之各縣外其已設各廳需用時亦
條內開關於罪刑之核定各節查條
未設法院各縣判決之三等有期徒刑
庸報由該處核轉以省拖累又第五
設法院職員悉由處長呈請任用若
特別情由者得由處長委任學習地
情由儘可遴員調查以資考核據該
甚善惟究與定章不合應毋庸議可
實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工商部訓令第四十九號

令外地

案照阿穆爾賽會一事茲又據駐
件暨赴會應循手續呈送到部除
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 日 工商總長劉揆一

函報問答查此項函報問答其體例與前呈之件相同惟首列地基費及某號公共陳列館茲因已不適用故亦不復譯錄
賽品人函報伯利城之阿穆爾賽會總局願出賽雕刻木類手藝製造品事

問

- 一 賽品人之住址其省縣城屯及郵站附近之屯一一註明
- 二 該事業始於何年是否屬於本人者抑與人經理者並僱工之數目
- 三 最近二三年每年出入之總款
- 四 出賽何種物品各若干(數目分量尺寸)
- 五 需用地平牆壁長寬高各若干
- 六 賽品人須否自行建館及玻璃櫃架等以備陳列賽品抑租用公共陳列館以內地基
- 七 曾否在何處賽會與賽及得何種獎勵否

某城某屯

年 月 日

所有頒行之賽會章程均應遵守勿違

賽品人或其代理人簽字

預備檢查之清單

問

- 一 製造品是否用機器抑用手工製造者
- 二 製造始於何年及現時之詳細地址

答

答 男 女

三工人數目及其論年論月論件之工價

四該號第一年及最近年之全年製造品各得若干

五原料由何處購得全年需款若干

六製品銷往何處全年計款若干

七該事業開始後所經之改良

八前於何時在何處賽會曾得何種獎勵並附入獎牌印式及獎據鈔件

某城某屯

年 月 日

賽品人或其代理人簽字

此項清單後附簡要章程為賽品人所應遵守而簽字為據者與前譯商科出品檢查清單後附之件從同
賽品人函報伯利城之阿穆爾賽會總局願出賽美術及照像品事

問

一賽品人之姓名或出品商家之字號其出賽之品是否營業賣品抑係遊藝非賣品

二賽品人之住址其省縣城屯及郵站附近之屯一一註明

三該事業始於何年

四賽品之簡明說略及其數目

答

款總入出年全	目數品製	第一年
		最近年

將近成年之幼工

九

五全年出入之總款及僱工數目

六需用地平牆壁長寬高各若干

七賽品人須否自行建館及玻璃櫃架等以備陳列賽品抑租用公共陳列館以內地基

八會否在何處賽會與賽及得何種獎勵否並附入獎牌印式及獎據鈔件

九賽品人擬將賽品在會場出售否

十賽品人願將賽品收回抑送給賽會總局

十一賽品人願將所出賽品及其工作由該會檢查其優劣否

十二照管賽品及閉會後之收發事項託何人經理是否自派代理人或託賽會局

十三賽品人願否將彼之賽品於開會之時交賽會局擔保火險並保款若干

某城某屯

年 月 日

所有頒行之賽會章程均應遵守勿違

賽品人或其代理人簽字

預備檢查之清單

問

一製造品是否營業賣品抑係遊藝非賣品

二製造品始於何年及現時之詳細地址

三工人之數目及其論年論月論件之工價

四該號第一年及最近年之全年製造品各得若干

答

男

女

將近成年之幼工

第一年 最近年

五原料由何處購得及全年需款若干
 六製品銷往何處及全年計款若干
 七該事業開始後所經之改良
 八前於何時在何處賽會曾得何種獎勵並附入獎牌印式及獎據鈔件

某城某屯
 年 月 日

賽品人或其代理人簽字

此項清單後附簡要章程為賽品人所應遵守而簽字為據者與前譯商科出品檢查清單後附之件從同前往阿穆爾賽會與賽應循手續摘要列左

第一 商民願出品者除應遵照本部規定出品通行簡章第二條辦理外並應將先後譯發該賽會所訂函報問答及預備檢查清單照式逐項填註與後列簡要章程均各簽名統限於陽曆四月二十日以前呈送

第二 凡所有出品應詳細開列俄名並重量（須照俄國重量計算每普特約華權三十斤每俄斤約華權十二兩每羅特約華權三錢七分半即俄斤三十二分之一如不能填俄名開列華名亦可）限於會期兩月以前寄由駐俄總領事館預詢俄稅關估計稅額隨時電告該省民政長轉知該出品人迨出品進口時即可照繳押款免致誤會並須照應繳押款數目多帶十分之二以為交付押款時或有增加之準備

第三 出品起運到會時期須照該賽會簡要章程四五兩條分別辦理總以速辦為是萬不可遲緩愆期致

款總入出	年全	目數品製

十一

生枝節所謂阿穆爾開江日起者係指由松花江經黑龍江運往而言故須俟華四月間開江後方得運至俄境其由上海裝運俄國義勇艦隊郵船或由煙臺裝輪運出則無待乎開江此時即可運至海參崴並由烏蘇里鐵路運往伯利若由吉省寬城子或哈爾濱裝由東清鐵路運轉烏蘇里鐵路前往者亦可於此時運伯

第四 如出品由寬城子等車站(屬東清鐵路)運往伯利須函向駐崴總領事館索取運貨發單並運貨問答之俄文原件填註俄文始可連同出品向該站商運赴會若由上海或煙臺裝輪運崴再赴伯利則此項發單等件可於出品抵崴時由該總領事代填商運

第五 東清及烏蘇里鐵路之起運赴崴出品減費章程業經駐崴總領事館函據該鐵路局復稱運赴賽會時照普通運費徵收若由會運回時持有賽會執照證明其為與賽運回之物者概不收費

第六 出品由滬至崴及由崴回滬可裝載俄國義勇艦隊郵船已由駐崴總領事館函商該局酌減運費經其電詢俄京總局復稱與賽出品照普通收費而由會運回概行免費惟巨大玻璃架等件均須拆卸裝輪其上下脚力仍核實收費

第七 各省赴會出品須派熟諳俄文俄語之員押運及駐會經理一切事務庶可接洽如不派員可將出品寄交駐崴總領事館代為辦理其由崴赴伯利之運費及稅項押款保險建設櫃架等需應由出品人預為電匯該總領事館以備應用免致臨時支絀

第八 赴會經理各商應於由華啟行之先向該省民政長請領護照書明前往俄境伯利賽會經理商人姓名字樣每一商人各領一張送由俄領事署或俄使館簽字一面將人數及姓名通知駐崴總領事館以便預為知照各該俄官署迨入俄境之際始可免起居留票該經理人並應將譯發該賽會各項章程及相關之件一律鈔錄隨帶以便隨時檢閱照辦免致歧誤

公文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 大總統陳明近日籌備國稅情形請鑒核批示遵行文並 批

為陳明籌備國稅情形伏乞鈞鑒事本部前因劃分稅項呈請於各省設立國稅廳籌備處並奉 大總統任命各省處長遵即轉飭照辦在案其時因借款未成後盾無恃本擬早日接收以資整理嗣各省以為難情形來相商推因令暫緩接收先行籌備所有應辦之事均令會商財政司辦理本部委曲求全之意當為內外同官所共諒近查各省籌備情形有已具端緒有尙待磋商者分別接收辦法約有三端一為承認全體接收一為承認分項接收一為承認定期接收茲謹陳之浙江朱都督皓電稱整頓國稅關係重要籌備處早日接辦極為殷盼未接真文兩電以前已飭司籌備移交自奉電後復經飭令財政司迅速劃交俾有專責等語甘肅國稅廳籌備處呈稱本年二月二十日即癸丑正月十五日接准甘肅藩司將關於國稅事項各案咨陸續移交前來處長即於是日接辦等語此係承認全體接收者也山東都督電稱上忙開徵在即籌備尙未就緒應展至下忙接收其釐金釐稅及臨清關稅即由籌備處趕日接管等語奉天國稅廳籌備處電稱財政司直接徵收之旗地稅契內倉兩處於十六號先行移交刻已分別派員接管嗣又電稱稅局及各縣徵收契稅田賦等項現准財政司來文自四月一日起歸本處接管已通令各署局知照等語江蘇國稅廳籌備處呈稱除田賦須俟會計年度截止後方能接收外其餘貨稅釐金關稅鹽稅契稅當稅牙稅各項卷宗均經會同財政司督飭原辦各員分別檢點接收等語此係承認分項接收者也江西李都督治電稱鄙見以為應從元年度出納閉鎖二年度開始之期將國家地方出入一律劃清接收案卷分設機關釐定稅則組織金庫同時並舉方能一致進行等語安徽處長咸電稱田賦暫由財政司辦理釐稅經與財政司商定儘七月內民政公署成立以前將關於國稅之釐稅徵收權完全移交國稅廳籌備處接辦等語雲南周財政司長德處長敬日電稱月前督督洽電主張以二年度預算開始日接收本司處度次會商均極贊同可否即以七月一號為接收之日請部核定等語此承認定期接收者也其餘廣西福建吉林三省處長業經赴任尙未報告視事日期廣東湖北湖南本以財政司調充處長情形熟悉將來於接收事宜應無窒礙至直隸秦晉給蜀新疆黑龍江或因處長甫經到任或因財政本有為難尙未據報告接收日期已經承認者應由部飭令接續進行以資提倡未據報告者亦應責成處長會同財政司和衷辦理俾與各省一律將來成效昭著各省財政司長與籌備處處長均由本部擇尤呈請 大總統優予獎敘以示鼓勵伏候命下即由本部分別飭遵庶於民國國稅前途稍有裨益除各省籌備俟有進步續行呈報外合將近日情形先行呈請 大總統鈞鑒並懇批示遵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農林部復國務院擬將麻溪墾從緩辦法摘叙大略情形請鑒核函(二年農字第二百三十六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五日第三百二十八號

逕啓者准貴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紹興自由黨等電稱麻溪橋紹人主存今廣洞令下無異廢橋乞收回成命電致朱督撤銷委員免致暴動等語除原電業已分致不另鈔送外相應函知貴部查核辦理等因查本部酌定本案辦法業詳前次覆函復准浙都督馬電開據民政司復稱茅山閣可資啓閉麻溪橋無足輕重查屬外上天樂鄉田畝低窪墾內下天樂等鄉地多平原港汊紛歧中鄉山水徐徐宣洩必不至害及下鄉更何至波及二縣現擬添洞或廣洞使水漸次暢行墾內墾外均無妨礙等情到府查民政司所請辦法並顧兼籌尚屬妥慎案經迭派查勘利害昭然共賭官廳處置未便因各方面意氣之爭不爲解決除將全案另文咨送外先摘錄電陳祈速核定電覆以便飭遵等因到部當於二月二十二日以添洞費大工鉅似不如廣洞爲宜仍希就近察看妥定辦法總以無貽後患爲要等因電覆浙都督並電知紹興縣議會自治會靜候辦理去後嗣據紹興人民呈請緩辦及旅京代表到部呈請准俟春水漲發時由部派員會同詳細復勘再定辦法本部隨於本月十九日致電浙都督內開現在衆情未洽似非俟水長時傳集墾內墾外公正紳民曉以利害議定辦法難息爭議屆時如須由部派員會勘亦即示知以便照辦如何之處即希電覆等由在案茲准函詢相應將大略情形函覆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工商部咨各省民政長摘錄阿穆爾賽會雕刻木類及美術照像品之函報問答各件請轉發照辦文(函報問答各件見命令門)爲咨行事查阿穆爾賽會一案茲又據駐俄陸總領事將該賽會雕刻木類及美術照像品之函報問答並檢查清單譯件暨赴會應循手續呈送到部相應分別鈔錄摘要咨送貴民政長轉發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審計處訓令各省審計分處本處訂定實地調查規則八條希一律照辦文(附調查規則)(第二號)

查審計處暫行章程第十條第二項載審計處得派員赴各官署實地調查並預先通知該管長官派員會同審定等語茲經本處訂定實地調查規則八條除通行在京各官署辦理外各省分處應一律照辦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實地調查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係依據審計處暫行章程第十條規定凡有派員實地調查者均應遵照辦理

第二條 凡審查決算遇有疑義及與決算有關係之事均得行實地調查

第三條 行實地調查者須先期備文通知各該官署長官派定與會計有關係之員以資接洽

但有臨時調查之事亦可備文交調查員親攜前往調查該官署亦應隨時派員接洽

第四條 調查員如有調閱文書帳簿等該官署不得隱匿或藉詞推諉

遇有疑義得隨時質問而求其答覆

第五條 與調查事項有關係之文件或借鈔一份或將原件借回應由調查員與派出接洽之員妥商辦理

第六條 調查完竣應編製報告書由調查員與派出接洽之員會同簽字

如查有舞弊營私及款項不清實證與派出接洽之員有直接間接之關係者毋庸會同簽字但由調查員自行報告

第七條 關於調查之事項有應改良辦法者當由調查員詳細商榷以利進行

第八條 關於調查事項有涉及現款出納者應參照檢查金庫規則辦理

審計處訓令各省審計分處本處製定審計分處公文書程式特公布文(附公文書程式令并表)(第三號)

茲由本處製定各省審計分處公文書程式特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 日

各省審計分處公文書程式令

第一條 審計分處對於審計處之陳請或報告以呈行之

第二條 審計分處對於所轄職員之處理事務有所指揮者以訓令行之如有關係委任之事者以委任令行之

第三條 審計分處對於他省之審計分處及本省行政司法各官署無隸屬關係者遇有事件以公函行之

第四條 審計分處關於事實之宣示或特定事項之通知以布告公布之

第五條 發行各項文書均由各分處長署名蓋印并記入年月日

第六條 發行各項文書各依年月日先後編號每一年度更易一次自第一號起至何號止於各該省官署指定之公報公布之

第七條 公文書程式依附表所定

第八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呈文

第 號

呈 處 印
文

某省審計分處呈

審計處

謹呈

中華民國

年 處印
月

日處長姓名官印

某某監印
某某校對

訓令

訓令第 號

本文

此令

分處長姓名簽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項訓令應用簿登錄

此令

處長姓名

中華民國

年 處 印
月

日

某某監印
某某校對

指令

某省審計分處指令第 號

令某某官署
某某姓名

本文

此令

處長姓名

中華民國

年 處 印
月

日

某某校對
某某印

委任令

某省審計分處委任令第 號

令某官姓名

本文

委任令於派員赴各署實地檢查時適用之

此令

處長姓名 官印

中華民國

年 處印
月

日

某某監印
某某校對

公函

某省審計分處公函 年 字第 號

逕啓者

此致

審計處

處長姓名 官印

中華民國

年 處 印
月

日

某某校對
某某監印

布告

某省審計分處布告第 號

本文

特此布告

處長姓

中華民國

年 處 印
月

日

某某校對
某某監印

報告

某省審計分處報告第 號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式說明

- 一 各式須一律用本國製紙
- 二 各式左方須留邊以便彙訂
- 三 各式除公告得依便宜另定紙幅外其外欄之直長須各定為營造尺七寸
- 四 各式外欄及格綫除報告須用藍色外餘均用紅
- 五 各式之有無行格及行格之數均須依照自製

陸軍上將銜湖南都督譚延闓呈 大總統擬請將鄒序彬補授陸軍少將文並 批

竊職前與李中將變和擬請將滬寧光復軍參謀次長旋充混成旅長鄒序彬補授陸軍少將以勵賢勞一案蓋以該員係留學日本陸軍士官學校卒業生也品學兼優後身先國勇於公義恥及私權前在光復軍持以謙德自居參謀次長虛左以待賢能者數越月其間軍旅之事內外之務一身總理運籌力肩煩劇飲食均廢心力交瘁滬寧兩役卓著勳猷誠當功首甚且涉險被槍腹之際彈跡班班出萬死一生以赴公家

之難舍身忍痛以領一旅之師及見共和有成即行解棄兵柄是誠慷慨義士民國功勳迥非凡輩僥倖功名者可比南北統一電調回湘任第三師參謀見義勇為苟利於國不計名位去歲休職辭休養金退處衡門是其精忠報國廉潔高風允欽僚輩素洽人心當茲軍情澆薄之秋正資賢良以端表率所請補授鄒序彬陸軍少將一案除已電達並咨陸軍部稽勳局外理合飭具履歷備文轉呈 大總統台前萬懇照准從速發表以勵賢勞而懋功賞不勝盼切此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酌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署鎮紅旗漢軍都統奎芳等呈 大總統擬將印務參領金增開去印務參領之差仍留參領本缺請鑒核批示遵行文並 批 爲呈請將印務參領開去援案仍留參領常差事竊查舊例八旗額設印務參領每旗二員向由本旗參領內揀員派充兼任等語查本旗印務參領金增前因患病請假調理本擬趕緊延醫調治俾得及早獲痊勉効馳驅無如近日以來喘嗽之症雖覺少輕惟稍一用心則精神頓減醫云係由憂勞過度心血太虧所致仍宜靜心調養方能日起有功伏念印務之職乃係國旗領袖以非才忝任斯職值此事務殷繁何敢久戀要差致滋遺誤再四思維惟有懇請恩施格外揀情轉呈 大總統准開印務之差俾得稍卸仔肩安心調養等因呈請前來查中華民國元年八月間鎮黃旗蒙古印務參領色楞額因年老由該旗呈請開去印務參領仍留參領之缺曾蒙批准在案又查正白旗滿洲印務參領明喜呈請開去印務參領之差仍留參領之缺亦蒙批准在案都統奎芳等公同商酌遵照辦過以案核與本旗印務參領金增情事相同請將金增印務參領之差開去仍留參領之缺理合將開缺緣由援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前涼州副都統恩志呈 大總統報明復姓請註冊立案文並 批 爲呈明復姓立案事竊恩志係京旗正紅滿人祖姓章氏茲際共和底定五族一家合亟冠姓章名恩志以昭大同謹此聲明請予註冊立案實爲公便爲此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內務部查照備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署直隸高等審判廳長沈其昌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三日奉司法部令開本月十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沈其昌署直隸高等審判廳廳長仰該廳長尅日前往就職此令等因奉此其昌遵於三月二十日就署直隸高等審判廳長之職理合備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司法總長 許世英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匡一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二日奉司法部令本月十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匡一為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仰即前往就職此令等因奉此一遵於三月二十日就任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之職理合備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司法總長 許世英

廣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招待國會議員通告

逕啓者正式國會開會召集之期各省之兩院議員計已首途不日當可陸續抵京查國會議員爲國民之代表各國通例議員公費均由國庫支出我國之國會組織法亦有歲費公費之規定是議員到會費用應由國家經費項下供給實屬理所當然惟本國第一次正式國會未經開會以前一切歲費公費尙無法律分別規定即屬無從支領而各議員長途跋涉資費尤昂遠者萬里近者亦數千百里長安不易人地生疏適值投餐詎應缺略自非有專員特別招待殊不足以慰議員行旅之勞而表政府歡迎之意本局遵照官制有籌備關於國會開會之責凡國會未開以前籌備各事既有法定範圍招待一層即屬責無旁貸除派本局事務員江洪杰等分赴漢口等處與各該車站所設接待國會議員處互相聯絡竭力招待外現特在本京外城珠市口迤南鷓兒胡同東口路北地方設立招待國會議員總事務所派員專司招待事宜並指定上等旅館多家爲議員到京時暫住之所在國會尙未開會及議員諸先生未經起支公費以前所有食宿等費均由本局預備以昭歡迎而盡責任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本局指定國會議員暫住所開列如左

計開

- 華洋旅館 西河沿東頭路南 中華旅館 西河沿中頭路南 同升旅館 西河沿東口路南 宴賓旅館 西河沿東頭路北 金臺旅館 西河沿路北 中西旅館 西河沿路北 第一賓館 打磨廠路南
- 華賓旅館 西河沿羊肉胡同路北 第一樓 西河沿路南 泰元店 西河沿東口路北 大誠店 西河沿路南 高陞店 西河沿中頭路南 悅來店 西河沿東頭路南 泰來店 西河沿中頭路南
- 泰安樓 西河沿中頭路北 魁元店 西河沿偏東路北 泰安樓 北火扇路北 祥和棧 施家胡同 西頭路北

籌備國會事務局招待國會議員總事務所電話號碼 六百四十一號

●籌備國會事務局緊要通告

逕啟者本局按照官制籌備國會業經於參議院內設籌備參議院事務處於衆議院內設籌備衆議院事務處凡議員諸君未經報到者請於四月五日起係參議院議員諸君請赴籌備參議院事務處報到係衆議院議員諸君請赴籌備衆議院事務處報到特此通知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逕啟者中華民國第一次國會業奉 大總統按照約法發布召集令并定於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八日行民國議會開會禮等因此次開會典禮爲吾國有史以來之創局亦我漢滿蒙回藏五大民族無上之光榮昨接外交部函開外賓僉欲前往觀禮足見國會開幕關係於中外之觀瞻者甚鉅本局遵照官制有籌備國會開會之責自當鄭重將事查國會組織法規定民國議會之開會兩院同時行之等語現在議員諸君到京者業有六百數十人之多除開會禮節暨本月八日之開會時刻另行通知議員諸君并函請外交部照會駐京各國公使及通電吾國駐外公使報告各駐在國政府聲明中華民國國會於本月八日開會成立外所有兩院開會典禮係擇於衆議院新建議場舉行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六日星期日第三百二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司法部訓令

公文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 大總統謹將司法部秘書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謹將叙叙官等請鑒核

童益臨僉事吳源等分別擬叙叙官等請鑒核

施行文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 大總統謹將續行薦任之

文 僉事王蘊登等六員擬叙叙官等請鑒核施行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 大總統謹將續行薦任之

交通總長朱啓鈴呈 大總統謹將續行薦任之

視察陳同壽等擬叙叙官等請鑒核施行文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 大總統報明鹽務稽覈

造報總分所成立日期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據輔國公鄂多台呈

請將伊子車林請鑒核批示文並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據輔國公鄂多台呈

應授為翎衛官請鑒核批示文並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據輔國公鄂多台呈

雅爾作爲奈齊托音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

請批示祇遵文並批

陝西都督張鳳翔呈 大總統陳明遵令改組

陝西都督府實行開辦日期請鑒核文並

河南司法籌備處處長李兆珍呈 大總統報

貴州司法籌備處處長周沆呈 大總統報明

貴州司法籌備處處長周沆呈 大總統報明

署雲南迤南道兼管關務普防總諮謀官劉鈞

呈 大總統請飭核議各種禮制頒俗通行

文並批

公電

內務總長致四川都督兼民政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湖南都督電

奉天都督致內務部電

內務部致福建高等審判廳電

司法部致湖北司法籌備處電

司法部致湖南司法籌備處電

司法部致廣西高等審判廳電

司法部致廣西都督轉省議員雷哲明等電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中國銀行總分行兌換券發行及準備總額每

週平均數報告表

更正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陳樹勳為廣西內務司長李春暉為廣西實業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五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農林總長 陳振先

工商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范雲梯為廣西邕南觀察使冉文人為廣西鬱江觀察使金開祥為廣西離江觀察使王
獅靈為廣西柳江觀察使劉古香為廣西田南觀察使朱為廣西鎮南觀察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五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部令

司法部訓令第四十二號

令 京外地方以下各級審判廳
未設廳地方受理訴訟衙門

刑事登記簿填載規則

第一條 第一審審判衙門應各置刑事登記簿其分類如左

第一種 刑事第一審判決登記簿

第二種 上訴結果再製之登記簿

第三種 未終結案件登記簿

第二條 各登記簿必須每種編號載數每一人編為一號按照被告人所應載之事項登記之

第三條 刑事第一審終結之案件登記於第一審判決登記簿內

第四條 關於本年度或以前未確定之案件依上訴結果更為編製者登記於上訴結果再製之登記簿內

第五條 凡案件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終結者應編入未終結案件登記簿內但案件雖已終結而尚在

上訴期間內者亦作為未終結案件編入之

第六條 凡編入第一審登記簿中之案件於上訴期間經過後即編入之 於控訴期間內聲明控訴時則

於聲明控訴之日編入之 應送覆判之案件於呈送覆判之日編入之

第七條 因控訴上告之結果而確定者於上級審判衙門公文至原審判廳時即編入上訴結果再製之登

記簿內 於訴訟記錄未達控訴審判衙門之前撤回控訴時可依上訴結果編入再製之登記簿內

第八條 於控訴審或上告審撤銷原判決而更為裁判時（上級審判衙門撤銷原判決復由下級審判衙

門更為裁判者亦在此內）須將其裁判之結果填載於登記簿第五格內其餘各格除與上級審判衙門

裁判之結果相抵觸者外悉依第一審判決登記簿所記載之事項再記之並須於表格之外以朱字記明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撤銷某登記簿第若干號原判決更爲裁判確定」

第九條 原判決因駁回控訴上告或撤回控訴上告而確定者其再製之登記簿中除期間外其餘各格悉依第一審登記簿所記載之事項再記之但表格之外須以朱字記明「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某登記簿第若干號原判決因駁回控訴上告或撤回控訴上告確定」

第十條 覆判確定之案件登記於上訴結果再製之登記簿內其表格之外須以朱字記明「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因某高等審判廳覆判撤銷某登記簿第若干號原判決更爲裁判確定」或「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原判決因某高等審判廳覆判確定」

第十一條 一案件中有數罪或數被告人時其一部犯罪或一部被告人雖已終結而全部尙未終結者仍爲未結案件但將已經終結之犯罪或被告人編入於未終結案件登記簿時須於該登記簿第二格內以朱字記明與某號未終結案件同爲一件以便查核

第十二條 同一案件有數被告人時則以第一名爲本件其他被告人則於該登記簿第二格內以朱字記明與某號同爲一件以便參照

第十三條 同一被告人而犯有數罪時其犯罪應科各主刑爲俱發罪中之併執行者合主刑種類相同之罪各編爲一號但以主刑種類之較重者爲本件其較輕者則於該登記簿第二格內以朱字記明與某號同爲一件同爲一被告人以便參照

第十四條 特別法犯中同一被告人犯有數法令而應併科其刑者應各依其所犯之法令每一法令編爲一號記入登記簿內但以較重者爲本件其輕重難於認定者則以最初犯者爲本件本件以外者則於該登記簿第二格內以朱字記明與某號同爲一件同爲一被告人以便參照 特別法犯中同一被告人因犯一法令而應併科數罪者應編爲一號記載之但於登記簿第五格內應列記其條款及刑期金額等項 一條款中而兼有二罪者須指明某條之前段或後段某罪填載之

第十五條 凡編入登記簿之案件爲已確定者須於號數之左以朱字記明確定字樣爲未確定者則於號數之左以黑字記明未確定字樣以便查核

第十六條 左列之事項應記於登記簿表格之外

一 依刑律處罰在外國之犯罪事件（如刑律第二條至第五條） 一 關於外國人之事件

第十七條 特別法犯登記簿中其第九格至第十三格及第十六格至第二十格無庸填載

第十八條 未終結登記簿中其第四格至第六格第八格至第二十格無庸填載

第十九條 登記簿依左例登記之

第一格 此格須填載罪名其例如左

一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連續犯則記其最後之日）於某地方審判廳所管轄之城市鄉（未設地

方審判廳之處記載行政衙門） 一 刑律第若干條若干項 一 所犯何罪

俱發罪中其科刑之犯罪應依左例列記之二罪以上時應以主刑之重者記於首行其輕者依次列記之

但主刑種類不同應併執行者另編一號無須列記

一 犯刑律某條某項某某罪（罪同質者證明犯若干次無須一一列記） 一 同前

罪名之填載應記其罪狀無須記載刑律條文（如刑律第一五三條規定強暴脅迫或詐術之罪而其罪

狀爲於官吏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者則記其罪狀而不記刑律條文）

第二格 此格須填載案件之受理其例如左

一 由檢察官請求者（未設審檢各廳地方則記載被害人第二三者或犯人等之告訴告發或自首等項）

一 由豫審決定者 一 由抗告審判衙門決定者 一 由上級審判衙門裁判者

第三格 此格應填載未決羈押審理不羈押羈押之期間未決羈押之期間計算得抵徒刑拘役或罰金之日數填載之審理期間計算自受理至終結之日數填載之不羈押羈押之期間計算自檢察官接受至

終結之日數填載之（未設審檢各廳地方則自受理訴訟衙門接受之日起算）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編入再製之登記簿時未決羈押之期間計算與前項同其審理之期間應計算自第一審受理至確定之日數填載之其不羈押羈押之期間計算自檢察官接受至確定之日數填載之

第四格 此格須記載前科之刑其例如左
一前科若干次（於警察署處違警罪者不列） 徒刑若干次 因累犯而加重其刑者若干次 拘役若干次 罰金若干次

一前科刑中其最後科刑之某年某月某日於某審判廳依其罪處以某刑（未設審判廳地方記載行政衙門）

本案之犯罪因累犯而加重其刑者如前科中最後科刑不在累犯加重之限時應取前科刑中合於本案累犯加重之最後科刑依前項第二款之例記載之

第五格 此格須記載判決之結果但刑期則填載若干年若干月若干日金額則記載若干圓若干角若干分從刑則須填載沒收之金錢物品

於一罪而併科其主刑者應依左例填載之
併科（刑期若干年若干月若干日罰金金額若干圓若干角若干分） 諭知無罪者應特記其事由

諭知緩刑及留置拘留所等事項無須填載
第六格 此格應填載刑之加減及免除但刑之加減及免除之刑律條文與加減事由須填載之若依刑律第二十一條定加重之刑者應特記其事由

第七格 此格須填載男女之區別及其籍貫

第八格 此格應填載被告人犯時之年齡
第九格 此格應填載被告人犯時之父母婚配子女其例如左

一父 生父 嗣父 養父 無者不載 一母 生母 嗣母 嫡母 庶母 養母 無者不載

一婚配 未婚 配偶 離婚 寡 一子女 子幾人 女幾人 無者不載 已嫁之女填載其翁姑無者不載

第十格 此格應填載被告人犯時之教育程度其例如左

一受高等教育者 一受中等教育者 一受普通教育者 一能識字寫字者 一全無教育者 高等教育中等教育普通教育者指肄習高等學校中學校小學校或認與有同等程度者而言能識字寫字者指能自書姓名者而言全無教育者指不能自書姓名者而言

第十一格 此格應填載被告人犯時之職業但職業之中有主業者補助者或家長家族之別均須分別記明 補助者指農工商之用人而從事主人之業務者而言若一家使用之雇工婢僕則另為一業應編入其本業之內無職業者則僅分別家長家族記載之 一人而兼有數業者則取其期間之長者記載之若其期間不能區別時則取其利益之多者記載之

第十二格 此格應填載被告人犯時所信之教雖不信教者亦應記明不信教字樣於該格之內

第十三格 此格應填載被告人犯時之住所及其犯罪之地無一定住所者亦須記明 犯時之住所不問其為本籍為寄籍皆為犯時之住所其住所所在之省名縣名及城市鄉等均須填載於該格之內 但在監者犯罪之時則以監獄為犯時住所

第十四格 此格應填載第一審公判庭中所傳喚之證人鑑定人及通譯各人數

第十五格 證人鑑定人及通譯等於第一審公判庭所需之訴訟費用須分別被告人之負擔金額及國庫之負擔金額填載之

第十六格 此格應填載被告人犯罪之原因並須查明被告人犯罪之出於遺傳習慣偶發三者分別填載之犯罪原因之區別依犯罪原因統計表填載細則第一條之種類填載之

第十七格 受有罪判決之殺人犯及放火犯其犯罪之結果須依左例填載之

殺人犯 一致死 一傷害 一傷未害
放火犯 一燒毀 一未燒毀

因毒藥而受疾苦者以傷害填載之未受疾苦者以未傷害填載之

第十八格 受有罪判決之殺人犯及墮胎犯須分別其犯罪所用之物件或其他之方法填載之

第十九格 被告人犯時之資產須依左列之區別填載之

一有資產者 一稍有資產者 一無資產者 一赤貧者

被告人之資產依其家中所有資產之程度記載之

第二十格 被告人犯時之生計狀態須依左列之區別填載之

一奢侈生活 一普通生活 一樸質生活 一貧困生活

被告人生計依其家庭之生計狀態記載之

第二十條 地方審判廳分廳及初級審判廳之登記簿由該管地方審判廳長彙報其他第一審審判衙門

則由該衙門逕報

第二十一條 刑法犯特別法犯登記簿及上訴結果再製之登記簿每二個月彙報一次其報部之日以翌

月末日爲限未終結案件登記簿每年彙報一次以翌年二月末日爲限

第二十二條 第一審審判衙門所置之登記簿應各備二分一分報部一分存本衙門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四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附登記簿格式一件

填載例二則

第一車夫趙甲山東即墨縣人年二十三歲父母妻俱沒生有一子常往返京津各地無一定住址於前清宣統元年三月在保定犯刑律第四百六條第一款之罪損壞他人所有物處五等有期徒刑令服勞役四個

月宣統二年八月初二日在天津犯刑律第二百十六條之罪損壞郵政專用物處五等有期徒刑令服勞役一年援累犯加重例處四等有期徒刑令服勞役一年零七個月又於民國元年犯刑律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三款幫助他人使之自傷致輕微傷害處拘役一月又犯刑律第二百七十六條賭博財物罪罰金三元今於民國元年八月初三日在京師地方審判廳所管轄之北京城內犯刑律第三百九十七條受人贈與贓物初四日犯刑律第三百一十三條第三款以鋼刀傷害錢乙致輕微傷害一案初五日由被害人告訴檢察廳檢察官於偵查後即將被告人羈押初七日保釋初八日檢察官提起公訴初九日撤銷保釋命令復羈押之十二日判決對於趙甲違犯刑律第三百十三條之所為處四等有期徒刑令服勞役二年零六個月對於違犯刑律第三百九十七條之所為處五等有期徒刑令服勞役一年依刑律第二十三條第三款於各刑合併之刑期三年六個月以下其中最長刑期二年六個月以上令服勞役三年零二個月因累犯依刑律第二十條加本刑二等處一等有期徒刑令服勞役十年零六個月十八日因控告期間經過裁判確定

第二雜貨商人馬甲奉天撫順縣人年三十四歲父母俱存妻某氏生有二子現住奉天府白塔堡於民國元年八月初三日在奉天地方審判廳所管轄之白塔堡犯刑律第二百五十三條之罪業務上常用之度量衡知其不平而收藏之初五日由巡警告發於初級檢察廳檢察官搜索證據屬實且發見馬甲並犯刑律第二百七十三條收藏專供吸食鴉片煙之器具初六日檢察官提起公訴嗣經初級審判廳票傳被告人不到於初八日判決對於馬甲違犯刑律第二百五十三條之所為處拘役二月第二百七十三條之所為罰金百圓初九日逮捕被告人羈押之被告人不服於十二日聲明控告十五日奉天地方審判廳變更原判決對於馬甲違犯刑律第二百五十三條之所為罰金五十圓對於違犯第二百七十三條之所為罰金百圓依刑律第二十三條第五款於各刑合併之金額百五十圓以下其中最多之金額百圓以上罰金百四十圓十六日將被告人釋放十九日上告期間經過判決確定

附填載程式三件







公文

國務總理趙秉鈞 呈

大總統謹將司法部秘書重益臨僉事吳源等分別擬叙官等請鑒核施行文

爲呈請事查中央行政官官等表內有各部秘書四等始者限一人之規定本部前叙四等之秘書羅文莊曾於上月據情呈請辭職案奉大總統令准免本官在案自應另選秘書一人以承其乏茲擬將本部秘書重益臨按照初任官擬叙四等又本部僉事吳源吳洪均照初任官擬叙五等應依中央行政官官等法第三條經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呈

大總統謹將續行薦任之僉事王蘊登等六員擬叙官等請鑒核施行文

爲呈請事竊照本部薦任以上各官業已按照中央行政官官等法分別叙等呈奉 大總統指令照准在案茲有續行薦任之僉事王蘊登王念祖邱其裕楊若張心澂郭世榮等六員均擬按照初任官叙列五等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呈

大總統謹將續行薦任之視察陳同壽等擬叙官等請鑒核施行文

爲呈請事竊照本部薦任以上各官業已按照中央行政官官等法分別叙等呈奉 大總統指令照准在案茲有續行薦任之視察陳同壽又轉任視察呂成章按正沈琪均擬按照初任官叙列五等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一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呈

大總統報明鹽務稽覈造報總分所成立日期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

爲呈報事查本部設立鹽務稽覈造報總分所業經擬具章程並遷派蔡廷幹爲該所總辦備文呈奉批准在案所有各分所經理亦經本部陸續派員充任籌備一切並擬定表冊格式以昭畫一而便鈎稽茲總所已定於四月一號成立各分所經理同時分赴各省開辦遠省限四月二十號近省限四月十號一律成立除屬鹽務籌備處處長率同該總所總辦督飭各員認真辦理外所有總分各所成立日期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據輔國公鄂多台呈請將伊子車林諾爾布授職等情與例相符應授為副衛官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為呈請事准駐京喀爾喀圖什業圖汗部落鎮國公銜輔國公鄂多台呈稱查前清理藩部則例內載凡駐京蒙古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等之子如年已及歲呈請由部代奏授職並賞給頭二等侍衛在乾清門行走或在大門行走等因今本輔國公之第三子車林諾爾布現年十八歲粗通蒙漢文字與授職之例相符懇請貴局據情呈請 大總統俯准給予相當差使以資歷練等因前來查舊例載凡駐京蒙古王公之子年已及歲者由部代奏授為乾清門行走或大門侍衛等職現在民國成立業奉 大總統令改授為副衛使副衛官等職在案茲准前因核與定例相符應請將該輔國公之子車林諾爾布授為副衛官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擬將製出扎賚特貝勒旗台台莽噶勒多爾濟之第三子曼圖巴雅爾作為奈齊托音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請

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據哲里木盟長備兵扎薩克郭爾羅斯扎薩克貝勒齊莫特散丕勒呈請將該盟尋獲扎賚特貝勒旗台吉莽噶勒多爾濟之第三子曼圖巴雅爾現年十七歲第四子圖布仲濟爾噶勒現年十五歲入瓶籤擊一人為奈齊托音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等情查此案因歸化城喇嘛印務處與哲里木盟兩處互爭延擱已久迄未辦結本局以奈齊托音呼圖克圖為一方教主未便久懸不掣以致延擱日久益增輻輳該呼圖克圖既係歷輩為該盟所信仰且經該盟兩次請示達賴喇嘛指明辦法尚為周匝似可即以該盟所尋獲之二子入瓶籤擊以杜紛爭而資統攝呈請 大總統訓示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日奉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奉此遵於本年三月二十七日由本局總裁會同掌管京城喇嘛印務扎薩克達喇嘛將該二子繕寫名籤封於雍和宮所供金本巴瓶內並飭該喇嘛等照例諷經三日於二十九日由本局副總裁會同該管印扎薩克達喇嘛將扎賚特貝勒旗台吉莽噶勒多爾濟之第三子曼圖巴雅爾製出即請將曼圖巴雅爾作為奈齊托音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理合具呈陳明伏乞 大總統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陝西都督張鳳麟呈

大總統陳明遵令改組陝西都督府實行開辦日期請鑒核文並 批

爲呈明事商奉 大總統公布現行都督府組織令刻即遵辦實行業將本省前設參謀處軍政司並改練營務處執法營務處糧餉營務處一律取消以執簡馭繁之法收一軌同風之效任有專責政無多門自奉文後謹遵教令規定另行組織於都督府設參謀長一員參謀六員副官長一員副官六員書記二員課長四員課員十六員均各按等級分任職守已於三月一日實行開辦本都督忝握兵符專司軍政自當督率官佐簡練戎行以冀仰副 大總統整軍經武之至意所有陝省改組都督府緣由除分咨參謀陸軍兩部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此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河南司法籌備處處長李兆珍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並 批
爲呈報事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日奉司法部電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李兆珍爲河南司法籌備處處長此令等因遵即交卸豫南觀察使家務東裝晉省於三月十四日就任河南司法籌備處處長之職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貴州司法籌備處處長周沅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並 批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周沅署貴州司法籌備處處長此令等因流達於三月一號就任貴州司法籌備處處長之職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貴州司法籌備處處長周流呈 大總統報明啓用關防日期文並 批
案奉司法部二月元電內開改司爲處所有該處印信未預以前准自行暫用二寸二分長一寸五分寬木質關防以期畫一等因遵即照式刊鑄木質關防一顆文曰貴州司法籌備處之關防即於三月一號啓用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署雲南迤南道兼管關務普防總諮謀官劉鈞呈 大總統請飭核議各項禮制順俗通行文並 批
竊維經世固以法治爲急而救本尤以禮教爲先中國數千年來古聖前哲皆兢兢以禮爲務自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一準於禮故六官經訓大備而以周禮名書春秋十大夫至以禮之得失視人國勢盛衰孟子謂上無禮下無學賊民與喪無日矣允慨乎而近今西人立國亦自有其本在而不徒外表之富強是不可不知所從事也溯自民國成立政體改更無識之士遂並舉從前禮法一概弁髦附會歐區空誕相尚論閱蕩檢決堤潰防疏與揚其頹波莫爲稍留醇厚親親喪喪莫動婚姻任意自由循是滔滔禍將安極豈惟辛有始歎伊川勢必益倫泯滅人道同於牛馬此實前留守所爲痛心疾首有以孝弟忠信禮義廉恥列於政綱之請也現雖國基初定百務紛紜若設官理財立法治兵數大端規畫尙難就緒於制禮宜有未遑然古人戎馬倥傯不忘禮樂干戈擾攘尙習詩書以彼相方此尤難緩縱吉凶軍旅會盟聘饗講典或非一時所能修訂明備至如民間冠昏喪祭各禮似可將品節隆殺暫爲斟酌損益順俗通行雖喪之哀也不可以僞爲然哀麻苦塊觀物而痛創自至號呼擗踊變節而涕淚隨之祭之敬也不可以僞爲然自監至薦將之以盛心升降趨踰勝之以強力是緣情制禮即使因禮生情也當今之大患固在於物力之乏而尤在人心之日非習俗澆漓每况愈下設非亟起而爲之防誠不識遷流之所屆矣鈞智識昏魯見聞狹隘極知迂腐無當大計然管窺所及未敢妄於臆默倘蒙鑒採擇則所以維繫世道人心者實非淺鮮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俯賜察核迅飭核議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內務教育兩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四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陳振先
教育總長 陳振先

公電

內務總長致四川都督兼民政長電

四川都督兼民政長鑒四川副議長唐宗堯及省議會議運繼等先後來電均悉四川省議會互選議長既與局章不背自未便以互相攻訐之詞取消過半數以上之投票現在省議會成立已逾匝月應議案件甚多貴都督兼署民政長對於該省議會內部競爭應負調協之責望轉告各議員等顧全大局同以地方公益為前提不必徒為意見之爭致違代表人民之旨至該議長既係被該省議會多數選出自有其職權照章到會是其專責亦毋庸過存徘徊觀望之心致妨議事嗣後如有議員過半數到會即行開議省議會為法律上之議事機關決不應受私人意思之束縛貴都督為該省行政長官職權所在務須各行該省議會照章辦理以促進行總之此案爭執之由來藉藉口於兵燹之干涉貴都督應再澈底查明果否有無擾亂秩序之人分別按法究辦俾免指摘而息浮言電到後迅將辦理情形電覆為要此達內務總長江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湖南都督兼民政長電

湖南都督鑒湘省議會議員程希洛等由鄂來電稱湘省選舉會議違法濫電呈請復仍未依法設備至二十六日投票至四十餘紙有監察員見所欲選出之人得票無多遂率各議員一闕而散投票因之中止相持至今迄未解決如此干涉投票情弊百出證據昭然萬懇嚴飭總監督將二十二日起以後選出之各議員應作為無效依法改選以順輿情而維選政等語正核辦間復據該議員程希洛電稱奉電取消湘選舉參議員監督乃謂其掉故設屏分掉故撤屏且以次日距離較遠為詞飾電駁殊堪詫異查該台長四丈寬丈二尺中設九尺橫案置票櫃旁設寫票席各席距離不及三尺二十一日設九尺長棹二每棹二席三尺方棹四每棹一席計八席均設屏二十二日去長棹二加方棹四仍八席均撤屏是設屏時方棹亦設何獨長棹為然撤屏時仍何云距離較遠捏情飾詞實自矛盾至監察員原派七人撤屏時加派周震麟宋運濤戴丹誠袁守仁康壽維良謝才英李元植王樸宋長才李銘鑄謝伯圭江天涵戈致澄袁海鵬等諸集寫票席旁非藉以干涉而何加派實十五人改云數人顯係飾情總之設屏原以防弊作弊必先去屏投票人互相窺伺監察員等端于涉皆自撤屏始不然省議員衆議員之初選覆選省會正副議長之互選迨此次選舉彭都紳均已設屏何以一旦竟行撤去撤屏時議員等羣起力爭屏仍在旁何以決然不肯復設此中情弊昭然若揭更可據者是日周震麟李漢丞均以監察員干涉寫票因而當選二十六日復緣彼此干涉大起競爭投至中途一閱而散所有違法舞弊實任情形衆目共睹豈容監督一手掩蓋仍懇嚴飭從速改選以重公權而維選政等語查該議員等電稱各節究竟實在情形如何應由貴監督嚴行澈查按法辦理再國會開會期迫惟湘省參議員尚未選出依照選舉延期限制令為日無幾請飭即日按法速選免蹈違背法令之嫌不勝切盼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江印

奉天都督致內務部電

內務部鑒奉省僧道因廟產充公事宜纏訟不休經趙前督通令凡私有廟產准自約法宣布以後按法保護在案茲復准省議會擬議請由佛教會成立以後實行保護等因查佛教會成立後距約法宣布時有一載若據約法宣布之日即為效力發生之日誠恐已收入之學款自治款盡為佛道爭回款辦事屢若依省議會所議以佛教會成立之日為斷復恐佛教會執約法為辭爭訟亦不能免究應如何辦理希速核電示錫

變沁

內務部覆奉天都督電

奉天都督鑒沁電悉法律由形式發生必有形式而後法律乃生效力臨時約法雖有保護私產之條而私有財產在形式上究不能與約法同時認定中國各項宗教向無獨立形式一切廟宇均視為公有財產得由國家或團體隨意處分千百年來已習慣是各廟產未經各該教會查明確係私有以前時收歸公用者祇得謂為適用習慣不得謂為違背約法省議會請由佛教會成立以後實行保護自係根據法理佛教會不得藉口爭執此覆內務部印

司法部致福建高等審判廳電

福建高等審判廳據林者仁電稱唐容齋調元妨害選舉高等審判廳越轉受理等語查妨害選舉各罪刑律定有專條此案唐庸二人如純係犯罪行為自應依普通刑事訴訟程序歸有管轄權之初級地方廳或行使司法權之知事受理該廳受理此案是否因有他種關係迅即據實電覆司法部東印

司法部致湖北司法部籌備處電

武昌司法部籌備處前據共和國民兩黨來電互許各執一詞當於前電令該處迅查覆部茲據國民黨電稱前情並稱總監督夏壽康委員長阮鏡崧串通該處授意各檢察官多方脫卸反誣黨員田桐石瑛歐陽啓勳等威脅投票藉圖抵制等情查此案自有一定曲直不難水落石出迅與碼電秉公確查覆部勿再遲延司法部江印

司法部致湖南司法部籌備處電

長沙司法部籌備處據選民周規榮等電稱攸縣寧鄉醴陵沅州岳州等處初選訴訟各法官延不判決或受理後忽行推却等語是否屬實即查明轉飭各司法機關迅速依法辦理司法部文印

司法部致湖北高等檢察廳電

湖北高等檢察廳據共和黨鄂支部電稱田桐石瑛一案該廳長以國民黨詳議長之關係百端延宕等語查該廳長身隸黨籍一事迭據共和黨鄂支部來電指摘茲查悉該廳長雖經脫黨僅兩達該黨支部未曾登報宣告以致貽人口實茲特依法院編制法加以做告仰速登報聲明其田桐等互許一案該廳發還貴州地方廳去後該地方廳已否起訴現狀若何有無聲請移轉管轄之必要限三日內詳細電覆司法部冬印

司法部致廣西高等審判廳電

桂林高等審判廳據省議員雷哲明等電稱另選違法本省高等廳原錄黨籍不能信任應如何起訴乞示遵等情除電南寧都督轉知該議員等依法起訴外合令該廳迅即秉公審訊不得偏袒黨見致負職務而妨選致司法部冬印

司法部致廣西都督轉省議員雷哲明等電

南寧都督轉省議員雷哲明等電悉另選違法已電令高審廳迅即秉公訊辦該議員等可依法起訴司法部冬印

通告

中國銀行總分行兌換券發行及準備總額每週平均數報告表
自三月十七日起至三月二十二日止

發行月日	發行總額	現金準備總額	保證準備總額
三月十七日	二二八〇七八三	二二八〇七八三	〇〇
十八日	二二七二七四四	二二七二七四四	〇〇
十九日	二二四二七六二	二二四二七六二	〇〇
二十日	二二四二二二七	二二四二二二七	〇〇
二十一日	二二六四四四九	二二六四四四九	〇〇
二十二日	二二六三七二一	二二六三七二一	〇〇
合計	一三五六四六八六	一三五六四六八六	〇〇
平均	二二六〇七八一	二二六〇七八一	〇〇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庭四月五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戴景星因履選監督盧福瓊選舉違法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所為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知決)
 - 一 褚李氏與于李氏因地畝訴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知決)
 - 一 唐鍾氏與大漢銀行因房屋租賃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知決)
 - 一 案紹侯因吳呂氏等合謀贖產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中國銀行發行局

大連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四月八日下午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李在章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李在章竊盜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對於福建南台地方審判廳就鄭友販賣土藥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家勳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李家勳等恃勢毆人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更正

頃接國務院函開逕啓者准河南行政公署電稱該省通令內查欽處呈請馮三齊業司技正係胡駿業周維則二名茲只有維則二字是否
漏譯又內務司科長孫文德元非孫德元內務司技正係可書蒲非向書蒲總務處科長孫保紀雲鵬非鄭雲鵬是否誤譯乞查明更正速覆等因
到院查所稱各節均屬電碼轉譯之誤除電復外相應函請貴局查照登報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招待國會議員通告

逕啓者正式國會曠屆召集之期各省之兩院議員計已首途不日當可陸續抵京查國會議員爲國民之代表各國通例議員公費均由國庫支出我國之國會組織法亦有歲費公費之規定是議員到會費用應由國家經費項下供給實屬理所當然惟本屆第一次正式國會未經開會以前一切歲費公費尙無法律分別規定即屬無從支領而各議員長途僕僕齊集北京遠者萬里近者亦數千百里長安不易人地生疏適館授餐詎應缺略自非有專員特別招待殊不足以慰議員行旅之勞而表政府歡迎之意本局遵照官制有籌備關於國會開會之責凡國會未開以前籌備各事既有法定範圍招待一層即屬責無旁貸除派本局事務員江洪杰等分赴漢口等處與各該車站所設招待國會議員處互相聯絡竭力招待外現特在本京外城珠市口迤南鷓兒胡同東口路北地方設立招待國會議員總事務所派員專司招待事宜並指定上等旅館多家爲議員到京時暫住之所在國會尙未開會及議員諸先生未經起支公費以前所有食宿等費均由本局預備以昭歡迎而盡責任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本局指定國會議員暫住所開列如左

計開

- 華洋旅館 西河沿東頭路南 中華旅館 西河沿中間路南 同升旅館 西河沿東口路南 宴賓旅館 西河沿東頭路北 金臺旅館 西河沿路北 中西旅館 西河沿路北 第一賓館 打磨廠路南
- 華賓旅館 西河沿羊肉胡同路北 第一棧 西河沿路南 泰元店 西河沿東口路北 大誠店 西河沿路南 高陞店 西河沿中間路南 悅來店 西河沿東頭路南 泰來店 西河沿中間路南
- 泰安樓 西河沿中間路北 魁元店 西河沿偏東路北 泰安棧 北火扇路北 祥和棧 施家胡同 西頭路北

籌備國會事務局招待國會議員總事務所電話南局 六百四十一號

●籌備國會事務局緊要通告

逕啟者本局按照官制籌備國會開會業經於參議院內設籌備參議院事務局處於衆議院內設籌備衆議院事務局凡議員諸君未經報到者請於四月五日起係參議院議員諸君請赴籌備參議院事務局報到係衆議院議員諸君請赴籌備衆議院事務局報到特此通知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逕啟者中華民國第一次國會業奉 大總統按照約法發布召集令并定於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八日行民國議會開會禮等因此次開會典禮爲吾國有史以來之創局亦我漢滿蒙回藏五大民族無上之光榮昨接外交部函開外賓僉欲前往觀禮足見國會開幕關係於中外之觀瞻者甚鉅本局遵照官制有籌備國會開會之責自當鄭重將事查國會組織法規定民國議會之開會兩院同時行之等語現在議員諸君到京者業有六百數十人之多除開會禮節暨本月八日之開會時刻另行通知議員諸君并函請外交部照會駐京各國公使及通電吾國駐外公使報告各駐在國政府聲明中華民國國會於本月八日開會成立外所有兩院開會典禮係擇於衆議院新建議場舉行特此通告

●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八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職員錄一冊定價大洋五角批發四十部以上八折郵費在外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所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七日星期一 第三百三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三則

財政部部令

教育部部令

交通部部令四則

交通部委任令

通告

國務院通告

參議院四月七日議事日程

財政部收到坎拿大克露加中國慈善會國民

捐銀數通告

財政部收到滯汶亞達佈佈埠中華學堂國民

捐洋數通告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傅人傑爲湖北陸軍第一師參謀長劉崢嶸爲湖北陸軍第三師參謀長蕭祖康爲廣東都督府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李朗如爲廣東都督府副官長林伯啟爲廣東都督府軍務課課長莫自修爲廣東都督府軍需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胡光瑞爲湖北陸軍第二師第三旅第六團團長徐世猷爲湖北

陸軍第二師第四旅第七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張德海爲陸軍步兵上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吳魁爲陸軍憲兵中校陶麟勛熊德瀛陳漢斌劉光體王厚基徐超魏旭初吳紹基廖鴻文劉卓漢萬文衡彭國棟王開勳爲陸軍步兵中校彭光湘繆慶禧張宗栻朱國珩爲陸軍騎兵中校徐惟一曾魯朱亦武趙超張桐劉健朱元輝爲陸軍礮兵中校王鑑衡戴繩武爲陸軍工兵中校陳光組馮奇爲陸軍輜重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六日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管理圓明園八旗事務世鐸等呈擬以德克積蘇兆寬補護軍參領瑞謙榮志補副護軍參領榮華榮玉海康補委護軍參領忠海貴有常山廷謙存鳳補護軍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請任命曾毓雋爲口北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二十號

駐新義州領事王克均駐朝鮮總領事館二等書記官楊鎮昂駐新義州領事館三等書記官丁紹瀛駐鎮南浦副領事館二等書記官錢廣禮均開缺另候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四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二十一號

駐新義州領事派秘書署理隨習領事派蔣道南署理主事派保瑞雲署理駐鎮南浦副領事派張國威署理隨習領事派陳秉焜署理主事派黃長連署理駐元山副領事派馬永發署理隨習領事派楊佑署理主事派周熙岐署理駐釜山領事館隨習領事派錢承榮署理主事派馬長亮署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四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二十二號

委任黃承壽爲本部主事支六等第二級俸派在總務廳文書科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四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財政部部令第六十九號

湖北國稅廳籌備處坐辦派總籌備處籌議員尹家詔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三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教育部部令第二十七號

高等師範學校課程標準

第一表

預科

學科	學期	時數	第一學期	時數	第二學期	時數	第三學期
倫理學	一	一	人倫道德之要旨	一	同上	一	同上
國文	四	四	講讀 文法 作文	四	同上	四	同上
英語	二二	一二	講讀 文法 作文 會話 翻譯 默寫	一二	同上	一二	同上
數學	四	四	算術 幾何	四	代數 幾何 三角法	四	同上
論理學	二	二	演繹法	二	歸納法	二	方法學
圖畫	二	二	寫生畫	二	透視法 寫生法 要略 寫生法 要略 寫生法 練習	二	水彩畫
樂歌	二	二	聲樂練習及理論	二	同上	二	同上
體操	三	三	普通體操及遊戲 兵式訓練	三	同上	三	同上

第二表 國文部及英語部之預科每週宜減他科目二時教授文學概論

學 科 目	學年			學年			學年			合 計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倫理學	二倫理學	二同上	二同上	二西洋倫理學史	二同上	二同上	二中國倫理學史	二同上	二同上	三〇
心理學及教育學	二心理學	二同上	二同上	三教育學	三同上	三教育史	五教育史	五教授法	五教授法	三〇
國文及國文學	二法講讀 小學作文	一二同上	一二同上	一二法講讀 文學史	一二同上	一二同上	一〇講讀 文學史	一〇同上	一〇同上	三〇
英語	五講讀	五同上	五同上	三講讀	三同上	三同上				三〇
歷史	三中國史	三同上	三同上	三中國史	三東亞各國史	三同上				三〇
哲學							二哲學概要	二同上		三〇
美學							二美學概要	二同上		三〇

本科英語部

第三學年第二學期課實地教授 隨意科目爲樂歌德文
第三表

學年	學期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倫理學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倫理學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倫理學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倫理學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倫理學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倫理學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心理學及教育學	二	二	三	三	五	五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心理學及教育學	二	二	三	三	五	五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心理學及教育學	二	二	三	三	五	五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心理學及教育學	二	二	三	三	五	五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心理學及教育學	二	二	三	三	五	五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心理學及教育學	二	二	三	三	五	五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英語及國文學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二三	二三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英語及國文學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二三	二三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英語及國文學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二三	二三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英語及國文學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二三	二三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英語及國文學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二三	二三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英語及國文學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二三	二三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國文及國文學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國文及國文學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國文及國文學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國文及國文學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國文及國文學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國文及國文學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歷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歷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歷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歷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歷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歷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合計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八	二八
體操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言語學								

七

第四表 第三學年第二學期課表及教授 隨意科目爲樂歌德文法文

本科歷史地理部

學年	學期	科目	每週時數	普通學	美 學	言 語 學	體 操	合 計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倫理學	二	二				二七
		心理學及教育學	二	二			三及普通體操及遊戲兵式訓練	二七
		歷史	八	八				二七
	第二學期	倫理學	二	二				二七
		心理學	二	二				二七
		歷史	八	八				二七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西洋倫理學	二	二		二		二八
		教育學	三	三			三及普通體操及遊戲兵式訓練	二八
		中國史	九	九				二八
	第二學期	西洋倫理學	二	二		二		二八
		教育學	三	三				二八
		中國史	九	九				二八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中國倫理學	二	二				二七
		教育史	五	五			三及普通體操及遊戲兵式訓練	二七
		中國史	九	九				二七
	第二學期	中國倫理學	二	二				二七
		教育史	五	五				二七
		中國史	九	九				二七

第三學年第二學期課實地教授
 隨意科目爲樂歌德文
 第五表
 () 爲次數之符號後做此

本科教學物理部

學年	學期	科目	每週時數	地	法	國	英	考	體	合
				理	制	文	語	古	操	計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地理學通論	五	中國地志		四講讀	五講讀		三及普通體操 兵式訓練	二九
		中國地志								
	第二學期	同上	五		四同上	五同上		三同上	二九	
		同上								
	第三學期	同上	五		四同上	五同上		三同上	二九	
		同上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地理學通論	五	亞洲志	三		三講讀		三及普通體操 兵式訓練	驗實二 (一)八
		海洋志		經濟法						
	第二學期	同上	五	生產法	三		三同上		三同上	驗實二 (一)八
		同上								
	第三學期	同上	五	私法通論	三		三同上		三同上	驗實二 (一)八
		同上		交易法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歐洲志	四	私法	三			三考古學概	三及普通體操 兵式訓練	驗實二 (一)九
		美洲志		分配法						
	第二學期	同上	四	國際法	三			三要人類學概	三同上	驗實二 (一)九
		同上		財政						

倫理學	心理學及教育學	數學	物理學	化學	天文氣象學	英語	圖畫及手工	體操	合計
一倫理學	二心理學	六代數 幾何學 三角法	四(一)力學	四(一)無機化學		五講讀	二寫生畫 透視畫法	三及普通體操 兵式訓練	二七 驗實(二)
一同上	二同上	六同上	四(一)力學 四(一)物性學	四(一)同上		五同上	二水彩畫 圖案及各種畫法	三同上	二七 驗實(二)
一同上	二同上	六同上	四(一)物性學	四(一)同上		五同上	二手工理論	三同上	二七 驗實(二)
一倫理學	三教育學	習演(二)六代數 幾何學 解析幾何	四(二)物性學	二(二)有機化學 概要		三講讀	二竹木工	三及普通體操 兵式訓練	二四 習演驗實(四)
西洋倫理 學史	三同上	習演(二)六代數 幾何學 解析幾何	四(二)熱學 光學	二同上		三同上	二同上	三同上	二四 習演驗實(四)
一同上	三教育史	習演(二)六同上	四(二)熱學 靜電光學	二同上		三同上	二金工	三同上	二四 習演驗實(四)
西洋倫理 學史 中國倫理 學史	五 教育史 教授法	習演(二)六微分 積分	四(二)熱學 靜電光學	二天文學		三同上	二紙木 紙石 石膏 粘土 細工	三及普通體操 兵式訓練	二四 習演驗實(四)
中國倫理 學史	五 教育史 教授法 教育衛生 法	習演(二)六同上	四(二)磁學 電學	二氣象學		三同上	二同上	三同上	二四 習演驗實(四)

第三學年第三學期課實地教授 隨意科目爲樂歌德文
第六表

本科物理化學部

英 語	天 文 學	數 學	化 學	物 理 學	心 理 學 及 教 育 學	倫 理 學	學 年	
							第 一 學 年	第 二 學 年
							學 科 目	時 數
五講讀		五幾何學 三角法	驗實(一)四 無機化學	驗實(一)四 力學	二心理學	一倫理學	第一學期	每 週 一 時
五同上		五同上	驗實(一)四 同上	驗實(一)四 物性學	二同上	一同上	第二學期	每 週 一 時
五同上		五同上	驗實(一)四 同上	驗實(一)四 物性學	二同上	一同上	第三學期	每 週 一 時
三講讀		三微積分 解析幾何	驗實(二)四 有機化學 鑛物學概	驗實(二)四 音物性學	三教育學	一倫理學	第一學期	每 週 一 時
三同上		三同上	驗實(二)四 同上	驗實(二)四 熱學 光學	三同上	一西洋倫理 學史	第二學期	每 週 一 時
三同上		三同上	驗實(二)四 同上	驗實(二)四 熱學 電學	三教育史	一同上	第三學期	每 週 一 時
	二天文學		驗實(三)四 理論化學及物	驗實(二)五 靜電學 熱學	五教授法 教育史	一中國倫理 學史	第一學期	每 週 一 時
	二氣象學		驗實(三)四 同上	驗實(二)五 磁學 動電學	五教授法 教育史 學校衛生	一中國倫理 學史	第二學期	每 週 一 時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七日第三百三十號

四月七日第三百三十號

第七表 第三學年第二學期課實地教授 隨意科目爲樂歌德文

本科博物部

動物學	植物學	教育學	心理學及 倫理學	倫理學	學年		科目	合 計	體 操	手 工	圖 畫 及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驗實(一)二 各通論	驗實(二)四 學外部形態	二 心理學	一 倫理學	一 倫理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驗實(二)六	三 兵式訓練 及遊戲	二 透視畫法 寫生畫法	二 透視畫法 寫生畫法	
同上	驗(二)四 學內部形態	二 同上	一 同上	一 同上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驗實(二)六	三 同上	二 水彩畫 圖案及各種畫法	二 水彩畫 圖案及各種畫法	
驗實(一)二 同上	驗實(二)四 分類學	二 同上	一 同上	一 同上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驗實(二)六	三 同上	二 手工理論	二 手工理論	
驗實(二)四 各通論	驗實(一)四 分類學	三 教育學	一 倫理學	一 倫理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驗實(四)三	三 兵式訓練 及遊戲	二 竹木工	二 竹木工	
同上	同上	三 同上	一 學史 西洋倫理	一 學史 西洋倫理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驗實(四)三	三 同上	二 金工	二 金工	
同上	同上	三 教育史	一 同上	一 同上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驗實(四)三	三 同上	二 金工	二 金工	
驗實(二)四 進發生學	驗實(二)四 生理學	五 教授法	一 中國倫理	一 中國倫理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驗實(五)二	三 兵式訓練 及遊戲	二 木工 紙石等 細工	二 木工 紙石等 細工	
同上	同上	五 教授法 學校衛生	一 學史 中國倫理	一 學史 中國倫理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驗實(五)二	三 同上	二 同上	二 同上	

一等電報局

甲級 北京 天津 煙台

乙級 濟南 濟寧

二等電報局

甲級 青島 石家莊 山海關 保定

乙級 德州 西城 南城 黃縣 膠州 順德 濰縣 北馬路 驪馬市

三等電報局

甲級 沙河 龍口 周村 登州 秦皇島 泰安 威海 大沽 曹縣商埠

乙級 東昌 沂州 羊角溝 虎頭 永平 昌邑 塘沽 兗州 大名 即墨 唐山 青州 北

通州 灤州 開平 昌黎 博山 泊頭 滄州 宣化 河間 正定 韓莊 高村 廣平

高密 密雲 井陘 城陽 古北口 曹州 高碑店 懷來 台兒莊 鄆城 武安

報房

甲級 北戴河

乙級 梁格莊 南苑 外交部 海軍部 陸軍部 財政部 農林部 內務部 參謀部 教育部

國務院 大總統府 參議院

晉豫管理局所轄各局

一等電報局

乙級 開封 太原 鄭州

二等電報局

乙級 河南 彰德 漯灣河 信陽

三等電報局

甲級 周家口 衛輝 平遙 侯馬 陝州

乙級 清化 懷慶 駐馬店 道口 太谷 運城 許州 武陟 光州 新鄉 忻州 汝州 武

陟 平定 羅山 牛莊 焦作 靈石 滎池 三順

江蘇管理局所轄各局

一等電報局

甲級 上海 鎮江 南京

乙級 蘇州

二等電報局

甲級 揚州 清江 徐州 下關

乙級 海州 南通州 青口 浦口

三等電報局

甲級 板浦 常州 無錫 泰州 宿遷 淮安 松江 吳淞

乙級 如皋 崑崙 十二圩 宜興 高郵 寶應 江陰 常熟 瀏河 衆興 丹陽 仙女鎮

崇明 川沙 象山 唐家開 瓜州 震澤 福山 濟浦 沂州

報房

甲級 鼓樓 高昌廟

乙級 吳淞營

粵桂管理局所轄各局

一等電報局

甲級 廣州 香港

乙級 汕頭 南寧 梧州

二等電報局

甲級 龍州 桂林

乙級 沙面 柳州 潮州 高州 佛山 瓊州

三等電報局

甲級 韶州 惠州 江門 北海 陽江 羅定 嘉應 欽州 廉州 香山 濠州 肇慶 石龍

平樂 東興 橫州 岸步 鎮邊 靖西 百色 憑祥 全州

乙級 雷州 南雄 新昌 鬱林 西南 英德 水東 貴縣 儒洞 興寧 靈山 江口 悅城

隆安 平遠 興安 遷江 上思 連灘 恭城 興業 豬頭山 來賓 平孟 小董 那

良 碩龍 海淵 遂溪 海豐 化州 恩平 松口 石城 平南 鎮平 清遠 慶遠

藤縣 黃埔 新安 徐聞 永淳 肇州 虎門 新塘 德慶 鹿寨 平馬 馱盧 防城

陸屋 烏石 白沙 武利 賓州 寧明 昭平 太平 南關 那麗 果化 下凍 長

岡 深水浦 中渡 水口 富川 永福 憑店 勒竹 祿豐 隴邦 平而 八步 老龍

圩

報房

乙級 江門洋關 沙角砲台 威遠砲台 大營

奉吉黑管理局所轄各局

一等電報局

甲級 盛京 營口

乙級 吉林 哈爾濱 齊齊哈爾

二等電報局

甲級 錦州 安東 長春 三姓

乙級 大孤山 昌圖 洮南 寧古塔 延吉 鐵嶺 通化 海龍池 琿春

三等電報局

甲級 新民 大東溝 遼源 呼蘭 雙城 榆樹 賓州 新甸 拉哈蘇蘇 伯都訥 阿什河

綏化 海倫

乙級 撫順 遼陽 營州 岫巖 德惠利 佳木斯 富克錦 訥河 海城 興京 鳳凰城 通

江 法庫門 開原 公主嶺 臨江 長白 靖安 懷仁 額木柔 伊通 農安 嫩江

雙輝 大賚廳 龍王廟 郭爾羅斯

報房

甲級 葫蘆島 太來氣

陝甘管理局所轄各局

一等電報局

乙級 西安 蘭州

二等電報局

乙級 潼關 涼州 雲州

三等電報局

甲級 龍駒寨 固原 肅州

乙級 安定 平番 滄州 平涼

十七

鄂湘管理局所轄各局

一等電報局

甲級 漢口 長沙

乙級 武昌

二等電報局

甲級 宜昌 沙市

乙級 洪江 老河口 岳州 常德 湘潭 衡州

三等電報局

甲級 襄陽 荊州 仙桃 永州 施南 大冶 辰州 武穴 黃州 城陵埠 德安 晃州 宜

都 南陽

乙級 醴陵 沙洋 安陸 鳳凰廳 安鳳 益陽 華陽 新堤 荊門 歸州 湘陰 巴東 羊

樓 沅州 利川 長陽 白洋 蒲圻 安源 瀘河 浩子口 寧鄉 湘鄉 津市 安福

衡山縣 澧州 漢陽 廣水 寶慶 荆紫關 萍鄉 孝感 宜城 銅仁

報房

甲級 新店

乙級 兵工廠 鋤藥廠

雲貴管理局所轄各局

一等電報局

甲級 雲南

乙級 貴陽

二等電報局

甲級 騰越 蒙自 河口

乙級 大理 畢節

三等電報局

甲級 開化 普洱 通海 永昌 恩茅 威寧 蠻耗 安寧 富州廳 蠻九

乙級 箇舊 曲靖 廣南 他郎 黃草壩 阿迷 昭通 安順 臨安 興義 麗江 東川 碧

色寨 宣威 楚雄 順寧 剝隘 青龍廠 重安 黔西 麻栗坡 永平 中甸廳 鎮遠

阿墩子 大定

蒙疆管理局所轄各局

一等電報局

乙級 張家口 庫倫

二等電報局

甲級 恰克圖

乙級 烏得 叨林 滂江 歸化 承德

三等電報局

甲級 赤峯 建昌 大同

乙級 朝陽 平泉 圍場 建平

報房

乙級 橋東

閩浙管理局所轄各局

四月七日第三百三十號

一等電報局

乙級 杭州 福州 廈門

二等電報局

甲級 紹興 溫州 寧波

乙級 閩城 浦城 泉州

三等電報局

甲級 漳州 建寧 蘭谿

乙級 涵江 海門 鎮海

馬尾 川石 長門

報房

甲級 拱宸橋 莫干山

贛皖管理局所轄各局

一等電報局

甲級 九江

乙級 南昌 安慶 蕪湖

二等電報局

甲級 贛州 贛匯

乙級 吉安 廬州

三等電報局

甲級 正陽 撫州 景德 屯溪 亳州 鳳陽 寧國 大通 穎州 壽州 饒州 河口 樟樹

乙級 六安 吳城 廣信 海口 太平 樂平 南安 池州 太湖 安仁 進賢 桐城 蕪上
縣

甲級 粘嶺

川藏管理局所轄各局

一等電報局

乙級 重慶 成都 瀘州

二等電報局

甲級 萬縣 夔州

乙級 巴塘 康定

三等電報局

甲級 涪州 叙州 嘉定 寧遠 墊江 自流井 裏塘 察木多 清谿

乙級 永寧 資州 永川 雅州 越雋 巫山 五通橋 中渡 內江 喇嘛丁 小橋驛 新津

雲陽 乍了 資陽 鑪定橋 梁山

新青管理局所轄各局

一等電報局

乙級 迪化

二等電報局

乙級 喀什噶爾 伊犁 塔城 吐魯番 溫宿 巴楚

三等電報局

四月七日第三百三十號

甲級 哈密 烏蘇

乙級 漢城 古城 寧遠 庫車 綏來 焉耆 精河 安西 阿爾泰

交通部部令第四十號

各區電政管理局所轄各局應分別爲一二三等電報局及各報房已由本部核定公布在案除各報房已規定歸原轄之各電報局兼轄外所有一二三等電報局其在各該區電政管理局區域內者均直接歸該監督管轄至各局員名稱及薪水公費暫仍其舊俟各管理局監督甄別報部後再行核定去留分別任免以重職守而資整頓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一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交通部部令第四十一號

技士陳光溥叙六等照技士第二級俸支給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一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交通部部令第四十二號

委任歐陽啟煌陳作宋眞爲主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四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交通部委任令第四十二號

技士陳光溥派電政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一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通告

國務院通告

本月初八日爲中華民國國會成立之期官署應一律懸挂國旗一日以誌慶祝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六日

參議院四月七日議事日程

- 一 西議選舉國會議員變通辦法案（大總統諮詢）
 - 二 中國銀行則例案（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鹽斤加價案（大總統咨交覆議）
 - 四 本院元年十月經費決算案（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 五 明定道德教育主旨案（議員建議）
 - 六 咨請查辦河南都督違法案（議員建議）
- 財政部收到坎拿大克露加中國慈善會國民捐銀數通告
本部收到坎拿大克露加中國慈善會國民捐行化銀七千九百五十四兩六錢九分特此通告
- 財政部收到落汶亞達佈埠中華學堂國民捐洋數通告
本部收到望加錫中華商會代解落汶亞達佈埠中華學堂國民捐洋二千五百四十元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四月七日 第三百三十號

廣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招待國會議員通告

逕啓者正式國會屆召集之期各省之兩院議員計已首途不日當可陸續抵京查國會議員爲國民之代表各國通例議員公費均由國庫支出我國之國會組織法亦有歲費公費之規定是議員到會費用應由國家經費項下供給實屬理所當然惟本屆第一次正式國會未經開會以前一切歲費公費尙無法律分別規定即屬無從支領而各議員長途僕僕齊集北京遠者萬里近者亦數千百里長安不易人地生疏適館授餐詎應缺略自非有專員特別招待殊不足以慰議員行旅之勞而表政府歡迎之意本局遵照官制有籌備關於國會開會之責凡國會未開以前籌備各事既有法定範圍招待一層即屬實無旁貸除派本局事務員江洪杰等分赴漢口等處與各該車站所設接待國會議員處互相聯絡竭力招待外現特在本京外城珠市口迤南鷓兒胡同東口路北地方設立招待國會議員總事務所派員專司招待事宜並指定上等旅館多家爲議員到京時暫住之所在國會尙未開會及議員諸先生未經起支公費以前所有食宿等費均由本局預備以昭歡迎而盡責任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計開

- 華洋旅館 西河沿東頭路南 中華旅館 西河沿中間路南 同升旅館 西河沿東口路南 宴賓旅館 西河沿東頭路北 金臺旅館 西河沿路北 中西旅館 西河沿路北 第一賓館 打磨廠路南
- 華賓旅館 西河沿羊肉胡同路北 第一棧 西河沿路南 泰元店 西河沿東口路北 大誠店 西河沿路南 高陞店 西河沿中間路南 悅來店 西河沿東頭路南 泰來店 西河沿中間路南
- 泰安樓 西河沿中間路北 魁元店 西河沿偏東路北 泰安棧 北火扇路北 祥和棧 施家胡同 西頭路北

籌備國會事務局招待國會議員總事務所電話南局 六六四十一號

籌備國會事務局緊要通告

逕啟者本局按照官制籌備國會開會業經於參議院內設籌備參議院事務處於衆議院內設籌備衆議院事務處凡議員諸君未經報到者請於四月五日起係參議院議員諸君請赴籌備參議院事務處報到係衆議院議員諸君請赴籌備衆議院事務處報到特此通知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逕啟者中華民國第一次國會業奉 大總統按照約法發布召集令并定於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八日行民國議會開會禮等因此次開會典禮爲吾國有史以來之創局亦我漢滿蒙回藏五大民族無上之光榮昨接外交部函開外賓僉欲前往觀禮足見國會開幕關係於中外之觀瞻者甚鉅本局遵照官制有籌備國會開會之責自當鄭重將事查國會組織法規定民國議會之開會兩院同時行之等語現在議員諸君到京者業有六百數十人之多除開會禮節暨本月八日之開會時刻另行通知議員諸君并函請外交部照會駐京各國公使及通電吾國駐外公使報告各駐在國政府聲明中華民國國會於本月八日開會成立外所有兩院開會典禮係擇於衆議院新建議場舉行特此通告

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八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職員錄一冊定價大洋五角批發四十部以上八折郵費在外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仲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所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八日星期二 第三百三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外交部部令四則

司法部部令

教育部部令

交通部部令二則

呈批

教育部批

法政各校畢業生各省代表唐學治等邊高等法政別科法律學校代表熊逸高等正科畢業生龔

作賓等
福華等呈
鴻楷等

農林部批茅麓明農樹藝股分有限公司呈
臨時稽勳局批紅十字會學生曹潔卿王翁等

蒙藏事務局批籌邊學校畢業生鄭浩呈

公文

蒙藏事務局呈大總統懇將多羅貝勒棍布

扎布之次子特古思巴雅爾援案授為翊衛

官請鑒核批示祇遵文並批

蒙藏事務局咨口北宣撫使據籌邊學校畢業

生鄭浩呈請錄用等情請查照文
署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呈大總統報明拿獲
結夥持械捆縛事主盜犯薛槐仔等一案送
廳起訴文

公電

署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呈大總統報明拿獲
搶劫盜犯王六鬮仔一案送廳起訴文
山西中路觀察使朱善元呈大總統報明到
任視事暨啟用關防日期文並批

司法部致湖南國民黨支部電

農林部致湖南譚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府轉稽勳調查會電

臨時稽勳局致長沙譚都督電

臨時稽勳局致武昌黎副總統電

臨時稽勳局致廣東都督府轉稽勳調查會電

臨時稽勳局致喀什噶爾楊提督電

臨時稽勳局致長沙譚都督電

臨時稽勳局致福州都督轉稽勳調查會電

臨時稽勳局致杭州都督督稽勳調查會電

臨時稽勳局致重慶熊師長電

通告
參議院閉會日時通告

總統府通告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更正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唐鎧爲外交部特派廣西交涉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外交總長陸徵祥

臨時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請任命崔肇琳爲廣西南寧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外交總長陸徵祥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稱貴州司法籌備處長周沆呈請辭職周沆准免本官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谷寅賓署貴州司法籌備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孫如鑑孫佐廷張蓋臣董玉墀署直隸高等審判廳推事蔣邦彥署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長查履忠李堯楷趙師青胡正章張德滋鹿閱世署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推事唐肯署直隸保定地方審判廳長李琴鶴孫百福劉德薰宗景鏞雷質署直隸保定地方審判廳推事喬鴻聲署直隸天津第二初級審判廳推事陳繩祖署直隸天津第三初級審判廳推事祖興賢趙金鑄署直隸保定初級審判廳推事戚運機署直隸天津地方檢察

廳檢察長單豫升曾毓靈華國文王廷弼劉炳藻費蔭綬署直隸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林
尊鼎署直隸保定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董敬修曹善同林福貽署直隸保定地方檢察廳檢察
官李鴻文署直隸天津第一初級檢察廳檢察官馬士傑署直隸天津第二初級檢察廳檢察
官盧士傑署直隸天津第三初級檢察廳檢察官何寶銓署直隸保定初級檢察廳檢察官潘
紹基爲直隸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楊大芳爲直隸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胡宏恩楊占鰲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何基鴻爲大理院書
記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張清澤署江蘇高等審判廳推事陳翱署江蘇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徐杏書余其真署江蘇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推事劉伯昌署江蘇第二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王景堯署江蘇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經家齡沈錫慶金文諤姜孚趙之駉署浙江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稱署江蘇第二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吳縣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徐鍾恂署浙江高等審判廳推事張鴻鼎沈秉誠呈請准免署缺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稱總檢察廳書記官胡元斌呈請辭職胡元斌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毛仲方爲海軍總司令處一等參謀李景曦謝葆璋爲海軍總司令處二等參謀任光宇爲第一艦隊司令二等參謀秦玉麟爲第二艦隊司令二等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海軍總長劉冠雄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余冠澄蕭安國爲陸軍步兵上校王有丙爲陸軍憲兵中校商誥劉

鳳威張蔭榮阮慕咸潘竟汪以鈞劉炳樞潘百勳陳常益沈宗約秦登童必揮魏斌夏觀天戴任蔣希召蔡灝葉亭珠爲陸軍步兵中校何知章爲陸軍騎兵中校魯保士謝祖康祁文豹項雲舫韓尙文吳斌吳克潤葉頌賢白觀圭吳秉元爲陸軍礮兵中校徐康聖爲陸軍工兵中校陳國傑爲陸軍輜重兵中校斯烈陳瓚陳璠張連生呂國斌爲陸軍步兵少校姚宗爲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正紅旗滿洲都統溥偉久曠職守應即開缺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二十三號

派顧維鈞署理參事吳葆誠署理秘書分掌會計科會計科科長派吳台署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五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二十四號

派秘書張煜全分掌統計科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五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二十五號

僉事趙沅年派充庶政司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五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二十六號

派黃宗麟胡襄署理僉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五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司法部訓令第一百二十五號

令各省高等審判廳

查律師登錄暫行章程及律師名簿程式業於元年九月十九日公布通行在案乃近據各該廳呈報律師登錄多未逐款照式列表以致總名簿應載事項疏略不全仰迅照公布名簿程式詳細列表並依律師暫行章程第十三條隨時呈報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八日第三百三十一號

教育部部令第三十號
社會教育司第二科代理科長徐協貞派充第二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日 教育總長陳振先
教育部布告第十九號

四月八日爲中華民國第一次國會召集之期所有全國各學校應於是日給假一天以誌慶幸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七日 教育總長陳振先

交通部部令第四十三號

依據中央行政官官俸法非執務半年不得進一級本部薦任委任各官合於法定資格本總長認爲應行進級者依次各進一級參事何啟椿進四等第三級僉事楊宗稷蔡傳奎章錫齋齊之彪關柏斌進五等第五級主事安濤周作霖巢功贊余和治顧梓田邵其堃錢春祺陳定保邵萬蘇何元瀚伍守彝戴寶英傅錫熊顧準曾進六等第一級王延煦馬文蔚曹明詳郭則洵何瑞章孫蔚生李侃謝式瑾關崇耀蔣煒祖丁魯夏毓汝彭飛鵬鄧露村王瑞年進六等第二級技士陸家翥進第一級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四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交通部部令第四十四號

委任姚思蓮林德明陳道源爲主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四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呈批

教育部批第二百二十四號

法政各級畢業生各省代表產作實等
原具呈人學治館籌邊高等法政科法律學校代表燕福華等
籌邊高等正科畢業生龔鴻楷等

據呈已悉中央學會法第二條第一項在內國外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具有互選資格經參議院解釋所謂高等專門學校係指中學以上之專門學校而言凡中學畢業或有中學畢業程度者始准入學而所授科目又專屬一類者皆是等語本部當即遵照參議院解釋將具有互選資格之各學校畢業生分別布告在案查前清學部改訂法政學堂章程第七條別科學生以已入仕人員及舉貢生暨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品行端正中學具有根柢者經考試後始准入學又查京師法律學堂係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經修律大臣奏設當時因風氣未開京外官吏通曉法律學者甚少乃專選有職人員入學肄習以上兩項學生積之成案其非中學校畢業或有中學畢業程度者顯然可見至籌邊高等學校係應時勢之需要設於邊疆一類特殊教育不在專門學校令範圍之內未便比照辦理總之中央學會以研究學術增進文化為目的其會員之資格與文官任用之資格絕無關係該生等乃以學術政治混為一談尤屬誤會本部辦理此項互選無非根據中央學會法及參議院之解釋如該生等懷疑不解儘可請願於參議院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教育總長陳

總長

農林部批第一百四十四號

原具呈人茅麓旺農樹糖股份有限公司

呈悉查該公司內部向多糾葛迭據該總董詹錫晉及該總理宋育仁呈稱各情業經本部咨行江蘇民政長查復在案今來呈所稱為公司轉租悉請批准立案等因是否常州事務所股東與揚鎮股東均表同意本部無從憑斷仰該公司總理宋育仁迅將全體股東是否贊同一致決無再有糾葛情事呈由江蘇民政長轉咨到部再行核辦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一日

政府公報 呈批

四月八日第三百三十一號

農林總長陳

總長

臨時稽勳局批

原具呈人紅十字會學生曹傑聯王翕等

奉 大總統發下曹潔卿等呈一件具悉據該生等呈稱會勸力紅十字會擬分赴英德諸國學習專門醫學熱忱志趣殊堪嘉許至所請撥給烏泰充公田產餘款以充學費一節查無此例礙難辦到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一日

蒙藏事務局批第 號

原具呈人籌邊學校畢業生鄧浩

據呈已悉所請錄用之處礙難照准惟查原呈內稱曾奉姚宣撫使札委為蒙文翻譯等語現在姚宣撫使前往口北正在需人必不至令該生在京久候除由本局查明姚宣撫使外仰該生聽候調往可也此批

公文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懇將多羅貝勒棍布扎布之次子特古思巴雅爾授為翊衛官請鑒核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准駐京卓索圖盟土默特右翼旗扎薩克郡王銜多羅貝勒棍布扎布呈請查前理藩部則例內開蒙古王子姪年已及歲皆得授職以侍衛用今本爵之次子特古思巴雅爾年已十九歲例應任差懇請貴局轉呈 大總統授以翊衛官並給予廩餼年俸以符優待條件等因到局查舊例內載凡駐京蒙古王子之子年已及歲者由部代奏授為乾清門行走及大門侍衛等職現已奉令改授翊衛使翊衛官等職歷經辦理在案所有該貝勒之子特古思巴雅爾擬請授為翊衛官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蒙藏事務局咨口北宣撫使據邊學校畢業生鄭浩呈請錄用等情請查照文
 為咨行事據邊學校畢業生鄭浩呈稱於上年考試畢業後蒙蒙叙局分送到局備用旋奉口北宣撫使札委為蒙文繙譯並未調往仍復留京茲值局務擴充用人孔亟用敢不揣冒昧呈請俯賜錄用等情到局查該生既經貴宣撫使札委為蒙文繙譯即係貴宣撫使拔擢之才茲經該生呈請錄用本局自未便照准相應咨行貴宣撫使查照可也此咨

署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呈 大總統報明拿獲結夥持械捆綁事主盜犯薛槐仔等一案送廳起訴文
 為呈明事查緝捕盜賊為職衙門應盡職務總期有犯必獲方盡厥職茲據左營參將劉鳳藻營警守備高文豹等帶同弁兵拿獲結夥持械捆綁事主搶劫盜犯薛槐仔等三名一案並起獲現贓賊具傳同事主白永謙等一併解案當飭員司研鞠據薛槐仔供認與薛三套兒楊狗仔等結夥持械捆綁事主搶劫不諱實之事主白永謙等所供亦均相符合案查前據該營參將劉鳳藻拿獲盜犯結夥持械捆綁事主搶劫盜犯薛三套兒即皮三套仔等一案業經函送地方檢察廳依律起訴當以薛槐仔等係案內重要逃犯迭經通飭營翼購線嚴緝在案今既設法弋獲函應按律處治用嚴盜風除將馬槍一桿驗後留營緝捕使用並將全案函送地方檢察廳歸案訊辦外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察謹呈

署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呈 大總統報明拿獲搶劫盜犯王六雙仔一案送廳起訴文
 為呈明事查緝捕盜賊為職衙門應盡職務總期有犯必獲方盡厥職茲據中營副將王漢池等督率守備單文榮等帶同弁兵拿獲前獲之結夥持械捆綁事主搶劫盜犯陳寶隆等案內逃犯王六雙仔並起獲現贓傳同事主王吉龍一併解案當飭員司研鞠據王六雙仔供認與前獲之陳寶隆等結夥持械搶劫屬實並另案偷竊得贓不諱實之事主王吉龍所供亦屬相符案查前據左翼副將申振林等拿獲結夥持械搶劫盜犯陳寶隆等一案業經函送地方檢察廳依律起訴彼時王六雙仔聞風逃遁今既設法弋獲函應按律處治以肅盜風除將該犯函送地方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八日第三百三十一號

檢察廳歸案訊辦外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察謹呈

山西中路觀察使朱善元呈 大總統報明到任視事暨啓用關防日期文並 批
爲呈報事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九日奉山西民政長趙令准北京徵電內開本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朱善元爲山西中路觀察使此令復
奉發木質關防一顆令資收啓用各等因奉命之餘莫名惶悚伏查中路管轄之區卽舊日冀寧道行政區域政務極繁察吏安民責無旁貸善
元材幹任重懼勿克勝惟有懇勉從公冀盡厥職遵於三月十九日在太原省城組織公署啓用關防任事除呈報國務總理內務總長外合將
到任視事並啓用關防日期呈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鈐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五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報並派員赴鄂守促進行冀得不日竣功惟洽衆望約計全功已不甚遠自應併日促進早慰勳烈區區苦心諒遼洞察即請以此意轉佈周知是為至禱特覆馮自由勸

臨時稽勳局致武昌黎副總統等電

武昌黎副總統暨鄧玉麟楊玉如蔡大輔諸公鑒前接蔡督電催將稽勳案發表責備周至本局以鄂省省義之區重要人物尤夥今報告尚未到局若先取他省者提前發表殊多未便曾以此情覆之頃欣接楊君來電云及重要案件可於四月杪具報喜慰之至竊念稽勳局人員多為舊日同志愛國根於天性故每遇國事黨事之激刺則不惜奔走盡瘁因而會務曠延此不特各省為然本局局員亦多如是局外不諒遂起煩言幾以本局為故意屈長時日殊堪悵惘所願今後切實整頓精神聚而後進行敏責或專而後收效速否則曠日持久毀之銷骨實無以應付悠悠之口焦灼之餘敢以區區相告希察誠為幸馮自由卅一

臨時稽勳局致廣東都督府轉稽勳調查會電

廣東都督府轉稽勳調查會鑒三十一日電悉三月後陸續另冊趕緊報告甚善唯三月前之案卷仍未到齊現審會已開望即寄來切盼馮自由

臨時稽勳局致喀什噶爾楊提督電

喀什噶爾楊提督鑒緒鑒表悉國務院勘覆電諒達茲本局就職權所在再達執事查本局職掌五大綱皆在革命範圍以內至於革命以外各功績在國家固不應有偏枯之視在本局實難為越俎之謀應請執事道冊時仍審擇立功種類分別具報各該營公署以免淆誤幸甚臨時稽勳局馮自由東

臨時稽勳局致長沙譚都督電

長沙譚都督鑒宋遜初先生郵款三千元已由本局代領至如何匯交之處請尊處斟酌妥善詳覆為要臨時稽勳局馮自由冬

臨時稽勳局致福州都督轉稽勳調查會電

福州都督轉稽勳調查會鑒呈悉所稱軍人投報者有六千餘名應由會轉稽勳調查赤數月後斷難竣事等語甚善惟時間亦太長應請擇其重要者儘先繕報至於尋常從軍功績則調查手續當亦不致繁難應請從速了結決不可過於延展也臨時稽勳局馮自由江

臨時稽勳局致杭州朱都督暨稽勳調查會電

杭州朱都督暨稽勳調查會鑒頃接浙軍勳績表二十冊自統領以至兵役統曰北伐有功既未詳列戰功事實又無長官圖記及調查員姓名圖證不獨本局困難審議且恐蹈濫賞之嫌予人以口實此冊未知能否更正望速裁示併請以後表冊飭該調查員等依據本局賞卹章程五大綱詳列事實以便斟酌審議而定等差至於列名單籍未著戰功者一律請獎實與局章不符請查明淘汰為荷馮自由江

臨時稽勳局致重慶熊師長電

重慶熊師長克武君鑒貴處第四次報告內有彙報為國家出力存亡人名一千零八十三名清冊但有姓名未列事實未便揣擬郵費應請貴會仍按表式填報對於死者尤以詳備為宜並祈速辦為要臨時稽勳局馮自由冬

通告

參議院閉會日時通告

敬啟者本院定於四月八日午後二時在議場行閉會式特此通告并頌台安

參議院秘書廳謹啟

總統府通告

總統府已移入南海因新華門尙未完工暫由舊西苑門出入所有赴府道路自南來者均經西長安門外新開之南府口自北來者均經北長街免致繞越遲延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庭四月九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陸蕭氏因與管介常舖產膠糖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洛李氏因與于李氏等地畝訴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秦紹侯因吳呂氏等合謀贖產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續行審理)
- 一羅朝權因與崔偉氏錢債膠糖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一高鳳山因官地膠糖案件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政府公報 更正

四月八日第三百三十一號

更正

頃接交通部函稱本月五日本部送請刊登公報部令第三十九號內有(晉豫管理局所轄各局)三等電報局乙級(內第十六局名)半社誤寫牛莊敬新貴處代爲更正等因合函更正

崇廣 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招待國會議員通告

逕啓者正式國會開幕召集之期各省之兩院議員計已首途不日當可陸續抵京查國會議員爲國民之代表各國通例議員公費均由國庫支出我國之國會組織法亦有歲費公費之規定是議員到會費用應由國家經費項下供給實屬理所當然惟本屆第一次正式國會未經開會以前一切裁費公費尙無法律分別規定即屬無從支領而各議員長途僕僕齊集北京遠者萬里近者亦數千百里長安不易人地生疏適館授餐詎應缺略自非有專員特別招待殊不足以慰議員行旅之勞而表政府歡迎之意本局遵照官制有籌備關於國會開會之責凡國會未開以前籌備各事既有法定範圍招待一層即屬實無旁貸除派本局事務員江洪杰等分赴漢口等處與各該車站所設接待國會議員處互相聯絡竭力招待外現特在本京外城珠市口迤南鸚兒胡同東口路北地方設立招待國會議員總事務所派員專司招待事宜並指定上等旅館多家爲議員到京時暫住之所在國會尙未開會及議員諸先生未經起支公費以前所有食宿等費均由本局預備以昭歡迎而盡責任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計開

- 華洋旅館 西河沿東頭路南 中華旅館 西河沿中間路南 同升旅館 西河沿東口路南 宴賓旅館 西河沿東頭路北 金臺旅館 西河沿路北 中西旅館 西河沿路北 第一賓館 打磨廠路南
- 華賓旅館 西河沿羊肉胡同路北 第一棧 西河沿路南 泰元店 西河沿東口路北 大誠店
- 西河沿路南 高陞店 西河沿中間路南 悅來店 西河沿東頭路南 泰來店 西河沿中間路南
- 泰安樓 西河沿中間路北 魁元店 西河沿偏東路北 泰安棧 北火扇路北 祥和棧 施家胡同
- 西頭路北

籌備國會事務局招待國會議員總事務所電話南局 六百四十一號

籌備國會事務局緊要通告

逕啟者本局按照官制籌備國會開會業經於參議院內設籌備參議院事務處於衆議院內設籌備衆議院事務處凡議員諸君未經報到者請於四月五日起係參議院議員諸君請赴籌備參議院事務處報到係衆議院議員諸君請赴籌備衆議院事務處報到特此通知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逕啟者中華民國第一次國會業奉 大總統按照約法發布召集令并定於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八日行民國議會開會禮等因此次開會典禮爲吾國有史以來之創局亦我漢滿蒙回藏五大民族無上之光榮昨接外交部函開外賓僉欲前往觀禮足見國會開幕關係於中外之觀瞻者甚鉅本局遵照官制有籌備國會開會之責自當鄭重將事查國會組織法規定民國議會之開會兩院同時行之等語現在議員諸君到京者業有六百數十人之多除開會禮節暨本月八日之開會時刻另行通知議員諸君并函請外交部照會駐京各國公使及通電吾國駐外公使報告各駐在國政府聲明中華民國國會於本月八日開會成立外所有兩院開會典禮係擇於衆議院新建議場舉行特此通告

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八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職員錄一冊定價大洋五角批發四十部以上八折郵費在外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所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日星期四 第三百三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部令

司法部部令八則

司法部部令二則

司法部部令二則

司法部部令二則

農林部委任令二則

公文

農林部咨江蘇民政長據江浙絲廠繭業總公所呈請維持蠶業酌減捐稅等情希查復以憑核辦文

農林部咨廣東都督兼署民政長據絲業代表會廣瀛等條陳改良蠶絲各節鈔錄原呈咨請查核辦理並希轉飭實業司調查蠶絲情形報部以憑核辦文

工商總長劉揆一呈大總統請准辭職文並批

吉林都督兼署民政長陳昭常呈大總統轉報教育司長郭宗熙就職日期文並批

吉林都督兼署民政長陳昭常呈大總統轉報東南路觀察使陶彬就職日期文並批

公電

駐日本汪代表致國務院電

司法部復南昌司法籌備處電

司法部復蘇州司法籌備處電

成都稽勳調查會彭丕昕致臨時稽勳局局長電

伊寧邊使廣福稽勳調查會長馮特氏致臨時稽勳局局長電

上海范光啓致臨時稽勳局局長電

長沙甯調元等致臨時稽勳局局長電

重慶蕭克武致臨時稽勳局局長電

江蘇程部督致臨時稽勳局局長電

長沙稽勳調查會長柳聘農致臨時稽勳局局長電

雲南稽勳調查會長趙仲致臨時稽勳局局長電

重慶稽勳調查會彭丕昕等致臨時稽勳局局長電

鄂稽勳調查會楊玉如致臨時稽勳局局長電

粵稽勳調查會致臨時稽勳局局長電

長沙譚都督致臨時稽勳局局長電

南京程都督覆臨時稽勳局局長電

附錄

中華民國國會開會詞

臨時大總統中華民國第一次正式國會開院頌詞

更正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新疆都督兼署民政長楊增新呈請任命蔡恩榮蕭鑒章為內務司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八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茲修正陸海軍勳章令第三條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九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海軍總長 劉冠雄

敕令第二十六號

修正陸海軍勳章令第三條

四月十日第三百三十二號

第三條 各種勳章均分九等一二三四等可給與上等官佐三四五六等可給與中等官佐四五六七等可給與初等官佐及准尉見習軍官六七八九等可給與士兵但叙給各等官兵勳章應按勳功勞績分別核議不得於各官等間以官級分別章等

臨時大總統令

黎天才授以勳三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單鎮署江蘇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臨時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林紹斐爲廣西都督府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據法典編纂會會長羅愚呈稱纂修易宗要呈請辭職易宗夔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三十號

令
國務總理
交通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交通部司長梅光羲叙為四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交通總長朱啟鈐

部令

司法部部令第五十四號

主事吳德權請假赴日遺缺委陶牧君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部令第五十五號

主事吳源現已應任僉事遺缺以署主事宋澤霖充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部令第五十六號

主事吳洪椿現已薦任僉事遺缺以署主事江鴻遠充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部令第五十七號

主事錢承鈞現已薦署京師地方檢察官遺缺以署主事許開文充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部令第五十八號
主事俞縵請假赴日游歷遺缺派夏平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部令第五十九號
署主事陶牧派在監獄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部令第六十號
署主事夏平派在民事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一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部令第六十一號
任命鄔繩準唐愷秦俊聲喬華英爲大理院書記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部令第六十二號

令江蘇司法籌備處長

上海商埠最稱繁盛人既衆多犯罪者斯因之而加增監獄之設刻不容緩本總長特提出建築議案於國務會議議決由中央籌撥十六萬元以期早日興作茲特繪具監獄總分圖共十張並建築說明書一冊仰即查收一俟款項領到時本部即派員前往會商建築事宜前電所覓地段仰即定妥並繪圖具報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四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訓令第一百三十二號

通令京內外各級審判廳

本部前以行政衙門受理華洋訴訟必須有一定辦法方昭劃一曾酌定華洋訴訟辦法三條於三月六日公布在案此項辦法係規定行政衙門受理華洋訴訟之程序至於各級審判廳向不拒絕受理華洋訴訟決不因有本辦法遂致不能行其職權本部恐各該廳有誤會之處特此解祈通令各該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七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指令第三百四十一號

令福建司法籌備處

據呈及辦事細則均悉查該細則第十二十三兩條均須修正辦事時間本年第一百二十一號訓令已有規定第十二條應改爲處中各員均應常川到處每日辦事時間遵照部定時刻辦理節假現不適用年假即係例假之一第十三條節假年假四字應從刪所有該細則未妥之處仰即更正修改另呈本部備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教育部布告第十八號

本部審定教科圖書第十次公布

書名	冊數	定價	某種學校所用	發行年月日	編輯人	發行人
中華中學經濟教科書	一	六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元年十月初版	歐陽溥存	中華書局
新制初等小學修身教科書	一二	對每冊三分 折一冊二角 折二冊四角	初等小學秋季始業第一學年第一二期學期教員用書	二冊二年一月三版 二冊二年一月六版	戴克敦 沈頤 陸費逵	中華書局
新制初等小學修身教授書	一二	對每冊一分 折一冊一角 折二冊二角	初等小學秋季始業第一學年第一二期學期教員用書	二年二月初版	戴文	中華書局
初等小學新國文教科書	一至八	對每冊五分 折一冊一角	初等小學秋季始業學生用書	元年十二月初版	沈頤	商務印書館
初等小學新修身教科書	一至八	對每冊三分 折一冊一角	初等小學秋季始業學生用書	元年十二月初版	沈頤	商務印書館
初等小學新修身教科書	一至八	對每冊三分 折一冊一角	初等小學秋季始業學生用書	元年十二月初版	沈頤	商務印書館
初等小學新國文教授法	一至三	每冊二角六分 對折一角三分	初等小學春季始業第一二學年教員用書	一冊二年三月二二版 二冊二年三月二二版	秦同培	商務印書館
初等小學新國文教授法	一至三	每冊二角六分 對折一角三分	初等小學春季始業第一二學年教員用書	一冊二年三月二二版 二冊二年三月二二版	秦同培	商務印書館
用器畫幾何畫法	卷一	五角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庚戌年二月	吳應權	商務印書館
普通平面三角法	一	七角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宣統三年九月	張樹枳	山西新書社

七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三日 教育總長陳振先
 教育部布告第二十號

中央學會互選期近京師及各省有互選資格者間有證書不在本地一時無從取驗由行政官或學校職員作保呈請投票本部為便利學者起見准其通融辦理惟選舉關係重大不得不慎防流弊俟各省投票紙匯寄本部時如查有選舉人在兩處投票姓名重複者所投之票應作為無效被選舉人除去無效之票不滿法定票數者即取消會員資格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七日 教育總長陳振先
 教育部布告第二十一號

本部審定教科圖書第十一次公布

書名	冊數	定價	某校所用	發行年月日	編輯人	發行人
高等小學修身教科書	一二	每冊一角二分	高等小學春季始業第一二學年學生用書	二年三月改訂初版	汪濤	中華書局
初等小學修身教科書	三四	每冊六分	初等小學春季始業第二學年學生用書	三冊二年三月四十四版 四冊二年三月三十八版	陳懋功 汪濤	中華書局
中學代數學	上下卷	每冊七角五分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元年四月四版	陳元鼎	商務印書館
代數學新教科書	上下冊	每冊七角五分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宣統三年元月再版	王家葵	商務印書館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七日 教育總長陳振先
教育部布告第二十二號
巴西國於四月八日首先承認民國所有全國各學校定於四月十一日特放假一天並懸旗致敬以誌友誼而表謝忱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九日 教育總長陳振先
農林部部令第四十五號
各學習員薪水均改給每月四十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五日 農林總長陳振先
農林部部令第四十六號
銓叙局補送到部學生陳安策著派在總務廳機要科學學習幫同清理案卷並月給薪水四十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五日 農林總長陳振先
農林部訓令第四十六號

令 庶務科科長
編譯處編纂

四月十日第三百三十一號

本部藏書室著改歸編譯處管理關於圖書之編類取閱保存各事項由該處總編纂會同各編纂員暨孫主事安仁切實整頓並妥擬規則呈閱其隨時應行添置之圖籍仍須會商庶務科辦理仰各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五日 農林總長陳振先

農林部委任令第十八號

派主事陳昭慶充駐哈爾濱林務分局主任給六等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五日 農林總長陳振先

農林部委任令第十九號

主事劉文選調回原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五日 農林總長陳振先

公文

農林部咨浙江蘇民政長據江新絲廠業總公所呈請維持蠶業酌減捐稅等情希查復以憑核辦文(二年農字第二五十一號)
為咨行事案據江新絲廠業總公所總董楊兆登等呈稱江浙別種土貨均係值百抽二獨提出絲繭加增稅則請咨國務院電令江浙兩省
行政長官按照別種土貨徵納產稅值百抽二以紓商困而挽利權等情到部查蠶絲為出口大宗於國計民生關係至鉅自應力予維持惟
該業等所呈絲業衰敗實由捐稅過重所致究竟江浙絲捐是否尚有酌減之餘地本部無從懸斷除批示外相應鈔錄原呈咨行貴民政長請
須查核見復以憑核辦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七日

農林部咨廣東都督兼署民政長據絲業代表會廣源等條陳改良蠶絲各節鈔錄原呈咨請查核辦理並希轉飭實業司調查蠶絲情形
報部以憑核辦文(二年農字第二五十二號)
為咨行事案據廣東絲業代表會廣源梁保區區汝譜等條陳廣東蠶絲改良各節歷述蠶業日見衰頹絲商受損原因並維持整頓方法各等
情到部查蠶絲為天然美利出口大宗關於民生國計尚非淺鮮本部有提倡保護之責自應力加整頓以杜漏卮而挽利權查該代表等條陳
各節自是為蠶絲業興利除弊起見粵省係產絲最盛之地尤宜格外維持以謀絲業發達除批示外相應鈔錄原呈咨請貴都督查核辦理並
希轉飭實業司將廣東蠶絲現狀詳細調查報部以憑核辦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七日

工商總長劉揆一呈 大總統請准辭職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揆一自共和告成以來即思融化和衷域齊一人心治新舊為一體統南北為一體旋蒙擢任國務益求勉副初衷詎意情因事阻方
與願違徒具赤心無裨國計憂懷縈結精力交疲此次乞假南旋風塵勞頓原為內潰之辱疊加以外感之叢集歸途更患略血重症勢益難支
不得已就醫津門病院似此多病之軀萬難再膺艱鉅如不即行乞退既失國家設官之本意尤違揆一處世之初心惟有仰懇我 大總統准
免工商總長本官庶免貽誤事機亦當以資調攝倘憂患發生得以回復元氣則有生之日誓報國家涕泣陳詞代乞准予所請謹呈
批據呈已悉該總長資囊國務備著熟流值茲時事艱難正資倚任曷稱感惠略血重症應給假一個月俾資調理一案病體就痊即當消假任
事所請免官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吉林都督兼署民政長陳昭常呈 大總統轉報教育司長郭宗熙就職日期文並 批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十日第三三三十一號

為呈報吉林教育司長就職日期事 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郭宗熙為吉林教育司長此令等因兩准銓叙局咨送任命狀當經電催郭司長迅速蒞任旋據前署提學使吳義呈請解職即經委任提學司總科長彭清淵暫行代理教育司長分別呈明咨報在案現任郭司長已於三月七日抵吉當即轉發任命狀並令就職去後茲據吉林教育司長郭宗熙呈稱奉令後遲於三月十三日就職視事理合造具履歷清冊呈請核轉等情據此除將履歷分咨銓叙局內務部教育部外所有吉林教育司長郭宗熙就職日期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教育總長陳振先

吉林都督兼署民政長陳昭常呈 大總統轉報東南路觀察使陶彬就職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吉林東南路觀察使就職日期事 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陶彬為吉林東南路觀察使此令等因兩准銓叙局咨送任命狀當經轉發該觀察使收執並令將就職日期呈報去後茲據吉林東南路觀察使陶彬呈稱奉令後遲於三月八日就職理合造具履歷清冊呈請核轉等情據此除將履歷分咨銓叙局內務部查照外所有吉林東南路觀察使就職日期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內務總長

公電

駐日本汪代表致國務院電

巴西代辦費正式公文巴西政府奉總統命本日承認中華民國乞代呈大變八日

司法部復南昌司法籌備處電

南昌司法籌備處電悉知事行檢察事務依部章第九條規定所有豫審起訴等手續應與檢察廳同幫審員既係專司審判知事自不得干涉司法部支

司法部支

司法部復蘇州司法籌備處電

蘇州司法籌備處江電悉查縣知事公署依組織現行令得當佐治員則悉有勸職位等事即可委令佐理鈞記存所派員專管發行文書應各就職務上分別署名即飭遵司法部支

反部稽勳調查會彭丕昕致臨時稽勳局局長電

稽勳局長曉江電敬悉重要表冊已將將軍除未了之件隨後補報茲有呈考副會長劉照黎係前張民政長委任按之局章固屬開如然吾獨反正情形較前各省千頭萬緒着手調查尤為匪易故伊任斯職深願倚重務祈呈請任命相當職守以資鼓勵伏乞示達不勝感叩

伊犁鎮邊使馮福壽致臨時稽勳局局長電

稽勳局馮局長崇德江電奉悉敬處調查章程表式虞日呈電諒荷鈞鑒本月底截止履會調查之後即仍用伊犁表冊由俄郵遞寄而需時四十餘日計日猶恐逾限茲查伊犁重要表冊無多擬擇尤電達其餘之件今遵用發下表冊式准於剛日交郵以期表冊而免向隅廣福馮特民肅自伊犁

上海范光啓致臨時稽勳局局長電

臨時稽勳局馮自由先生鑒函悉張委員托為名譽審議員聞見狹陋有負所期惟發微闕幽乃有耳目者應盡之天職啓雖無似敢不盡力充復之前本黨同志在滬組織江淮機關部啓委主其事江皖烈士功人多出自其中革命告成同志呈散冊籍具在久應呈報貴局猶慮倉猝未周致有闕漏之弊一俟調省翔實立即彙錄呈報謹此奉聞范光啓叩

長沙甯調元等致臨時稽勳局局長電

稽勳局馮君自由鑒有江蘇人徐敬吾者上海愛國學校學生自該校解散後專以販賣革命書報為業乙丙之際滬津禁售革命書報而徐敬吾尚日銷民報百餘份及被端方拿獲勒充偵探人特不肯加害同志並以月薪接濟大炎此等堅苦卓絕之人在中國社會誠不多見現雖身故應請貴局特別表彰以勵通俗報調元閣鴻飛真叩

重慶熊克武致臨時稽勳局局長電

稽勳局長鑒為通商巨埠光復先於全省同人決議以前督府改建忠烈祠附兩等小學請轉呈立案列入祀典并祈電川就近籌款補助學全盼速復克武有印

江蘇程都督致臨時稽勳局局長電

臨時稽勳局長鑒貴局之設原以酬庸在稽勳者固獨具精神而望澤者則人思捷足敝省設立調查會已九閱月前後咨送之案大小共計數十起國人耳目所屬未一見核准明文其知者謂尊局手續本繁不知者謂做處遷延太甚履函時詰論繁滋特擬請將重要勳案提前審議先行發表以慰眾望而靖人言至於請郵各案盼仰尤殷多有一再呈催不能批答亦請迅速發表俾免久歧是所禱切程德全感

長沙稽勳調查會長柳聘農致臨時稽勳局局長電

臨時稽勳局馮自由先生鑒有電敬悉敝會本應早日竣事因波折學生致延時日現已停止辦公所有表冊都督已派王君延祉於來月准解來京決不有誤聘農叩感

雲南稽勳調查會長趙仲政致臨時稽勳局局長電

稽勳局鑒有電悉滇處邊遠交通不便往返調查驟難竣事於昨日已將報到者彙冊郵寄然遺漏尚多除約支月寄日成事慎調查會長趙仲政

重慶稽勳調查會彭丕昕等致臨時稽勳局局長電

稽勳局長鑒接奉條電查得太平天國石達開在川就義時鞠詞數萬言俟彙呈報又沁電已轉達鄧君就職矣本會前由昕等會同胡督組織完備編輯員李難陳汝霖朱國經鄧伯融審議員李嗣唐張上苑調查員鍾槩楊承伊艾鴻英蔡芳忻余心靈丁蓉均係酌量分配職守應請合併委任以專責成可否飭候示遵彭丕昕黎元振跪

鄂稽勳調查會楊玉如致臨時稽勳局局長電

稽勳局馮自由先生鑒來電敬悉玉如不佞承乏調查重任原期兼程並進免誤要公奈接辦未久頭緒紛繁現擬將功勳最著及死傷各將士於四月杪提前呈送其餘陸續彙報特此電聞鄂調查會楊玉如覆

粵稽勳調查會致臨時稽勳局局長電

臨時稽勳局長鑒有電敬悉粵省有功臣國語勳賢及續行調查難義烈事蹟截至本年二月底止經彙錄冊報部督審核轉報在案惟三月以後陸續來報者將有多名自當另案彙齊續報以期詳盡粵稽勳調查會卅一印

長沙譚都督致臨時稽勳局局長電

臨時稽勳局長鑒電悉宋公長逝哀痛同深家有老母寡妻弱妹子年十二女年十四均已派員前往照料譚延闓東

南京程都督致臨時稽勳局局長電

臨時稽勳局馮局長鑒有電敬悉據調查會稱未完重要各案前奉電後正在分途調查茲復奉催自應加速趕辦約儘五月內當可理清調查機關便可裁撤惟零星呈報之件現仍源源而來且審議發表時亦多應完手續機關取消後應如何歸結之處乞示遵行特復程德全冬

附錄

中華民國國會開會詞

惟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八日爲我正式國會第一次開院之辰參議院衆議院議員集禮堂舉盛典謹爲詞以致其忱曰視聽自天默定下民億兆有與於天下權輿不自於今人帝制久敝拂於民意付託之重乃及多士衆好衆惡多士赴之衆志衆口多士表之張弛欲縱爲天下輕緩急疾徐爲天下樞輿歟廢歟安歟危歟禍福是共功罪之尸能無懼哉於戲多難興邦楊厲蒙當茲締造敢伸吾儷願我一國制其中權願我五族正其肅編大穰賜雨農首稷先士樂其業實安其廬無政不舉無隱不宜尊皇越越吾言洋洋迷遠遠慕四鄰我威奮邦新命悠久無疆凡百君子孰敢忘焉

臨時大總統中華民國第一次國會開院頌詞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八日我中華民國第一次國會正式成立此實四千餘年歷史上莫大之光榮四萬萬人億萬年之幸福世凱亦國民一分子當與諸君子同深慶幸念我共和國由於四萬萬人民之心理所締造正式國會亦本於四萬萬人民心理所結合則國家主權當然歸之國民全體但自民國成立迄今一年所謂國民直接委任之機關事實上尙未完備今日國會諸議員係由國民直接選舉即係國民直接委任從此共和國之實體藉以表現統治權之運用亦賴以圓滿進行諸君子皆識時俊傑必能各抒議論爲國忠謀從此中華民國之邦基益加鞏固五大族人民之幸福日見增進同心協力以造成至強大之民國使五色國旗常照耀於神州大陸是則世凱與諸君子所私心企禱者也謹致頌曰中華民國萬歲萬歲萬歲

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逕啟者准奉天張都督陽電稱奉電令並查閱三百二十六號政府公報此文處任科長技正等員姓名間有與向請不符之處如科長鄒大謙鄒誤同屬乃勳居誤李鏡善鑑疑誤宏亮兆瑞兆誤等按正黃州照照誤兩係電碼鑄模應請查明更正等因除電覆外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代更正

廣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招待國會議員通告

逕啓者正式國會開屆召集之期各省之兩院議員計已首途不日當可陸續抵京查國會議員爲國民之代表各國通例議員公費均由國庫支出我國之國會組織法亦有歲費公費之規定是議員到會費用應由國家經費項下供給實屬理所當然惟本屆第一次正式國會未經開會以前一切歲費公費尙無法律分別規定即屬無從支領而各議員長途僕僕齊集北京遠者萬里近者亦數千百里長安不易人地生疏適值投餐詎應缺略自非有專員特別招待殊不足以慰議員行旅之勞而表政府歡迎之意本局遵照官制有籌備關於國會開會之責凡國會未開以前籌備各事既有法定範圍招待一層即屬無旁貸除派本局事務員江洪杰等分赴漢口等處與各該車站所設接待國會議員處互相聯絡竭力招待外現特在本京外城珠市口迤南鷓兒胡同東口路北地方設立招待國會議員總事務所派員專司招待事宜並指定上等旅館多家爲議員到京時暫住之所在國會尙未開會及議員諸先生未經起支公費以前所有食宿等費均由本局預備以昭歡迎而盡責任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計開

- 華洋旅館 西河沿東頭路南 中華旅館 西河沿中間路南 同升旅館 西河沿東口路南 宴賓旅館 西河沿東頭路北 金臺旅館 西河沿路北 中西旅館 西河沿路北 第一賓館 打磨廠路南
- 華賓旅館 西河沿羊肉胡同路北 第一棧 西河沿路南 泰元店 西河沿東口路北 大誠店 西河沿路南 高陞店 西河沿中間路南 悅來店 西河沿東頭路南 泰來店 西河沿中間路南
- 泰安樓 西河沿中間路北 魁元店 西河沿偏東路北 泰安樓 北火扇路北 祥和棧 施家胡同 西頭路北

籌備國會事務局招待國會議員總事務所電話兩局 六百四十一號

籌備國會事務局緊要通告

逕啟者本局按照官制籌備國會開會業經於參議院內設籌備參議院事務處於衆議院內設籌備衆議院事務處凡議員諸君未經報到者請於四月五日起係參議院議員諸君請赴籌備參議院事務處報到係衆議院議員諸君請赴籌備衆議院事務處報到特此通知

參議院 衆議院 議員諸君公鑒

逕啟者本日到會諸君多有未經報到未填住址者嗣後遇有應行通知事件無憑寄遞務祈即日到各該院文書科補報地址俾免貽誤此致

籌備參議院 衆議院 事務局同啓

梁士詒啟事

士詒定於逢星期一三五日下午一鐘至三鐘在總統府接見來賓暫時請由舊西苑進士詒事務繁冗如關於個人囑託之私事請勿枉顧士詒謹啟

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八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職員錄一冊定價大洋五角批發四十部以上八折郵費在外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所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五第三百三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歸

目錄

命令

內務部指令

司法部指令

司法部訓令

法律

西藏第一屆國會議員選舉法

公文

籌備國會議事局致外交部請應會駐京各國公使並通電我國駐在各國公使報告各駐

署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呈大總統報明拿獲結夥持械威嚇事主搶劫盜犯孫慶祥等一案送廳起訴請鑒察文

署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呈大總統擬設將校研究所並附設弁兵訓練所繕具章程規則清軍請鑒察文附將校研究所章程弁兵訓練所規則

陸軍部呈大總統查統統遠城將軍請將擊斃匪目之馬副目景瑞等量予優獎等情擬一律給予白色獎章請鑒核批示文並批

蒙古選舉事務所致籌備國會議事局函

河南都督兼署民政長張鎮芳呈大總統報明豫河凌汛期內保護平穩現飭慎防桃汛等情請鑒核批示文並批

東海鹽監督兼管煙台民政外交事宜王潛剛呈大總統報明取銷兼管民政日期文並批

國務院致各省都督等通電

江蘇司法籌備處長張一鵬呈大總統暨致籌備國會議事局致熱河都統電

公電

批

籌備國會議事局致貴州都督兼民政長電

湖南都督譚延闓呈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青海選舉監督致籌備國會議事局等電

廣東高等審判廳致大理院院長高二則

大理院覆廣東高等審判廳電二則

大理院覆湖北高等審判廳電

通告

國務院通告

籌備國會議事局籌備中華民國第一次國會開會禮成報告書

財政部收到雪蘭莪那搜埠譚本家國民捐銀數通告

財政部收到日麗火水山瑯華僑書報社國民捐洋數通告

中國銀行總分行兌換券發行及準備總額每週平均數報告表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更正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西藏第一屆國會議員選舉法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一屆國會議員選舉法見法律門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陸徵祥

外交總長 陸徵祥

財政總長 周學熙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司法總長 許世英

教育總長 陳振先

農林總長 陳振先

工商總長 假

交通總長 朱啟鈞

臨時大總統令

尹昌衡授以勳二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柏文蔚許鼎霖會辦導准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內務總長陳振先

農林總長陳振先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陳昌毅調署蕪湖關監督楊士晟調署蘇州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延年署青州副都統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河南都督兼署民政長張鎮芳呈請任命李繼楨爲陳留縣知事秦燮聲爲尉氏縣知事常履道爲滑川縣知事張文炳爲中牟縣知事姚長年爲密縣知事孫金章爲商邱縣知事楊炳震爲寧陵縣知事王光第爲鹿邑縣知事孫毓藻爲夏邑縣知事周維權爲永城縣知事紀堉爲考城縣知事李行恕爲柘城縣知事朱名炤爲項城縣知事趙崗爲太康縣知事高鴻善爲開封縣知事黃顯聲爲鄆城縣知事葉濟爲鄭縣知事張嘉淦爲滎陽縣知事高廷璋爲河陰縣知事尙葆初爲汜水縣知事范壽銘爲安陽縣知事張雲爲湯陰縣知事李澄清爲臨漳縣知事劉鏞爲內黃縣知事韓葆謙爲武安縣知事王會禮爲輝縣知事吳翦皋爲延津縣知事李盛謨爲滑縣知事郭之炎爲封邱縣知事潘鳴球爲沁陽

縣知事史延壽為濟源縣知事暴式彬為孟縣知事奎印為溫縣知事張象明為偃師縣知事
嵇炳元為鞏縣知事曾炳章為新安縣知事孔繁昌為閩鄉縣知事鄭國翰為魯山縣知事石
作域為邲縣知事田沛為鎮平縣知事王文同為新蔡縣知事朱培根為遂平縣知事張徵乾
為潢川縣知事李漢光為涿川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趙秉鈞

部令

內務部指令第一百六十號

令京師警察廳

呈悉李載慶呈報開設新華報請立案等情並經該廳查明該報所報各款尚無不合本部自應准予立案此
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日 內務總長趙秉鈞

司法部部令第六十二號

署主事陶牧夏平敘六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七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訓令第四十三號

令 京外地方以下各級檢察廳
未設廳地方受理訴訟衙門

犯罪原因統計表填載細則

第一條 犯罪之原因分類如左

內因 凡犯罪原因屬於被告人一身者為內因

- (一) 性狡猾而好偽
- (二) 游惰不務正業
- (三) 慾望過奢慣謀不正之利益
- (四) 慣為竊盜流而成癖
- (五) 專驚虛榮有徼幸之癖
- (六) 性質粗暴易生憤怒
- (七) 性慘酷而幸災樂禍
- (八) 性陰險而有忌刻之癖
- (九) 性嗜酒而醉後無自制能力
- (十) 性質愚昧易被誘惑
- (十一) 疎狂放蕩易生過失
- (十二) 熱心功名有不以犯罪為意之癖
- (十三) 心神尚未十分發達
- (十四) 心神耗弱
- (十五) 其他

外因 凡犯罪原因屬於社會或他人者為外因

生計困難

- (一) 貧累過重力不足以自給
- (二) 無業失業或勞力不足
- (三) 天災地異或他災厄
- (四) 受刑失信不得正業
- (五) 其他

為他人所誘致

- (六) 因挑撥而生憤怒
- (七) 為詭謀所誘惑
- (八) 為恩義愛情所強制
- (九) 其他

為惡劣社會所濡染

- (十) 生長於浮浪社會交無良友
- (十一) 因受刑失信惟刑餘之人與之相交
- (十二) 家庭不具
- (十三) 迷信
- (十四) 其他

內外兩因 凡犯罪原因屬於被告人一身與社會或他人兩方面相錯綜者為內外兩因

如內因中之狡猾而好偽各原因與外因中之生計困難或為他人所誘致或為惡劣社會所濡染各原因相錯綜者是其為數百五十有四詳後表

犯罪之助動原因 凡引起犯罪行為發生之原因為助動原因

甲種 既違法律又背道德者定為甲種原因

- (一) 圖遂邪慾(兼利慾情欲而言)
- (二) 圖害他人
- (三) 欲報仇怨
- (四) 欲補救窮困或顧全體面
- (五) 其他

乙種 雖與法律相違背尚為道德上所容許者定為乙種原因

- (一) 欲報恩惠
- (二) 欲謀公益
- (三) 欲全友愛
- (四) 其他

第二條 本表中之罪名依刑律分則各章所揭之罪名順次記載之

第三條 本表須調查刑法犯中受拘役以上及罰金論知之被告人犯罪原因於裁判確定後填載之

第四條 同一被告人犯一罪而有數原因時則取其原因中之較重者填載之

第五條 各原因中其他一項須填載不能依前列各原因填載之事項

第六條 本表由地方以下各級檢察廳依定式編製之徑報司法部但地方檢察分廳及初級檢察廳須於

第八條期限內分別報由該本廳或該管地方廳長彙報之

第七條 未設審檢廳地方由該管理訴訟衙門編製直接報部

第八條 報部期限以翌年二月末日為限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 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附犯罪原因統計表格式九張





























法律

法律第五號

西藏第一屆國會議員選舉法

第一條 西藏第一屆參議院及衆議院議員之選舉得於政府所在地行之

第二條 西藏之選舉監督以蒙藏事務局總裁充之

第三條 選舉細則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 文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外交部請照會駐京各國公使并通電我國駐在各國公使報告各駐在國政府聲明國會成立日期函
逕啟者中華民國第一次國會前奉 大總統發布召集令並定於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八日行開會禮業經先後公布在案惟此次國會開會為萬國耳目所屬即國家根本攸關應請貴部用正式公文照會駐京各國公使並通電我國駐在各國公使報告各駐在國政府聲明中華民國國會於本月八日開會成立以昭慎重而協邦交希速查照辦理此致

署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呈 大總統報明拿獲結夥持械威嚇事主搶劫盜犯孫慶祥等一案送廳起訴請鑒察文

為呈明事查該捕盜賊職衙門負有專責總期有犯必獲方盡厥職茲據中營副將王漢池等督率守備高松年等帶同弁兵拿獲結夥持械威嚇事主搶劫多賊盜犯孫慶祥等暨窩留存賊人犯邱永祥共七名一案並起獲現賊賊具等物傳同事主董泉江一併解案當飭員司研鞫據孫慶祥供認結夥持械威嚇事主搶劫得贖分用屬實訊之張振海傅紹永即周金龍胡鳳澤劉振江楊青山亦均供認夥同搶劫不諱實之窩留存賊人犯邱永祥暨事主董泉江所供均屬相符查孫慶祥等膽敢在京畿地面結夥持械威嚇事主肆意搶劫實屬強盜行為罪無可道亟應按律懲治以肅盜風除照章函達地方檢察廳提起公訴外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察謹呈

署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呈 大總統擬設將校研究所並附設弁兵訓練所繕具章程規則清單請鑒察文

為呈明事竊維居今日而言立國之道首重武備惟有備無患武備無學均非完全政策也職衙門所有將校兵隊職司肅清地面保衛公安為畿輔之藩籬都門之筦鑰溯自共和宣布伊始京畿地面端賴此項兵力現狀得以維持撥厥將士用命之本原自不能不歸功於職衙門隨營學堂及督練公所教育之力也嗣因庫款異常艱窘學堂公所相繼裁撤職朝宗蒞任後統籌營翼全局體審國都大勢講武興學之念無日無之每以款細事繁未遑勉期學辦現在職衙門內容改組大致就緒所有營翼將校兵隊亟宜設法通籌籌職等再四籌思仍以教育為著手辦法現擬公同商酌擬設將校研究所附設弁兵訓練所營翼官兵更番入所肄業務期精益求精遴選委熟諳軍事人員兼任管理及教員等職務併函商陸軍部先行立案將來畢業由職衙門分別發給證書用示勸勉惟萬事非財不舉明知國庫困難曷敢率請增加而練兵興學又不敢稍涉延緩懇思審處所有應需一切辦公等項由職衙門原有行政經費撥支定期款不虛糜兵皆實用所有職衙門組織將校研究所附設弁兵訓練所各緣由謹將章程規則繕列清單呈明 大總統鑒察謹呈

一教育宗旨

第一條 本所為將校研究武學之所以劃一教育程度而求兵事之發達發揚軍人之精神為宗旨

第二條 本所以五營兩翼原有官長弁兵輪班分派駐所講學不另招生每班以三個月為一期期滿發給修業證書仍回本營充當原職

第三條 本所以將校研究所為正科弁兵訓練所為副科將校由營翼管帶以下小隊長以上輪班入所以五十員為足額弁兵由營翼兵士挑選文理粗通年力精壯者入所以二百名為足額俟營翼官弁輪流一周即行呈請停辦

第四條 本所學員以精研軍學訓練戰術謀求實驗加深造詣俾各盡其職爲主所有學課另有附表

第五條 本所員弁在所研究學術期滿擇其年力精壯文理通順情殷向學者附送特別進以一年爲限由所長呈請本衙門派員會同考試發給畢業證書並咨陸軍部立案以示鼓勵其一切學術另有預定實施表

第六條 本所所教學術科如左

學科

一 基本戰術 二 應用戰術 三 戰時國際公法大要 四 軍訓學 五 野外勤務學 六 軍人衛生學 七 馬術教範 八 各種操典摘要

術科

一 各兵科教練及指揮 二 體操教授法 三 乘馬術 四 射擊 五 劍術

學科

陸軍禮節 軍隊內務書 西兵服務規則 陸軍懲罰令 軍隊衛生學 步兵操典 射擊教範 刺術教範 武器裝眼 裝具名稱 野外勤務 略圖法 步槍保存法 算學 軍制提要

術科

各個教練(徒手及持槍之復習步哨及偵探之動作) 排教範(操場大小排教範) 大排教範(操場大小排教範) 體操(器械體操普通體操) 射擊(射擊預備演習實行射擊) 距離測量(六百密達以下) 槍術 乘馬術

第七條 學科應按各學員程度分甲乙兩班授課

第八條 本所自所長以下各員爲各學員之表率應以身作則俾各學員於耳濡目染之中養成忠勇信義廉正誠懇之精神庶於教育化導之功俱臻完善

二本所編制

所長一員 副官一員 正教官二員 副教官四員 司務長一員 副軍需官一員 書記官一員 副軍醫官一員 排長四員 司書生四員 護目一名 號兵二名 護兵四名 伙夫十名 宿舍集會所講堂公庫房共打掃夫十名 本所地點在西安門外路南游緝隊更番所

三員司職務

第一條 所長承本衙門之命令總理全所事務

第二條 所長有簽訂功課教育實施分任學術進步之責

第三條 副官總司所內一切庶務凡置辦物品考核收支點收物料指揮夫役皆其職事

第四條 正教官任學術之教授

- 第五條 副教官協同正教官分任學術之教授並承所長指揮訂各項功課
- 第六條 司務長掌管全所庶務並指揮弁目管束兵夫
- 第七條 副軍需官會計款項掌管本所衣糧柴薪等事並經理一切賬目
- 第八條 副軍醫官任全所衛生療病等事
- 第九條 書記官掌管文牘督勸司書繕寫等事
- 第十條 排長專管弁兵內務並承所內長官指揮一切

四辦事條例

- 第一條 每期學員入學由所長呈請本衙門飭各營遵照章遣派並具名冊送所
- 第二條 本所正副教官須選聘品學兼優者擔任
- 第三條 本所內務按軍隊內務書制酌施行
- 第四條 學員不得自請退學非有大故亦不准請假
- 第五條 學員因患病不能隨班修業者呈請本衙門飭令退學
- 第六條 本所宿舍講堂械庫飯廳廚房集會所體操場應用器具並醫藥課本圖書等項均歸本衙門購辦發實報銷
- 第七條 本所員司兼差薪餉不另開支
- 第八條 學期屆滿由所長呈請本衙門考試評定甲乙等次錄送其級籍文字存案
- 第九條 本所章程於實行後如有未妥之處隨時呈請本衙門核奪增減以昭嚴密

五經費

正支額款

所長一員(兼差不支月薪夫馬酌給) 副官一員(同上) 正教官二員(同上) 副教官四員(同上) 司務長一員(同上) 副軍需官一員(同上) 書記官一員(同上) 副軍醫官一員(同上) 排長四員(同上) 司書生四員(同上) 護目一名(食營原額) 號兵二名(同上) 護兵四名(同上) 伙夫十名(同上) 打掃夫十名(同上)

雜支額款

醫藥費每月約需銀 兩 購置圖書並印刷課本等項每月約需銀 兩 課本筆墨紙張等項每月約需銀 兩 全所燈油茶爐柴薪及辦公筆墨紙張等項每月約需銀 兩

活支款項

喂馬費機器費打靶費 學員野外戰術實施往返旅費 冬季薪炭費及夏季暑棚費 以上雜支活支兩項暫因籌款維艱呈請本衙門由行政經費項下暫為設法籌措每月撥給其餘學員伙食課本筆墨紙張等項均歸自備 開辦費呈請本衙門暫為發給核實報銷

步軍統領衙門將校研究所學員學術科一覽表

學期	課程	學科	
		術	科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起 至 六 月 十 八 日 止	基本戰術	二四	數回
	應用戰術	一一	二
	戰時國際公法	一一	二
	軍制學	一一	二
	野外勤務書	一一	二
	軍人衛生學	一一	六
	馬術教範	一一	二
	各種操典摘要	一一	二四
	小計	一一	一十六
	總計	一一	三十二
備	一凡雨雪不能授術科即改授學科臨時由所長酌定		
	一每遇星期六午前野外演習如有別事難以實行者臨時酌改		
	一每回術科以一時半計算		
考	步軍統領衙門將校研究所特別班學術科一覽表		

學 期 課 程 學 科

止日十二月三年三至起日十二月三年二

備 考

一 凡雨雪不能授術科即改授學科臨時由所長酌定
 一 每週星期六午前野外演習如有別事難以實行者臨時酌改
 一 每回數科以一時半計算

基本戰術	戰時國際公法	軍制學	野外勤務書	軍人衛生學	馬術教範	各種操典摘要	築城學	兵器學	普通學摘要	小計	總計
四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五百二十	一千零四十

術	各兵科教範及指揮	體操教授法	乘馬術	射擊	劍術	小計
八〇	二〇	一〇	二〇	一〇	二〇	五百二十

十三

步軍統領衙門弁兵訓練所學術科一覽表

學期
課程

日八十月六至起日十二月三

學期	課程	科	回数
	陸軍禮節		六
	軍隊內務書		二
	衛兵服務規則		六
	陸軍懲罰令		六
	軍隊衛生摘要		六
	步兵暫行操法		二
	步兵射擊教範		二
	劍術教範		六
	武器被服裝具名稱		八
	野外勤務		二
	略圖法		六
	步槍保存法		六
	算學		二
	軍制提要		六
小計	一百一十六		
	術		
	各個教練 (徒手及持槍之復習) 步哨及偵探之動作		三八
	排教練 (操場大小排教練) 野外大小排教練		三〇
	體操 (器械體操) 普通體操		二
	射擊 (射擊預備演習) 實(行)射擊		二
	距離測量 (六百密達以下)		二
	槍劍術		六
	乘馬術		六
小計	一百一十六		

止 計總 二百三十二

備

考

- 一此表係按營翼高等兵士挑選入所以養成下級幹部程度而定
- 一每回操場須以一時半為度其野外演習不為預定時間
- 一該表所定科目其實行時間得以臨時增減
- 一該表所定操場及野外演習回數居多如遇雨雪臨時由所長酌改何學科

一本所規則

一學員既與將校之選為現時軍隊之棟幹即與國家之干城責任甚重宜勤習而慎思為忠誠勇敢之士 二一人名譽匪特關係全所名譽亦中國軍人共同之名譽也學員者宜爭自濯磨互相規勸以求完全品行為第一要義 三服從為軍紀之根本學員凡受一命令不可視為具文任意違抗 四敬禮所以別上下定秩序代表精神也學員對於所內長官必恭行之不得慢肆 五學員分別甲乙兩班每日輪流指定值日員一名以便諸事接洽 六學員弁兵等平日不許結盟聚會賭博飲酒聽信邪說及有犯軍紀風紀等事 七學員宜彼此親愛互相討論學術不得戲謔滋生嫌怨 八本所房產清潔紙准帶鋪蓋器具衣服及應用書籍儀器等件其餘概不准帶 九星期外出均一律著軍服務須整潔如有特別事故須換裝束者非經所長許可不得易服 十星期及休假日自早飯後出所午後點名前一律歸所不得遲慢 十一學員凡茶樓酒肆及易涉嫌疑之處不可潛入以玷軍界名譽 十二所內夫役不違呼喚者須回明副官聽其處置不得自行逞忿毆罵以失軍人身分 十三所內器具不得損壞牆壁不得污塗 十四學員不得與夫役入等喧談以失體統 十五各學員并務宜小心火燭不得稍涉輕忽 十六廚房有一定處所毋得任意洩瀉有妨衛生

二講堂規則

一每日上講堂均按照實施表所定時間之前十分鐘即宜預備應帶各件一聞號音由值日員率領整隊按次入堂就坐不得擁擠錯亂 二教官上堂下堂時由值日員發立正口令俟教官答禮後呼坐乃坐 三在堂聽講時如有長官入堂參觀者非有教官立正口令均祇領受功課不得自行敬禮 四學員因有事故不能上課者先由值日員開明姓名呈報所長審核並上堂時報明教官否則查明記過或另行處罰 五教官考問時須立正敬對如學員有疑義之處必須速質者俟教官講畢後就原位置立正陳說所疑問題不可有執拗傲慢之詞色 六黑板所寫文字若有不清楚祇准其在原位質問不得向前鈔錄妨礙他人 七教官如未到講堂學員不得喧鬧及私取粉條在黑板上或他處塗寫 八學員不得擅離坐位如有緊要事件必須回明教官許可後始准離坐 九在講堂內不得吐痰吃煙交頭接耳高聲咳嗽欠伸睡以及攜帶其他之書籍等事 十學員在講堂中須正容端坐不得斜身靠桌架脚托腮亦不得損傷幾几任意拋棄廢紙 十一上下講堂均由值日員整隊進退不得任意爭前落後

三操場規則

一每日術科均照預定表實施惟值日員須於出場前十分鐘請示教官應著何種服裝各先整飾一聞號音即刻歸隊不得延過二分鐘 二

教官到時應由值日員呼立正敬禮隨向教官處報告人數然後少息乃自歸隊 三外場之隊不開階級大小均當格受命令如對教官一般不得稍有傲慢或抵抗之舉 四教練時如有長官經過任教官任教之時應由該教官發令行禮各學員等不得自行立正但學員或派為任教亦須受教者行禮 五各學員為目兵等之模範精神上尤宜注意各種動作非極活潑不可 六各學員等出自本所如立正時涕唾播棄散隊時高聲喧嘩整頓左右顧盼以及彼此耳語私離場外攜帶紙煙等皆於軍紀有關尤應嚴禁

四自習室規則

一自習室理宜肅靜不得高聲朗誦笑鬧談話並引客入內有妨他人用功 二在自習室時限內不許擅離他處 三自習室內嚴禁攜帶食品及遊戲器具並茶壺茶杯等物 四所中人員有事入室或所長副官等帶領外客參觀學員均由值日員發口令立正行禮 五室內設有痰盂不許任意涕唾 六自習室內不許吃煙尤禁抽葉煙及嚼紙 七學員等離自習室時桌上之器具書籍須放整齊處所不得雜亂 八值日學員有監視同學自習之責

五寢室規則

一每早聞起床號音即起身照定期清疊被褥疊點名如有病不到者即時申告值日員報告所長每晚點名即同時滅燈就寢不得一人落後有擾他人眠睡 二衣袴靴鞋書籍器具軍用行李等物均應按規定方位陳列不得雜亂 三寢室不許招入外人非休息不許晝寢 四禁止歌唱喧嘩高聲笑語各宜安息肅靜以維風紀 五臥榻已規定不得擅自更換 六寢室值日員每晚依限滅燈並有監視各同學之責

六飯廳規則

一學員等出入飯廳必由值日員整隊而行毋得爭先落後 二學員等不許自備碗筷除一定飯菜外不許特別添菜 三飯堂坐位均照指定位次不得錯亂更易惟星期日不在此例 四苛求廚役選擇飯菜為學生之惡習本所學員等當不至如是倘飯菜不潔適口由值日員申告本所長官責罰廚役不得違一時忿氣肆毆廚役衝破器具以壞本所名譽 五學員等入飯堂必坐齊後始准舉箸食畢者不得先離坐位當聽值日員口令一齊起立然後帶回學舍

七會客規則

一在講堂或於操練期限時各學員不得會客號房亦不得於此時呈報 二除會客室外不得引客入內若因病經司務長允許者不在此例 三學員有客參觀本所者須經所長許可方許引入 四不許在所內留宿

八賞罰規則

一軍人以品行為重故本所學員等於品行一端最為注重自開學日起至修業日止其間無情學犯規者記品行分數十分將來修業附入學術成績表內計算並於修業憑照外另給品行憑單以示優異 二學員犯過按照輕重以定過之大小凡記小過一次者修業時扣去品行分數一分記大過一次者品行分數全行扣去 三凡記三小過者合為一大過記三大過者呈請本衙門斥革分別懲治 四學員有倔強不服記過者則照過之大小而倍罰之 五凡記過者即由教官副官隨時註冊送呈所長核定 九考試規則

河南都督兼署民政長張鏡方呈 大總統報明豫河凌汛期內保護平穩現飭慎防桃汛等情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為呈報豫河凌汛保護平穩現飭慎防桃汛事竊維河工修防桃汛伏秋凌四汛同關重要比以時屆凌汛當將督飭防護緣由報明在案查凌汛
期內黃河大塊堅冰隨溜下駛幸兩岸八應均於迎溜兜灣各據壩前如法掛掛浸特層層防護並專派委員分段看守悉臻嚴密遇有冰凌擁
集近掃立即敲打推行未致阻遏為患亦無稍驚掃破刷塌塌之事各工間有險峻者係經隨時應機修築得資抵禦茲已時屆春融陽回凍
解凌汛已過兩岸八應工程一律保護平穩惟指日即交桃汛河水不時漲發防務日漸喫重現已新設河防局正在組織一切惟當督飭該局
長悉心經畫妥籌辦理並飭兩岸應營員弁羣策羣力各將應辦事宜分投佈置於物料則堆儲充溢於工段則鑲修堅固以期有備無患所有
豫河凌汛保護平穩現飭慎防桃汛各緣由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大總統俯賜鑒核指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九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東海關監督兼管煙台民政外交事宜王潛勳呈 大總統報明東海關管民政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潛剛前奉 大總統任命兼管煙台民政外交事宜等因現查膠東觀察侯永已抵煙台茲剛兼管民政即於四月一日取銷所有
外交事宜仍暫照舊兼管理合呈報 大總統察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九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以政令修正業於次日通電遵照在案是現任官吏須在選舉日期前呈准辭職方得應選該員既未在選舉期前辭職雖應遞補按照法令應不准其應選希轉知遵照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敬印

湖南都督譚延闓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內務總長籌備國會事務局都督民政長省會陸湖南參議員已選出彭邦棟田永正吳景鴻周震麟李漢丞陳炳南黎尚雯胡瑛盛時向乃祺謹電達湖南都督兼民政長譚延闓叩支

青海選舉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等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蒙藏事務局東電內開所有當選之參議員須於民國二年三月以內齊集北京等語青海參議院議員三名洛藏達結山住布札細衆議院議員三名顧永榜任布花力且共六名本定期二月一日一洞北上旋因籌措旅費萬分爲難故藉時日尙希鑒原茲兩院議員已於三月十九日由中衛草地提徑啓行另有公文郵遞青海選舉監督慶興印

廣東高等審判廳致大理院院長電

大理院長鑒買賣人口條款應否適用條款內因買賣女一節有處七八等語規定准新刑律無此刑名應折科罰金抑概不處罰請電覆粵高等審判廳敬

廣東高等審判廳致大理院院長電

大理院長鑒刑事上訴試辦章程檢察官原告人被告人代訴人有上訴權請查案則當事人檢察官辯護人法定代理人及夫有上訴權現草案未頒布章程未取銷被告人有無上訴權請電覆粵高等審判廳敬印

大理院覆廣東高等審判廳電

廣東高等審判廳鑒買賣人口條款當然適用其中所稱某等罪罰應照前清現行刑律罰金刑之標準處斷大理院感印

大理院覆廣東高等審判廳電

廣東高等審判廳鑒買賣人口條款當然適用其中所稱某等罪罰應照前清現行刑律罰金刑之標準處斷大理院感印

大理院覆湖北高等審判廳電

湖北高等審判廳鑒各電條覆如下 一本院按現行法例解釋依現在有效法令定有官職並由現行法例認爲有任用權者合法任命之現任本職從事於國家公務之人員概爲現任官吏故各省現任人員如爲法令所定並奉有該省長官正式委任令現從事國家公務者自應認爲官吏依法停止其被選舉權二現行選舉法解釋辦理選舉人員當以該法定有各名目者爲限如因便宜於法定外臨時增設之員不能以辦理選舉人員論三選舉訴訟既準用民訴程序如依現行民訴法例應爲開席判決時自可照辦四民刑事訴訟除法有特別規定外本可併行若選舉訴訟外并有妨害選舉罪之嫌疑仍以刑訴審級程序爲案辦理五現任官吏辭職未准不得謂非在職故仍適用停止被選舉權條文六馬電所稱起訴日期自應認貴廳主張爲合理七馬電請將阮毓松刑事起訴一節仍由貴廳按照法定程序辦理大理院宥印

通告

國務院通告

爲通告事頃由外交部交來本日接駐日汪代表電稱巴西代辦親齋正式公文巴西政府奉總統命本日承認中華民國乞代呈大變八日等語民國成立巴西首先承認茲定於本月十二日凡各官署門首應樹中巴兩國國旗以表謝忱特此通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籌備中華民國第一次國會開會禮成報告書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八日爲第一次正式國會成立之日先期由籌備國會事務局擇於衆議院內新建議場爲行兩院開會禮禮場一切事宜均次第籌備又特別製造國會紀念章復請由交通部製作國會成立紀念郵票并通電各省行政長官暨蒙古西藏青海各辦事長官布告各該地方屆開會日同伸慶祝函請外交總長正式照會駐京各國公使並通電吾國駐外公使報告各駐在國政府聲明大中華民國第一次民國議會於大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八日開會成立及函請教育總長通令全國各學校一體休課致慶北京地方亦經函商京師警察廳布告商民於國會開會日慶祝如儀籌備國會事務局特於中華門外宣武門內象坊橋東及參議院衆議院門首懸綵結綵開會前三日接外交部暨中美國民同盟會函稱外賓欲往觀禮者需參觀券至三百二十分之多所有開會儀式亦由局擬定另印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八日第一次國會開會儀式單於開會期前一日分送各議員其儀式如左

- 一是日午前九時參議院衆議院議員服禮服赴衆議院行民國議會第一次開會禮
- 一是日午前十一時起議員入禮場就席(奏樂)
- 一籌備國會事務局委員長委員暨籌備參議院衆議院事務處人員均入禮場贊禮屆開會時由籌備國會事務局委員長就席報告兩院議員已赴召集人數並報告推兩院議員中之年長者爲臨時主席

一臨時主席推定後由籌備國會事務局委員長報告請臨時主席就席

一臨時主席就席後宣讀開會詞但臨時得委託籌備國會事務局委員長或委員代行宣讀

一宣讀開會詞畢 大總統暨國務員致民國第一次國會成立頌詞(奏樂)

一致頌詞畢臨時主席宣告行禮由籌備國會事務局委員長或委員報告向國旗行三鞠躬禮在禮場者

咸行禮如儀(奏樂)

一臨時主席宣告禮成退席

一禮畢攝影紀念

至八日晨風和日暖北京街市徧懸國旗領有參觀券之中外男女來賓車馬填溢赴院觀禮絡繹不絕參議衆議兩院議員自九時起携帶證書先後在籌備參議院事務處籌備衆議院事務處所設註到室分別註到領受議員徽章至十一時參議院議員有一百七十九人衆議院議員有五百零三人到院參觀來賓外賓男女計二百餘人我國民男女人士將近千人亦已就座振鈴開會議員 大總統特派員國務員籌備國會事務局人員齊入禮場國務員列席者爲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外交總長陸徵祥陸軍總長段祺瑞海軍總長劉冠雄司法總長許世英教育總長農林總長陳振先交通總長朱啟鈐禁衛軍總長段祺瑞海軍警誌敬警察官吏警衛之儀甚盛我冠禮服踰濟一堂穆穆皇皇羣情歡欣首由籌備國會事務局委員顧整登演台報告本日行中華民國第一次國會開會禮請兩院議員各就席樂作願整立演台側指令作樂時舉帽致敬各議員亦起立舉帽並鼓掌之聲如貫珠舉場氣象融融如也旋由籌備國會事務局委員長施愚登演台報告本日爲民國國會開會之期先於本年一月十日 大總統按照約法發布召集令期於三月內齊集北京希望國會早日成立惟選舉期迫甚慮籌備不能如限不意報到人數如是之多計本日到會議員參議院一百七十九人衆議院五百零三人都凡六百八十二人本日開會依照開會儀式應推議員年長者一人爲臨時主席檢查兩院議員註到冊以雲南參議院議員楊瓊君年七十一歲爲兩院議員中年齡最長之

議員應推爲臨時主席各議員起立鼓掌贊成願蓋乃離席報告請臨時主席楊瓊君就席各議員復起立鼓掌歡迎臨時主席楊瓊君就席復起立宣告宣讀開會詞並委託林長民君代行宣讀籌備參議院事務處籌備事務員長林長民君登演台宣讀開會詞如左

惟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八日爲我正式國會第一次開院之辰參議院衆議院議員集禮堂舉盛典謹爲詞以致其忱曰視聽自天默定下民億兆有與於天下權輿不自於今人帝制久敝拂於民意付託之重乃及多士衆好衆惡多士赴之衆志衆口多士表之張弛斂縱爲天下陸緩急疾除爲天下疆輿歎廢歎安歎危歎禍福是共功罪之尸能無懼哉於戲多難興邦惕厲蒙蒙當茲締造敢伸吾籲願我一國劑其中權願我五族正其黨偏大獲鳴兩農首稷先士樂其業賢安其靈無敢不舉無隱不宣章皇發越吾言洋洋逃聽遠慕四鄰我臧舊邦新命悠久無疆凡百君子欽政忘荒

臨時主席楊瓊君復報告 大總統遣秘書長梁士詒暨國務員致民國第一次國會成立頌詞一件梁士詒登演台致詞衆起立鼓掌表示歡迎樂作其頌詞如左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八日我中華民國第一次國會正式成立此實四千餘年歷史上莫大之光榮四萬萬人億萬年之幸福世凱亦國民一分子當與諸君子同深慶幸念我共和國由於四萬萬人民之心理所締造正式國會亦本於四萬萬人民心理所結合則國家主權當然歸之民國全體但自民國成立迄今一年所謂國民直接委任之機關事實上尙未完備今日國會諸議員係由國民直接選舉即係國民直接委任從此共和國之實體藉以表現統治權之運用亦賴以圓滿進行諸君子皆識時俊傑必能各抒議論爲國忠謀從此中華民國之邦基益加鞏固五大族人民之幸福日見增進同心協力以造成至強大之民國使五色國旗常照耀於神州大陸是則世凱與諸君子所私心企禱者也謹致頌曰中華民國萬歲民國國會萬歲

二次樂止即由臨時主席楊瓊君宣告行禮籌備國會事務局委員長施愚報告向國旗行三鞠躬禮委員願蓋贊禮在禮場者咸行禮如儀禮畢臨時主席楊瓊君宣告國會開會禮成退席樂作旋樂止籌備國會事務

四月十一日第三百三十三號

局委員願整報告攝影紀念於是蒞會行禮者暨中外參觀男女皆至禮場外會合攝影並撮紀念風景影片多枚於十二時散會人給國會開會紀念章各一章為圓形金色一面鑄五色國旗及第一次國會開會紀念字樣一面鑄嘉禾及大中華民國四月八日字樣又給五色紀念花各一而連街塞巷觀者如堵誠空前之大典極盛之隆儀也已茲將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八日兩院議員到會者之姓名列左

一 參議院議員

- | | | | | | | | | | |
|-----|-----|-----|-----|-----|-----|-----|-----|-----|-----|
| 張繼 | 張其密 | 王觀銘 | 籍忠寅 | 王法勤 | 郝濯 | 劉彭壽 | 孫乃祥 | 蘇毓芳 | 謝書林 |
| 延榮 | 趙連琪 | 楊渡 | 陳瀛洲 | 李紹白 | 龔毓珉 | 富元 | 齊忠甲 | 趙銘新 | 姜鴻升 |
| 蕭文彬 | 趙成恩 | 高鴻恩 | 王洪身 | 金鼎勳 | 趙學臣 | 楊繩祖 | 蔡國忱 | 楊喜山 | 楊崇山 |
| 姚翰卿 | 劉正望 | 郭相維 | 鄭林皋 | 高家驥 | 金德馨 | 陶遜 | 辛漢 | 鄭斗南 | 秦錫圭 |
| 王立廷 | 解樹強 | 蔣曾煥 | 藍公武 | 楊擇 | 胡璧城 | 吳文翰 | 馬坤 | 汪律本 | 章兆鴻 |
| 李子幹 | 丁象謙 | 張我華 | 周澤南 | 燕善達 | 符鼎升 | 朱念祖 | 盧式楷 | 蕭輝錦 | 鄒樹聲 |
| 蔡突靈 | 湯漪 | 劉藻 | 陸宗輿 | 董杭時 | 張疇 | 王正廷 | 許彙 | 張烈 | 王家襄 |
| 鄭際平 | 金光棧 | 林森 | 劉映奎 | 雷煥猷 | 李兆年 | 方聖徵 | 楊家驥 | 潘祖彝 | 宋淵源 |
| 陳祖烈 | 黃樹榮 | 韓玉辰 | 高仲和 | 蔣義明 | 董昆瀛 | 彭介石 | 田永正 | 陳煥南 | 揭日訓 |
| 唐仰懷 | 蕭承弼 | 劉星楠 | 尹宏慶 | 張錫界 | 徐鏡心 | 丁世暉 | 萬鴻圖 | 劉積學 | 李槃 |
| 林子儒 | 賈濟川 | 黃佩南 | 陳銘鑑 | 毛印相 | 謝鵬翰 | 張聯魁 | 苗雨潤 | 王用賓 | 張瑞璣 |
| 段硯田 | 陳敬堂 | 班廷獻 | 張杜蘭 | 田應璜 | 寶應昌 | 陳同熙 | 焦易堂 | 趙世钰 | 何毓璋 |
| 張蔚森 | 范樵 | 李述膺 | 岳雲韜 | 王鑑潤 | 范振緒 | 蔣舉清 | 謝持 | 王湘 | 黃錫銓 |
| 李英銓 | 周廷勳 | 何士果 | 楊永泰 | 李茂之 | 彭建標 | 王鴻龐 | 李自芳 | 溫雄飛 | 郭椿森 |
| 盧汝翼 | 梁士模 | 梁培 | 曾彥 | 呂志伊 | 王人文 | 朱家賢 | 袁嘉穀 | 孫光庭 | 謝樹瓊 |

趙鯨 楊瓊 陳善 李文治 李耀忠 姚華 鄂博陽 鄂多台 車林桑 汪楚克
陸大坊

諾爾布 唐古色 色旺端 奈曼王 祺誠武 榮厚 祺克坦 佈霖 羅布桑 拉布坦

曹汝霖 德色寶 布爾伯 吳湘 唐瓊昌 朱兆莘 盧信 蔣報和 謝良牧

二 衆議院議員

陳純修 劉景沂 呂泮林 張秉文 谷鍾秀 韓增慶 李永聲 杜凱元 李景濂 呂金鏞

張敬之 楊式震 馬文煥 王吉言 張國淦 童啟曾 孫洪伊 李家楨 王雙岐 鄧毓怡

金詒厚 李春榮 王玉樹 張雲閣 李保邦 張滋大 谷芝瑞 張則林 王錫泉 耿兆棟

溫世霖 馬英俊 張書元 賈睿熙 呂復 王葆真 王振壺 張士才 胡源匯 張恩綬

常璋璋 劉恩格 邴克莊 王蔭棠 仇玉廷 馮沛春 蔣宗周 姜毓英 翁恩裕 楊大實

張嗣良 曾有翼 吳景燾 李秉恕 羅永慶 徐清和 李膺恩 范殿棟 張雅南 莫德惠

畢維垣 楊振洲 董耕遠 王玉琦 齊耀遠 秦廣禮 楊榮春 劉振生 田美峰 葉成玉

陳耀先 關文鐸 孟昭漢 邵慶麟 于洪起 史澤咸 劉冠三 王謝家 金承新 曹瀛

杜凱之 盛際光 周廷弼 周慶恩 張金蘭 穆肇仁 丁惟汾 于廷樟 彭占元 王訥

郭慶恩 董毓枚 侯延爽 袁景琳 魏丹書 李元亮 閻與可 劉昭一 艾慶鏞 張玉庚

王之籟 周祖瀾 于恩波 于元芳 耿春宴 張嘉謀 王廷弼 孫正宇 賀昇平 張錦芳

李載慶 胡汝麟 王傑 任曜輝 岳秀夫 丁廷憲 張協燦 王印川 杜潛 劉峯一

魏毅 張善興 郭桂芬 王敬芳 梁文淵 郭光麟 韓騰雲 張坤 袁智聖 林英鐘

劉奇瑤 凌鉞 劉榮棠 李慶芳 王定圻 侯元耀 張昇雲 賈鳴梧 劉盛訓 梁善濟

羅輔 閻鴻舉 耿臻顯 郭德修 周克昌 石璜 劉祖堯 冀鼎鉉 康慎微 斐清源

狄樓海	康佩珩	趙良臣	李景泉	景耀月	張相文	張鶴第	劉可均	陳士髦	朱繼之
吳 涑	姚文枬	孫熾昌	茅祖權	董繼昌	謝翊元	徐蘭墅	陳經鏞	王茂材	邵長鎔
陳 義	石 銘	王紹鑿	胡應庚	王汝圻	楊 潤	胡兆沂	高 旭	夏寅官	屠 寬
朱溥恩	陳允中	董增儒	孫光圻	蔣鳳梧	吳榮萃	陶保晉	汪秉忠	凌文淵	徐兆璋
孫潤宇	孟 森	楊廷棟	賀廷桂	劉鴻慶	唐理淮	許植材	甯繼恭	湯松年	楊士聰
周學輝	張 塤	王源瀚	陳光譜	王多輔	汪建剛	吳汝澄	丁秉炎	曹玉德	何 震
余 棻	戴聲教	汪彭年	盧恩澤	黃象熙	劉景烈	戴書雲	梅光遠	黃懋齋	程 鐸
葛 莊	曾有瀾	陳鴻鈞	陳子斌	賴慶暉	郭 同	李國珍	吳宗憲	歐陽成	張于濤
徐秀鈞	王 恒	王有蘭	曾幹桓	黃雲吉	黃攻素	黃格麟	鄒繼龍	文 翬	潘學海
辛際唐	盧元弼	鄧 元	王 侃	歐陽沂	羅家衡	彭學浚	邱冠榮	賀贊元	林玉麒
陳黻宸	韓 藩	徐象先	陳燮樞	戚嘉謀	傅家銓	張 浩	蔡汝霖	謝國欽	黃 羣
周 珏	褚輔成	杭辛齋	張世楨	胡翊青	張傳保	杜士珍	金尙銑	盧鍾嶽	朱文劬
周繼濛	俞 煒	田 稔	蔣著卿	丁儵宣	金秉理	王 烈	邵瑞彭	傅夢豪	殷汝驥
趙 舒	虞廷愷	杜師業	俞鳳詔	楊樹璫	朱騰芬	曹振懋	高登鯤	陳蓉光	陳承箕
連賢基	林鴻超	丁超五	丁濟生	黃 荃	林翰存	朱金紫	歐陽鈞	張 琴	楊士鵬
陳 堃	李堯年	林萬里	劉崇佑	鄭德元	詹調元	劉萬里	張伯烈	鄭萬瞻	胡鄂公
邱國翰	王篤成	范熙王	胡祖舜	歐陽啓	覃壽恭	張大昕	石 瑛	湯化龍	陳邦受
查季華	廖宗北	駱繼漢	蕭 萱	馮子龍	覃崇信	羅永紹	魏璧文	黃贊元	石潤全
胡壽昂	禹 瀛	陳家鼎	郭人漳	李積芳	周大烈	彭允燾	歐陽辰	鍾才宏	陳九韶
覃 振	周澤苞	王恩博	李執中	張宏銓	梁系登	彭施濬	劉治洲	朱家訓	尙鎮圭

焦子靜	寇退	李含芳	馬驥	楊詩漸	譚煥文	王鴻賓	白常潔	茹欲玉	段大信
陳豫	高紀	姚守先	張樹森	楊銘源	高增榮	侯效儒	郭自修	張國鈞	祁連元
賈續緒	楊潤身	李增穠	李克明	段維新	王安富	秦肅三	蕭湘	江椿	李文熙
黃璋	余紹琴	熊成章	李肇甫	李爲綸	楊霖	袁弼臣	黃汝鑑	蕭德明	孫鏡清
曾銘	周澤	張瑾雯	杜華	劉澤龍	劉緯	廖希賢	郭成攸	黃雲鵬	傅鴻銓
蕭賢俊	王樞	楊肇基	伍朝樞	黃霄九	陳垣	易次乾	司徒穎	馬小進	林文英
陳發檀	鄒魯	郭寶慈	楊夢弼	陳治安	梁仲則	梁鑒元	譚瑞霖	林伯和	徐傳霖
黃汝瀛	饒天裳	梁成久	許峭嵩	鄭懋修	蕭鳳鸞	林繩武	劉裁甫	伍漢持	蘇祐慈
江琮	葉夏聲	黃增壽	陳太龍	蕭譽榮	王乃昌	蔣可成	黃寶銘	馬如飛	鍾業官
龔政	蒙經	陳麗虬	程修魯	王永錫	梁昌誥	翟富文	覃超	羅增麒	凌發彬
嚴天駿	張華瀾	蕭瑞麟	朱朝瑛	張聯芳	王楨	由宗龍	李增	顧視高	曾子書
張大義	張耀曾	陳光勳	李燮陽	何秉謙	陳時銓	陳祖基	沈河清	段雄	寸品昇
李根源	趙藩	邊念益	牟琳	符詩銘	杜成銘	劉顯治	孫世杰	唐瑞銅	陳國祥
陳廷策	萬賢臣	夏同齋	劉尙衡	葉顯揚	張樹桐	樂山	阿昌阿	富勒琿	易宗夔
拉什	卜彥吉	孫鐘	汪榮寶	熙錕	李景齋	金還	林長民	恩和布	張國溶
顧門達	烏爾棍	鄧鏞							

二十七

財政部收到雪蘭莪我那搜埠譯大家國民捐銀數通告
 本部收到雪蘭莪我那搜埠譯大家(譯音)國民捐公餘銀四千七百四十六兩特此通告
 財政部收到日麗火水山埠華僑書報社國民捐洋數通告
 本部收到日麗火水山埠華僑書報社國民捐洋二千六百九十八元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總分行兌換券發行及準備總額每週平均數報告表

政府公報 通告 更正

四月十一日第三百三十三號

自三月二十四日起至三月二十九日止

發行月日	發行總額	現金準備總額	保證準備總額
三月二十四日 曜日	十億千一百萬千一百元	十億千一百萬千一百元	十億千一百萬千一百元
二十五 火	二二六三八九六	二二六三八九六	〇〇
二十六 水	二二八七一五六	二二八七一五六	〇〇
二十七 木	二二三三六九五	二二三三六九五	〇〇
二十八 金	二三八〇六二七	二三八〇六二七	〇〇
二十九 土	二二六四四八二	二二六四四八二	〇〇
合計	一三九七一〇二三	一三九七一〇二三	〇〇
平均	二二二八五〇三	二二二八五〇三	八二

中國銀行發行局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七日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刑庭四月十一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李在章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李任盜竊盜之所為屬徒罰下獄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羅俊生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羅俊生賄賂婦女之所為屬徒罰下獄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對於福建南台地方審判廳就鄭友販賣土藥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家勳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李家勳助勢毆人李永志陳述前情之所為屬徒罰下獄上告一案(審理)

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逕啟者准陸軍部函稱湖北步兵第七旅步兵第八旅並非隸屬湖北陸軍第三師安徽步兵第三旅亦非隸屬安徽陸軍第一師本部填寫任命狀時業已更正請登報以便週知等因相應函知貴局登報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代更正

廣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招待國會議員通告

逕啓者正式國會開屆召集之期各省之兩院議員計已首途不日當可陸續抵京查國會議員爲國民之代表各國通例議員公費均由國庫支出我國之國會組織法亦有歲費公費之規定是議員到會費用應由國家經費項下供給實屬理所當然惟本屆第一次正式國會未經開會以前一切歲費公費尙無法律分別規定即屬無從支領而各議員長途僕僕齊集北京遠者萬里近者亦數千百里長安不易人地生疏適留授餐詎應缺略自非有專員特別招待殊不足以慰羈旅之勞而表政府歡迎之意本局遵照官制有籌備關於國會開會之責凡國會未開以前籌備各事既在法定範圍招待一層即屬責無旁貸除派本局事務員江洪杰等分赴漢口等處與各該車站所設招待國會議員處互相聯絡竭力招待外現特在本京外城珠市口迤南鵝兒胡同東口路北地方設立招待國會議員總事務所派員專司招待事宜並指定上等旅館多家爲議員到京時暫住之所在國會尙未開會及議員諸先生未經起支公費以前所有食宿等費均由本局預備以昭歡迎而盡責任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本局指定國會議員暫住所開列如左

計開

- 華洋旅館 西河沿東頭路南 中華旅館 西河沿中間路南 同升旅館 西河沿東口路南 宴賓旅館 西河沿東頭路北 金臺旅館 西河沿路北 中西旅館 西河沿路北 第一賓館 打磨廠路南
- 華賓旅館 西河沿羊肉胡同路北 第一樓 西河沿路南 泰元店 西河沿東口路北 大誠店 西河沿路南 高陞店 西河沿中間路南 悅來店 西河沿東頭路南 泰來店 西河沿中間路南
- 泰安樓 西河沿中間路北 魁元店 西河沿偏東路北 泰安樓 北火扇路北 祥和棧 施家胡同 西頭路北

籌備國會事務局招待國會議員總事務所電話室局

六百四十一號

籌備國會事務局緊要通告

逕啟者本局按照官制籌備國會開會業經於參議院內設籌備參議院事務處於衆議院內設籌備衆議院事務處凡議員諸君未經報到者請於四月五日起係參議院議員諸君請赴籌備參議院事務處報到係衆議院議員諸君請赴籌備衆議院事務處報到特此通知

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八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職員錄一冊定價大洋五角批發四十部以上八折郵費在外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書局發行所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六第三百三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份銀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免

目錄

命令

外交部部令
內務部部令

公文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大總統擬將已故浙江
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劉頌虞援例給予卹金
請批示遵行文並批
陸軍部呈大總統核覆察哈爾正白旗參領
旺都特多爾濟和訥還債照例革職追繳公
款並免交部治罪及該管上司免予失察處
分請批示遵行文並批
蒙藏事務局呈大總統查青海左翼旗貝勒
車琳端多布病故遺缺應以預保之嫡長子
吹庫爾僧格承襲請批示遵行文並批
蒙藏事務局呈大總統議遠城將軍張
紹曾呈請將烏伊兩盟長親王妻室均晉封
親王親晉暨四子親王親王親王親王親王
三人分別獎加名號台吉等情擬均予照准
請鑒核批示文並批
上海地方審判廳呈大理院列舉關於買賣人
口適用法律種種困難乞核示遵行文關
大理院覆上海地方審判廳送本院議決關
於買賣人口適用法律各款請查照函
京師第四初級檢察廳呈大理院請解釋律
內載陰私二字確定範圍從速覆示以便遵

行文
大理院致總檢察廳據京師第四初級檢察廳
呈請解釋報律內載陰私二字範圍等因應
以前清修正報律第十一條但書所列二要
件為標準請轉行知會函

判詞

大理院對於抗告人姚桐豫因呈訴王廷揚選
舉舞弊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言詞辯論中
審判員所為終結辯論之命令聲明抗告一
案決定

大理院對於抗告人汪又其因呈訴覆選監督
潘世琛違法舞弊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所
為駁回批詞聲明抗告一案決定

通告

籌備參議院事務處通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二則

審計廳擬訂檢查國庫暫行規程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更正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聯恩署古城城守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甘肅都督兼署民政長趙惟熙呈請任命黎丹劉福姚魯爾斌黃英爲秘書孫雲奎秦望濂祁蔭欣余重基爲總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直隸都督兼署民政長馮國璋轉呈天津警察廳長楊以德呈請任命張克家為秘書張汝桐丁其慰王方瀛為科長杜寶賢劉孟揚賀培桐為勤務督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潘國綱黃本環李敏李煒章盛開第為陸軍步兵上校朱鼎炎石陶鈞張驥國為陸軍礮兵上校吳友松為陸軍輜重兵上校朱樹藩鄧柏石鐸廖焱姚毅陸澗敷盛周劉富有許鍾榮為陸軍步兵中校何國英張國賓胡鼎銘為陸軍礮兵中校楊源濬為陸軍工兵中校王朝舉為陸軍憲兵少校譚家駿蔣宗藩危光藩洪本柝宋祚永傅懿陶慎典陳振鵬賀寅午彭振鏞謝廷珍胡學藩曾金鑑包殷勝姚象乾劉德鈿彭國佐徐傳璧張世永袁世琦孫日興王應奎張炳傅紹武徐毓麟潘玉麒李得勝呂長順任聯甲張金全李鳳舉張鵬超宮文彩陳玉堂武振常李兆珍董恩形為陸軍步兵少校李文源李先達葛效尹劉廷傑為陸軍騎兵少校唐祖堯黃培燮冉繁敏王有祥沈炳南李澤林為陸軍礮兵少校李鎮黃為陸軍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傅蘭芳顏海雲穆宏勳鮑洪泉徐福蔭羅宗岱黃善齡柏齡田錦章魏國鈞東方炎孫象震張世銘張銓張拱辰孫雲峰趙璧蔡廣興熊寶箴為陸軍步兵少校富勒恆曹培基為陸軍騎兵少校李俊白文貴朱葆義為陸軍砲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蒙藏事務局呈稱請將派遣代表來京慶祝共和之呼圖克圖等量予封獎等語該呼圖克圖等納費輸忱深明大義自應分別獎錫以昭激勸副扎薩克達喇嘛察罕達爾汗呼圖克圖應加給四字封號並賞穿帶藤貂褂達喇嘛固什哩錫呀圖呼畢勒罕寶倫應加封諾們罕名號

托音達喇嘛索諾達瓦應加封默爾根綽爾濟名號其派遣來京之商卓特巴林沁達喇嘛根敦應均給綽爾濟銜得木奇諾爾布應以商卓特巴記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二十七號

主事李廷斌調歸外政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內務部指令第一百六十九號

令京師警察廳

據呈楊超洪濤民關紹先包魁章先後呈報開辦白話報及畫報等情到部既據該廳分別詳查均屬尙無不合自應准予備案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趙秉鈞

公文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 大總統擬將已故浙江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劉頌虞後例給予卹金請批示遵行文並批

為呈請優卹事不部於四月二日據浙江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劉頌虞電稱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劉頌虞東日申刻在病院身故乞速呈請簡員以重職守該故員積勞病故應如何議卹之處出自鴻施等語查該故員劉頌虞心精力果辦理國稅廳籌備事宜成績昭著該員身故之前三日尚有手函到部籌議一切極為周密足見該員熱心國事未嘗因病稍涉懈怠乃正資佐理遂爾溘逝至為惋惜前外交部司長饒寶書積勞病故曾由該部呈請給予撫卹金二千元當蒙 大總統批准在案此次劉處長因公積勞事同一律擬援例給予卹金二千元以示體卹是否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覆察哈爾正白旗參領旺都特多爾濟扣餉還債照例革職追繳公款並免交部治罪及該管上司免予失察處分請批示遵行文並批

為呈明事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署察哈爾都統何宗運呈稱參領旺都特多爾濟擅扣俸餉償還私債請開缺追款等因奉批據呈已悉該參領擅扣官兵俸餉假公濟私私屬私玩應如何量予懲處交陸軍部查核辦理仍由該都統將所扣俸餉銀兩照數追繳以儆官邪此批等因到部查原呈內稱據調任察哈爾正白旗總管策巴克多爾濟詳稱竊職於上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由軍營回旗接理總管印信查得本旗官兵俸餉迄今延誤未放該參領旺都特多爾濟令由俸餉內給過伊私債民人謝老三銀二百二十兩因之俸餉虧累延誤未放遂札令各佐官員等將給謝姓賒價銀兩應否由旗佐扣給公同商定呈報立即散放俸餉以免貽誤旋據各佐官員等呈稱此項銀兩不能由各佐俸餉內扣還該旗各佐遞到圖記呈十七紙隨文呈報查官兵俸餉豈容扣償私債遂札調該參領旺都特多爾濟趕緊到案訊以所扣俸餉償伊私債情形據稱以此款會向各佐商酌等語其查該之弊已可概見當將該旗十七道佐預圖呈十七紙實之該參領俯首無詞按其所扣俸餉銀二百二十兩雖非登時侵吞人已幾屆公濟私各不能辭查參領職非微支離管該旗各佐官員等責任甚重豈不知兵餉關乎兵食絲毫不容擅動該參領所扣法餉至不先期呈報實屬有礙職應請開缺既都特多爾濟參領員缺並將扣過官兵俸餉銀兩照數交歸款以儆官邪等因查舊例內外旗員將發糧米穀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者革職私罪交刑部治罪失察之該管上司降一級留任公罪將軍部統副都統等罰俸一年公罪等語今旺都特多爾濟擅扣俸餉償還私債實屬有玷官箴應請即行革職以肅官方所扣銀兩即著該上司照數追繳以重公款至交刑部治罪一節現在政體變更新舊法律多有異同擬請從寬免予治罪其總管策巴克多爾濟蒞任之初即能查明屬員扣餉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十二日第三百二十四號

還債情事詳請都統澈查究辦該都統總管等實屬辦事認真應請悉免例得處分以勵優異所有本部核覆參領旺都特多爾濟扣餉還債照例革職追繳公款並免交部治罪及該管上司准予天察處分各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查青海左翼旗貝勒車琳端多布病故遺下幼子吹庫爾僧格承襲請批示祇遵文並
為呈請事准青海辦事長官咨據印房案呈青海左翼貝勒車琳端多布之嫡長子預保頭等台吉吹庫爾僧格承襲請批示祇遵文並
貝勒車琳端多布曾於前宣統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將嫡長子吹庫爾僧格咨報前理藩部奏請賞給頭等台吉以備日後承襲貝勒爵職於宣統三年閏六月十八日奉旨吹庫爾僧格准賞頭等台吉行知遵照在案旋因台吉親父貝勒車琳端多布病故請承襲前來相應將呈到案請印結一並咨送貴局查照辦理等因本局詳核家譜調查卷宗均屬相符所有左翼旗貝勒車琳端多布之遺缺應即以預保之嫡長子吹庫爾僧格承襲理合呈請 大總統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遵議綏遠城將軍張紹曾呈請將烏伊親王奕室均晉封親王福晉暨四子親王勒旺諾爾布之子嗣三人分別獎加名號台吉等情擬均予照准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為呈請事准國務院秘書廳鈔交署綏遠城將軍張紹曾呈稱烏爾察布正盟長四子親王勒旺諾爾布伊克昭正盟長貝勒銜貝子阿爾寶巴雅爾二員前因勅順民國翊贊共和當經電請 大總統優予爵賞以示獎勵當奉准將該烏爾察布正盟長四子親王之爵業經照會各該盟長遵照在案惟查烏爾察布正盟長四子親王之福晉喇什畢勒與伊克昭正盟長親王阿爾寶巴雅爾之福晉圖們德濟特原日受封之冊語一係郡王福晉一係貝子夫人該與親王福晉體制未合自應呈請均予晉封親王福晉並頒給冊語以符名實再烏爾察布四子親王勒旺諾爾布前經領心勅順洵屬有功民國該親王之子附同贊助亦應各予獎叙茲查有該親王之次子托音羅布桑扎勒桑隆魯布擬請晉子達爾漢城布名號三子托音鳴勒桑拉巴齊擬請晉子額爾濟雅各號四子台吉齊克莫特敬實擬請照親王之次子晉加頭等台吉以資獎勵奉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查核辦理此批等因到局查得烏爾察布正盟長勒旺諾爾布及阿爾寶巴雅爾二員業經先後晉封親王所有伊克昭親王勒旺

借入官人口交親屬領回夫人非極貧何至於鬻子女今雖謂他人父而可以藉得溫飽設仍交其親屬則是奪之溫飽之中而復迫之飢寒之地且難保其父母之不再出賣乎此又一事也凡此種種皆經驗上之困難非理想上之空言其應如何變通辦理及另定辦法之處統乞核示遵行

大理院覆上海地方審判廳鈔送本院議決關於買賣人口適用法律各款請查照(二年統字第八號)

逕啓者二月十九日准貴廳咨關於買賣人口適用法律困難問題列舉請由本院解釋茲經本院開民刑庭全體會議議決各款鈔送即請查照

本院議決關於買賣人口適用法律各問題

- 一 買賣之真偽係調查證據問題法律不能強定不明之證據為偽造故收入人罪
- 二 暫行新刑律第九條規定本律總則於其他法令之定有刑名者亦適用之依此刑律第六章共犯罪之規定當然適用於買賣人口之犯罪其居間者若係主謀可以適用暫行新刑律第三十條之規定若係助惡可以分別情形適用該章其他條文之規定
- 三 發堂擇配該條款並無明文賂誘和誘既非離婚後不能告訴則當然解釋之結果自不能因其有買賣之行為而強迫自由結婚若離婚四案訴訟法理規程若無代行告訴人時管轄檢察廳檢察官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若無利害關係人聲請檢察官亦得以職權指定之故此等情形祇須由檢察官指定一人(例如發覺該兒童之巡警)為告訴人即可受理
- 五 此層非刑事法所能補救須社會救濟事業發達始足以濟其窮

京師第四初級檢察廳呈大理院請解釋報律內載陰私二字確定範圍從速覆示以便遵行文

查前清修正報律第十一條載損害他人名譽之語報紙不得登載但專為公益不涉陰私者不在此限等語案陰私二字其意義有廣狹之不同故解釋之範圍亦不能一致例如報載某議員花費金錢若干運動當選某官吏使用金錢若干運動差缺又如載某甲素好煙賭某乙素好治遊諸如此類能不論為涉及陰私職等再四評議意見各有異同若非請求貴院詳加解釋確定範圍則法律之解釋既不免有彼此誤會之處而訴訟之進行終不免有窒礙難行之點為此呈請貴院詳加解釋確定範圍從速覆示以便遵行實級公誼此呈

大理院致總檢察廳據京師第四初級檢察廳呈請解釋報律內載陰私二字範圍等因應以前清修正報律第十一條但書所列二要件為標準請轉行知會函(二年統字第十號)

逕啓者據京師第四初級檢察廳呈稱前清修正報律第十一條載損害他人名譽之語報紙不得登載但專為公益不涉陰私者不在此限等語案陰私二字其意義有廣狹之不同故解釋之範圍亦不能一致例如報載某議員花費金錢若干運動當選某官吏使用金錢若干運動差缺又如載某甲素好煙賭某乙素好治遊諸如此類能不論為涉及陰私職等評議意見異同若非請求解釋確定範圍則法律之解釋既不免有彼此誤會之處而訴訟之進行終不免有窒礙難行之點為此呈請詳加解釋確定範圍從速覆示以便遵行等因到院查前清修正報律第十一條但書所謂專為公益不涉陰私有二要件一須能證明其事實二須關係公益非專為個人私德之事實原呈所舉各例依此標準自可得當然之解釋為此函請貴廳轉行知會

審判詞

大理院對於抗告人姚桐豫因呈訴王廷揚選舉無效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言詞辯論中審判長所為終結辯論之命令聲明抗告一案

決定

大理院民事決定二年抗字第九號

決定

抗告人 姚桐豫(浙江嘉善人年四十四歲現寓杭州城內見巷民王第)

右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日浙江高等審判廳就抗告人控王廷揚選舉無效一案言詞辯論中審判長所為終結辯論之命令聲明抗告經本庭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抗告駁回

理由

查訴訟通例審判長於言詞辯論所為訴訟指揮之命令若有違法參與辯論人本可向該審判衙門申述異議此項異議為訴訟進行敏捷起見仍應由該審判衙門以決定裁判之至原審衙門就該案訴訟所為判決當事人以爲於實體法或程序法上有違背情形不能甘服自可依法向本院爲上訴之聲明此定則也本案於原審衙門爲言詞辯論時審判長說明四種理由命令終結辯論按事件經審判衙門認爲說明已十分完足者審判長本可隨時宣言辯論終結更無庸說明將來判決中引用之理由本案原審衙門審判長於終結言詞辯論時避說明判決理由四種尚不得謂爲正當然此項終結辯論之命令要不失爲訴訟指揮行爲若抗告人認爲不合法自可向原審衙門申述異議請其撤銷至謂審判長宣言之判決理由不能甘服所進無效是否正當仍須俟本案判決宣告後依法另行聲明上訴本件抗告實於訴訟程序未合應認爲不合法予以駁回故特爲決定如右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 事姚震

推 事胡詒駿

推 事朱獻文

推 事黃德章

推 事陸鴻儀

書記官彭昌楨

大理院對於抗告人汪又其因呈訴選舉監督權世襲違法無效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言詞辯論中審判長所為駁回抗告一案決定

大理院民事決定二年抗字第十號

決定

抗告人 汪及其(安徽懷寧縣人年三十六歲第一區衆議院初選當選人住風節井街汪氏試館內)

右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二日安徽高等審判廳就該抗告人呈訴覆選暨督潘世琛違法舞弊一案所爲之批詞聲明抗告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原批詞撤銷由安徽高等審判廳更爲本案審判

理由

抗告人意旨略稱抗告人前以違法舞弊等情控第一區覆選監督潘世琛一案當因高等檢察廳濫用法權玩視選政既不依法移送復以情
恍迴護之詞批駁不准迨抗告人以此案事實法理一再置辯始據移送高等審判廳批詞謂出一面實難臆斷候通知被控人刻日來廳辯訴
等因但原告人一面之詞實難臆斷而被控人一面辯訴亦何能引爲信據勢必雙方對質乃可得其真相昨據高等審判廳批詞仍以該監督一
面之強辭奪理巧爲出脫將抗告人所抗之案飭令取銷惟有請求撤銷原批迅飭開庭等語

查現行規例凡民事訴訟審理事實之審判衙門爲本案之判斷除有關係情形外必於當事人言詞辯論後爲之選舉訴訟依衆議院選舉法
之精神當然準用民事訴訟程序故爲本案判決亦必以言詞辯論之結果爲其基礎本案抗告人在安徽高等審判廳呈訴覆選暨督潘世琛
違法舞弊一案無論抗告人所訴是否可認爲有理由例應傳集兩造經其言詞辯論於事件有十分之說明後始能爲適法判決乃原廳僅查
閱訴狀及答辯狀本於書狀上之根據即認定原告人主張爲無理由令其取銷實爲違法至審判衙門於訴訟上對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等
發表意思之形式依現行法院編制法及審判廳試辦章程僅有判決決定命令三種何件應用何式法律上本有一定之準繩故無論如何已
無復爲批詞之餘地原廳爲本案之判斷不以判決而以批詞尤屬非是自應將原批詞全部撤銷本案由原廳依法更爲審判特爲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

事姚震

推 事尚詒發

推 事朱獻文

推 事黃德章

推 事陸鴻燾

書記官彭昌楨

通告

籌備衆議院事務處通告

逕啓者四月十二日下午一時在衆議院議場開兩院議員預備會除按照報到住址發函通告外其未經報到填寫住址諸君無從通信恐未周知特此廣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本局昨准大理院函開王應綬上告雲南衆議院議員推選第一區選舉監督判決該議員違法一案現經本院判決該區元年十二月二十日所爲之重行選舉辦理違法不能認爲有效相應將判決正本一分送請查照等因准此查此案既經大理院判決辦理選舉違法基於違法之重行選舉不能認爲有效則此項違法選舉所選出之議員願視高曾子書等二員自應照院判決行依法另行改選除電行雲南都督依法改選並由籌備衆議院事務處通知繳還議員證書及徽章外特此通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本局昨據湖北民政長庚電稱衆議院議員復選歐陽啓勳以現任行政官吏當選應作無效一案前經遵照鈞部訓電行令第一區覆選監督依法追繳該員證書一面通知該區候補當選人第一名張則川以便遞補去後旋據該覆選監督報告張則川答覆應選已依法給與議員證書等情前來除另將該員年歲籍貫及所得票數繕具正冊彙呈外合先電聞等語除函知籌備衆議院事務處通知繳還議員證書及徽章外特此通告

審計處擬訂檢查國庫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暫行審計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分爲定期檢查臨時檢查二種

定期檢查於每月杪所送各表如審查有疑義及其他必要時行之

臨時檢查於每月杪所送各表如審查有疑義及其他必要時行之

第二條 每屆檢查時由本處遴委相當人員先期將檢查日期及銜名通告財政部轉飭國庫主管員或代理員會同接洽辦理

前項之主管員指財政部庫藏司司長代理員指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之管理員

第三條 國庫主管員每屆月杪應將左列各表呈由財政總長函送本處備查

(一) 國庫日記表 (二) 國庫月記表

(三) 金庫實存明細表 (四) 國債收支明細表

第四條 檢查人員檢查國庫或被委託之銀行時應向國庫主管員或代理員索取各項帳簿及證明單據與前條所載各表對查如認爲必要時得將國庫現存款項及有價證券逐項查驗

第五條 檢查員有疑義時得向國庫主管員或代理員求相當之答覆如有應行改良事件得發表意見商確辦法

政府公報 通告 更正

四月十二日第三百二十四號

第六條 查檢已畢檢查官應作檢定書二件 一交國庫主管員或代運員收存一送本處備案並令國庫主管員或代運員署名蓋章於檢定書上

第七條 檢查員事竣後應於五日內作檢查報告書並附加關係文件送呈本處總辦核閱或有商量故良事件得作意見書一併提交本處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庭四月十二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富崇阿因與傅德祥控爭渡口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項燮卿因與史修和房產糾葛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張治昌因張王氏串婚盜產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吳廷斌因與繆子惠田產轉讓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續行審理)
- 一佟萬祿因與伍爾袞真地畝詐認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一籍朝權因與崔韓氏錢債轉讓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司法部函稱准銜叙局函送 大總統任命朱鼎芬署直隸高等審判分廳推事任命狀到部查芬字係案字之誤茲將原任命狀一紙繳還相應函請總理勸銜叙局迅予更正後發還本部轉給並請飭知印鑄局查照於政府公報內聲明更正等因除分函銜叙局外相應函知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據廣西陸軍民政長康電稱廣西雲江道觀察程鼎堯呈請簡任夏文炳現奉任命係冉文入三字想係譯誤請更正示覆等因除電復外相應函知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陸軍部函稱本年三月十六日補授陸軍少將之程鼎堯係陸廉之誤十七日補授步兵中校加步兵上校銜之羅良錚字係斯字之誤二十四日補授步兵中校之李正銘字係洛字之誤除飭司改註官冊外相應函達貴院查照備案並希刊登公報等因相應函知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頃接教育部函稱本月七日公報所載本部第二十七號部令第六表物理學第二學年第三學期格內留電理之理字應作學字即希更正為荷等因合亟更正

頃接交通部函稱本部令第三十九號已蒙登入四月七日公報准查沂州電報局應歸江蘇電政管理局管轄所有直隸區域表多列沂州一局敬祈貴處代為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頃接參議院蒙古議員布爾格特函稱十一日政府公報通告門內登載籌備國會事務局等語中華民國第一次開會禮成報告書內參議院議員布爾伯特之伯字係格字之誤應請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招待國會議員通告

逕啓者正式國會開屆召集之期各省之兩院議員計已首途不日當可陸續抵京查國會議員爲國民之代表各國通例議員公費均由國庫支出我國之國會組織法亦有歲費公費之規定是議員到會費用應由國家經費項下供給實屬理所當然惟本屆第一次正式國會未經開會以前一切歲費公費尙無法律分別規定即屬無從支領而各議員長途僕僕齊集北京遠者萬里近者亦數千百里長安不易人地生疏適館授餐詎應缺略自非有專員特別招待殊不足以慰議員行旅之勞而表政府歡迎之意本局遵照官制有籌備關於國會開會之責凡國會未開以前籌備各事既有法定範圍招待一層即屬實無旁貸除派本局事務員江洪杰等分赴漢口等處與各該車站所設接待國會議員處互相聯絡竭力招待外現特在本京外城珠市口迤南觀兒胡同東口路北地方設立招待國會議員總事務所派員專司招待事宜並指定上等旅館多家爲議員到京時暫住之所在國會尙未開會及議員諸先生未經起支公費以前所有食宿等費均由本局預備以昭歡迎而盡責任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本局指定國會議員暫住所開列如左

計開

- 華洋旅館 西河沿東頭路南 中華旅館 西河沿中間路南 國升旅館 西河沿東口路南 宴賓旅館 西河沿東頭路北 金臺旅館 西河沿路北 中西旅館 西河沿路北 第一賓館 打磨廠路南
- 華賓旅館 西河沿羊肉胡同路北 第一棧 西河沿路南 泰元店 西河沿東口路北 大誠店 西河沿路南 高陞店 西河沿中間路南 悅來店 西河沿東頭路南 泰來店 西河沿中間路南
- 泰安樓 西河沿中間路北 魁元店 西河沿偏東路北 泰安棧 北火扇路北 祥和棧 施家胡同 西頭路北

籌備國會事務局招待國會議員總事務所電話南局 六六四十一號

籌備國會事務局緊要通告

逕啟者本局按照官制籌備國會開會業經於參議院內設籌備參議院事務局於衆議院內設籌備衆議院事務局凡議員諸君未經報到者請於四月五日起係參議院議員諸君請赴籌備參議院事務局報到係衆議院議員諸君請赴籌備衆議院事務局報到特此通知

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八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職員錄一冊定價大洋五角批發四十部以上八折郵費在外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國務院發行所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三日星期日第三百三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究辦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份銀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份

目錄

命令

部令

司法部訓令

教育部布告

公電

駐日代表汪大燮致參議院電

駐比代表王廣圻致國會電

直隸都督兼民政長馮國璋呈 大總統暨致

國會等電

奉天都督致參議院電

吉林都督致參議院電

吉林國民黨致參議院電

安慶省議會致國會電

河南都督等致參議院電

山西都督閻錫山呈 大總統暨致參議院等

電

四川省議會致參議院電

雲南省議會致參議院電

上海各報館致國會電

蕪湖商團公會致參議院電

占碑共和黨等致國會電

新嘉坡共和黨致國會電

古巴中華會館全瓊僑商致參議院電

小呂宋全體華僑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

電

湖北高等審檢廳致大理院總檢察廳電

大理院覆湖北高等審檢廳電

通告

國務院通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茲修正西藏第一屆國會議員選舉三期令公布之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教令第二十七號

修正西藏第一屆國會議員選舉日期令

第一條 西藏第一屆參議院議員之選舉日期俟該選舉會於政府所在地組織完畢後報

由內務總長核定之

前項核定選舉日期由選舉監督通告於籌辦西藏選舉事務所宣示公衆

第二條 西藏第一屆衆議院議員之選舉日期俟選舉資格於政府所在地調查完畢後準

用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臨時大總統令

殷承瓚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二日

臨時大總統令

徐建國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二日

臨時大總統令

李致梁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奉天都督兼署民政長張錫鑾呈請任命黃慶階爲安東水上警察廳長李萬勝爲遼河水上警察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奉天都督兼署民政長張錫鑾呈請任命劉亥年爲營口警察廳長高雲崑爲安東警察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直隸都督兼署民政長馮國璋呈請任命黃國璋爲實業司技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二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黃安源為福建都督府副官長俞紹瀛為福建都督府軍務課課長朱景星署福建都督府軍需課課長沈珂為福建都督府軍法課課長梁訓勤為福建都督府軍醫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陳景烈為陸軍憲兵少校劉月清楊銳鋒王兆鑾周光濂曾堪宇曾君典羅超元郭述嘉劉峰立劉稜余進美譚昌張焯姚慈第蔣平西樊鎮吳萬里劉崧申周家英趙百祿錢渭清黃繩武王學棧王瀨丁福田斯資深陳肇英錢皋李金培葛振謝鼎洪士俊陳寶貞薛炯蔣普恩周幹呂俊愷錢向彬吳國棟周肇昌潘知來應馨葉英李家鼐彭周鼎為

陸軍步兵少校賀斌劉端趙南爲陸軍騎兵少校夏樞戴鴻渠劉秉鈞鄧鼎封王惟黃元祥林顯揚邵武陶允謙爲陸軍砲兵少校陳建猷朱鍊梁敏中爲陸軍工兵少校王崇年王偉爲陸軍輜重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任命王兼知爲觀察蕭寶珩周光祖爲副官陳壽彭劉勛名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海軍總長劉冠雄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稱照章先選司法部並京師各級法院職員分赴東西各國練習司法及司法行政事務擬派司法部司長賂通前往美國總檢察廳檢察官張祥麟前往法國司法部編纂何炳麟前往英國京師地方審判廳長周澤春前往德國司法部參事王敏煒署大理院

推事莊環珂總檢察廳檢察官汪祖澤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
蔣棻前往日本均為修習實務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王倫章署奉天地方審判廳長
許維瑜為奉天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吳肇和為奉天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李兆泰胡登第署直隸高等
察廳檢察官杜蔭溥署直隸天津第一初級審判廳推事
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二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部令

司法部訓令第三百七十八號

奉天各省司法籌備處長

據^{該處}奉天司法籌備處長呈開一幫審員辦事章程業經明定審檢兩職並時不容稍分軒輊如沿用幫審員舊稱恐

開干涉之弊擬請改稱專審員或審判員以符名實二幫審員既專司審判而以暫行檢察之縣知事操其用

委以一事權三擬請將辦事章程第七條考試章程第六條免考資格由處查照考試章程第十一條第二項

舉行設案判斷以規才識凡未經此種試驗及試驗未經錄取者均不得充幫審員庶於優待之中仍寓慎重

之意四章程與考資格範圍過寬擬請除學堂畢業修業各生應呈驗文憑現任本省差缺各員得就近行查

外其餘均須取具本省現任行政或司法官二人以上之保證書呈處核准方得與考各等因呈核到部查第

一第二兩問題迭據江蘇浙江司法籌備處長電同前因當於三月箇電請電核覆並登政府公報公布
在案應即查照辦理第三第四兩問題均係為慎登庸而防冒濫起見查部章所定幫審員免考資格不過示
任用之標準非謂凡有此項資格者可隨意要求反致濫竽充數自應由該處長認真甄擇視其學識之短
長經驗之深淺量材器使要期用惟其人所有合於幫審員免考資格人員除辦事章程第七條第一款不計
外該處長認為必要時得舉行設案判斷如所擬辦理至請將與考資格嚴加審查各節此項手續為幫審員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十三日第三百二十五號

考試施行細則應有之規定除由該處長依章程第十五條擬訂外應准如所請切實舉辦以上數端均係就
所陳述分別准駁期利推行其有為原呈所未陳請而亟應連類及之者如管獄一職與審判改良大有關係
則未設法院各縣管獄員之任用亦應照此辦理以昭劃一所有合於管獄員考試章程第二條所列免考資
格者得由該處長查照章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酌量設案問答試其經驗至合於同章程第一條應考資格
者其審查方法應與幫審員同除通令各省司法籌備處外台行令飭該處各該處長一體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九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教育部布告第二十二號

本部審定教科圖書第十二次公布

書名	冊數	定價	某種學用	發行年月日	編輯人	發行人
平面三角法新教科書	一	八角	暫作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宣統三年九月	原著日本菊池大麓 譯述王永泉	商務印書館
中等平三角教科書	一	七角五分	暫作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宣統三年六月	崔朝慶	商務印書館
漢溫德華士三角法	一	一元二角	暫作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以前六編為限	辛亥十一月	顧裕魁	商務印書館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一日 教育總長陳振先

公電

駐日代表汪大燮致參議院電

參議院鑒慶賀國會開會盛典恭祝萬年有道美巴兩國本日承認民國巴兼使奉政府命正式促告他國具瞻羣公樹之風聲邦基由
此大定無任翹企欣忭大燮齊

駐比代表王廣圻致國會電

轉國會民國成立議院三開軼北超南渴望貴會邦人仰賴列國具瞻願規遠圖母膠柱鼓瑟願維全局母立法因人近東戰局將終遠東危機
更亟補牢願犬馳神敢掬愚誠藉祝開幕國會萬歲中華民國萬歲駐比王廣圻

直隸都督兼民政長馮國璋呈 大總統暨致國會等電

大總統國會國務院各部總長黎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省議會均鑒四月八日我中華民國正式國會成立建共和之盛軌創立法之鴻規
促列強承認之機造五族緝熙之福國璋躬逢鉅典莫罄軒蓋翹企前途謹紓忱悃直隸都督兼民政長馮國璋叩齊

奉天都督致參議院電

參議院鑒均鑒共和開幕民國張驅萬邦維憲民具為瞻奠定國基諸公是賴朝夕辨香國會萬歲張錫鑾

吉林都督致參議院等電

參衆兩院國會議員諸公鑒民國肇造百度待整振挈綱領端望賢才際茲良辰正承盛典五族類手萬方同忻從此宣揚民志大作嘉猷匡導
執政永固丕基寧國安民於焉是賴特此電祝敬表驩忱吉林都督兼民政長陳昭常齊

吉林國民黨致參議院電

參議院鑒慶賀國會開幕國基以固民權以張民國萬歲國會萬歲國民黨吉支部庚

安慶省議會致國會電

國會鑒國會成立國本斯植泱泱東方耀如初日安徽省議會謹祝康

河南都督等致參議院電

參議院鑒均鑒本日欣逢全國國會行開會禮五族共和八方景仰增五千年史冊光榮肇億萬歲人民幸福敬抒賀悃同効嵩呼河南都
督兼民政長張鎮芳內務司長張鳳臺財政司長王祖同教育司長李時燦實業司長謝桓武豫東觀察使沈銘昌開封縣知事高鴻善恭祝齊

山西都督閻錫山呈 大總統暨致參議院等電

大總統參議院衆議院國務院各部長鈞鑒國會開幕薄海騰歡利國福民謹爲電祝山西都督閻錫山叩庚

四川省議會致參議院電

參議院鑒共和肇建參政斯崇始作軌於南邦旋移履於北極統一之規宏遠正式之禮告成燧采列國之風爰垂兩院之制言其優異允符元老之名稱語其精神實居調和之地位國基未奠衆志靡寧欲宏濟於艱難當力化夫偏黨安內綏外右挈左提若網在綱如騶之斬庶幾新猷丕煥相得益宣豈僅舊章率由極盛能繼蒼生引領薄海騰歡蜀省議會齊

雲南省議會致衆議院電

參議院衆議院鑒國會開幕爲四千年來未有之創舉實五大民族無上之光榮國基鞏固民生幸福胥係於此謹代表三迤同胞遙伸慶祝臨電不勝歡躍之至滇省議會庚

上海各報館致國會電

國會議員鈞鑒國基固民權伸共和萬歲國會萬歲上海日報公會申報新聞時報神州時事新報民立大共和民聲民報民強民國新聞叩祝

蕪湖商團公會致衆議院電

參議院衆議院均鑒國會成立國民幸福蕪湖商團公會全體叩佳

占碑共和黨致國會電

國會開幕羣島騰歡占碑共和黨分部暨書報社叩

新嘉坡共和黨等致國會電

國會成立共和萬歲共和黨支部叩庚

古巴中華會館全體僑商致參議院電

參議院諸公鑒恭祝國會萬歲古巴中華會館李邁凡商會黃昭聲等暨全體僑商叩齊

小呂宋全體華僑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暨國會議員諸君鑒庚日國會開幕正式成立薄海歡騰同申慶祝尤冀議員諸君同心協力創造強有力政府爲中華民國立萬年不拔之基得以雄飛世界全圖幸甚黃善標施光銘暨全體華僑叩庚

湖北高等審檢廳致大理院總檢察廳電

大理院總檢察廳鈞鑒第一審未經口頭辯論以書面判決無罪案件能否控告受理懇示遵鄂高等審檢廳元叩(三月十四日)

大理院覆湖北高等審檢廳電

湖北高等審檢廳元電悉未經辯論判決係違背程序法當然可以作爲控告受理大理院叩(三月二十五日)

通告

國務院通告

爲通告事准外交部函稱接准秘魯外部電稱奉大總統令我友邦中華民國共和政體成立本政府即於今日正式承認並祝民國熾昌特以奉聞等語除由部電復致謝外特將原電譯送查照等因合行通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本局現奉國務總理內務總長交面奉 大總統令民國國會成立議員諸君依法齊赴召集既爲代表民意而來責任非常重大開會以後賢勞有加現在國會組織法所稱之兩院議員裁費及其他公費尙未別以法律規定而政府之授餐適館又祇限於到京招待之時北京地方米珠薪桂若非參照前參議院參議員月費辦法酌備月金殊無以表示尊重立法機關之意應飭籌備國會事務局從本月分起暫於籌備兩院經費預算案內每議員一人每月酌備月費銀三百元一俟兩院議員歲費及公費法律經由國會議決公布施行後再行遵照辦理等因轉交到局除函達籌備參議院衆議院事務處查照外本局擬於本月十四日即將兩院議員諸君本月月費如數預備交由籌備參議院衆議院事務處分別照發屆日請議員諸君到處領取可也特此通告

交通部通告

- 交通傳習所畢業生派赴本部直轄各路見習通則
- 一 交通傳習所鐵路科畢業生應由路政司擇尤依次分派各路爲見習生
 - 二 見習生赴各路後即由各該路總辦按照所習學科交由各處領袖及主任人員派往各處實地見習
 - 三 見習生應遵守各該路一切章程命令並虛心聽受該路員司指導
 - 四 見習生受該路員司委託處辦各事時應與該路員司負同等之責任
 - 五 見習期限定爲六個月

政府公報 通告

四月十三日第三百二十五號

六 見習生於見習期內不給薪水每人每月應酌給津貼及膳費若干由各該路自定之
實習時往返川資得由公家支給

七 除有疾病重要事故及按照該路章程所定例假外不得無故請假其有疾病時得與該路員司受同等之待遇

八 如因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事故請假日期太多致於事務不能諳練者准其呈請各該管領袖人員規定期限再行補習
九 見習期內非有不得已事故經該路總辦認可者不得中止或自行他就違者追繳津貼

十 見習生應將見習功課編為日課每月呈送各該管領袖閱覽俟見習期滿時將見習心得著為論文並日記彙呈該路總辦閱覽以規成績

十一 見習期滿該路總辦就各見習生平時所編日記及期滿時所提論文並參以該部分領袖考語悉心考核定其成績之優劣分別委充各職並於就職後按照辦事成績擇尤特別提升不依升轉常例辦理

十二 見習生中如有經該管領袖人員認為學問銳進確有心學者准俟見習期滿時呈明總辦特別優待其次如刻苦勵志品行優美者或見習期中從未請假曠課者亦應一併呈明以備考核後酌定成績

十三 見習期滿自授職之日起五年以內應在該路安心服務不得自行他就違者追繳津貼

十四 見習生如違犯第三條及有不知檢束玷污品行之事由該路總辦斥退輕者酌量懲罰

十五 遇有陳訴事件須向該管領袖人員陳明轉達總辦與在路員無異

十六 各路均應依據本見習通則辦理至見習課程及管理規則服務規則等得由各路自訂細則行之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一日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四月十九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總檢察廳對於黑龍江高審判廳就保青因姦未遂毆傷那塔塔氏身死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王大水等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王大水等強盜殺人之所為王大水處死刑三義升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一 上告人張廣茂對於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張廣茂挾嫌扎斃郝邦慶之所為處死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廣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招待國會議員通告

逕啓者正式國會聯屆召集之期各省之兩院議員計已首途不日當可陸續抵京查國會議員爲國民之代表各國通例議員公費均由國庫支出我國之國會組織法亦有公費之規定是議員到會費用應由國家經費項下供給實屬理所當然惟本屆第一次正式國會未經開會以前一切公費尙無法律分別規定即屬無從支領而各議員長途僕僕齊集北京遠者萬里近者亦數千百里長安不易人地生疏適館授餐詎應缺略自非有專員特別招待殊不足以慰議員行旅之勞而表政府歡迎之意本局遵照官制有籌備關於國會開會之責凡國會未開以前籌備各事既有法定範圍招待一層即屬責無旁貸除派本局事務員江洪杰等分赴漢口等處與各該車站所設接待國會議員處互相聯絡竭力招待外現特在本京外城珠市口迤南鷓兒胡同東口路北地方設立招待國會議員總事務所派員專司招待事宜並指定上等旅館多家爲議員到京時暫住之所在國會尙未開會及議員諸先生未經起支公費以前所有食宿等費均由本局預備以昭歡迎而盡責任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本局指定國會議員暫住所開列如左

計開

- 華洋旅館 西河沿東頭路南 中華旅館 西河沿中間路南 同升旅館 西河沿東口路南 宴賓旅館 西河沿東頭路北 金臺旅館 西河沿路北 中西旅館 西河沿路北 第一賓館 打磨廠路南
- 華賓旅館 西河沿羊肉胡同路北 第一棧 西河沿路南 泰元店 西河沿東口路北 大誠店 西河沿路南 高陞店 西河沿中間路南 悅來店 西河沿東頭路南 泰來店 西河沿中間路南
- 泰安樓 西河沿中間路北 魁元店 西河沿偏東路北 泰安樓 北火扇路北 祥和棧 施家胡同 西頭路北

籌備國會事務局招待國會議員總事務所電話兩局 六百四十一號

籌備國會事務局緊要通告

逕啟者本局按照官制籌備國會開會業經於參議院內設籌備參議院事務局處於衆議院內設籌備衆議院事務局凡議員諸君未經報到者請於四月五日起係參議院議員諸君請赴籌備參議院事務局報到係衆議院議員諸君請赴籌備衆議院事務局報到特此通知

工商部地質研究所招生廣告

本部現試辦地質調查事宜特設研究所以造就地質人才期以三年畢業畢業後得爲技士充地質調查員第一學期(九月)擬招生三十人不取學費膳宿自備今將招考章程分列於下
(一)資格 凡中學或與中學相當之學校畢業年在十七以上二十以下者皆得報名投考(二)報名 凡有以上資格者當於陽曆五月三十日前開明姓名籍貫年歲學歷及通信住址郵寄北京工商部地質研究所報名(三)考試科目 (甲)國文(乙)英文(以文法溝通能讀科學書籍爲合格)(丙)算學(數學代數平面幾何三角)(丁)物理(普通熱學光學)(戊)無機化學(四)考試時期地點 陽曆六月以前本部當再登各省公報並發函報名人通知考試日期於北京上海廣東三處指定投考地點凡有欲知本所詳章者請函訊北京工商部地質科科長可也

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八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職員錄一册定價大洋五角批發四十部以上八折郵費在外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信局發行所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 第三百三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交通部委任令二則

公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查核倪嗣冲擬於軍隊組

織醫院訂定各費各等情分別議覆請鑒核

陸軍部呈 大總統查核直隸都督擬將准軍

應准如所請請鈞鑒照准示遵文並批

農林部咨各省民政長請通飭產棉各區域嚴

行禁止撻水之弊並將辦理情形報部備查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籌備參議院事務處函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交通部請特製國會成立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蒙古地方選舉監督那將軍函

那木濟勒旺寶請加封側室等情應給予福

晉封典請鑒核批示文並批

那木濟勒旺寶請追封本生父母等情擬分

別加封親王福晉請鑒核批示文並批

山東都督兼署民政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懇

將交代不清之州縣王金誥等飭部分咨各

該原籍查傳解東嚴追欠款請鑒核施行文

署理甘肅都督趙惟熙呈 大總統請以馬騰

蛟借補石空寺堡守備員缺文並批

公電

駐法林代辦致外交部轉國會電

金山中華會館商會余毓仁等致外交部轉國

會等電

駐和章代辦等致國會電

直隸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直隸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

藏青海辦事長官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貴州都督電

廣西都督致內務部電

內務部電

內務總長致廣西都督電

內務總長致廣西都督電

四川民政長致內務部電

判詞

大理院對於上告人王應綬因訴覆選監督周

汝致辦理選舉違法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

所為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判決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 黎元洪呈請任命黃毓成爲貴州都督府參謀長 丁勤略爲江蘇陸軍第一師參謀長 吳滄洲爲河南都督府參謀 徐于爲安徽都督府參謀 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馬聰爲貴州都督府副官長 葉成林爲貴州都督府軍務課課長 李琪爲貴州都督府軍需課課長 鄭國政爲貴州都督府軍法課課長 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四月十四日第三百三十六號

內務總長趙秉鈞呈據浙江都督兼署民政長朱瑞轉呈浙江省城警察廳長夏超呈請任命計鎮洋余樸為勤務督察長伍承喬阮繼曾應拔傅裕倫為科長李蔭梧為消防督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陝西都督兼署民政長張鳳翽呈請任命高祖憲周丕紳宋聯奎吳廷錫劉仰薇趙文光為秘書劉應堪徐德修王經張淵為總務處科長賀伯鐵為總務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雲南民政長羅佩金呈請任命李華周子蔭舒業順饒重慶周安元為秘書錢良駿張維翰為總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三日

大總統印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王鳴珂丁效蘭王夔孫麟彭礪金繆慶善楊桂堂王觀鎬劉篤烈胡
初益爲陸軍步兵上校申振剛爲陸軍騎兵上校齊燮元爲陸軍礮兵上校王都慶賈文祥鄂
保榮畢化東顏長璋葉公政黃璧魏郁初郭廷康張祖禕陳鴻紳楊明遠梁作棟陳鐵生周承
春柳成烈林立爲陸軍步兵中校方本仁張宗英爲陸軍騎兵中校李儒超盛南荅章復仁爲
陸軍礮兵中校鄧福田高震龍爲陸軍工兵中校劉震蔣鐵民爲陸軍輜重兵中校張立瀛爲
陸軍憲兵少校趙景清潘學彬奚宗唐趙學濤石國柱李家翕俞斯馨梁旭光林蔚蔡源張國
楨黃贊華錢光陸韓金聲孫炳勛王謙保張熾王瀚陳心齋周啓賢顧諤周孝述陸鴻舉楊國
彬胡兆瓊唐綸宋鎮濤梁史黃爾乾周揚亞楊卓莫文光林蠡董湘雲黃祖鎔帥德燦華維揚
張鵬翥張彭年徐鍾恆張澤森閔浩陳毅爲陸軍步兵少校張文林余憲文吳葵戴寯明邱嵩
爲陸軍騎兵少校徐士驥呂漢勁爲陸軍礮兵少校楊標劉世隆爲陸軍工兵少校謝家琛劉
炳新爲陸軍輜重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黑龍江都督宋小濂呈擬以顧保桂陞補佐領蕭陸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部令

交通部委任令第四十七號

令主事雷光宇

主事雷光宇派兼航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七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交通部委任令第四十八號

令主事歐陽啟煌等

主事歐陽啟煌派總務廳辦事陳作派路政司辦事姚思蓮林德明派郵政司辦事宋真派電政司辦事陳道原派航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七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公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查核倪嗣冲擬於軍家組織醫院訂定各費各等情分別核覆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閱事竊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督辦蘇豫皖魯毗連地方剿匪事宜倪嗣冲呈稱所部軍隊擬比照陸軍組織醫院訂定各費請飭陸軍部加入預算分期按期發給等因相應鈔錄呈批清摺一併送交等因到部查該督辦所部武衛右軍既據呈稱比較陸軍一旅有盈無絀且該軍正值行軍剿匪時期自應准其設立醫院一所以資療養病傷至摺開組織醫院設置官兵夫名額及薪餉數目等項亦尚合宜此項經費除衛生材料購置費即由該軍預算醫藥費項下開支外應需薪餉即准其自四月分起列入追加預算俾資應付所有本部核議各緣由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呈 大總統查核直隸都督將准軍營統籌建才遇有總兵缺出儘先拔補等情應准如所請請鈞鑒照准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軍衛司案呈准國務院鈔出直隸都督馮國璋呈請將准軍營統籌建才遇有總兵缺出儘先拔補一案奉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鈔交部原呈內稱馮建才於 宣統年間在東省剿辦竊匪不避艱險民國元年朝陽兵匪交關該幫統馮建才大亂轉危為安現因蒙疆喫緊又帶馬隊回營開往經朔一帶勤奮耐勞為近今不可多得之員懇請遇有總兵缺出儘先拔補以昭激勸而策戰功等語查馮建才起家行伍因功獲錄記名簡放總兵充准軍後路幫統七年督帶馬隊四營駐紮經朔一帶復經察哈爾副都統傅良佐京請權予准軍出防統額名目以壯聲威於上年十二月三十日奉批照准由本部遵照行知在案該員治軍多年勞績夙著近於邊事計畫倚任尤多應請准如所請遇有總兵缺出儘先拔補以昭激勸或行商酌軍備是否有當謹遵核具呈伏乞鈞鑒照准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農林部咨各省民政長請通飭產棉各區域嚴行禁止撥水之弊並將辦理情形報部備查文(二年農字第二百五十四號)

案據北洋商學公會呈請棉花為我國出產之大宗近數年間統計南北各省生產之繁盛倍增遠率未可限量而尤以北方直隸河南等省為最勝故出口之額亦年見倍加此實莫大之利源為講實業者所首宜注意者也惟是最近聞微利不顧大害往往撥水行售認認重最遂致洋商百計搗別滯礙銷路蓋棉花轉運外洋必須打或堅實大包若因各處運程阻滯時日即有變色發霉之患中國之棉花本為外國所仰重因此而大加減色其毒實堪於此公會在津洞知其弊曾於前清宣統三年四月間具稟農工商部詳陳利弊因得通飭各省責任地方官及各商會設法禁止其風少息自軍興以來地方政治或有急於此者不無禁令而小民無知故術復作就天津一隅所運到棉花觀之撥水之弊已較劇於往昔因之去年秋間津地東西洋商處合設檢查棉花會以查撥水之弊凡棉花到埠非經該會查驗洋商即不起運無如該會定章既未妥善措置又多派方准積留難種之害實難勝言是不獨居間商受其弊誠恐致礙銷路而於我國實業前途有莫大關係為以爲欲除棉花撥水之弊必首嚴禁於產地次嚴禁於花店欲絕細民奸商之行弊尤在地方親民之官懲勸兼施各商會設法整頓必使產棉之地無淫花之出售而後可際洋商之信用以收銷其查驗棉花會治本之法實在於是即光緒三十四年迄宣統三年天津棉花出口逐年遞增銀額計之自五六十萬兩竟達至六七百萬兩果能力加維持時種法變年之豫知通國出口之棉花氣象實足抵制舶來貨之弊端也伏維大部提倡實業鉅額不遺開此棉市盛衰必深慮念除具呈工商部外擬請上呈懇請核轉通飭各省實業司責任各縣知事及各商會速籌妥法嚴禁棉花撥水之弊務使我國棉花永無潮溼性質以暢銷路而利源等因查棉業為土貨出口大宗亟宜整頓以堅信用而利暢銷該公會所陳棉花撥水以致洋商層層挑剔留難殊於實業大有妨礙應請貴院政長查照通飭產棉各區域嚴行禁止撥水之弊並將辦理情形報部備查可也此咨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籌備議院事務處函

逕啓者廣西選舉參議院議員辦理現經內務總長電行該省選舉堂等收悉查選前所選出之參議院議員應歸無效如有廣西參議員來京報到者務希暫將議章扣留以免日後轉報是為至要此致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交通部請特製國會成立紀念郵票並請發行函

逕啓者本月八日民國第一次國會開會盛典為古未有之希榮即應本籌備之精神宜有特別物品以爲紀念表章除由本局製備紀念品在會贈給外擬請貴部特製國會成立紀念郵票發行以宏盛軌相應函達希即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蒙古地方選舉監督那將軍函

逕啓者接熱河都統虞電稱卓盟參院選舉前經監督呈准貴局委託色澤後代理監督規定分旗投票任盟長府參總開票並將選舉日期代電達在案是選舉時間及場所早經監督按法指定且又刷印大總統十月八日選舉命令予頒送色澤盟長府分送各選舉人俾知慎重權利不可隨意放棄復委託喀喇沁中旗漢公府並支委員知命先後到該盟各旗宣布選舉利益旋派辛委員沛色澤盟長府商同辦理選舉事宜中間文電往復奚止三令五申監督雖悉心昭集等不能每人而語之極且盟大旗調此轉轉果合資各均有公權河三秘密辦理在案茲與本區投票法則均有明文何得謂之違法至於此由具呈之卓索圖盟會員實備等未悉爲何旗旗員然當代理監督色澤盟長與貢王商

准赴京組織選舉會並將票紙冊送京之時則監督阻不得予委... 或留票紙冊在本區自行組織投票者迨本監督電達喀喇沁中右兩盟... 造送調查表備於局限投票日期以前到京投票之時喀喇沁中右兩盟... 各旗更未聞有一人馬即行來本監督處聲明請領票紙者一查喀喇沁... 在京組織選舉會所有本旗選舉會自應無效等語當時該旗又未聞... 及卓盟在京所投之票均係合法行為而其餘各旗之未經組織選舉會... 欲以少數人之私意取消多數人按法所投之票恐世界各國無此政... 議等因查此案前函稱各節已於本月六日函覆在案茲准熱河都統... 將卓盟選舉喀喇沁中右兩旗票冊彙同在京投票區選開票並將開票日期見...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據卓盟盟長色凌那木濟勒旺寶呈請加封親王等情應給予... 為呈請事准卓盟盟長東土默特旗扎薩克色凌那木濟勒旺寶呈請加封親王... 圖章回國甚難念本旗既受民國之優典擬與現在之側室塔爾其氏請封... 呈請加封親王已故請加封側室應即准如所請給予福晉封典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據卓盟盟長色凌那木濟勒旺寶呈請加封親王福晉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為呈請事准卓盟盟長東土默特旗扎薩克親王色凌那木濟勒旺寶呈請加封親王福晉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圖章回國甚難念本旗既受民國之優典擬與現在之側室塔爾其氏請封親王自當尤加奮勉效順民國以
 王翰忱內需有功大局業奉 大總統令晉封親王在案茲復進念先慈請予加封自應雅如所請以遂孝思所有將該親王已故生父多羅遜
 爾罕貝勒薩穆巴喇諾爾贊擬請進封親王生母齊默特氏晉封福晉等情應即准如所請以遂孝思所有將該親王已故生父多羅遜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批 山東部督兼署民政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懇請交代不清之州縣王金誥等飭部分咨各該原籍查傳解東嚴追欠款請鑒核施行文並

為呈請奉財政司案呈竊查州縣官任卸交代不清例不得擅行離省茲有前任濱州知州王金誥前署寧海州知州劉印昌前署鄆城縣知縣周紹邵前署蓬萊縣知縣王蓋臣前署黃縣知縣劉式鐸前署福山縣知縣易揚達前署招遠縣知縣黃毓同前署榮成縣知縣劉文炳前署文登縣知縣岳寶樹等九員任內均有虧欠公款於民國元年先後交卸並不回省候算交代清完欠款相率脫然他去經前藩司派員到處訪查莫詳下落是否回籍潛匿殊難緝捕而交代未算前虧款自漫無稽實未便任其合混以致交案久懸查王金誥籍隸河南輝縣劉印昌籍隸順天武清縣周紹邵籍隸湖南長沙縣王蓋臣籍隸直隸曲周縣劉式鐸籍隸安徽桐城縣易揚達籍隸廣東吳川縣黃毓同籍隸福建寧德縣劉文炳籍隸直隸滿城縣岳寶樹籍隸山西介休縣呈請 大總統令下財政部分咨各該員等原籍暨各直省一體查傳各該員等務獲解東以便勒算交代嚴追欠款伏乞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署理甘肅都督趙惟熙呈 大總統請以馬騰蛟借補石空寺堡守備員缺文並 批

為呈請事據寧夏鎮總兵馬福祥詳稱鎮屬石空寺堡守備任先捷病故遺缺查該營設處要隘王營營道現值邊防不靖之際防務最為吃緊且有經管兵馬庫儲巡緝之責非幹練精明之員不足以勝其任查營中營官帶留甘肅先補用都司馬騰蛟年富力格深資勞績以借補與營伍地方均有裨益詳請該營前來當經撥查該員馬騰蛟勇敢有為堪以借補實屬人地相宜除飭取該員履歷清冊另咨送部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允准補授以實營伍而裨地方實為公便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公電

駐法林代辦致外交部轉國會電

外交部轉國會開幕列強具瞻轉危為安在此一舉公等愛國如命定能同心協力鞏固基礎血護共和他人從此尊重駐法代辦使事林桐實敬祝庚

金山中華會館商會余毓仁等致外交部轉國會等電

外交部轉國會華僑代表諸公鑒國會開幕全僑慶祝時局日亟總統開擬舉哀衆意所屬尤表同情金山中華會館商會余毓仁等全體虞

駐和章代辦等致國會電

請轉國會代議開幕中外觀聽合各黨爲一心說寸陰如尺璧發揚共和精神增進國民幸福無任頌禱和館章祖申等隔

直隸都督致等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前准貴局電稱復選同時被選爲兩項候補當選人者應以俟其遞補一方之議員名額後再取銷其他方之候補當選資格等語查本屆選舉有被選爲省會議員又同時被選爲衆議院候補當選人者現省會開會業經就職其衆議院候補當選資格應否取銷請電示馮國璋虞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直隸都督電

直隸都督兼民政長署虞電悉省選會議員可否變爲衆議院議員之候補當選人法文雖無特別規定然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確認省議員可兼爲參議員之候補當選人則衆議院議員之候補當選亦當然同一辦法認爲可兼本局前電係因來電擬有兩種辦法本局僅就原電答覆意謂與其採用後之辦法無事採用前之辦法較爲適宜非謂遞補一方後則他方之候補當選資格必須取消也希查照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灰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辦事長官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辦事長官鑒本局籌備中華民國第一次國會開會禮成報告書內開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八日爲第一次正式國會成立之日云云至極盛之隆儀也已等語合行通電請飭各該地方官布告國民俾衆周知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真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貴州都督電

貴州都督鑒據貴州參議院議員候補當選人黎淵遺世緒等呈稱按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三條凡有衆議院議員被選舉之資格年滿三十歲以上者得被選舉爲參議院議員又按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七條現任行政司法官吏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查黔省此次參議院議員選舉其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中有與以上資格不符者數人公權所關未便就默應請貴局賜予電詢請選舉監督依法辦理不勝拜禱之至附粘當選人任可澄周學源候補當選人周沅成德瑞等語查該呈所稱各節如果屬實顯係違背法令自應按法取銷惟究係一面之詞應由貴監督嚴行澈查核辦迅速電復以重選政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真印

廣西都督致內務部電

內務部趙總長慶成電敬悉三月十一日選舉投票人數五十不滿法定人數本監督又未親臨督同開票所選出參議院議員梁培既無效自應改選惟本監督前因多病曾電呈 大總統辭職近病體益屬不支此次改選萬難蒞會應請貴部指派專員代理監督以重選政并希示復陸榮廷叩卅印

廣西都督兼民政長陸榮廷呈 大總統暨致內務部司
大總統鈞鑒內務部鑒奉 大總統東日電令派廣西行政公署內務司司長代理該省議會參議院議員選舉監督事宜等因遵即將卅電所呈之三月十一日選出參議院議員梁培一名改選除飭該司長陳樹勳遵照代理監督外謹電覆廣西都督兼民政長陸榮廷叩支印

內務總長致廣西都督電

萬急廣西都督兼民政長陸榮廷江支各電均悉廣西辦理參議院議員之選舉與法令不符者共有兩端一為選舉人名冊僅列七十五人一為貴監督並未親臨監督並未親臨惟第九次選舉為然其影響尚不涉及選舉全部選舉人名冊不足法定人數則全部選舉根本上既已錯誤此項不足法定人數之選舉自應全部改選方為合法故感電曾經聲明來電所稱選舉人名冊僅列七十五人等語如果屬實顯與法定議員總數絕對不符此項不足法定人數及監督並未親臨之選舉斷難破壞法律稍事通融等因所謂此項不足法定人數云者係指此項參議員選舉之選舉人總數不足法定人數而言也況第九次投票貴監督既聲明梁培十模以省議員當選缺額未能遞補等語即使選舉人票人總數僅止五十為不足法定人數而言也況第九次投票貴監督既聲明梁培十模以省議員當選缺額未能遞補等語即使選舉人名冊原列七十六人此次投票雖僅五十人亦當然不能謂之不足法定人數如感電所稱之不足法定人數係指第九次投票而言非持本總長不能為此法外之吹求即貴監督亦當不甘承認則貴監督所自認為不足法定人數者當亦係指選舉人總數而言惟查閱卅支各電則又以此次改選僅適用於第九次投票之選舉似尚不無誤會查廣西參議院議員之選舉既係選舉人總數與法定人數不符實與法律牽涉全數人員情事相同既據選舉監督自行陳明則所為選舉不能認為合法這法之選舉不能認為有效自應一併取消另行依法改選以期適法總之此次選舉為我中華民國國本所關現在開會典禮亦已舉行兩院開議亦當在即則各省選舉苟有可於法令範圍以內通融選就者本總長決無過事責難之心即此案之往返查亦實出於慎重選政之意決無毫髮成見於其間惟選舉既與法令顯然不符則職權所在亦不得不據法糾正以免同陷違法之嫌貴監督辦事熱心公誠素著所有改選事宜業經呈奉 大總統任命內務司司長代理監督即希迅速查照辦理再臨時選舉日期依法應以教令規定現在已逾教令原定之限希酌擬日期呈報以便呈請 大總統令遵辦此達內務總長真印

內務總長覆廣西都督兼民政長電

廣西都督兼民政長陸榮廷到參議院議員名冊已悉惟廣西參議院議員前已電行依法全選改選應俟改選完竣後再將當選議員名冊寄送備查此覆內務總長真印

四川民政長致內務部電

內務部鑒江電敬悉查省會爭執確情前經大部迴電已遵洞察隨從軍警係在局外妥籌妥無干涉情事計自省會成立迄於今日行政方面均遵守權限並無擾亂秩序之人事實昭然無難考查茲奉前電應再竭誠勸告特覆敬署四川民政長胡景伊叩

裁判

大理院對於上告人王應綏因訴選監督周汝敦辦理選舉違法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所為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判決
大理院民事判決二年上字第十二號

判決

上告人 王應綏(雲南衆議院議員復選第一區初選當選人)
被上告人即附帶上告人 周汝敦(雲南衆議院議員復選第一區初選監督雲南府知事)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日雲南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於法定起訴期內即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訴復選監督周汝敦辦理選舉違法一案所為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日雲南省衆議院議員復選第一區所為復選之重行選舉無效

理由

上告人七告意旨第一論點稱本案原審審判長孫志曾以國民黨職員以上告人等請拒却仍出庭豫審實為不合第二論點稱總監督所定日期簡明表第三十三行首欄事項欄內載明衆議院議員復選如票不敷或當選人不足額即於次日重行選舉末欄却載明日日期為十二月二十日然附記又聲明日期不得逾表中所限期是復選不得逾二十日重選不得逾復選之次日即十二月二十一日其義至為明顯不能容有他種之解釋被上告人周汝敦意圖減少他黨人得票於十二月二十日復選之日因當選人不足額即時重行選舉並不遵守簡明表次日舉行之規定亦不預為衆議院選舉法第七十一條通告僅傳口令倉猝即日重選致令上告人及其餘之五十餘人不能行使選舉權實屬違法故上告人之聲明係請撤銷原判決另判此項選舉為無效並宣告被上告人以應得之刑事處分云云

被上告人答辯意旨及附帶上告意旨略稱上告人等指被上告人以違法舉動剝奪他人選舉權並非事實且既經原審認定上告人即應受誣告罪之刑事處分而原審並不究及殊有未當故被上告人之聲明係請依律治上告人云云

本院依據現行法例查本案職權調查事項中認定原審判決違法之點有五(一)選舉訴訟依現行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法意應准用民事訴訟程序原審審理本案並未遵行殊屬不當(二)妨害選舉罪本屬刑事自應依刑事訴訟法及程序原審於選舉無效之訴訟中竟為刑事犯罪之審判既違法定程序又於法定審級不合(三)辦理選舉人員因辦理選舉不當在行政法上究應受懲戒處分係屬別件問題而原審竟以普通法院為行政官懲戒處分之宣告尤未免侵權違法(四)法院編制法第六條載明高等審判廳合辦制惟於上告案件得由廳長因必要情形以推事五員之合辦庭行之至於選舉訴訟關於法院之構成並無明文規定然既准用民事訴訟程序則其法院之構成自應以審理該案件法院之民事庭構成人數為準而原審竟由廳長臨時選任推事五人為合議庭審理本案亦難認為合法(五)本案並非由該廳民事庭審判判決文亦僅記明廳名更無庭名於法亦屬不合

至本件起訴係向原高等檢察廳遞狀並非直接向原審聲明按之現行民訴通例未為不合且依現行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一條民事上訴亦由原檢察廳轉行故即於現行法令上求其根據亦得以類推解釋本件起訴雖係向原高等檢察廳聲明原審認為合法予以受理並無不當上告人第一論點主張被拒却之推事仍參與審判實屬違法上告人於辯論前以審判恐有偏頗為理由向原審聲請拒却後當經原審認為不當業行駁回且未依法聲明抗告按照法例不得更為上告理由

上告人第二論點主張本案重行選舉日期違背法令一則按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每屆選舉日期及臨時選舉日期均委任敕令定之本於此委任發布之敕令有元年九月五日衆議院議員選舉日期令其第三條稱選舉於中華民國二年正月十日舉行第一條第二項載明延期最長期間又元年十二月十六日追加衆議院議員選舉日期令規定再延期事項然關於日期提前據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稱尚無一般及特別允許之敕令則是選舉日期若不根據前後所布敕令由各省選舉總監督於辦理選舉時經自決定者顯屬無權之命令即與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三條抵觸故以依該法第九十條起訴者為限應認為辦理選舉違法該選舉即不能認為有效本案係爭事項專在元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重行選舉是否適法該省第一區因當選人不足額於本屆選舉日期即十二月二十日舉行重選夫元年十二月二十日並非敕令規定應行衆議院議員選舉之日日期比照衆議院議員選舉日期令所定係屬提前於選舉前或選舉時亦並未受有一般及特別允許之敕令故僅就本案係爭之重選論不得謂非辦理違法則根據於憲法所為之選舉不能認為有效更屬明顯無疑上告人以重選與簡明日期表抵觸為言其理由殊有未盡且據重選舉時應依第七十一條於本選舉時已為之預告外更須另為通告亦屬誤解惟上告人請求撤銷原判將本案之重選宣告無效本院依現行法令並據前述理由認該聲明為正當本件上告為有理由原判根據簡明日日期表為種種之解釋無論其解釋是否適當其對於既定之事實基礎解釋法律未免不當

據以上理由合將原判全部撤銷由本院就既定事實適用法律自行判決並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三條及關於本屆衆議院議員選舉日期之敕令宣告元年十二月二十日該重選為無效至上告人請求宣告被告上告人罪刑被告上告人附帶上告請求處上告人謹告罪事關刑事訴訟本院職司上告且不案為選舉訴訟準用民事訴訟程序此項聲明認為不合法即予駁回特為判決如右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

推

推

推

推

大理院書記官沈兆奎

事姚震

事胡詒毅

事朱獻文

事林行規

事莊環珂

事

廣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招待國會議員通告

逕啓者正式國會開幕召集之期各省之兩院議員計已首途不日當可陸續抵京查國會議員爲國民之代表各國通例議員公費均由國庫支出我國之國會組織法亦有議費公費之規定是議員到會費用應由國家經費項下供給實屬理所當然惟本屆第一次正式國會未經開會以前一切議費公費尙無法律分別規定即屬無從支領而各議員長途僕僕齊集北京遠者萬里近者亦數千百里長安不易入地生疏適館授餐詎應缺略自非有專員特別招待殊不足以慰議員行旅之勞而表政府歡迎之意本局遵照官制有籌備關於國會開會之責凡國會未開以前籌備各事既有法定範圍招待一層即屬實無旁貸除派本局事務員江洪杰等分赴漢口等處與各該車站所設接待國會議員處互相聯絡竭力招待外現特在本京外城珠市口迤南鶻兒胡同東口路北地方設立招待國會議員總事務所派員專司招待事宜並指定上等旅館多家爲議員到京時暫住之所在國會尙未開會及議員諸先生未經起支公費以前所有食宿等費均由本局預備以昭歡迎而盡責任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本局指定國會議員暫住所開列如左

計開

- 華洋旅館 西河沿東頭路南 中華旅館 西河沿中間路南 同升旅館 西河沿東口路南 宴賓旅館 西河沿東頭路北 金臺旅館 西河沿路北 中西旅館 西河沿路北 第一賓館 打磨廠路南
- 華賓旅館 西河沿羊肉胡同路北 第一樓 西河沿路南 泰元店 西河沿東口路北 大誠店 西河沿路南 高陞店 西河沿中間路南 悅來店 西河沿東頭路南 泰來店 西河沿中間路南
- 泰安樓 西河沿中間路北 魁元店 西河沿偏東路北 泰安樓 北火扇路北 祥和樓 施家胡同 西頭路北

籌備國會事務局招待國會議員總事務所電話南局

六百四十一號

●籌備國會事務局緊要通告

逕啟者本局按照官制籌備國會開會業經於參議院內設籌備參議院事務處於衆議院內設籌備衆議院事務處凡議員諸君未經報到者請於四月五日起係參議院議員諸君請赴籌備參議院事務處報到係衆議院議員諸君請赴籌備衆議院事務處報到特此通知

●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八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職員錄一冊定價大洋五角批發四十部以上八折郵費在外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書局發行所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第 三百三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張銅元五枚以半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取回費

目錄

命令

外交部部令二則
教育部委任令
交通部部令八則

公文

內務總長趙秉鈞呈 大總統據四川都督兼署民政長胡景翼呈明遵令組織川省行政官廳等情請鑒核准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以多凌補新疆巴里坤城守營都司員缺請鈞鑒照准文並 批
蒙藏事務局總裁貢桑諾爾布等呈 大總統准新疆都督咨據舊土爾其特扎薩克貝勒德恩沁阿拉什呈稱該旗轄境地方建蓋廟宇請給廟名等請已由局撰擬敬候圈定至請賞該廟活佛名號一節應俟咨查銜名清冊再行核辦文並 批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開單代遞土默特輔國公色勒恩魯勒津扎布畫品請賞收文並 批
吉林都督兼署民政長陳昭常呈 大總統報明吉林省籌議整頓稅務情形請鑒核准文並

批

吉林都督兼署民政長陳昭常呈 大總統報明委李樹恩署吉林實業司長請鑒核准施行文並 批

吉林都督兼署民政長陳昭常呈 大總統據哲里木盟長函懇優加霍畢拉幹扎薩克喇嘛等封號等情擬准如所請請鑒核准批示文並 批

吉林都督兼署民政長陳昭常呈 大總統報明敢用民政長印信日期暨繳銷舊印等情請鑒核准文並 批

陸軍上將銜黑龍江都督兼署民政長宋小濂呈 大總統報明敢用民政長印信日期暨銷燬木質關防等情請鑒核准文並 批

署理甘肅都督兼署民政長趙惟熙呈 大總統電頌特西前旗扎薩克多羅郡王翰克濟爾噶爾等輸誠民國擬分別封獎開摺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附清摺

寧夏副都統綽哈泰呈 大總統報明到寧接任視事日期文並 批

閩海關監督林穎啓呈 大總統報明商訂交卸兼管泉州等總關及各分關哨卡日期請察照文並 批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喬建才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據領湖北都督參謀總長事黎元洪電稱鄂省軍官倡亂危害大局請嚴行懲辦以遏兇燄等語民國成立締造艱難豈容再圖破壞乃竟有狂悖之徒陰謀倡亂實為人民公敵此次湖北匪黨妄託改進團名目徧送傳單煽惑軍隊希圖起事當經偵查破獲地方獲安訊據獲犯管新原等僉供係季雨霖主謀與寶塔洲稅局總理曾尙武捐助款項交與容景芳等租房製券並與熊炳坤聯絡似此潛謀內亂危害大局殊堪痛恨陸軍中將勳三位季雨霖陸軍少將勳五位熊炳坤步兵中校曾尙武容景芳身為軍官應一併先行褫職歸案查辦季雨霖熊炳坤並褫奪勳位即由該省組織軍法會審提集一千人證訊明確情呈請分別懲辦以肅法紀而奠邦基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二十八號

主事周詩蘊調歸總務廳會計科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四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二十九號

本部主事黃宗麟張承榮崔書案孫蔭蘭葉可傑鳳恭寶劉鐸傅謙豫魏勃黃緣鼎田樹藩胡襄均給六等第一級俸吳成章翟化鵬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李廷斌申壽慈張清梁傲諮叙七等給第五級俸潘一魁言紳鏡衍馨叙七等給第六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四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教育部委任令第十二號

令僉事王之瑞

派僉事王之瑞兼辦秘書事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二日 教育總長陳振先

交通部部令第四十五號

茲訂定各電局公文書程式令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四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各電局公文書程式令

第一條 各電局之公文書其程式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令辦理

第二條 本令所定公文書之程式於電政管理局監督職員各電局局長職員及其他電政職員辦理公務時準用之

第三條 各電局所用公文書之種類規定如左

一呈 二公函 三委任令 四訓令 五指令 六批 七布告

第四條 公文書以呈行之者如左

一管理局監督以下及各局職員對於本部或電政司 二管理局所屬及各局職員對於監督 三各電局所屬職員對於該局局長

第五條 公文書以公函行之者如左

一管理局監督對於管理局監督 二各電局局長對於局長 三各電局對於其他電政職員 四其他電政職員對於各電局

第六條 管理局監督暨各局局長及其他電政職員對於各省行政司法各官署及地方團體凡無隸屬關係者得適用公函

第七條 電政管理局如對於所屬及各局職員有所委任以委任令行之有所指揮以訓令行之其因陳請而有所指揮者以指令行之

第八條 電政管理局收受人民於電政營業上之請求或告訴時有所批答其公文書以批行之 電報電話各局為營業機關人民於電政營業上有請求或告訴時各該局對於人民應用尋常信函答復

第九條 公文書之適用布告者如左

一關於電政法令上之公布事項 二關於電政營業上之推行事項 三關於電政行政上之通飭事項
四關於電政勤務上之告誡事項

第十條 電政管理局依其職權得以前條所列各事項布告所屬各電局職員及一般人民 各電局局長於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事項除對於上級職員用呈外其對於一般人民亦得適用布告

第十一條 遇有緊要公務不及備具正式公文書之時得依公電章程發遞公電以代公文書之用其發生効力所負責任與正式公文書相等 如有須補具正式公文書之必要者則於發公電以後仍應補具正式之公文書

第十二條 各項公文書之格式及紙張尺寸均由本部規定頒發各電局一律遵辦但布告之印刷者其紙張尺寸得變通辦理

第十三條 各項公文書發行時無論文電均須蓋用印信但無印信者以簽字代之

第十四條 各項公文書發行時應於文書後頁記入年月日並按發行先後編號此項編號以一年為期期滿再行另編

第十五條 各項公文書發行時均須由主任職員署名蓋章但批及布告得僅蓋章不署名

第十六條 各項公文書均須正式繕寫但布告得用印刷 應用刷印之布告或登載公報及新聞告白或廣發傳單及張貼各處視臨時之必要酌奪辦理

第十七條 其他各項報告憑單收據簿記表冊程式另於各項規則內規定之

第十八條 本令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添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部令第四十六號

令
僉事王蘊登張心徵王念祖楊若郭世鏞邱其裕定五等第七級俸視察陳同壽呂成章定五等第五級俸此

批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五日 交通總長朱啟鈴

交通部部令第四十七號

署僉事曾鯤化派署總務廳統計科科長僉事楊宗稷改派航政司航務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七日 交通總長朱啟鈴

交通部部令第四十八號

司長梅光義定四等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一日 交通總長朱啟鈴

交通部部令第四十九號

主事葉瑞泰進六等第一級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一日 交通總長朱啟鈴

交通部部令第五十號

主事杜立權現派署僉事遺缺派魯世榮署理唐德萱現經漢粵川鐵路督辦調用遺缺派蘇煥章署理夏仁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十五日第三百二十七號

令 虎現經浦信鐵路籌辦處調用遺缺派夏李穰署理徐世章現經隴秦豫海督辦調用遺缺派陳春鏞署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一日 交通總長朱啟鈐

交通部部令第五十一號

技士孫嘉祿現經隴秦豫海督辦調用遺缺派夏昌熾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一日 交通總長朱啟鈐

交通部部令第五十二號

任命錢世祿爲技士趙戩爲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一日 交通總長朱啟鈐

公文

內務總長趙秉鈞呈 大總統據四川都督兼署民政長胡景翼呈明遵令組織川省行政官廳等情請鑒核照准文並 批
 為呈明事准四川都督兼署民政長胡景翼呈稱案查民國二年一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電令制定現行各省各道各縣地方行政官廳組織
 令飭於各令公布後按照政府計畫以民國二年三月以前為限一律辦齊等因奉此遵即按照 電令規定體察川省情形限妥為組織並
 將四川省道縣行政公署組織大綱遵令擬即繕具清冊送部轉呈 大總統核定後奉飭即行遵照辦理再關於特別事件應設之各項直
 轄局所暨原設司法外交兩司並軍政警務應行遵令改組各事宜刻正分別籌設趕辦一俟規畫就緒即當另案呈候核示合併聲明除分
 呈國務院外理合具文申請轉呈 大總統核准立案以便遵行等因到部本部查閱原呈及省道縣行政公署組織大綱均係遵照電一現行
 各省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辦理自應照准備案除函知國務院外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允准以便遵電該省辦理是否有當伏乞批
 示祇遵謹呈
 批 大總統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以多凌補新疆巴里坤城守營都司員缺請鈞鑒照准文並 批

為呈請事軍衛司案呈案准新疆都督楊增新咨送多凌履歷一本請補給巴里坤城守營都司員缺等因前來查多凌於前清宣統三年冬間
 由前新疆巡撫袁大化奏請補授巴里坤城守營都司員缺於十二月十二日奉批交陸軍部查核辦理尚未議覆即值宣布共和改組部務遂將
 此案停辦茲據該營咨送多凌履歷請查照補給等因謹本部查核尚無不合應請依據前案即以該員補授新缺俟奉批之後再由本部給與
 領付以實營伍而專責成所有請補巴里坤城守營都司缺緣由理合具文呈請伏乞鈞鑒照准任命謹呈
 批 大總統已悉照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以多凌補新疆巴里坤城守營都司員缺請鈞鑒照准文並 批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十五日第三百二十七號

請給廟名等情已由局撰擬敬候核定至請賞該廟活佛名號一節應俟查街名清冊再行核辦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維新編都督咨稱據舊土爾扈特東部部落副盟長扎薩克貝勒德恩沁阿拉什呈報本旗轄境地方所建阿拉什泉庫爾冷總廟一座計六十三間懇祈賞給廟名該廟內上歐格蘇庫沙木膽及喇嘛等呈稱本廟念經大小喇嘛一百五名內有活佛二員主持大喇嘛三員請賞給名號等情前來本爵覆查無異理合呈報轉懇賞賜廟名並活佛等名號俾昭信守茲查該貝勒所稱各節均屬實情相應備文開具喇嘛等名單咨行貴局查照轉呈等因到局查例載凡內外扎薩克等旗地方有建立廟宇過五十間者發給廟名等語前經本局呈明此項廟宇例應賜名給匾而尚未呈請者確各該喇嘛自行呈請該旗轉報到局由局撰擬請准發給奉批照准在案今據舊土爾扈特扎薩克貝勒德恩沁阿拉什呈稱該旗轄境地方建蓋廟宇一座計六十三間請賞給廟名該廟內活佛等五員請賞給名號等情所請阿拉什泉庫爾冷總廟賞給廟名例應照准茲由本局撰擬廟名一份恭候核定由局繕成漢蒙藏三體書再行函送秘書廳請用 大總統印發給至請賞活佛等名號查原單內未將各喇嘛銜名開列明白本局無從懸擬應咨行該都督轉飭該廟另行造具銜名清冊送局再行核辦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請賜代遞土默特輔國公色勒恩魯勒津扎布咨品請賞收文並 批
為呈請事准歸化城土默特輔國公色勒恩魯勒津扎布來京呈遞咨品等因到局理合開具咨品清單代為呈遞代候 大總統俯賜賞收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吉林都督兼署民政長陳昭常呈 大總統報明吉省籌議整頓稅務情形請鑒核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自民國肇興萬端待理其要尤以整頓財務為刻不容緩之圖吉省雖係未經破壞之區而自光復以後部協驟停關稅提撥預算收入款項頗形減少所恃以稍資挹注者除田賦外僅以稅捐等項為大宗願稅務之消長盈虛又純視定章之完善與否以為準本省財政司長饒昌齡爰於中央所訂整理國稅章程未經頒布之先邀同該司科長科員及會辦稅務素有經驗之人就固有稅項詳加討論悉心籌議增訂章程若干條並告誡調查各條例極中肯要簡切易行已於民國二年正月一號起實行辦理兩月以來頗收效果統計此次改革增加支出

費用約共吉錢一百二十餘萬吊合銀十餘萬兩舊時稅收常年約吉錢一千萬吊自增定比較後權以普通加出二成計算每年約應增銀四百萬吊合銀五六十萬兩除新增開支外長餘極鉅於吉林財政不無裨補且所訂各項規章核與財政部所議國稅廳籌備處暫行章程第十三四各條亦稱適合除原訂章程並增加比較幾次訓令以及調查表式彙訂成冊分送國務院財政部核明存案外所有本省籌議整頓稅務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吉林都督兼署民政長陳昭常呈 大總統報明委李樹恩署吉林實業司長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報委員署理吉林實業司長事 大總統分任命黃悠悠為吉林實業司長此令等因准該局咨送任命狀當經轉發收執任處旋據署吉林交涉使黃悠悠呈稱署司前奉 大總統任命為吉林實業司長現又奉到轉發任命狀自應即行就職惟查實業為現今要政擬自交卸交涉使任後先赴南洋考察一切並招華僑實業資本兩家以為振興基礎現在官廳改組期限已屆請先行委員署理實業司長以免曠誤等情即經批准一面委任代理吉林勸業道李樹恩改為署理實業司長去後茲據該署實業司長李樹恩呈稱奉令後於三月十二日接任視事理合造具履歷呈請核轉等情據此除將履歷分咨錄叙局內務部農林部工商部交通部查照外所有委員署理吉林實業司長緣由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農林總長陳振先
工商總長(假)

吉林都督兼署民政長陳昭常呈 大總統據道里木盟長函懇緩加蓋畢拉幹扎薩克喇嘛等封號等情擬准如所請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為呈請事案准道里木盟長函開迭准吉林奉天及蒙藏局咨開凡蒙旗寺廟有無賞得匾額字樣寺廟有五十間以上之寺廟自應賞給名號并呼圖克圖喇嘛等一併查明咨報遵即照章優予封號以資激勵等因准此查去歲八月間扎薩克喇嘛等擾亂經第家三叔扎薩克喇嘛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十五日第三百三十七號

阿穆爾沁格勒圖前往吉林面謁都督聊表傾向之微忱并旋旗將所管之各廟以及喇嘛徒僧等經扎薩克喇嘛阿穆爾沁格勒圖親到各廟宣布五族共和之善處開導解釋贊助共和無不欲同享太平安生樂業再查敵旗前時以入洞邊經班沙布榮之霍畢拉幹博音達實正坐喇嘛霍畢拉幹布倉業西柏爾列扎薩克喇嘛阿穆爾沁格勒圖以及各廟達喇嘛等一併分別名次咨報 廢局以示獎勵在案茲聞將敵旗霍畢拉幹及扎薩克喇嘛獎予綽爾濟名號伏查蒙古他旗霍畢拉幹喇嘛等皆受最優名號今敵旗霍畢拉幹扎薩克喇嘛等給予綽爾濟名號似較甚微務懇都督轉請 大總統將霍畢拉幹扎薩克喇嘛以及各廟達喇嘛等一併酌加名號賞予綠圓車紫纒呼圖克圖名號以昭激勵等因准此查蒙旗喇嘛等效忠民國踴躍共和自應優加獎叙以昭勸勉茲准函稱該霍畢拉幹扎薩克喇嘛等雖受封號較之他旗甚微未便獨令向隅亦屬實任情形似應准如所請以該霍畢拉幹博音達實羅布倉業西柏爾列扎薩克喇嘛阿穆爾沁格勒圖等均賞給綠圓車紫纒及呼圖克圖名號以資撫綏而示優異至各廟達喇嘛等可否一律賞給呼圖克圖名號或予以別項名號之處出自鈞裁非昭常所敢擅專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施行此呈
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吉林都督兼署民政長陳昭常呈 大總統報明啓用民政長印信日期暨繳銷舊印等情請鑒核文並 批
為呈報啓用印信日期事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奉國務院令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民政長印現經印鑄局鑄就呈送前來應即發交啓用並將啓用日期具報等因奉此茲於民國二年四月政長啓用並將啓用日期呈報可也等因遵將發到印信祇領於四月一日裁足啓用以昭信守除將吉林省印呈繳國務院查銷並分函達令知外所有啓用印信日期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內務總長趙秉鈞

陸軍上將銜黑龍江都督兼署民政長宋小濤呈 大總統報明啓用民政長印信日期暨繳銷舊印等情請鑒核文並 批
為呈報事奉國務院令開黑龍江民政長印現經印鑄局鑄就呈送前來應即發交啓用並將啓用日期具報等因奉此茲於民國二年四月一日敬謹啓用並將前刊木質印信銷燬除分行外相應備文呈報 大總統謹請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趙秉鈞

署理甘肅都督兼署民政長趙維鈞呈 大總統 霍爾特西 扎薩克多羅郡王 薩克濟爾噶爾等 懇請開摺請鑒核 示遵文并 批(附摺摺)

為呈請事 竊准西寧青海辦事長官廉與咨開 准咨令速查開摺將効順王公 開摺會呈請獎 以勸忠誠等因 查青海郡王貝勒貝子公台 吉二十八員均皆傾心內向 助順民國 除左翼正盟長貝子那木登吹因 齋業蒙 大總統加封貝勒 副盟長輔國公索南木達 細加封鎮國公 右翼正盟長貝子吹木丕勒 諸爾密加封郡王 貝勒貝勒 勒盟長貝子達什那木濟勒 加封貝勒 勒再左翼貝勒車 聯多額 輔國公棍楚克 拉遜多 布台吉丹巴三員 出缺尚未承襲 外其餘郡王貝勒公台吉二十一員 相繼開具銜名 請咨送 鑒核 會呈請獎 以勸忠誠 施行等因 查此 次青海各旗王公台吉 傾心助順 翊贊共和 如左翼正盟長貝子那木登吹 固澤等 均蒙特賜 封典 錫封 錫爵 有加其餘 霍爾特西 旗 扎薩克 多羅郡王 薩克濟爾噶爾等 二十一員 亦屬 輸誠 民國 不無 可嘉 可否 分別 封典 以 昭 激勸 之處 理合 照 錄 銜名 清單 呈請 大總統 鑒核 伏乞 批 示 飭 遵 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謹將青海翊贊共和王公等銜名開具清單呈請

計開

霍爾特西前旗 扎薩克多羅郡王 薩克濟爾噶爾 霍爾特西左翼後旗 扎薩克輔國公 索南木達 霍爾特西北左旗 扎薩克頭等台吉 索諾木與格 拉布坦 霍爾特西北右旗 扎薩克頭等台吉 索南木達 霍爾特西南右翼後旗 扎薩克頭等台吉 索南木達 霍爾特西南右翼前旗 扎薩克多羅郡王 棟閣林沁 綽羅斯南右翼前旗 扎薩克多羅貝勒 林慶旺 扎勒 輝特南旗 扎薩克輔國公 班瑪旺 扎勒 喀爾喀右翼旗 扎薩克頭等台吉 拉布達 木諾爾布 霍爾特西左翼後旗 扎薩克頭等台吉 旺且多 濟 霍爾特東上旗 扎薩克頭等台吉 卓布坦 端多布 霍爾特西右翼後旗 扎薩克頭等台吉 諾爾布 達爾濟 霍爾特南左翼後旗 扎薩克頭等台吉 圖布坦 霍爾特西右翼前旗 扎薩克頭等台吉 德拉克那木濟勒 霍爾特前首旗 扎薩克多羅郡王 巴勒珠爾 拉布坦 圖爾遜特南旗 扎薩克頭等台吉 噶勒旺 扎勒 霍爾特南右翼中旗 扎薩克頭等台吉 車塔塔爾 霍爾特南左翼中旗 扎薩克頭等台吉 索那木多爾濟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十五日第三百三十七號

專夏副都統綽哈泰呈 大總統報明到事接任視事日期文並 批

為呈明事前准陸軍部咨開於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六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綽哈泰為專夏副都統此令等因彼時綽哈泰以協領任差來京當即恭謁 大總統伸謝祇領茲於民國二年三月十二日抵寧即於是日接任視事併准將軍常連將接到陸軍部遞來 大總統發下任命狀一件面交前來綽哈泰遵即敬謹領受訖伏念泰世守青箱籍隸蒸蕪尚武崇文愧乏胸羅之甲專闡辱寄益懷夙夜惟寅刻值邊患未息操防緊要惟有勉竭駑駘遇事幫同將軍常連熟籌妥辦以期無負委任併將解到兵餉二萬元商將軍補放去冬官兵俸餉饒軍得食歡感無既除咨報陸軍財政各部查照外所有副都統到寧接任視事日期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察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閩海關監督林穎啓呈 大總統報明商訂交卸兼管泉州等總關及各分關哨卡日期請照文並 批
為呈報事案奉稅務處令開民國二年三月三日據閩海關監督會同廈門關監督呈稱會議劃分閩厦兩關所管常稅各口地界權限辦法除三都海關仍歸閩海關兼管外現擬向歸閩海關監督會同稅務司辦理之厦門新常各關暨直轄之厦門關務分處泉州石碼銅山三總關及所屬分關哨卡二十八處概行劃歸厦門關監督就近管理其向歸閩海關監督會同稅務司辦理之福州新常各關暨直轄之福江沙堤二總關三沙一分關及所屬分關哨卡二十處並福州關務分處北嶺驗卡關安稅局馬尾查驗局等處仍歸閩海關就近管理至兩關所管常稅各口徵收稅例仍擬一律悉照舊章辦理請該示祇遵以便分別移交接管等因前來查閩海關廈門關劃分地界權限既據聲稱商意見相同應即准如所擬辦理至此大劃分該兩關地界仍應由監督等繪具簡明地圖申送本處備案除函致財政部會同本處先行電飭遵照外相應令行閩海關監督遵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該監督除將兼管之厦門關暨厦門關務分處當於三月五日先行移交陳監督接收管理在案茲奉前因遵經商准陳監督訂定以三月二十五日作為類移交卸兼管泉州石碼銅山三總關及所屬分關哨卡二十八處之期除將該關屬各項文件案宗卷冊逐一移交接管暨分別呈報函知令行外理合具文呈報為此呈請察照施行實深公便此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廣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招待國會議員通告

逕啓者正式國會聯屆召集之期各省之兩院議員計已首途不日當可陸續抵京查國會議員爲國民之代表各國通例議員公費均由國庫支出我國之國會組織法亦有歲費公費之規定是議員到會費用應由國家經費項下供給實屬理所當然惟本屆第一次正式國會未經開會以前一切歲費公費尙無法律分別規定即屬無從支領而各議員長途僕僕齊集北京遠者萬里近者亦數千百里長安不易入地生疏適館授餐詎應缺略自非有專員特別招待殊不足以慰議員行旅之勞而表政府歡迎之意本局遵照官制有籌備關於國會開會之責凡國會未開以前籌備各事既有法定範圍招待一層即屬責無旁貸除派本局事務員江洪杰等分赴漢口等處與各該車站所設接待國會議員處互相聯絡竭力招待外現特在本京外城珠市口迤南鵝兒胡同東口路北地方設立招待國會議員總事務所派員專司招待事宜並指定上等旅館多家爲議員到京時暫住之所在國會尙未開會及議員諸先生未經起支公費以前所有食宿等費均由本局預備以昭歡迎而盡責任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本局指定國會議員暫住所開列如左

計開

- 華洋旅館 西河沿東頭路南 中華旅館 西河沿中間路南 同升旅館 西河沿東口路南 宴賓旅館 西河沿東頭路北 金臺旅館 西河沿路北 中西旅館 西河沿路北 第一賓館 打磨廠路南
- 華賓旅館 西河沿羊肉胡同路北 第一棧 西河沿路南 泰元店 西河沿東口路北 大誠店 西河沿路南 高陞店 西河沿中間路南 悅來店 西河沿東頭路南 泰來店 西河沿中間路南
- 泰安樓 西河沿中間路北 魁元店 西河沿偏東路北 泰安棧 北火扇路北 祥和棧 施家胡同 西頭路北

籌備國會事務局招待國會議員總事務所電話局

六百四十一號

四月十五日第百二十七號

籌備國會專務局緊要通告

逕啟者本局按照官制籌備國會開會業經於參議院內設籌備參議院事務處於衆議院內設籌備衆議院事務處凡議員諸君未經報到者請於四月五日起係參議院議員諸君請赴籌備參議院事務處報到係衆議院議員諸君請赴籌備衆議院事務處報到特此通知

工商部地質研究所招生廣告

本部現試辦地質調查事宜特設研究所以造就地質人才期以三年畢業畢業後得爲技士充地質調查員第一學期(九月)擬招生三十人不取學費膳宿自備今將招考章程分列於下
(一)資格 凡中學或與中學相當之學校畢業年在十七以上二十以下者得報名投考(二)報名 凡有以上資格者當於陽歷五月三十日前開明姓名籍貫年歲學歷及通信住址郵寄北京工商部地質研究所報名(三)考試科目 (甲)國文(乙)英文(以文法溝通能讀科學書籍爲合格)(丙)算學(教學代數平面幾何三角)(丁)物理(力學熱學光學)(戊)無機化學(四)考試時期地點 陽歷六月以前本部當再登各省公報並發函報名通知考試日期於北京上海廣東三區指定投考地點凡有欲知本所詳章者請函訊北京工商部地質科科長可也

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八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職員錄一冊定價大洋五角批發四十部以上八折郵費在外特此廣告

發行所 五洲書局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第三百三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部令

交通部部令二則

法律

中國銀行則例

公文

農林部覆駐義吳代表照匯朱英學費函

蒙藏事務局總裁貢桑諾爾布等呈 大總統

准卓索圖盟東土默特旗全旗代表伊昌阿

等呈請頒發卓盟長親王色凌那木濟勒旺

寶口分旅費並給予親王雙俸等因自應將

口分旅費分別准駁至雙俸應否照准請批

示祇遵文並 批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開單代遞額爾德尼

木拉根班第達沙得拉布丹桑那木濟勒登

品請鈞鑒文並 批附單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准駐京科爾沁固山

貝子達賚呈請追封已故生父並嫡繼母暨

已故元配等因自應援照成案准予加封請

批祇遵文並 批

公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江西都督兼署民政長電

內務總長致雲南都督兼民政長電

湖南都督致內務部等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湖南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湖南都督民政長電

廣西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貴州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貴州都督電

陝西張都督致國務院電

通告

籌備參議院事務處通告二則

大理院關於請求解釋法令權限通告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中國銀行總分行兌換券發行及準備總額每

週平均數報告表

更正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中國銀行則例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中國銀行則例見法律門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于沖漢爲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陳貽範爲外交部特派江蘇交涉員畢煒爲外交部特派安徽交涉員蔡序東爲外交部特派山東交涉員溫世珍爲外交部特派浙江交涉員胡蕙爲外交部特派江西交涉員柯鴻烈爲外交部特派四川交涉員張翼樞爲外交部特派雲南交涉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外交總長陸徵祥

臨時大總統令

四月十六日第三百三十八號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請任命王鴻年爲奉天營口交涉員王孝綢爲奉天安東交涉員曹復廣爲江蘇江寧交涉員陳天麒爲江蘇蘇州交涉員鄔汝駸爲江蘇鎮江交涉員孫錫純爲山東烟台交涉員周昌壽爲浙江寧波交涉員湯鼎梅爲浙江溫州交涉員劉鳳書爲湖北宜昌交涉員盧本權爲湖北沙市交涉員游漢章爲四川成都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外交總長陸徵祥

臨時大總統令

馬國仁王甲三馬泰臨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吳庚爲安徽都督府副官長廖元煌爲安徽都督府軍務課課長孫方均爲安徽都督府軍需課課長王佺孫爲安徽都督府軍法課課長周晉熙爲安徽都督

府軍醫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林伯榮莫自脩陳樂和黎民鐸為陸軍步兵上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湯則沸萬雋選夏惟善鄒燮斌湯華灼桂智高陳得祈傅尙志何少山王以貞朱漢卿石紹慶周得生劉化歐鮑培寬為陸軍步兵中校鄭兆蘭朱銜華朱子巨吳視明楊勝得邵心田朱長義陳國順張文漢周元凱宋得勝王保林涂玉章張子英周南祁忠漢樊金標周鼎丁喆存蕭棟卿周邦佐潘競朝熊肇烈郭之棟宋秉林王朗若柳炎徐振亞秦

四月十六日第三百二十八號

敬鈞任永森孫圖華王保民為陸軍步兵少校陳國霖王蕙芳為陸軍職兵少校陶傑為陸軍
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新疆都督兼署民政長楊增新轉呈阿克蘇觀察使彭緒
瞻呈請任命繆屆耀為警務部其清為內務科長羅斌為財政科長高耀南為教育科長周煦
為實業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山海關副都統擬以富勒洪額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
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右翼鑲藍旗漢軍協尉劉長安呈請辭職劉長安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步軍統領擬以劉衡祿補協尉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三十一號

令 國務總理
交通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署交通部參事權量叙列四等署僉事曾鯤化社立權叙列五等等語
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交通總長朱啟鈞

部令

交通部部令第五十三號

署參事權量定四等第三級俸署僉事曾鯤化定五等第六級俸署僉事社立權定五等第七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二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交通部部令第五十四號

主事陳作宋真姚思蓮林德明陳道原署主事夏李禮叙六等定第三級俸主事歐陽啟煌趙爽署主事蘇煥章魯世榮陳春鏞叙九等定第十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二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法律

法律第六號

中國銀行則例

第一條 中國銀行爲股分有限公司

第二條 中國銀行股本總額定爲銀元六千萬計分六十萬股每股銀元一百元政府先行認墊三十萬股餘數由人民認購認購總額超過三十萬股時得由政府酌量情形將認墊股分分期宣布售與人民

中國銀行若有增加股本之必要時得由股東總會決議經財政總長核准後再行添招國幣發行後銀元應遵照幣制則例換算倘生奇零之數得追向股東增減之

第三條 中國銀行由政府先交所認股分三分之一以上開始營業一面招募商股招股章程另定之

第四條 中國銀行設總行於中央政府所在地各省會及商業繁盛地方得斟酌情形設分行或分號或與他銀行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但須經財政總長核准
政府視爲重要之區域得商令總行增設分號或代理處

第五條 中國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除中華民國人民外無買賣轉讓之權利

第六條 營業年限自總行開業之日起算滿三十年爲期期滿時得由股東總會決議展限但須經財政總長核准

第七條 每年營業所得之淨利總額內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爲公積金後始得攤派股利

前項提公積金攤派股利須經股東總會議決呈由財政總長核准

第八條 前項公積金之用途如左

- 一 填補資本之損失
- 二 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九條 中國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 一 國庫證券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
- 二 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
- 三 買賣生金生銀及各國貨幣
- 四 經收各種存款並代人保存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件
- 五 代素有交易之銀行公司商號及個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 六 以金銀貨及生金銀作抵押為借款
- 七 以上公債證書或政府發行證券或政府保證之各種證券作抵押為定期或活期借款但其金額及利率須經總裁副總裁董事監事隨時議決并財政總長之核准

以上各種營業之限制及名詞之解釋另定之

第十條 中國銀行得買賣公債證書但須經財政總長核准

第十一條 中國銀行除前兩條揭載各種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諸項及其他各種事業

- 一 收受不動產及各種銀行或公司之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 二 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三 除關於營業上必需用之不動產外買入或承受不動產

四 直接間接經營各種工商事業

第十二條 中國銀行發行兌換券但須遵守兌換券則例

兌換券則例以法律定之

前項法律未施行以前得依照財政部規定暫行章程辦理

第十三條 中國銀行受政府之委託經理國庫及募集或償還公債事務

第十四條 中國銀行有代國家發行國幣之責

第十五條 中國銀行設總裁一人副總裁一人董事九人監事五人

第十六條 總裁副總裁簡任董事監事由股東總會選任

非有五十股以上之股東不得充董事及監事

商股未招滿一萬股以前前項職員資格暫不適用董事監事之人數及選任均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 總裁副總裁以五年爲一任董事以四年監事以三年爲一任但得連任

總裁副總裁任期内除匯業銀行及幣制事宜外不得兼他項職務

董事監事任期内不得兼充他銀行或公司職員

第十八條 中國銀行之股東總會分爲左之兩種

一 通常股東總會

二 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九條 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總裁招集之

第二十條 總裁認為有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可招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二十一條 總裁遇有董事或監事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人以上并占有股份全額百分之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可招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二十二條 股東總會閉會時須自開會之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始有會員資格得列會議

第二十三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投一票之權百股以上每五十股遞增一權

第二十四條 股東總會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為限

凡一會員之代理投票權不得超過十票

第二十五條 總分行號及代理處應行報告事件及其程式由銀行呈准財政總長另訂詳細章程辦理

第二十六條 財政總長對於中國銀行一切業務如認為有違背本則例及本行章程或不

利於政府之事件時皆得制止之

第二十七條 財政總長得派監理官一人監視中國銀行一切事務

第二十八條 中國銀行須照本則例主旨詳定章程付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總長核准

遇有須改訂增損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本則例關於股東之規定自招滿一萬股時發生效力

第三十條 本則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文

農林部覆駐義吳代表照匯朱英學費函

敬啟者二月二十五日奉到貴代表第三十八號公函並附朱生英原函敬悉朱生已於元年十二月一日進巴爾低西高等農校肄習蠶絲學科並准於四月間前往巴厘學堂實習復能照本部所囑專攻蠶學不再事他求各節自應照准給與該生每月津貼二百六十佛郎每年分爲二期計自本年一月一號起至六月底止爲第一期自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爲第二期茲特由匯豐銀行先行匯寄第一期學費一千五百六十佛郎附上匯票一紙至乞查收轉交朱生照領速書收條一紙逕寄本部仍冀貴代表轉飭該生認真學習並隨時將其所學呈報本部以憑存察爲荷專肅即頌報安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日

蒙藏事務局總裁貢桑諾爾布等呈 大總統准卓索圖盟東土默特旗全旗代表伊昌阿等呈請頒發卓盟長親王色凌那木濟勒旺寶

爲呈請事准卓索圖盟東土默特旗全旗代表管旗章京伊昌阿等呈稱自政體改建共和本旗遠處邊陲懸懸惠隔關全旗台吉塔布蓋及僧俗蒙衆不諳共和政體羣相驚駭而本旗向係蒙漢雜居以致彼此互相猜疑均滋戒心惟本旗扎薩克色王深明大義不分蒙民一律保護當即出示曉諭開導彈壓又揀派幹員分路按區演說講解共和政體幸福以釋羣疑令其彼此敦睦一體贊成共和極力勸導始得蒙衆遵服傾心內向曾於元年前後呈報均經嘉許客冬擬照年班晉京謁見以抒悃忱乃經熱河都統咨明政府委以本盟代理選舉監督當即遵照將本盟選舉事宜照章詳慎辦竣現在來京謁見備抒悃忱自非尋常可比僅給予二等嘉禾章未免稍輕在色王雖以維持大局爲要不以獎叙之輕重介意而似此首先率衆內向効順民過者對特稍輕惟恐全旗蒙衆失意致生疑念殊與蒙事前途有碍爲此不揣冒昧陳請再加恩旌給予色盟長賞食親王雙俸並其口分旅費亦請照例頒發以示優異而昭激勸等因查卓盟長親王色凌那木濟勒旺寶此次來京謁見業蒙 大總統優獎在案茲准該旗代表伊昌阿等呈稱本局亦未便壅於上聞所請給予口分旅費及賞食親王雙俸等項查蒙回藏王公初次來京特別川資條例業經本局擬定呈請批准在案自應照例發給惟口分一項惟蒙古王公年班來京者始准照給此次色王來京並非輪值年班礙難破例給予至該代表等所請賞食親王雙俸應否照准本局未敢擅擬擬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該親王宜導共和有功大局應准賞食雙俸以示優異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開單代遞額爾德尼木拉根班第達沙得拉布丹桑那木濟勒壽品請鈞鑒文並 批(附單)

爲據情代呈事竊據科爾沁扎薩克和碩博多勒噶台親王阿穆爾靈三呈請做旗壽勒古拉墨古勒蘇廟額爾德尼木拉根班第達沙得拉布

丹桑那木濟勒前往西藏學習經卷深得精奧嗣經學業期滿回旗管理該廟事務辦理敬慎二十七歲廟務素為蒙旗信仰茲值共和舉行紀念盛典該班第達喇嘛籍申慶祝京虔心恭謁 大總統瞻仰德儀以抒感忱伏查該喇嘛志願出於至誠為此呈懇貴局代為據情轉呈并附具費品清單佛一尊哈達一分藏香四捆禮禮四疋等因查該班第達喇嘛前已由局帶領謁見 大總統茲復竭誠納貢備抒悃忱理合繕具費品清單據情代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額爾德尼木拉根班第達沙得拉布丹桑那木濟勒費品
萬壽佛一尊 哈達一份 藏香四捆 禮禮四疋

蒙藏事務局呈

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准駐京科爾沁固山貝子達賚呈稱本爵係輔國公那蘇圖之子于前清光緒二十六年承襲輔國公民國二年因翊贊共和業奉大總統令加封貝子在案惟思本爵已故生父那蘇圖甫屆中年遽遭不祿愧顯揚之無術念紹述以增慚茲逢民國肇造五族均霑幸福既進爵以光存自推恩而榮歿伏查舊例蒙古王公之父母妻氏未得誥封者本有追封之例本爵事同一律相應請將已故生父那蘇圖元配故母愛新覺羅氏繼配故母瓜爾佳氏暨本爵已故元配愛新覺羅氏援照成案准予追封等因查該貝子翊贊共和有功大高業奉 大總統優予加封在案茲復懇請推恩自應准如所請所有該貝子已故生父那蘇圖擬請加封貝子已故嫡母愛新覺羅氏繼母瓜爾佳氏元配愛新覺羅氏均請加封夫人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公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江西都督兼民政長電

江西都督兼民政長鑒張益芳由武昌來電稱陳友青三次不肯抽籤注知事竟不照貴局範電進行因陳不到以圖延宕芳無法已來京面訴等語查法定抽籤辦法應由選舉監督執行本無須待被選舉人之同意陳友青不肯抽籤該管地方官自應查照本局迭次電令依法辦理何得借詞延宕致涉違法希即嚴飭遵照如再抗延即應改委相當人員代行監督各員均應以重選政並附電覆此迭籌備國會事務局真印

內務總長致雲南都督兼民政長電

萬急雲南都督兼民政長鑒大理院函開王應綬上告雲南衆議院議員複選第一屆復選監督周汝收辦理選舉違法一案現由大理院判決認該區十二月二十日所爲之重行選舉爲辦理違法之選舉不能認爲有效等因查此案既經大理院判決二十日所爲之重行選舉係屬違法不能有效則所選出之議員顯屬高會子書二名應即取消另行依法改選應速查照辦理再臨時選舉日期依法應以教令規定希酌擬日期呈報以便呈請 大總統令遵辦此達內務總長真印

湖南都督致內務部等電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湘省選舉參議員其當選人十名已電達在案候候補當選人連日親臨會場因法定人數不足未能選出前轉奉大總統延期制限令開至遲以預會開會之前一日爲止等語湘省參議員候補當選人已屆限期尚未選出是否應即停止毋庸選舉仰可再請延期繼續投票至足額爲止之處希速電覆盼即延閣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湖南都督電

湖南都督鑒電悉查選舉延期制限令第一條之制限係指到期尚未舉行者而言其在限期前已舉行者則其結果自不受此條之制限湘省參議員候補當選人屆期尚未選出應由貴監督酌量延期繼續投票至足額爲止此務籌備國會事務局文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湖南都督電

湖南都督民政長鑒電悉正核辦復據湖南六十四屬聯合會三路公民代表鄒新霖等電稱湖南參議員選舉二十一設帷帳二十二以後撤去謹案查帷帳者禁人窺探使人投票自由所謂相當之設備也去帷帳即撤相當之設備明謂撤帷帳非違法然則設帷帳爲違法乎事無兩歧撤非違法設即違法設非違法撤即違法況此次選舉全係周震麟一人把持帷帳一撤周即當選以被自充監察員威脅寫票故佔多數甚至第十次七十四人報到投票周黨揚道馨周正羣見投票人多寫非預定人姓名即倡衆開出會場至今不能開票尙得謂之非違法乎鈞電自二十二以後被選之人一律取銷允爲至當望堅持已起訴不傳案湘電阻特來鄂拍發等語查選舉寫票依施行細則所規定應有相當設備使選舉人不能互相窺視所謂相當設備者非以設備屏帷爲必要果有相當設備不能互相窺視則撤去屏帷亦不能即謂爲違法本局感電因據監察員程希洛等電稱各節故請如果確無相當設備則二十二日以後所爲選舉應不能認爲有效旋准範電稱已確有相當設備而該員等冬電則又稱設備並不相當該員等所稱與貴監督電覆各節事實既不相符則違法與否本局亦難臆斷究竟此種設備是否相

當既經該員等起訴所稱已起訴不傳案各節如果屬實該員等自可提起抗告毋庸徒向本局電爭希轉知遵照可也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文印

廣西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儉電悉做省參選舉事宜經於三月元統卅日分別電達貴局並內務部在案茲准電據該議員結電所稱違法各節再一一說明之該議員稱黃錫康以鈞局飭查懲辦之選舉現竟得投票一節查前乘初當選以王夢麒與覆選監督葉鏡湜互控案內黃錫康本屬案外人豈能以雷哲明等一面之詞即將其投票權利奪且省議員單液露雖經高審廳判決無效亦可出席豈黃錫康為控案無涉之人反不許其列冊投票乎至稱監察盧汝翼會迫換票一節經於元電據實詳覆內務部嗣准貴局條電已准免予置議至稱第八九兩次投票暫明停並未列席人數不足定額猶宜布有效一節查參選舉詳情經就該議員等所稱之第八次當係指繼續選舉之第七次合五日之選舉次數計序在八次查此次投票人五十一名已足法定人數回屬絕對有效該議員等所稱之第九次當係指十一日選舉之第一次合五六兩日選舉次數計序在九次查此次出席者五十人當時誤解條文認為有效自應改選經於卅日電明內務部一俟覆到即當照辦至該議員等稱監察盧汝翼曾查郭椿森與梁士模梁培等屢次當眾拉議員入場投票均獲當選一節查監察員等均於投票前到場且議員出席與否係屬自由安得強拉入場固屬無此情理據本監督當日在場所見亦無此事至該議員稱選舉未完遞給證書一節查參議員既已選足十名自應發給通知書嗣據各當選人答覆應速即發給證書乃候補十名示期投票無人出席而國會召集期迫既選出之當選人不能不趕給證書以便赴會不便以候補人未經選出竟將證書擱置也以上所述均屬實在情形且三月五六兩日選舉本監督俱親蒞會何至為辦選舉各員要結欺飾至該議員等所稱秘書廳多方障礙尤屬無稽查秘書各員均素行端方之士為本監督平日所深信之人無鉅細均請命而後行即本監督有事觀州亦必具電呈准方照辦理該議員稱本監督避駐武鳴自問辦理選舉毫無偏袒一乘至公何所用其趨避且選舉事竣始行出巡武鳴地方事亦關重要何能以彼輩爭論遠置要政於不顧今本監督回甕已久病仍未痊請查照卅電迅指派專員監督將三月十一日選出之梁培一名改選以重選政陸榮廷叩江印

貴州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鈞鑒微電悉頃奉國務院庚電內開奉 大總統令司法總長許世英呈稱貴州司法籌備處長周沆呈請辭職周沆准免本官此令等因查周沆因遞補參議員辭職既奉 大總統令准免本官似應變通准其應選如蒙許可祈速覆以便轉飭遵照庶幾免致印

貴州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貴州都督鑒悉查周沆既據電稱確未於選舉期前辭職按法應停止其被選權現雖呈請免官惟批准在後其被選為候補當選人自應作為無效礙難變通准其應選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文印

陝西張都督致國務院電

國務院鑒前奉銜電以陝省行政公署擬定科員人數較多飭令核減等因遵即再三酌量事務繁簡將總務處及各司員額共核減為六十名以符功令特此覆陳伏祈鑒察陝督張民政長張鳳翽謹印

通告

籌備參眾議院事務處通告

逕啟者茲定於四月十五號午後一時在眾議院議場續開兩院議員預備會除按照報到各議員住址發函通告外議員之未報到或未開明地址者無從投寄特再通告即希公鑒

籌備參眾議院事務處通告

逕啟者四月十五日兩院議員預備會決議於四月十六日上午九時兩院各別開預備會參議院議員諸君屆時乞蒞參議院眾議院議員諸君屆時乞蒞眾議院開會除分別函告外各議員住址有未報明或變更者無從發信特此通告

大理院關於請求解釋法令權限通告(特字十五號)
查法院編制法本院有統一解釋法令之權惟請求解釋者自係以各級審檢廳及其他公署為限其有以私人資格或團體名義函電質疑者概置不覆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庭四月十六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張問明因與張李氏毀繼爭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汪勉齋因與王鵬翮債務纏綿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治昌因張王氏申婚盜產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德溫氏因董朱氏控董陳氏誘賣伊媳案件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私訴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佟萬祿與伍爾衰真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一 盧鶴琴與劉人祥因地皮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一 高鳳山因官地轉讓案件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中國銀行總分行兌換券發行及準備總額每週平均數報告表
自三月三十一日起至四月五日止

發行月日	發行總額	現金準備總額	保證準備總額
三月三十一日	二四三〇六九九	二四三〇六九九	〇〇
四月一	二四二三六九七	二四二三六九七	〇〇
二 水	二四七一三二九	二四七一三二九	〇〇
三 木	二四八二〇五五	二四八二〇五五	〇〇
四 金	二四六九四二三	二四六九四二三	〇〇
五 土	二四六三〇三〇	二四六三〇三〇	〇〇
合計	一四七四〇二三三	一四七四〇二三三	〇〇
平均	二四五六七〇五	二四五六七〇五	五〇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二日

中國銀行發行局

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參議院函查四月一日政府公報內載 大總統公布本院議決中國鐵路總公司條例一件其中第二條第二款承辦二字本院議決原稿係作籌辦又第六條及其附屬之一切法令本院議決原稿附屬下有專業二字恐由繕寫漏誤所致應請迅飭查照更正等因相應函知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頃接財政部函稱逕啓者前由本部於三月二十二日函請貴局公布之巴達維亞于冬圩中華會館國民捐洋數通告一件已於三月二十四日登出惟查該款實係八百八十六元三角九分前因筆誤寫作八千八百六十元三角九分相應函請貴局從速更正為荷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招待國會議員通告

逕啓者正式國會屆召集之期各省之兩院議員計已首途不日當可陸續抵京查國會議員爲國民之代表各國通例議員公費均由國庫支出我國之國會組織法亦有歲費公費之規定是議員到會費用應由國家經費項下供給實屬理所當然惟本屆第一次正式國會未經開會以前一切歲費公費尙無法律分別規定即屬無從支領而各議員長途僕僕齊集北京遠者萬里近者亦數千百里長安不易人地生疏適館授餐詎應缺略自非有專員特別招待殊不足以慰議員行旅之勞而表政府歡迎之意本局遵照官制有籌備關於國會開會之責凡國會未開以前籌備各事既有法定範圍招待一層即屬責無旁貸除派本局事務員江洪杰等分赴漢口等處與各該車站所設接待國會議員處互相聯絡竭力招待外現特在本京外城珠市口迤南鷓兒胡同東口路北地方設立招待國會議員總事務所派員專司招待事宜並指定上等旅館多家爲議員到京時暫住之所在國會尙未開會及議員諸先生未經起支公費以前所有食宿等費均由本局預備以昭歡迎而盡責任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本局指定國會議員暫住所開列如左

計開

華洋旅館 西河沿東頭路南 中華旅館 西河沿中間路南 同升旅館 西河沿東口路南 宴賓旅館 西河沿東頭路北 金臺旅館 西河沿路北 中西旅館 西河沿路北 第一賓館 打磨廠路南 華賓旅館 西河沿羊肉胡同路北 第一棧 西河沿路南 泰元店 西河沿東口路北 大誠店 西河沿路南 高陞店 西河沿中間路南 悅來店 西河沿東頭路南 泰來店 西河沿中間路南 泰安樓 西河沿中間路北 魁元店 西河沿偏東路北 泰安棧 北火扇路北 祥和棧 施家胡同 西頭路北

籌備國會事務局招待國會議員總事務所電話南局

六百四十一號

籌備國會事務局緊要通告

逕啟者本局按照官制籌備國會開會業經於參議院內設籌備參議院事務處於衆議院內設籌備衆議院事務處凡議員諸君未經報到者請於四月五日起係參議院議員諸君請赴籌備參議院事務處報到係衆議院議員諸君請赴籌備衆議院事務處報到特此通知

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八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職員錄一冊定價大洋五角批發四十部以上八折郵費在外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所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第三百三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部令

交通部部令二則

交通部委任令二則

公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報明三月分委任中等各

級軍官軍職繕單請鈞鑒文並 批(兩清軍)

教育部咨廣東民政長據該省教育司呈稱方

言學堂八班學生業經畢業應即照准惟劉

漢榮鄒謀兩生與原冊不符希查覆核辦文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擬將綠營兵丁

一律裁撤其官員分別去留另候簡用錄用

至現統准練各軍之總兵官用何名稱應由

參謀處擬定令行各辦法請查核公佈施行

文並 批

正藍旗漢軍都統奎順呈 大總統報明病痊

銷假日期文並 批

安徽國稅廳籌備處處長熊正琦呈 大總統

報明開廳就職啟用關防日期請鑒核備案

文並 批

河南豫東觀察使沈銘昌呈 大總統報明就

職任事日期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

山西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徐致善呈 大總統

報明啟用關防日期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

中國銀行協理聶其煒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

日期請鑒核備查文並 批

署吉林司法籌備處處長廖世經呈 大總統

報明啟用印信暨銷燬木質關防日期文並

通告

籌備衆議院事務處通告

工商部試辦地質調查說明書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京師地方檢察廳布告二月分罪人罰金數目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志鈞爲正紅旗滿洲都統寶熙爲鑲白旗漢軍都統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車林爲正黃旗滿洲副都統福海爲鑲白旗蒙古副都統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部令

交通部部令第五十五號

技士錢世祿叙六等照技士第四級俸支給署技士夏昌熾叙六等照技士第五級俸支給此令

四月十七日第三百二十九號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二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交通部令第五十六號

主事唐昭貢陳瑞章陳劭余魏武英李國驥隴高顯蔡鎮蕃施丹鈞李葆忠黃世馨胡先春謝鏡第權國垣曹一敏鄭寶芝金翼桓吳鼎銘周亮才楊震華劉維城均改叙六等定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二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交通部委任令第五十一號

令署主事蘇煥章等

署主事蘇煥章派參事廳辦事魯世榮夏李禮派路政司辦事陳春鏞派電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二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交通部委任令第五十二號

令主事趙煥
技士錢世祿

主事趙煥技士錢世祿派路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二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公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報明三月分委任中等各級軍官軍職繕單請鈞鑒文並 批(附清單)
 為呈報事查本部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每屆月杪例報一次茲將二年三月分所有委任中等各級官軍職繕單呈明以符定章除將
 清單另摺附呈外相應具文呈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謹將民國二年三月分委任中等各級軍官軍職繕具清單敬呈鈞鑒

計開中等各級軍官六員

近畿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八旅第十六團教練官袁樹勛調京差遣遺缺以該旅參軍官鍾士秀調充近畿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八旅參軍官鍾
 士秀調充該師教練官遺缺以該師第十六團執事官趙雲龍升充

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四十旅第七十九團第一營營長李得盛撤差遺缺以該團教練官孫積孚調補
 近畿陸軍第二師工兵第二營營長孟昭月於二年三月十二日加狀補實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十六旅第三十二團團長以張華輔補充
 近畿陸軍第五師馬兵第五團團長張培榮調充沂防統領遺缺以岳曙雲補充

以上軍官六員於二年三月分由部委任

教育部咨廣東民政長據該省教育司呈稱方言學堂八班學生業經畢業應即照准惟劉漢傑鄒詒兩生與原冊不符希查復核辦文
 為咨復事准咨開案據廣東教育司呈為呈請咨報事案准廣東方言學校校長黃少培咨開案查兩廣方言學校創自前清光緒丙午年間由
 清粵督岑春煊暨廣州將軍壽蔭會同咨明學部核准立案學額原定五百名學科課程一切辦法俱照前清京師譯學館辦理其學生名冊復
 經前監督陳毅呈報前清學部有案至去年舊曆九月間英甲英乙及德甲法甲日甲五班經已肄業十學期期滿當於九月舉行第十學期
 期考而英丙英丁英戊三班則舉行第十學期季考業經分門考試完竣正在籌辦畢業大考時適武漢起義廣東相繼光復各學生大半効力
 本省軍政府或馳驅滬寧徐徂間是時丘滄海充任廣東教育部長當以各生多數盡瘁國事不暇畢業考試乃酌歐美各國學制以英甲英
 乙法甲德甲日甲五班第十學期考試作為畢業考試而統計十個學期分數平均之為畢業分數而英丙英丁英戊三班亦以距離畢業期日
 無幾故即以第十學期季考作為第十學期期考與上五班一體准其畢業並據情呈請胡都督漢民批准後復經陳都督炯明蒞校發給畢業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徐致善為山西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未到任以前仍由袁永廉署理此令等因奉此並奉財政部頒給關防一顆當即祇領遵於三月初八日由京起程初九日抵晉任事於三月二十二日開辦啓用關防所有山西國稅廳籌備處開辦啓用關防日期除分別呈報外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中國銀行協理聶其燾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請鑒核備查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於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聶其燾為中國銀行協理等因其就職於四月四日到行就任協理職務所有就職日期理合具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查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署吉林司法籌備處處長廖世經呈 大總統報明啓用印信暨銷燬木質關防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奉司法部發到印鑄局鑄就華字第八十號銅質印一顆文曰吉林司法籌備處印遵於四月一日啓用其原刻木質籌備處關防當即銷燬除呈報司法總長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正藍旗漢軍都統奎順呈 大總統報明病痊銷假日期文並 批
為病痊銷假事竊前因感受風寒病勢難支於三月三十一日具呈懇請恩施賞假十日現在病痊銷假當差謹將銷假日期理合呈報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安徽國稅廳籌備處處長熊正琦呈 大總統報明開廳就職啓用關防日期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本年二月八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熊正琦署安徽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此令等因奉此並由財政部頒給關防一顆正琦遵於三月五日到皖就職十三日開廳啓用關防除分報外理合備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河南豫東觀察使沈銘昌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任事日期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銘昌在籍聞政府公報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沈銘昌為開歸陳許鄭觀察使此令遵即起程赴京由京至豫旋奉河南都督兼署民政長轉交任命狀一張並以開歸陳許鄭觀察使改為豫東觀察使呈奉 大總統批准等因銘昌遵於三月二十九日就職任事除分報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內務總長趙秉鈞

山西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徐致善呈 大總統報明啓用關防日期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徐政善為山西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奉到任以前仍由袁永廉署理此令等因奉此並奉財政部頒給關防一顆當即祇領運於三月初八日由京起程初九日抵晉任事於三月二十二日開辦啓用關防所有山西國稅廳籌備處開辦啓用關防日期除分別呈報外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中國銀行協理聶其煒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請鑒核備查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於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任命聶其煒為中國銀行協理等因其前於四月四日到行就任協理職務所有就職日期理合具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查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署吉林司法籌備處處長廖世經呈 大總統報明啓用印信暨銷燬木質關防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奉司法部發到印鑄局鑄就華字第八十號銅質印一顆文曰吉林司法籌備處印遵於四月一日啓用其原刻木質籌備處關防當即銷燬除呈報司法總長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通告

籌備衆議院事務處通告

逕啟者茲定於四月十七日下午一時續開衆議院議員預備會除按照報到住址發函知照外特再通告

工商部試辦地質調查說明書

吾國地大物博人衆民勤礦產之富土地之肥山澤之利甲於全球誠所謂天府之國也近十年來憂時之士莫不知生計窘迫之可虞乘利於地之非計於是大聲疾呼空言鼓吹者有之奔走經營集資實行者有之至於今日實業之不可復緩舉國中稍有知識者類能言之矣然環顧全國生計之窘迫如故也實業之不發達如故也新創之事業僅能支持者十不得一二完全失敗者十必且八九而舊事業之不能自立日就衰敗者又踵相接焉推求其故曰資本之不充也交通之不便也人才之缺乏也道德之墮落也凡此衆因有其一即足以爲實業之大障吾國今日殆兼而有之其不能發達也固宜然假使今日資本充足交通便利人才豐富道德完固其足以望實業之發達乎曰必先從事於地質調查蓋凡所謂實業者無不取材於地今徒曰地大物博而不知地若何大物若何博於實際無益也夫欲興實業必先知礦產之優劣鑛床之厚薄欲審農林必先知土性之肥瘠山川之形勢固不待智者而後知也然竊以爲處吾國今日之情勢尤不可不從事於調查者蓋又有別因焉何以言之曰吾國今日地利無窮而資本有限以有限之資本營無窮之事業不得不擇此事業中之獲利最厚者而先治之以爲實業發達之根據今苟不先調查全國之利源而統計之比較之則又何從預測何者獲利厚乎不特此也今日有識之士咸謂私人資本不足必仰給於國家國家歲入不敷必求助於外債外債不可濫借必歸權於中央是誠然矣然中央欲以有限之外債供各省無限之要求則勢有所不能若拒此而允彼則又啓爭之道也譬如川有石油陝亦有石油石油之可獲利夫人而知之也故川人曰中央借款必先用之於川陝人曰必先用之於陝而中央借款之可以供開採石油用者其數固非甚鉅以之營一省之油且懼其不足分之於兩省則必將兩敗故中央不得不統計全局之利害揆其輕重緩急而先後之然苟非調查有素確知兩省油質之優劣區域之廣狹開採之難易運費之貴賤則又何以服爭者之心乎且吾國今日以私人資本從事於鑛者固非全無也政府縱不能補助之亦必有確實之知識然後可以監督之使不爲不肖者所利用澳洲產金最多地也然漢人嘗曰近五十年中澳洲所出之金可以築一凱旋門而有餘然資本金之消耗喪失其數殆倍之其所以然者澳洲昔極荒僻奸宄之徒往往借探鑛爲名號召資本以爲乘機獲利計今吾國人心之腐敗股東之愚魯法網之疎漏不啻十倍於澳洲而一般之心理又習聞吾國天產之豐富以爲隨地皆利有苗必旺以至爲不道德者之所乘其流弊有不可勝言者若政府有負責任之機關專從事於調查則不特可以爲政府之顧問使能盡其監督之天職且其圖籍報告皆可爲資本家參攷之資料彼營私欺人者亦將無所用其技倆矣然所謂調查云者非特集十數才智之士視中外圖籍之關於地質者而鈔襲之也又非特備一二科員技正分赴各地諮詢舊日之鑛工知事之父老而略爲記載報告也蓋必簡富有學識經驗之士攜斧斤入山澤而從事於實地之測驗歸則出其所得於山野者窮年累月而研究之製圖立說以供實用故其事非一朝一夕之所能成功蓋嘗以歐洲地質調查局之成績計之每人每年約能步行六千里所測之地約一千三千里吾國地面廣大且無可用之地圖單以本部言其面積約共十五兆方里以十年爲普及全國之期則共需調查員千五百人軍以調查員方薪水計則年需三百餘萬其器具圖籍印刷旅行等費尙不在此數焉然歐洲各局之調查皆極詳細可用以繪一萬分之一之圖故當時日之

四月十七日第百三十九號

此之久今若分全國為三區其礦產豐富不日可望發達者為第一區交通便利有關於實業者為第二區交通困難無實業之價值者為第三區於第一區中為詳細之調查繪圖以二萬分之一為準第二區調查稍略繪圖以十萬分之一為準第三區則僅調查其大概以繪二十五萬分之一之圖統計吾國地面屬於第一區者不足十之一屬於第二區者不過十之三屬於第三區者約十之六七今若以十五年為期首三年為試辦期第三年後逐次增加調查員若干人地質之外同時從事於地圖之測量至十五年可望普及全國夫如是則調查有詳略著手有次第雖不能為最後之報告而實可為他日詳細調查之根據而為實業發達之先聲今謹就試辦期中所應籌畫之事而分言之如下

一設地質研究所 調查地質著手之難難於經費與人才然試辦期中不期大舉則經費竭集尚不甚難惟經驗之才技術之士非作育於前難收效於後北京大學雖有地質一科然不足以供地質調查之用者其故有三(一)該不濟急大學學生必先畢業於預科或高等學堂至少必須六年始可得用(二)學生太少北京大學理科本不發達而理科中之地質科尤甚計自開辦以至今日卒業者共止三人(三)學生過於文弱不耐勞苦蓋大學學生入學時皆已在二十以外以前初無相當之運動入地質科後亦未嘗受野外長期之實習故有此弊以上三因半由於學生之習慣半由於年限之過長皆非一時之所能改革今若必俟大學辦有成效而後著手調查則此數年中將徒徬徨於撥拾補苴之末技而無一事之進行揆之時勢未為當也今擬由本部別設地質研究所招中學畢業學生學業優異體力強健者期於三年內造就技士若而人以為第四年大學地步且北京大學此次地質學生卒業後一時尚無學生其書籍儀器校舍或可借用以節經費當由本部與大學校長商酌決定總期以最少之經費得最大之效果當亦教育部之所樂為者也

二設地質調查團 地質研究所之設本為著手調查之第一步然祇設研究所足以達試辦之目的乎曰不可吾國今日習地質者雖不乏人而有經驗者則絕無之今若集此數人於研究所中而使之終年從事於教課則三年以後其無經驗固猶昔也夫豈特無經驗而已哉且安居逸處肌肉委疲三年以後不復能從事於奔走跋涉而地質調查將終無實行之期矣其不可一也教授地質必需材料地史地文尤須多採本國之例始可免隔膜之病若研究所教員於本國地質初無確實之經驗則教授時勢必鈔襲各國之成例而無心得之足言其不可二也野外調查之材料非有相當之書籍完備之標本則無研究之方法書籍尙可購置標本則多數散佈於歐美之博物院中除其最普通者不能得之於市上也集之之法當多搜集吾國標本擇其相同者寄之歐美博物院以為交換計讀之既久則可不費一錢而集各國標本之大成否則此三年中兢兢於無精神之教課三年後從事調查時仍無可依據之基本其不可三也今擬設地質調查團其團員以研究所教員兼之一年之中平均以半年從事於教授半年從事於調查惟須依團員任事之時期定課程之次第使學生終年不致廢學可已

試辦地質調查簡章

- 一 調查地質在試辦期中暫屬於本部鑛務司中
- 一 調查地質共分兩部(一)地質研究所(二)地質調查團
- 一 地質研究所設所長一人西教員二人中教員二人皆平均以半年從事於調查半年從事於教授
- 一 於所中附設圖書館博物院搜集關於地質圖籍標本以為研究之資料
- 一 地質調查團設團長一人團員四人(中西各二人)以研究所教員兼任之
- 一 凡關於調查研究之詳細計畫由所長團長合同商酌經由鑛務司呈明總長核定

地質研究所章程			
宗旨 本研究所專以就造地質調查員為宗旨			
一 入學資格 已在中學校或中學校相當之學校畢業且身體強健能耐勞苦者均得報名投考考取者由本所派醫生檢查身體合格然後入學			
一 學科 共分甲乙兩科均三年畢業甲科注重礦物乙科注重古生物			
一 學額 開辦之始先招三十人甲乙兩科各半其後或增或減逐年酌定			
一 學資 不取學資自給房膳修學旅行時其旅費由所給發			
一 學期 每年共分三學期自九月起至年終為第一期正月至三月終為第二期四月至六月為第三期			
一 學課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講義二 實習三
地理學 三小時	地質通論 五小時	普通鑛物學 講義二 實習三	岩石學 講義三 實習四
物理學 三	古生物學 二	化學 三	植物學 三
化學 三	植物學 三	化學實習 四	化學分析 四
動物學 三	古生物學 二	測量學 三	測量實習 一次
測量學 二	古生物學 二	德文 三	德文 三
德文 三	古生物學 二	測量實習一次 (星期六)	地質實習一次 (星期六)
測量實習一次 (星期六)	古生物學 二	第一學期	地質實習一次 (星期六)

四月十七日第三百二十九號

第三年				第二年												
照相術	德文	高等岩石學	科乙 古生物學	科甲 高等礦物學	製圖學	鑛床學	地文學	地史學	地質實習一次	地質實習一次	德文	測量實習	化學分析	古生物學	岩石學	地質通論
二	三	講義二 實習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星期六)	(星期六)	三	一次	四	講義二 實習三	講義三 實習四	五小時
	上				同				地質實習一次	地質實習一次	德文	科乙 古生物學	科甲 高等化學 化學分析	高等礦物學	構造地質學	地史學
									(星期六)	(星期六)	三	講義三 實習六	六三	講義二 實習三	三	三
				報告	地質旅行				第 三 學 期	第 三 學 期			上		同	

地質旅行報告

(星期六)

一考試 考試分尋常試驗卒業試驗兩種尋常試驗每年三次於每學期之終行之卒業試驗於第九學期之終行之惟必須地質旅行報告
經審定及格者方能與試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四月十八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李家勳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李家勳助勢毆人李永杰陳述虛偽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張廣茂對於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張廣茂被嫌扎斃郝邦慶之所為處死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王大水等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王大水等強盜殺人之所為王大水處死刑王義升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上告人蘇根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蘇根賂誘人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京師地方檢察廳布告二月分罪人罰金數目表
今將民國二年二月初一日起至二十八日止所收罰金各人名罪名及罰金數目表列於後

計開

馮景春	判處徒刑一年併科罰金二十元	收銀圓二十元正
溥金氏	判處罰金六元	收銀圓六元正
胡全海	判處徒刑二月併科罰金一元	收銀圓一元正
郝玉山	判處罰金十元	收銀圓十元正
徐王氏	判處徒刑二月拘役一月併科罰金二十元	收銀圓二十元正
勞云庭	判處罰金五元	收銀圓五元正
王壽山	判處罰金五元	收銀圓五元正
范金安	判處罰金五元	收銀圓五元正
王仲芬	判處罰金五元	收銀圓五元正
唐文軒	判處罰金五元	收銀圓五元正
張捷安	判處罰金五元	收銀圓五元正
孫張氏	判處拘役二十日併科罰金二元	收銀圓二元正
勝錫福	判處拘役五日併科罰金二十五元	收銀圓二十五元正
劉少珍	判處拘役一月併科罰金五十元	收銀圓五十元正

四月十七日第三百二十九號

曲慶居	判處拘役五日併科罰金二十五元
董芳清	判處罰金二十五元
胡吉佳	判處罰金四十元
西其香	判處罰金四十元
徐子卿	判處罰金四十元
浦周氏	判處罰金三十元
陳福田	判處罰金二十五元
金文和	判處罰金二元
生順	判處罰金十元扣除本所碼押實繳五元
王長壽	判處罰金三元
王劉氏	判處罰金三元
文煥章	判處罰金五元
申年	判處罰金二元
周滿長	判處拘役五日併科罰金二十五元

以上共八犯男女二十八名口共收罰金銀元四百三十四元正

收銀圓二十五元正
收銀圓二十五元正
收銀圓四十元正
收銀圓四十元正
收銀圓四十元正
收銀圓三十元正
收銀圓二十五元正
收銀圓二元正
收銀圓五元正
收銀圓三元正
收銀圓三元正
收銀圓五元正
收銀圓二元正
收銀圓二十五元正

廣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招待國會議員通告

逕啓者正式國會瞬屆召集之期各省之兩院議員計已首途不日當可陸續抵京查國會議員爲國民之代表各國通例議員公費均由國庫支出我國之國會組織法亦有歲費公費之規定是議員到會費用應由國家經費項下供給實屬理所當然惟本屆第一次正式國會未經開會以前一切歲費公費尙無法律分別規定即屬無從支領而各議員長途僕僕齊集北京遠者萬里近者亦數千百里長安不易人地生疏適館授餐詎應缺略自非有專員特別招待殊不足以慰議員行旅之勞而表政府歡迎之意本局遵照官制有籌備關於國會開會之責凡國會未開以前籌備各事既有法定範圍招待一層即屬實無旁貸除派本局事務員江洪杰等分赴漢口等處與各該車站所設接待國會議員處互相聯絡竭力招待外現特在本京外城珠市口迤南雞兒胡同東口路北地方設立招待國會議員總事務所派員專司招待事宜並指定上等旅館多家爲議員到京時暫住之所在國會尙未開會及議員諸先生未經起支公費以前所有食宿等費均由本局預備以昭歡迎而盡責任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本局指定國會議員暫住所開列如左

計開

- 華洋旅館 西河沿東頭路南 中華旅館 西河沿中間路南 同升旅館 西河沿東口路南 宴賓旅館 西河沿東頭路北 金臺旅館 西河沿路北 中西旅館 西河沿路北 第一家館 打磨廠路南
- 華賓旅館 西河沿羊肉胡同路北 第一樓 西河沿路南 泰元店 西河沿東口路北 大誠店
- 西河沿路南 高陞店 西河沿中間路南 悅來店 西河沿東頭路南 泰來店 西河沿中間路南
- 泰安樓 西河沿中間路北 魁元店 西河沿偏東路北 泰安樓 北火扇路北 祥和樓 施家胡同
- 西頭路北

籌備國會事務局招待國會議員總事務所電話兩局 六百四十一號

◎籌備國會事務局緊急通告

逕啟者本局按照官制籌備國會開會業經於參議院內設籌備參議院事務局處於衆議院內設籌備衆議院事務局凡議員諸君未經報到者請於四月五日起係參議院議員諸君請赴籌備參議院事務局報到係衆議院議員諸君請赴籌備衆議院事務局報到特此通知

◎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八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職員錄一冊定價大洋五角批發四十部以上八折郵費在外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所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五第三百四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發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判詞

大理院對於上告人王廷楨等因呈訴袁金體

違法當選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爲判決

聲明上告一案判決

大理院對於上告人覃液露因廖純等呈訴該

上告人年齡不合違法當選不服廣西高等

審判廳所爲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大理院對於廣西曾唯儒等呈訴黃寶銘衆議

院議員覆選違法當選一案決定

通告

籌備衆議院事務處通告

北京律師登錄第三表

大理院公示送達

更正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陳炳焜爲廣西陸軍第一師師長譚浩明爲廣西陸軍第二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唐爾鏞爲貴州教育司長黃祿貞署貴州實業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教育總長陳振先

農林總長

工商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戴戡爲貴州黔中觀察使任可澄爲貴州黔東觀察使郭重光爲貴州黔西觀察使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交通總長朱啟鈞呈請任命盧毅黃敦懌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交通總長 朱啟鈞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貴州都督兼署民政長唐繼堯呈請任命何麟書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浙江都督兼署民政長朱瑞呈請任命秦毓琦汪希張嘉璈余名銓丁傳紳宋名璋爲秘書熊燾朱景熙陸慶楹周鐵英爲總務處科長周伯雄張寅吳肇黃恩緒爲內務司科長程鵬湯在衡朱元樹吳撫熊爲財政司科長洪彥遠范承澈馮巽占爲教育司科長趙元諭朱光燾曾廬爲實業司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貴州都督兼署民政長唐繼堯呈請任命韓鳳樓爲貴州省城警察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署湖北民政長夏壽康呈請任命藍壽鼎試署湖北省城警察廳長周際芸試署漢口警察廳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何文斌鄒玉春金鎔黃元秀為陸軍步兵上校并加陸軍少將銜李
王鐸為陸軍步兵中校并加陸軍步兵上校銜鄒序彬為陸軍工兵中校并加陸軍工兵上校
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署湖北民政長夏壽康呈請任命陶堯沈澤生段樹滋蘇
成章劉樸朱國楨為秘書成憲劉文嘉劉作璧吳耀春為總務處科長童聲高建墀為總務處
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福建民政長張元奇呈請任命李瑞年為閩侯縣知事鄭祖仁為永福縣知事林炳華為古田縣知事甯雲漢為莆田縣知事林其幹為仙遊縣知事邱炳萱為平潭縣知事俞人蔚為福安縣知事陳與年為霞浦縣知事馬天翻為晉江縣知事陳文緯為思明縣知事池漢明為長汀縣知事許南英為龍溪縣知事張調變為海澄縣知事蘇鐵為寧洋縣知事劉道南為浦城縣知事李熙為政和縣知事林揚光為邵武縣知事張際昇為南靖縣知事陳為鈞為龍巖縣知事陳其殷為永春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陝西都督兼署民政長張鳳翔呈請任命顧士麟為涇陽縣知事吳繼祖為臨潼縣知事王祖禹為渭南縣知事王在湘為醴泉縣知事賈象山為高陵縣知事李開端為洛川縣知事陰應元為岐山縣知事陳雲霖為扶風縣知事袁立本為郿縣

五

知事嚴恩榮為永壽縣知事馬豫乾為隴縣知事劉迪裕為三水縣知事彭潔藻為褒城縣知事杜鑾為洋縣知事張成淑為城固縣知事陳愈愚為白水縣知事閻廷傑為府谷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蒙藏事務局呈稱據哲里木盟盟長齊木特散帳勒呈請將該盟各寺廟呼畢勒罕等援案給予封獎等語除扎薩克喇嘛阿穆爾清和勒圖業經從優給獎外沙巴隆呼畢勒罕布彥達賴應加封默爾根諾們罕名號錫時圖喇嘛呼畢勒罕羅布桑希拉巴帕拉吉應加封諾們罕名號崇化禧寧寺達喇嘛格隆羅布桑巴拉丹廣壽寺達喇嘛達仲呢瑪妙因寺達喇嘛格隆章楚巴福星寺劄付托音達喇嘛畢力格圖普祥寺劄付托音達喇嘛林沁扎木蘇德壽寺達喇嘛格隆那木海甯卜應均加封綽爾濟名號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判詞

大理院對於上告人王廷楨等因呈訴袁金鏡違法當選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判決
大理院民事判決二年上字第九號

判決

上告人 王廷楨(奉天第一區選舉人營口八年三十六歲業儒任亞洲報館)

右代理訴訟人 于定一(岫巖人年三十九歲業儒住華春棧)

上告人 苗天雨(奉天第一區選舉人奉天人年二十三歲業商住利發棧)

金正倫(奉天第一區選舉人奉天人年三十五歲業儒住華春棧)

被告上告人 袁金鏡(奉天省議會議員履選當選人遼陽人年四十六歲住大南門外)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日奉天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訴袁金鏡違法當選一案所為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案上告駁回

理由

上告人上告意旨第一論點略稱省議會選舉法第八條所限制者為辦理選舉人員法文概括並無官吏士紳及直接間接之區別況以始終經手辦理人員即不能發布命令而實權自在其與監察員之職務更有不同自難以彼例此原判解釋辦理選舉人員專以法定人員為限未免不當第二論點謂參議一職本屬官吏性質視各署科長科員責任尤重且係月薪俸自應以官吏論原判指為非官吏亦有未合云云

被告上告人答辯意旨略稱被告上告人之主張與原判全然相同不能認上告人所稱為正當云云

本案被告上告人袁金鏡應否受省議會選舉法第六條第三款及第八條規定之限制認該履選當選為無效其解決問題自以是否辦理選舉人員或現任官吏為斷上告人第一論點主張辦理選舉人員應從事實觀察不必拘於法定按選舉法規關於辦理選舉人員之規定本有二種主義(一)法定人員限定極少數惟令有一定地位之人充任其實際從事於選舉事務者皆為佐理俱不能不認為辦理選舉人員(二)法定人員除監督員外其從事於選舉事務者但應具備法定名義不限員數而以足用為止而凡法定人員即為辦理選舉人員法定以外無擴張認定之必要我國現行各選舉法約採第二種主義辦理選舉人員專以法律明文列舉者為限如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此項人員皆規定於一節並以辦理選舉人員為節之標題省議會議員選舉法雖無分節明文而規定之順序既全然相同立法之精神亦毫無差異是上告第一論點不能認為正當至第二論點謂現任官吏宜從寬解釋都督府參議亦應認為官吏查官吏定義各國不能盡同要當以其現行法例容認之範圍為標準我國關於官吏之現行法例極為紛雜有民國以前後頒布者有自民國成立之前繼續至今有效者細考現行法例官吏範圍可得而定義曰凡依現在有效法令定有官職或由現行法例認為有任用權者合法任命從事於國家公務之人員為官吏其現任本

職者為現任官吏都督府參議一職考諸現行都督府組織令及各省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並無規定蓋純屬聘任僅有私法上之履備關係決不能生公法上之官吏特別關係已無疑義是上告第二論點亦不得謂為有理由

據以上理由被上告人袁金鏡由奉天都督函聘在選舉事務所襄辦公務並無省議會議員選舉法上辦事人員特定之名義即非辦理選舉人員且所任參議一職既非現行官制所定亦未經合法任命自難認為現任官吏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八條之限制當然不能適用省議會議員履選當選不得謂為無效原判洵屬正當並未違法應認該上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特為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

推事姚震

推事胡詒穀

推事朱獻文

推事黃德章

推事陸鴻儀

大理院書記官彭昌楨

大理院對於上告人覃液露等呈訴該上告人年齡不合違法當選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所為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大理院民事判決二年上字第十號

判決

上告人覃液露(廣西鬱林人省議會議選議員)

被上告人廖純(廣西武宣人年三十二歲任文昌宮省議初選當選人)

蔣鴻藩(廣西蒼梧人年三十一歲住居身分同上)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七日廣西高等審判廳就廖純等呈訴該上告人年齡不合違法當選一案所為之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調查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本案發還廣西高等審判廳更為審判

理由

上告人電呈意旨略謂該上告人實年二十八歲經初選選監督慶次查確發給證書並電總監督證明在案乃原審以事實審理衙門僅根據一方書面之詞遂判決上告人省議會議員當選為無效實未有當請予撤銷改判云云

被上告人等除任原審所遞書狀外並未提出答辯書查現行法例凡審理事實之裁判而關於民事訴訟之審理除當事人有闕席情形外必於言詞辯論後始能判決現據原告等請省議會議員選舉法之注意當然準用民事訴訟程序故為選舉訴訟之判決亦必以言詞辯論之結果為基礎本案上告人在原審被控等語原告等不合違法當選無論所訴是否確實均應傳集兩造經其言詞辯論攻擊防禦各盡能事而於事件有十分之說明後再行判決始為適法乃原審僅據原告訴狀被告答辯書及拔貢卷等為書面上之審理並不令當事人到庭辯論違行宣告判決認上告人之當選為無效實於訴訟程序不合未免違法至選舉訴訟既準用民事程序當然歸民事庭審判而原審判乃由無權限之刑事庭行之本院依據職權認為不合

據以上理由原判應即撤銷本案事實關係以未經言詞辯論不得謂有明確之認定是於適用法律即不得謂其已具有基礎合將本案發還原審依據法律更為審判該上告人自可依法更為種種訴訟行為特為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 事姚震
 推 事胡詒震
 推 事朱獻文
 推 事黃德章
 推 事陸鴻儀
 大理院書記官彭昌頌

大理院對於廣西會唯儒等呈訴黃寶銘眾議院議員復選違法當選一案決定

決定

呈訴人 曾唯儒廣西眾議院議員選舉第一區初選當選人

同上 謝成憲同上 杭維斌同上 許贊襄同上 鄧裕芳同上 鍾岳同上

同上 周以棠同上

被呈訴人 黃寶銘同上區復選當選人

右呈訴人呈訴黃寶銘眾議院議員復選違法當選一案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正文

本件駁回

理由

查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條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令行為復選得自選票日起於十日內向高等審判廳起

訴是衆議院議員覆選選舉訴訟應依法定期間在原省高等審判廳起訴俟該廳判決後始得依通常民事訴訟程序提起上告本案據廣西高等審判廳電稱該呈訴人並未到廳起訴則本件即係越級之呈訴按照現行法例不能受理即予駁回故爲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

事姚震

推

事胡詒毅

推

事朱獻文

推

事黃德章

推

事陸鴻儀

大理院書記官汪樂寶

印

本件爲會唯儒等呈訴黃寶銘衆議院議員覆選選舉法當選一案決定正本特此證明

大理院書記官汪樂寶

印

大理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二日

通告

籌備衆議院事務處通告

逕啟者本院現定於四月十八日下午一時續開衆議院議員預備會除按照報到住址發函知照外特再通告即希公鑒

北京律師登錄第三表(二年四月司法部總務處第一科編製)

姓名	籍貫	登錄年月日	登錄號數	事務所	備考
廖儒宗	順天宛平	二年一月四日	五〇	西單牌樓報子街	
馬有畧	廣東潮陽	二年一月八日	五一	打磨廠第一賓館	
謝焯	四川新都	二年一月九日	五二	珠真街成都都館	
何棠	四川江津	二年一月九日	五三	打磨廠德泰皮店	
費蔭綬	順天大興	二年一月十日	五四	打磨廠中尙古店	
劉敦謹	浙江山陰	二年一月十一日	五五	醋章胡同	冠復漢姓
江洪杰	安徽旌德	二年一月十一日	五六	西河沿西頭	
李遇恩	直隸藁州	二年一月十七日	五七	楊梅竹斜街興升店	
楊紀宇	湖南寧遠	二年一月二十日	五八	賈家胡同永州館	
高延彥	四川重慶	二年一月二十日	五九	草廠九條路東	
黃紹維	四川資州	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六〇	粉房琉璃街	
石廣垣	直隸灤州	二年二月一日	六一	粉房琉璃街堂子胡同	
谷丙耀	直隸冀州	二年二月三日	六二	長巷下頭條	
許紹祖	浙江會稽	二年二月八日	六三	西茶食胡同	
熊福華	湖北江夏	二年二月十日	六四	排子湖同江夏會館	
胡靖清	順天宛平	二年二月十四日	六五	棉花九條	
李謙	順天宛平	二年二月十七日	六六	順治門外上斜街	
何蔚	廣東興寧	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六七	永光寺西街	
張務本	順天大城	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六八	西河沿迎賓旅館	

四月十八日第三百四十號

張孝琳 浙江錢塘 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劉吉星 直隸唐山 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左需 廣東南海 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方鎮東 河南唐縣 二年三月十二日
 汪紹杰 安徽旌德 二年三月十四日
 吳錫賢 順天大興 二年三月十五日
 韓梁 直隸冀州 二年三月十五日
 張伯烈 湖北隨縣 二年三月十五日
 尹耕莘 湖北沔陽 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二日

六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驪馬市大街蘇綫胡同
 順治門外大自由報館
 醋章胡同
 米市胡同中州南館
 教場四條
 琉璃廠土地祠
 甘石橋
 前王公廠光彩胡同
 裘家街

冠復漢姓

大理院公示送達

一廣西曾唯儒等呈訴黃寶銘衆議院議員選違法當選一案
 上開案件因呈訴人及被呈訴人住居不明決定正本無從投送茲由本院公示送達特此公示
 計開決定正本一件(決定正本見判詞門)

更正

頃接財政部函稱三月十日函請貴局公布之海參崴伯利哈媽塘三埠華僑捐戶及捐款數目清單業於三月十五日發出惟今據駐崴總領事呈稱清單內開華僑孫喜鳳一戶實捐一百盧布誤為一盧布等因應請貴局查明更正等因合代更正
 頃接司法部函稱三月三十一日政府公報刊登司法部指令第三百零七號文內應屬於起訴之檢察廳句檢察廳係審判廳之誤相應函請貴局迅予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籌備國會議員通告

逕啓者正式國會議員召集之期各省之兩院議員計已首途不日當可陸續抵京查國會議員爲國民之代表各國通例議員公費均由國庫支出我國之國會組織法亦有公費公費之規定是議員到會費用應由國家經費項下供給實屬理所當然惟本屆第一次正式國會未經開會以前一切公費尙無法律分別規定即屬無從支領而各議員長途僕僕齊集北京遠者萬里近者亦數千百里長安不易入地生疏道途授費詎應缺略自非有專員特別招待殊不足以慰議員行旅之勞而表政府歡迎之意本局遵照官制有籌備關於國會開會之責凡國會未開以前籌備各事既有法定範圍招待一層即屬責無旁貸除派本局事務員江洪杰等分赴漢口等處與各該車站所設接待國會議員處互相聯絡竭力招待外現特在本京外城珠市口迤南鷓兒胡同東口路北地方設立招待國會議員總事務所派員專司招待事宜並指定上等旅館多家爲議員到京時暫住之所在國會尙未開會及議員諸先生未經起支公費以前所有食宿等費均由本局預備以昭歡迎而盡責任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本局指定國會議員暫住所開列如左

計開

- 華洋旅館 西河沿東頭路南 中華旅館 西河沿中間路南 同升旅館 西河沿東口路南 宴賓旅館 西河沿東頭路北 金臺旅館 西河沿路北 中西旅館 西河沿路北 第一賓館 打磨廠路南
- 華賓旅館 西河沿羊肉胡同路北 第一棧 西河沿路南 泰元店 西河沿東口路北 大誠店 西河沿路南 高陞店 西河沿中間路南 悅來店 西河沿東頭路南 泰來店 西河沿中間路南
- 泰安樓 西河沿中間路北 魁元店 西河沿偏東路北 泰安樓 北火扇路北 祥和棧 施家胡同 西頭路北

籌備國會議務局招待國會議員總事務所電話南局

六百四十一號

籌備國會事務局緊要通告

逕啟者本局按照官制籌備國會開會業經於參議院內設籌備參議院事務處於衆議院內設籌備衆議院事務處凡議員諸君未經報到者請於四月五日起係參議院議員諸君請赴籌備參議院事務處報到係衆議院議員諸君請赴籌備衆議院事務處報到特此通知

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八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職員錄一冊定價大洋五角批發四十部以上八折郵費在外特此廣告

發行所 五府街大衙
印鑄局發行所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六第三百四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三毛
- 一零售每號洋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教育部訓令

農林部委任令

公文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 大總統據署審計處總辦王璟芳陳明辦理審計各情形並將支付命令開單懇予轉呈核示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陸軍部咨福建都督據咨陸軍遠成學生寇元楷遺失執照等情已飭司註冊請查照辦理文

陸軍部咨山西都督羅瑞編文憑遺失應准註冊請查照辦理文

司法部呈 大總統據署直隸第二高等審檢分廳監督推檢各員缺請鑒核施行文(並軍)

教育部通咨各省民政長酌定師範中學三年以上學生於講時練習筆記辦法請轉行所屬各校一體遵辦文

農林部咨福建民政長請派員澈查吳學運等呈控各節覆部核辦文

農林部致外交部咨函稱英使詢問湘省領票辦茶各節應俟湘督復部再行轉達函

署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呈 大總統懇明刪辦著匪陸梁馮馬大

奉情形請鑒察文

奉天都督兼民政長張錫鑾呈 大總統懇明啓用民政長印

信日期文並 批

浙江都督兼署民政長朱瑞呈 大總統懇將前杭州分府汪

敬等分別獎給勳章以彰勞績請鑒核准行文並 批

浙江都督兼署民政長朱瑞呈 大總統擬將浙省徐烈士錫

鑾等由局提前優卹請鑒核飭辦文並 批

通告

財政部收到加拿大維多利亞市限埠華富等國民捐洋數通告

財政部收到新加坡商會代寄荷蘭文島何佛史等國民捐銀

數通告

財政部收到雪蘭莪雙文丹國民捐局國民捐銀數通告

大總統院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直隸律師登錄第一表

廣告

命 令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稱署福建司法籌備處長大理院推事高紳呈請開去署缺回京供職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鄭烈署福建司法籌備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稱江蘇司法籌備處長張一鵬呈請辭職張一鵬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蔡寅署江蘇司法籌備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梁宓署總檢察廳檢察官楊潤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李鈞寰署京師第二初級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八日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稱河南高等審判廳長趙基年呈請辭職趙基年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王曾禮署河南高等審判廳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胡翔林為浙江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八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臨時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請任命吳學莊為陸軍軍醫局長陶思澄為淮北海屬製驗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據臨時稽勳局局長馮自由呈稱審議員張通典呈請辭職張通典准免審議員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稱據臨時稽勳局局長馮自由呈請任命秦毓壘爲審議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黃邦本何紹賢曹樹桐李濟深姜國棟周詩張天璣梁士訐陳調元蘇德煌爲陸軍步兵上校郭玉樹爲陸軍憲兵中校董濟川鄭士魁張文元閻永陞爲陸軍步兵中校文錫宸爲陸軍砲兵中校張志紳爲陸軍輜重兵中校李隆幹王濟業謝錫恩李英傑汪炳森爲陸軍步兵少校維鴻賓張文勝爲陸軍騎兵少校章文蔚苗啟昆張恩孝王連貴馮象鼎爲陸軍砲兵少校長林爲陸軍輜重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部令

教育部訓令第十七號

令

京師學務局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
北京師範學校

各國高等專門學校及大學校教授各種學科多不用課本悉由講師口授學生筆記故闡發既極詳盡聆受亦甚明確吾國各處專門以上學校漸已仿用此法乃學生往往以筆記為苦固由各校程度參差不齊亦因平日未經練習以致臨時困難不能詳記講師指授之義蘊或仍以課本及編發講義為遷就之策茲由本部酌定辦法凡中學校師範學校以後自第三學年始任擇何種科目每週以二時或三時就教員所講令學生筆記逐漸加詳加速仍由教員隨時察視指正訛誤庶預備有素日後升學聽講無扞格不通之弊即有不升學者得經此時練習將來疏寫文字自能敏捷亦屬裨益甚多為此令知即便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七日 教育總長陳振先

農林部委任令第二十號

米蓉第調充會計科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六日 農林總長陳振先

公文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 大總統據署審計處總辦王璟芳陳明辦理審計各情形並將支付命令開單懇予轉呈核示等情請鑒核示遵文

並批
爲轉呈事據署審計處總辦王璟芳呈稱查審計規則第六條載各官署每月支付概算書之款目中有以國債籌辦者應依照暫行審計國債用途規則處理之等語暫行審計國債用途規則第五條載政府所有用款如指定由國債項下開支者財政部應先期將發款命令連同領款憑單送交審計處核由審計處承認簽字等語均經奉令通行遵辦在案查審計通例本注重事後監督而我國兼採前監督之意實因財政困難若不嚴行稽核無以昭服中外之心故有不正當之款本處皆據理拒絕而又慮與行政活動有礙故由國務會議負完全責任仍許發款此審計國債用途規則第六條第七條互相調劑之微意也本處自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八日開辦起截至十二月三十日止審查支付命令核准簽字者共一百二十七件約合八百五十五萬五千七百二十三元即照章承認簽字者共十九件約合二十七萬六千五百四十三元即經本處拒絕後由國務會議補行簽字者也退還簽字者共三件合八萬元即非國債項下開支毋庸簽字者也拒絕簽字者共十五件約合四十二萬四千零二十六元即認有疑義及不正當而拒絕簽字者也未決簽字者共十三件約合一百三十八萬七千一百九十元即經本處暫准簽字仍令補備未完手續者也以上各項均係照章辦理而核准之標準全以預算草案及每月概算爲憑本係權宜之計現在法規未備辦理爲難想正 大總統洞鑒本處唯有遵照暫行規則一面審查預算一面將決算書及國庫簿記官有財產各事務次第改良妥籌辦法並督率各省審計分處不避嫌疑銳意進行至於鞏固基礎保護職權端賴審計院法以爲之保障懇 大總統飭下法制局將此項官制從速妥訂俾國會成立得以從前開議亦進行審計之一道也除將審查支付命令各表送登政府公報以俟處按季辦理外所有陳明審計情形並支付命令清單呈請轉呈核示等情理合據情轉呈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由國務院財政部查核備案所請將審計院官制從速妥訂之處並由院轉行法制局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陸軍部咨福建都督陳春輝陸軍速成學生寇元楷遺失執照等情已飭司註冊請查照辦理文
爲咨行事准貴都督咨開保定陸軍速成學堂第一期第二班第三十三名畢業生寇元楷因軍與時畢業執照遺失希即補給等因到部查速成一期二班並無寇元楷姓名惟查該三十三名有元楷一人名係旗人後來始冠寇姓自應准其將原領執照註失至補發一節各省近來呈報執照遺失者甚多本部一概均未補發應由本省都督將本部准其註冊各等因令知該生俾得憑以取信軍界相應咨復貴都督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四月十九日第三百四十一號

陸軍部咨山西都督羅瑞文憑遺失應准註冊查照辦理文

為咨復事准貴都督咨開山西前陸軍學校畢業生羅瑞文憑遺失請再補發等因到部查軍與以來陸軍畢業生文憑遺失呈明各省咨行本部者頗多均未再行補發今羅瑞文所得前練兵處畢業執照遺失自應准予註冊仍由貴都督將本部准與註冊各情令知該員俾得取信軍界相應咨行貴都督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司法部呈 大總統薦署直隸第二高等審檢分廳監督推檢各員缺請鑒核施行文(并單)

為呈請事准熱河都統熊希齡電稱熱河急待覆判案件極多請趕設高等審檢廳以資清理等因查熱河請設高等廳之議疊准前都統崑源搜引前清奏案一再電商本部以熱河邊要完直隸管轄範圍環環每省設一高等廳之例既無事實上之必要更恐與省官制行政區域多所衝突即對於全國法院統系亦嫌紊亂若因清理積案起見則高等分廳原有覆判之權具此種理由應仍以設高等分廳為適當業經電商該前後都統去後茲准熊希齡電覆如議並請薦任監督推檢前來本部復查吾國省制領地之廣狹道里之遠近形勢不同通僮亦異其有距省會較遠及衝要城治自應依法設置高等審檢分廳以直隸一省而論從前僅設分廳於天津赴想機關實形偏重茲擬先就熱河設高等審檢分廳各一所其從前已設之分廳擬即改定為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直隸第一高等檢察分廳其設置熱河者擬即定名為直隸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直隸第二高等檢察分廳其有設於他處所依次冠以第三第四字樣以符名稱而在統系所有直隸第一高等審檢分廳監督推檢各缺查有前進士館游學日本法政畢業會充京師江蘇地方審判廳推事張履謙北京法律學堂法律別科畢業汪兆彭均堪勝任謹列單按照各部官制通則第六條會同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茲將堪以薦署直隸第二高等分廳監督推檢人員開列於後
張履謙 以上一人擬請任命署直隸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 汪兆彭 以上一人擬請任命署直隸第二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推事

察官 教育部通咨各省民政長酌定師範中學三年以上學生於聽講時練習筆記辦法請轉行所屬各校一體遵辦文

為咨行事案照本部現發第十七號訓令酌定師範中學三年以上學生於聽講時練習筆記辦法除令知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北京師範學校及學務局外相應鈔錄訓令咨請貴民政長轉行所屬師範中學各校一體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計鈔十七號訓令一件(十七號訓令見命令門)

農林部咨福建民政長請派員澈查吳學進等呈各節現部核辦文(二年農字第二二二二號)
為咨行事案據福建省農會會員吳學進呈稱實業司署人員於前會長之期黨一味徇私濫將會章撤銷在復陸行設立籌辦省農會事務所並案呈民政長召集進行改選懇祈速行維持准免改選分別懲撤撤銷並令前會長迅將公啟事件移交清算各等語到部查該會會長稱各節是否屬實本部無從憑斷除批示外相應鈔錄原呈咨行貴民政長派員澈查並希見復以憑核辦此咨

農林部致外交部准函請派使詢問湘省領事辦茶各節應俟湘督復部再行轉達函(二年農字第二二二六號)
逕復者三月二十九日接准函稱准國務院函稱奉 大總統安下上海總商會電稱誠全體茶商陳湘省限制領票辦茶一事請電湘立撤

新章等語函知查核又准英使節節請湖廣都督所擬領事購茶辦法將及包攬之勢華洋商業受害巨損請將該都督詳報情形暨中央政府對於此事如何辦理一併示悉等語查此事業由貴部電復該商會並致湖南都督現在該都督有無電復究係如何辦理統希函復以憑轉達英使查此案前據鄂院等省來電反對經本部去臘電咨湘督勿予准行嗣又迭據安化全縣公民及上海茶商先後電稱湘省領事近武踞於茶商山戶有害無利本部又電催湘督迅予取銷嗣准文電謂正在進行全無窒礙等語茲准貴部函述英使詢問情形當即由本部電詢湘督去後除俟湘督詳報復部後再行函達外相應先行函復貴總長查照為荷此致

署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呈 大總統報明剿辦著匪擊斃馮大等情形請察文

為呈報事前據左營參將劉鳳藻報告據河陽汛署守備高文豹面稱訪有匪徒七兒等案內逸犯馮大馮二馮三等三名潛匿京畿地方當經職等詳飭該營汛購線懸賞設法緝捕務期必獲以靖地方嗣於四月一號該營將備帶同游緝偵緝各弁乘乘前赴于家園石槽村查拿適與匪遇始而追逐繼而兜拿該匪黨等因悍異常膽敢拒捕致將巡緝兵張玉祥等均受刀傷彼時若無殺軍協助我隊糜爛情形幾致不堪設想幸將該三犯圍在土塚坑內相持甚久該犯馮大等復敢用槍擊傷殺軍兵士腿部當經殺軍兵士開槍還擊匪黨不支旋即斃命並奪獲槍枝等件會同驗明等情呈報前來查馮大等係屬著匪屢次搶劫曾經嚴飭營翼通緝設法捕獲毋任遠颺在案現經該營跟蹤往緝並經殺軍兵士相機協助得將該匪賊除為地方消弭巨患除將受傷兵士會同姜軍統桂題各由本營優予撫恤並函知該營地方查照外理合將剿捕著匪情形呈報 大總統鑒察謹呈

奉天都督兼民政長張錫鑾呈 大總統報明啓用民政長印信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三月二十八日奉國務院訓令第一號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民政長印現經印鑄局鑄就呈送前來應即發交該民政長啓用並將啓用日期呈報可也此令附錄印一顆等因奉此遵於四月一日啓用除呈報國務院並繳銷舊印暨分別咨行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浙江都督兼署民政長朱瑞呈 大總統懇將前杭州分府汪燾等分別獎給勳章以彰勞績請鑒核准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惟上年共和告成凡奔走革命効忠民國者屢蒙 大總統頒賜勳章優予獎賞所以酬報有功典至隆禮至渥也浙省光復之初本末重煩兵事惟適當國體改革之際外則蘇皖未靖金陵未下內則守吏潛逃盜匪竊發省城軍政府雖告成立然命令僅及省會而止大局動搖不可終日維時各屬士民鑒茲危機力謀自保爰各就舊府屬創立軍政分府之名行保民之實於是地方秩序始得逐漸恢復而全省統一之謀亦基於此既而南北統一各省亦罷兵事人民安堵漸復舊觀因於上年七八月之間各分府先後一律取消軍民分治之計至是始

有基礎浙江號稱難治自武漢首義以發諸聲四作騷動時聞措置稍有失宜且夕即虞崩潰幸賴各分府勉力維持顧全大局茲雖事成身退口不言功然按之國家酬庸勳士之宏規似未可任其恬淡自甘不加優獎擬請將前杭州軍政分府汪徽湖州軍政分府沈毓麟俞鳳詔寧波軍政分府劉潤田常榮澹台州軍政分府姚桐豫雷廷瑞金華軍政分府朱光奎衢州軍政分府李龍元嚴州軍政分府葉誥書溫州軍政分府徐定超等十一員特賞四五等勳章其嘉興軍政分府方於簡紹興軍政分府王逸處州軍政分府呂東升等三員且皆効力革命功績尤著並請特獎三四等勳章以彰功績而昭盛典所有瑞擬懇特賞前各軍政分府勳章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俯賜照准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浙江都督兼署民政長朱瑞呈 大總統擬將浙省徐烈士錫麟等由局提前優卹請鑒核飭辦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以鄂省起義不數月而神州恢復固賴民國各元勳同時奮起或此鴻業然湖起義以前若無諸先烈之拚身命捐財產從事運動多方組織其收效或不能如是之速查浙省之徐烈士錫麟陳烈士伯平馬烈士子畦陶烈士成章竺烈士紹庚秋女士蓮敖烈士嘉熊張烈士恭陳烈士迺新趙烈士宏甫皆係奔走革命多年或捨身以殉或誓志以終實屬有功臣國乃前功具在遺族飄零殊堪憐憫現雖經臨時籌勳局浙省調查會調查所及而議卹尙無定期考核諸烈士之事略傳記其功績迥異尋常似非提前從優議卹不足以慰英靈而昭崇報擬請大總統俯飭臨時籌勳局先予辦理除將諸烈士事略傳記鈔冊附呈外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飭辦並乞批示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四月十九日第三百四十一號

劉子泉 直隸武強 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高慶長 直隸冀州 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王志三 直隸新城 二年一月九日
 張仲敏 直隸深州 二年一月十三日
 劉墨田 直隸清苑 二年一月十四日
 趙翼雲 直隸玉田 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謝焯 四川新都 二年二月二日
 張彬 直隸安州 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文鐸 直隸駐防 二年三月四日
 高延彥 四川重慶 二年三月十一日
 蘇金由 江蘇江陰 二年三月十八日
 董少舒 直隸廣宗 二年三月十八日
 關慶銘 直隸南和 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尉瑞成 直隸清苑 二年四月四日
 李璜 直隸寧晉 二年四月四日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二日

一一 保定局胡同
 一二 保定天興德
 一三 保定唐家胡同
 一四 保定唐家胡同
 一五 保定局胡同
 一六 保定西街
 一七 保定穿心樓東
 一八 保定唐家胡同
 一九 保定城內稅務角東
 二〇 保定穿心樓東
 二一 保定北街
 二二 保定唐家胡同
 二三 保定唐家胡同
 二四 保定唐家胡同
 二五 保定唐家胡同慶昇棧

廣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招待國會議員通告

逕啓者正式國會開會召集之期各省之兩院議員計已首途不日當可陸續抵京查國會議員爲國民之代表各國通例議員公費均由國庫支出我國之國會組織法亦有歲費公費之規定是議員到會費用應由國家經費項下供給實屬理所當然惟本屆第一次正式國會未經開會以前一切歲費公費尙無法律分別規定即屬無從支領而各議員長途僕僕齊集北京遠者萬里近者亦數千百里長安不易人地生疏適館授餐詎應缺略自非有專員特別招待殊不足以慰議員行旅之勞而表政府歡迎之意本局遵照官制有籌備關於國會開會之責凡國會未開以前籌備各事既有法定範圍招待一層即屬責無旁貸除派本局事務員江洪杰等分赴漢口等處與各該車站所設接待國會議員總事務所派員專司招待事宜並指定上等旅館多家爲適南鵬兒胡同東口路北地方設立招待國會議員總事務所派員專司招待事宜並指定上等旅館多家爲議員到京時暫住之所在國會尙未開會及議員諸先生未經起支公費以前所有食宿等費均由本局預備以昭歡迎而盡責任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計開

- 華洋旅館 西河沿東頭路南 中華旅館 西河沿中間路南 同升旅館 西河沿東口路南 宴賓旅館 西河沿東頭路北 金臺旅館 西河沿路北 中西旅館 西河沿路北 第一賓館 打磨廠路南
- 華賓旅館 西河沿羊肉胡同路北 第一樓 西河沿路南 泰元店 西河沿東口路北 大誠店 西河沿路南 高陞店 西河沿中間路南 悅來店 西河沿東頭路南 泰來店 西河沿中間路南
- 泰安樓 西河沿中間路北 魁元店 西河沿偏東路北 泰安樓 北火扇路北 祥和棧 施家胡同 西頭路北

籌備國會事務局招待國會議員總事務所電話南局 六四四十一號

四月十九日第三百四十一號

籌備國會事務局緊要通告

逕啟者本局按照官制籌備國會開會業經於參議院內設籌備參議院事務局處於衆議院內設籌備衆議院事務局凡議員諸君未經報到者請於四月五日起係參議院議員諸君請赴籌備參議院事務局報到係衆議院議員諸君請赴籌備衆議院事務局報到特此通知

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八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職員錄一冊定價大洋五角批發四十部以上八折郵費在外特此廣告

發行所 五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所

北京大學預科招生廣告

本校上次招考新班已經錄取如額頃因各省來京應試學生多有因抵京太遲不及與試者故定於本月三十日起再行補試一次惟此次錄取各生須俟秋季開課時方能入校願與試者務望本月二十五日以前攜帶像片來校報名可也

北京大學啟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日星期日第三百四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命 令

臨時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請任命汪毅為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外交總長陸徵祥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蘇鵬程劉體乾張頴馬毓智吳震李俊馮謹萬成李郁生劉光烈陳銳程鳳章周則范徐麗清王正宇張澆吳家琬柳大訓李家亢張壽榮繆笠仁為陸軍步兵中校蔣朝海周鳳文為陸軍騎兵中校吳景震洪璧李俊聲翁時濟夏文龍梁達沅林修梅為陸軍礮兵中校梁鎮曾述孔謝煦元為陸軍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三十三號

派僉事沈成鶴充通商司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八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司法部指令第三百九十三號

令廣西司法籌備處長

據呈稱已設廳監地方尙須次第改良未設廳監處所更宜變通舊制謹將受事後司法上之經過情形及將來應如何籌備之處條舉請核前來查所陳各條自係爲整理該省司法事宜起見茲特分別准駁逐條指令如下應即遵照此令

第一問題 查此條係爲詳定幫審員章程起見本部已訂有各縣幫審員辦事暫行章程會於五十七號訓令內通令在案但須遵照章程辦理所有問題不難解決至幫審員薪俸應否與初級廳法官一律之處應俟本部規定後再行照辦又增加各縣公費係屬該省行政範圍應由都督民政長主持核辦

第二問題 查此條係爲未設新監地方之過渡辦法起見本部第六十七號訓令附有舊監獄改良辦法八條內稱各舊監獄須視收人之多寡設相當之工場等語與此條所稱習藝所辦法並無區別應遵照部令辦理至請將此項習藝所經費加入預算一節應就近商由該省都督民政長核辦又管獄員資格已詳管獄員考試暫行章程業於第五十三號部令公布至辦事章程在已決監儘可適用監獄處務規則在未決監儘可適用看守所暫行規則自無庸另行規定

第三問題 查此條係爲督促訴訟進行起見自屬切要之圖本部第七十三號訓令已飭各省處長實行監督所有各縣訴訟事項如有任意積壓應報部核辦勿得瞻徇等因該處長自應遵照實行監督至審限一層應查照法院編制法第七十三條及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二十二條辦理毋庸另案規定又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事宜早經由部函請海陸軍內務三部通飭所屬軍警實力協助未設法院地方事同一律應即由各該處

長遵照處章第十六十七等條辦理

第四問題 查此條係爲造就廳監人才起見處章第十一條處內第二科職掌第三款業經明定是關於司法及監獄教育事項實爲各該省處長應盡職務毋庸再由部通飭籌設至所擬就司法經費餘款內之二萬元籌辦法律及監獄等項專門學校專屬可行惟京外辦法多有將監獄專修科附設於政法法律等項學校之內者似可仿照辦理以節經費就廣西局面而論每年以二萬元籌設法校及附設監獄等科合計開辦及常年經費果能節省費用似不致有不繼之虞如果司法預算將來或有變更屆時再行核辦該處長應即另擬詳章分呈教育部及本部候核又審檢傳習所據稱僅爲養成書記官承發吏檢驗吏等項而設名義實有未符應即改定爲書記官傳習所承發吏傳習所檢驗吏傳習所仍分別附設於法校之內以正名稱而杜糜費

第五問題 查此條係爲整理司法收入經費起見處章第十一條處內第一科職掌第四第五第六等款均已詳明規定除登記法尙未公布實行及上訴或覆判之案其訟費罰金等項應歸各廳管理外所有未設法院地方之訴訟案件凡關於訟費罰金等項該處長自應隨時整理據稱擬訂報解簡章及訴訟彙報暫行章程業經通行仍應補行呈部備核至罰金訟費等款收入責由各知事會同幫審員按月彙報該處專屬可行惟此款是否解交財政司抑或截留撥用在國家稅未劃分以前應就近商明辦理又擴充工場實爲監獄作業生利之原則應由該處長隨時認真辦理

第六問題 查此條係爲規畫該省司法預算起見所有各省司法經費照前定劃一經費章程辦理已由本部商准財政部行知各省都督民政長及司法籌備處矣至該省本年正月至六月之司法支出請求設法准予寬籌一節應由該處長商請該省都督兼署民政長另案核辦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五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教育部指令第七十一號

令 直轄各學校
京師學務局

前據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校長聲稱在校學生遇應行實地考驗或修學旅行懇請咨商交通部仿照外國火車輪船優待條例凡高等專門以上學校學生實地考驗及各項學校學生修學旅行等事得由該校出具證書減價折扣等情據此當經本部函商交通部去後茲准覆稱接准公函內開高等專門學校學生應於放假期內或畢業之前分行各處實地考驗及中等學校以上學生修學旅行均為增長學識之必要能否減收火車車價至高等專門學生赴他處實地考驗時能否并與招商局商定酌減船價希酌核分別辦理見覆等因前來查京漢京奉京張等路於學生團體乘車均有特別減價之規定但應於乘車之先期將某校學生若干人於某日往某處由貴部先行函知本部以便核飭路局遵照辦理不能僅憑學校憑單逕行減價購票以防流弊此外各路情形不同規定互異應俟通令各該路妥議簡易完善辦法核定後再行通知至招商局係商辦性質准函前因當經本部電商去後茲據該局復稱高等專門學生船價擬按照水腳表訂定之數分別江海口岸埠頭減作八折算收以示優待惟必須由各學校出具證書交該學生填註姓名籍貫年歲相符方可填給減價船票庶免冒混等語到部相應函復貴部查照希即通飭各該學校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到部相應指令即便遵照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八日 教育總長陳振先

呈批

教育部批第二百八十一號

原具呈人鑄造高等學校畢業生等

據呈已悉查中央學會之組織乃根據中央學會法辦理照中央學會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凡在內國外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具有互選資格就高等專門學校而論照參議院解釋案高等以程度言專門以性質言三年畢業以年限言此三條件必須具備缺一不可高等之標準以中學畢業或有中學畢業程度始准入學為衡而有中學畢業程度句之解釋當然以曾經修畢中學應修科目或曾經此項科目之試驗考試及格者為專門之解釋則以所授科目專屬一類為斷至三年以上畢業句之限制文義顯然無庸解釋以上三條件皆指學校或學校之一科或一班而言備此三條件則該校或該科或該班之畢業生具有中央學會互選資格缺焉則否茲查鑄造高等學校原於去年五月由前滿蒙文高等學堂及前殖邊學堂合併而成審其設學之主旨課程之組織核與專門學校之性質本多間然前已明白批示且滿蒙文一班原定肄業年限預科二年本科三年該生等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入堂宣統二年正月預科畢業升入本科應扣至民國二年二月始滿三年期限乃上年六月該生等以遊事甚亟在在需材呈請准予變通辦理縮短期限畢業統計該班本科在學年數僅得二年核與中央學會法三年以上資格不符自不能予以互選權利至殖邊一班其招生辦法據宣統元年正月初十日奏案所定係不分京外滿蒙漢凡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二歲以下考取漢文清順身體強健之人入學肄業並不以中學畢業或有中學畢業程度為限核與參議院解釋案中學畢業或有中學畢業程度者始准入學之規定不符自不能有互選資格總之本部此次辦理中央學會互選事宜祇能根據中央學會法視各學校或其班科是否符合法定之資格以定准駁實無所輕重出入於其間仰即遵照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 日

教育總長陳

德長

農林部批第一百五十四號

原具呈人福建省農會

呈及章程職員名冊均悉查農會規程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凡省農會之設立須將農會各代表同意之證明書附於呈請書一併呈請主管官署核准轉咨本部備案始是正當辦法仰即查照呈由該省民政長轉咨到部後再行核辦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四日

農林總長陳

農林
總長

農林部批第一百五十五號

原具呈人福建省農會會員吳學連等

據呈已悉所稱各節是否屬實應否准免改選本部無從懸斷仰候咨行福建民政長查復到部再行核辦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四日

農林總長陳

農林
總長

農林部批第一百六十二號

原具呈人江蘇農業學校畢業生陸澄

呈及清摺均悉查專門學校事項係屬教育部主管範圍除將原呈清摺函送教育部查照外仰即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七日

農林總長陳

農林
總長

蒙藏事務局批

原具呈人蒙古議員選舉會會員額勒和布等

據呈已悉查前據該會會員等呈請取銷卓盟票勸另行改選各節當經函請國會事務局核示去後現據覆合即日開票以免逾限等語是取銷票團一層斷難辦到況卓盟在京王公等呈請組織選舉係按參議院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其中右兩旗票團係由熱河監督電商國會事務局核准移送京彙總開示本局代理監督均係查照熱河都統暨國會事務局歷次函電執行自未便於開票在即之期強行取銷以致延誤總之卓盟選舉機關以國會事務局暨熱河都統為主體本局依法代理並無准駁之權該會員等深明法理當能共體此情勿滋紛擾也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一日

公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以故附余進美等照例分別給卹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案據陸軍中將第八師師長陳之驥呈稱步二十九團團附余進美積勞身故請予給卹等情前來復據第六師師長陸軍中將李純呈稱司號官杜連仲在信陽州防戍地病故請予給卹等情據此該故團附余進美任職適滿一年擬請照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陸軍官佐士兵未立功在營病故者照平時卹賞表第三號第一項少校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該故司號官杜連仲戍地身故擬請照卹章第四條未立功在營病故例按平時卹賞表第三號第一項少尉同等官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藉資體恤所有擬請以故團附余進美故司號官杜連仲少校及少尉同等官分別給卹緣由是否當理合呈請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司法部呈

大總統照章先就中央選定各員派赴外國修習實務特懇明發命令繕單請鑒核文(附單)

為呈請事查司法事業學識經驗兩者並重有學識經驗矣然苟局於一隅猶不足周旋於列強競爭之世以吾國現勢而論整理司法一事實已脫離緩綫而漸趨於橫綫質而言之即脫離歷史上之關係而漸趨於世界上之關係也此中消息由於內部之劣敗者十之七由於外界之激刺者十之三循是以求自不能不亟二大目的以為司法前途樹之鵠即一則將進吾國為法治國一則將實行拒回領事裁判權是也然空言終嫌無補取過莫若師人是以世英前擬司法計畫書有擬遣派通曉外國文字合格之法官及本部人員分往各國實地練習法庭與司法行政實務之計畫旋經擬訂章程經由國務會議公同議決咸以為整理司法進行之急務莫過於此自應如議從速舉辦查章程內開司法總長於司法部及京師法官內共選八人各省審檢廳內各選一人等語除各省尚未選定送部應俟另呈辦理外茲特先將選定部員及京師法官共九人另繕清單開列於後此舉關係重要所有派出各員特懇 大總統明發命令以寵其行而專其責再原章係定八人今特加增一人合併聲明理台經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鑒核謹呈

茲將照章先就中央選定各員派赴外國修習實務分別開列於後
司法部司長駱通 以上一人擬請派赴美國修習實務 總檢察廳檢察官張祥麟 以上一人擬請派赴法國修習實務 司法部會事何炳麟 以上一人擬請派赴英國修習實務 京師地方審判廳長周澤春 以上一人擬請派赴德國修習實務 司法部參事王敬燾 大理院署推事莊景珂 總檢察廳檢察官汪祖澤 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郁華 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蔣霖 以上五人擬請派赴日本

修習實務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七日

教育部咨各省都督兼民政長

法請轉飭遵照辦理文

為咨行事前據北京高等師範學校聲稱在校學生遇應行實地考驗或修學旅行懇請咨商交通部仿照外國火車輪船優待條例凡高等專門以上學校實地考驗及各項學校學生修學旅行等事得由該校出具證書減價折扣等情據此當經本部函商交通部去後茲准復稱接准公函內開高等專門學校學生應於放假期內或畢業之前分行各處實地考驗及中等學校以上學生修學旅行均為增長學識之必要能否減收火車車價至高等專門學生赴他處實地考驗時能否與招商局商定酌減船價希酌核分別辦理見復等因前來查京漢京奉京張等路於學生團體乘車均有特別減價之規定但應於乘車之先期將某校學生若干人於某日往某處由貴部先行函知本部以便核飭路局遵照辦理不能僅憑學校憑單進行減價購票以防流弊此外各路情形不同規定互異應俟通令各該路妥議簡易完善辦法核定後再行通知至招商局係商辦性質准商前因當經本部電商去後茲據該局復稱高等專門學生船價擬按照水脚表訂定之數分別江海口岸埠頭減作八折算收以示優待惟必須由各學校出具證書交該學生填註姓名籍貫年歲相符方可填給減價船票庶免冒混等語到部相應函復貴部查照希即通飭各該學校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到部相應咨請貴民政長轉飭教育司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八日

農林部致教育部據江蘇農業學校畢業生陸澤呈請開辦南洋高等農業專門學校等情將原呈清摺送請查照函(二年農字二百七十三號)

逕啟者案據江蘇農業學校畢業生陸澤呈稱捐產開辦南洋高等農業專門學校繕具章程呈請立案等情並清摺一件到部查專門學校事項應歸貴部主管除批示外相應將原呈清摺函送貴部查照核辦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七日

籌備國會議務局致外交部據籌備參議院事務處函稱准歐洲聯華議員團電稱擬派代表來華觀光等語鈔錄各議員姓名請查照辦理函(附單)

逕啟者據籌備參議院事務處函稱准歐洲聯華議員團電稱該團會成立擬派代表來華觀光行期在即請轉知外交部凡關於該團各種事宜敝團特派韓君汝甲辦理深望該員諸公努力圖是彼此和衷共濟為謀共和幸福等語相應鈔錄各國議員姓名函請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計開各國議員姓名

法國議員林克辭利脫白打打忽頓比國議員勞賴瑞士國議員哥拔奧國議員脫歐克巴利西葡國議員馬格爾斯利馬等電(自倫敦發)

京師警察廳總監王治馨呈 大總統報明派員偵緝洪述祖始末情形請鈞鑒文

為派員偵緝洪述祖始末情形據帶呈報事竊自劉毅宋教仁一案發生後洪述祖匪跡涉嫌疑潛逃出京當派本廳秘書潘毓桂偵緝隊長李
 壽金先後赴津跟蹤緝去後茲據該員等函稱報告三月二十八號奉令派偵緝隊長侯德山同副分隊長于松林張文錦偵探王錫
 珍王寶亭張斌齊占元赴津設法緝獲洪述祖不令他往又於是日派毓桂持函到津面令洪述祖返京到津後即與侯分隊長接洽先行詢問
 侯分隊長洪述祖已否晤面據云自十一號到津後即派探在宿緯路洪述祖住所前設一帶暗偵查迄無一人出入究否在津無從知其底
 蘊毓桂當致洪述祖一函以索其動靜送信人投信時聞人堅不開門但言老爺不在家各語詳細向彼說明言係與洪老爺至友之潘先生為
 洪老爺之事有要函送來老爺如不在家可交太太或等始開門將入雖強勉將信收下始終言老爺已於二十八號赴醫院治病等情詢以醫
 院在何處係何醫院均稱不知刺探不得要領後稱前來毓桂以為不論如何辦理總以探明洪之行止是否匿居天津抑或逃往他處為入手
 第一要義一面設法探詢一面派探巡遊並另派人向該處住戶探查此當日晚間偵察之情形也二十九號壽金乘早車到津與毓桂晤商毓
 桂持總監函逕赴洪述祖家拜客聞人仍言赴醫院治病如故當向該聞人云既不在家須到客廳寫一字留下蓋藉以察厥動作也在彼客廳
 與聞人細詢仍無破綻最後告知彼聞人等知有回信兩個鐘頭內可送至連陸棧在彼等候蓋彼如在津定有覆函也迨時期已過並無覆音
 又派人往取回信該聞人當面將二十八號晚間毓桂所投之函及總監致彼之函暨在彼客廳所留之字均交出絲毫未動亦無拆視痕迹是
 洪述祖確已離津毫無疑義一面知照天津警察廳轉知該管分署一面赴洪述祖家搜查有無重要證據及嚴訊該聞人等洪述祖之行跡再
 三推鞠始則共同閃爍繼則言語各異斯時即據探得洪述祖於二十八號九號乘津浦早車南下同行者伊之夫人並一女孩二男僕行李約
 五六件各等情當將此節向該聞人按訊彼等因無可抵賴亦大抵相符當電稟詳情奉令將其男僕二人帶京訊問並奉令派毓桂壽金
 偵探王錫珍王寶亭乘津浦早車跟蹤南下沿路探詢面貌行李略有彷彿惟所解座位均不在一處過平原後始探出真相確有一有數人帶
 一婦人並一女孩暨二男僕行李約五六件向是濟南蓋因洪所乘之車適中途機關損壞因換車擱在一處也仍向看車等項人逐一詳詢大
 致不差晚八鐘到濟覺得與各棧房相熟之人逐逐調查設問而有一友人因妻妾不和自行帶同一婦人女孩僕人等走出家中尙乘有小
 孩及姨太太情形甚屬可憐因受其家中囑託故跟至濟南設法將其勸回各語查至長發棧據稱有一有數人帶一婦人一女孩於二十八號
 由津到濟住居該棧面貌雖與洪述祖相似惟無男僕且店簿自書姓楊名伯方復探出該二男僕另居一棧雖來長發棧伺候於二十九號早七鐘
 乘膠濟路火車東下惟不知究赴何處各情斯時周都督派員到棧接洽據云有與所言情形相同之人於二十九號乘津浦路車南下或乘
 濟南等語正探求間由周督轉來電飭毓桂壽金跟赴浦口阻緝等因毓桂壽金以為沿路及在濟所探各情既有端倪略得其行踪自應跟蹤
 函緝電開各節亦不能疏濶周督派員所稱或逗留濟南復不能不顧擬三方進行以期周密毓桂壽金帶同副分隊長于松林偵探王錫珍乘
 膠濟車訪查派偵探王寶亭會同周督所派之人赴浦偵查留副分隊長張文錦在濟探視會將佈置各情電稟在案毓桂壽金即於三十一號
 晚率到青島沿途探詢毫無影響到青島後住進連棧察情形頗不易着手蓋此處非同天津租界探林立洋捕梭巡凡外來之人稍
 有差別即以形迹可疑論輕則派探跟蹤重則拘傳訊問外來之人先須被偵查這言偵探他人象之毓桂壽金自津至青寢食俱廢者已數
 日所帶各人亦均勞德不支幾有一籌莫展之勢再四籌計惟有覓熟悉本處之人設法調查終夜達旦渺無消息四月一號早八九鐘間據報

稱有所謂與洪面貌及情形相似之人登輪赴大連之耗經桂壽金當即親赴碼頭查驗並無其人幸船內有一友人乘該輪赴津即與之寒暄作為送行始未露出破綻然已被偵探及船手盤問數次矣回棧後又據報稱三十一號晚五時開赴天津之三光九輪船內有一人帶同家眷僕人所稱面貌口音亦似相同當即電致周督轉電烟台官吏於該船掛口時搜捕扣留仍一面詳細調查旋據報稱二十九號由濟開來之車內有一人帶有一婦人一女孩下車後往亭利飯店自稱姓王姓面貌情形多有似處惟該飯店蓋夫住居者均係外國人無論何人無事故不能出入再行設法詳加考查口音面貌行動甚屬相似自稱姓王名蘭亭住居四號房屋婦人及小孩住九號房雖形迹類同然未觀面亦不能進行斷定即為洪述祖且毓桂壽金在棧出入無休時跟隨時探無時或離左右意似以毓桂壽金形迹可疑者事雖未就危險堪虞當將總監致青島威巡警總辦函向德巡警衙門投遞掛號並向其說明洪被牽涉案情亭利飯店住一人在四號房自稱王蘭亭惟偵得該王姓面貌行動頗似洪述祖因未直接見而亦不能斷定請其派人會同到飯店認認當由該巡警總辦派偵探長安德阿隨同同籍金住飯店識認到門又不令壽金入內伊一人入內看視出云該王姓即吃飯亦不出門現在睡覺不能看視並言即看見洪其亦須報告與彼不能著手逮捕各語察視其意思並不說明係洪某與非洪某之語更有可疑非設法與該王蘭亭晤面不能進行於是回棧後又籌計見王蘭亭之策遂就後分頭進行識認該王蘭亭確係洪述祖疑已判去當即一面電致周督轉電 大總統國務院並電總監在案一面報告德巡警衙門王蘭亭確係洪述祖各情至二號德巡警衙門即將洪述祖即王蘭亭傳至警署問話三號周督派來洋員司得賜來青接洽向膠督交涉並探詢問情形據云問訊洪某時伊言不知案原因向來與宋毫無關係訊以何故更名何故到青伊言宋案發生後多有疑彼者並恐有人暗殺彼以圖報復故更名逃赴青島各語並據云須有證據始能將洪交出並須速等語下午即將洪釋出仍住亭利飯店惟膠督承認不令洪他往已電周都督並派有暗探監視保護各情毓桂壽金仍暗設法察其動作以及來往函電暨與彼往來之人隨時均有考察以便消息靈通而免潛避除隨時電陳各在案外謹將奉令偵查洪述祖詳情繕呈查照再八號與內務部次長言致源國務院秘書程經世接洽言次長致源囑毓桂壽金暫留青島會辦交涉一切事宜業經分電 大總統國務院轉致在案嗣經交涉仍堅執如前非將證據提出不能將洪述祖引渡提回當與內務部次長言致源國務院秘書程經世先後回京應如何由政府再行嚴重交涉之處請乞查核施行謹將奉令偵緝洪述祖始末詳情稟復前來查此案派令該員等赴津偵緝之時洪犯即於是日閃避秘書毓桂壽金等設法將洪犯行踪探出復跟蹤緝由濟南踪至青島雖該洪述祖變姓名改易行色卒能一一偵出以致該犯不能遠颺沿途偵探手段洵屬可嘉至在青島租界內施行偵查之時暗探林立洋捕梭巡且洪述祖又將姓名面貌變更尤能不動聲色將其偵出且未生出其他交涉枝節該員等偵探敏活辦事靈捷實屬異常得力理合據情呈報 大總統鈞鑒

河南都督兼署民政長張鎮芳咨呈國務院前電請任命杜嚴等為公署秘書各職譯碼間有漏誤請飭局查照文

為咨呈事案查豫省組織行政公署薦杜嚴萬自逸錢昌屏祝鴻元馬尊年顧若愚汪安為秘書孫甲榮張文棟張俊英紀雲鵬為總務處科長艾德元陳官桃杜憲為內務司科長可書蒲彭希古為技正王培昌韓兆瀛左忠勳杜龍彬為財政司科長趙本陸張青選王尚濟為教育司科長凌清潔路晉繼段鵬鵬為實業司科長胡駿業周維則為技正業蒙 大總統分別任命惟前奉院電譯碼間有漏誤茲特備文咨呈貴院請煩轉飭銓叙局查照此咨呈

公電

雲南羅民政長致國務院電

國務院鑒元電敬悉自應遵照以李日坡暫領秘書滇南道以劉鈞署理所即鑒核轉呈滇民政長羅佩金叩覆印

國務院覆雲南羅民政長電

雲南羅民政長鑒羅電已轉呈奉 大總統令所請以李日坡暫領秘書其滇南觀察使本缺以劉鈞署理應即照准等因合電遵照國務院統

印

司法部覆成都高等檢察廳電

成都高等檢察廳電悉公立二字應查照上年十月教育部專門學校令第四條解釋司法部統

司法部致上海地方審檢廳電

上海地方審檢廳電悉並據陳沈兩會事訊稱武已交廳應將引渡我部督擬組一特別法庭等情宋前總長為民國偉人本案審理自當格外慎重程都督擬組特別法庭即係此意惟與約法編制法等不符碍難照辦本部酌酌再四仍應由該廳負完全責任審理所有一切證據當加意保存蘇省行政司法長官及與宋前總長有關係諸君儘可特設旁聽席廷請旁聽程都督對於此案駐滬交涉收效良多深堪欽佩該廳即將此電面致程都督察閱該廳即速依法進行司法部覆電

雲南都督民政長致內務部等電

內務部司法部鑒聞滇一區王應綬上訴選舉違法一案大理院以慎提前選舉為無權命令判決一區重選無效不勝駭異查滇省舉行選舉日期因道遠必須提前趕辦情形已先電籌備國會事務局旋准十月號電有計日計月真能提前甚善希通飭查明情形酌辦等語當經通飭按照程序進行均無異議始由滇籌備所制定日期清單並簡明表由本都督通令各屬遵辦嗣准十二月巧電詢滇選舉日期復又電達在案查眾議院議員選舉日期令內載遇有必事情形選舉總監督得酌量延期決定後呈報內務部等語提前雖與延期不同而因有必事情形更易日期其理由則一旦籌備國會事務局係內務部特設辦理選舉機關應提前辦法既先電局認可與日期令第一條意義並無不合一區重選既在法定時間內依選舉法第七十六條繼續進行並未違法當然有效致王應綬一區監督周汝敦違法經滇高審廳判決係手續欠缺當予以行政處分此案情節決不應混入刑事即不應由高檢廳受理乃該廳擅予送院已屬不合大理院於該廳送案時似應先行審明性質應否由該廳送院然後受理況選舉法僅規定覆選違法訴由高審廳判決可否上訴下無規定明文民國成立解釋法律之權應當參議院不知大理院受理此案根據何種法律會否由參議院解釋通過應請大部會同綜核前後情形設法維持以重選舉而免紛擾如何乞覆滇都督羅民政長佩金蒸印

內務總長覆雲南都督民政長電

雲南都督民政長鑒真電計達本日接准蒸電已悉查院判第一區重選無效非對於該區選舉之全體判決僅對於該區十二月二十日所為之重行選舉之判決也二十日所為之重選貴監督所認為手續欠缺者即大理院認為辦理違法者也原判內開基於違法之選舉故不能認

為有效自應仍照真電速行改選至此案應否由檢廳轉送及大理院應否有解釋法律之權希運電詢大理院可也此覆內務總長鈺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貴州都督電

貴州都督鑒據參議院議員貴州候補當選人黎淵呈稱查此次貴州當選議員中任可澄一名現任貴州審計分處處長吳緒華一名現經簡任為貴州高等審判廳廳長而候補當選人中第一名周沅現任貴州司法廳廳長第三名盧德瑤現任國務院印鑄局主事雖聞周盧兩人現已辭職然被選時確係現任官吏與法定資格不符例應作為無效所遺參議員額照章依次應由周盧遞補等語復據貴州候補當選人盧德瑤呈稱德瑤於元年八月三日經印鑄局局長委任為主事於本年三月一日呈請辭職批准在案黔省會議會於三月四日成立參議員選舉揭曉德瑤為候補當選第三名是當選在辭職之後與法令符合當然有效等語查該兩呈所稱各節除周沅遞補電行查外其盧德瑤究竟何日批准辭職是否任選日期以前應由貴監督運電印鑄局查明按法辦理并希速覆此謹備國會事務局謹印

江西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真電敬悉前接准貴局條電即令南昌縣知事遵照辦理嗣據南昌縣知事呈復張益芳呈稱陳友青三次抗不抽籤聲稱上訴但陳友青未到既不能舉行抽籤則益芳不在省垣亦自不得舉行抽籤此後如有抽籤事項益芳未親自預聞無論如何舉行益芳決不承認等語正核辦間適准尊處真電開查法定抽籤辦法應由選舉監督執行本無須待被選舉人之同意細詳電意則張益芳陳友青雖不在省亦自可按法執行除令南昌縣知事遵照辦理外特電奉聞江西都督李烈鈞謹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西都督電

急江西都督鑒前電悉查被選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應於開票完畢後就原投票所當眾公開張益芳與陳友青票數相同一案既未於宣示前當眾抽籤延誤至今亟應就原投票所召集原選舉人當場公開以便抽籤決定至抽籤日雖不必俟被選人親到惟應先期通告並特派監察人員按法監視如有違法舞弊情事准依抽籤日起計算依法起訴以昭公允希迅飭遵此謹備國會事務局條印

雲南都督民政長致內務部電

內務部鑒真電奉悉並據滇高審廳鈔送大理院致該廳陽電於王應綬上訴周汝欽一案其判決理由係認提前選舉為違背選舉法第三條及日期故判決將元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重選宣告無效查滇省之所以提前選舉先後電經籌備國會事務局認可業於昨日電達大部暨司法部在案籌備國會事務局為辦理選舉之特設機關若局電認可尚不足憑又辦理選舉將何所適從擬以局電為確據決不承認違背選舉法及敕令之各滇省距京窳遠或院判此案時未知有局電認可且係據滇高審廳電文判決故情形不免隔膜惟此案既經院判宣告而滇以事實錯誤決不承認來電囑令改選礙難遵辦應如何設法轉圜抑由當事人赴院請求再審之處請即會商法部酌奪辦理並覆滇都督錫民政長佩金塞印

內務總長覆雲南都督民政長電

雲南都督民政長鑒寒電悉蒸電已於昨日奉覆大理院為最高終審衙門此案既經判決本總長為尊重司法獨立起見實未便設法轉圜希仍查照銑電辦理此覆內務總長條印

廣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招待國會議員通告

逕啓者正式國會開幕召集之期各省之兩院議員計已首途不日當可陸續抵京查國會議員爲國民之代表各國通例議員公費均由國庫支出我國之國會組織法亦有歲費公費之規定是議員到會費用應由國家經費項下供給實屬理所當然惟本屆第一次正式國會未經開會以前一切歲費公費尙無法律分別規定即屬無從支領而各議員長途僕僕齊集北京遠者萬里近者亦數千百里長安不易人地生疏適館授餐詎應缺略自非有專員特別招待殊不足以慰議員行旅之勞而表政府歡迎之意本局遵照官制有籌備關於國會開會之責凡國會未開以前籌備各事既有法定範圍招待一層即屬責無旁貸除派本局事務員江洪杰等分赴漢口等處與各該車站所設接待國會議員處互相聯絡竭力招待外現特在本京外城珠市口迤南鷓兒胡同東口路北地方設立招待國會議員總事務所派員專司招待事宜並指定上等旅館多家爲議員到京時暫住之所在國會尙未開會及議員諸先生未經起支公費以前所有食宿等費均由本局預備以昭歡迎而盡責任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本局指定國會議員暫住所開列如左

計開

- 華洋旅館 西河沿東頭路南 中華旅館 西河沿中間路南 同升旅館 西河沿東口路南 宴賓旅館 西河沿東頭路北 金臺旅館 西河沿路北 中西旅館 西河沿路北 第一賓館 打磨廠路南
- 華賓旅館 西河沿羊肉胡同路北 第一棧 西河沿路南 泰元店 西河沿東口路北 大誠店 西河沿路南 高陞店 西河沿中間路南 悅來店 西河沿東頭路南 泰來店 西河沿中間路南
- 泰安樓 西河沿中間路北 魁元店 西河沿偏東路北 泰安棧 北火扇路北 祥和棧 施家胡同 西頭路北

籌備國會事務局招待國會議員總事務所電話南局 六百四十一號

四月二十日第三百四十二號

●籌備國會事務局緊要通告

逕啟者本局按照官制籌備國會開會業經於參議院內設籌備參議院事務處於衆議院內設籌備衆議院事務處凡議員諸君未經報到者請於四月五日起係參議院議員諸君請赴籌備參議院事務處報到係衆議院議員諸君請赴籌備衆議院事務處報到特此通知

●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八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職員錄一冊定價大洋五角批發四十部以上八折郵費在外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所

●北京大學預科招生廣告

本校上次招考新班已經錄取如額頃因各省來京應試學生多有因抵京太遲不及與試者故定於本月三十日起再行補試一次惟此次錄取各生須俟秋季開課時方能入校願與試者務望本月二十五日以前攜帶像片來校報名可也

北京大學啟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第三百四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部令

陸軍部委任令

司法部部令

司法部訓令

教育部布告

交通部部令三則

交通部委任令四則

交通部訓令

公文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 大總統據直隸都督馮

國璋呈擬以現署寧津縣知事胡長年酌給

嘉禾章以資鼓勵等語請核奪施行文並

批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 大總統報明本部駐外

各館委署各官缺改調派署各員開單請鑒

核備案文並 批附清單

內務部通行各省都督民政長辦事長官查辦

發賣偽造黔政府軍用小票人犯並出示曉

諭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據奉天都督咨擬以永陵

左翼翼長錫慶革職另行揀補等語請鑒核

批示祇遵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據黑龍江都督代遞驍騎

校烏勒濟布彥圖呈請休致等語應即照准

請鑒核批示祇遵文並 批

河南都督兼署民政長張鎮芳呈 大總統報

明啟用民政長木質印信日期文並 批

外交部特派直隸交涉員徐沅呈 大總統報

明任事日期文並 批

安徽司法籌備處處長李國棟呈 大總統報

明就職及啟用印信日期文並 批

山東司法籌備處處長龔積柄呈 大總統報

明就職改組及成立日期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

署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懋昭呈 大總

統報明就職日期文並 批

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籌辦西藏選舉事務所開辦日期通告

更正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余欽翼授以勳四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吳金標爲陸軍第六師步兵第十二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丁得勝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丁維翰爲陸軍礮兵少校並加陸軍礮兵中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授陳莘覺吳鴻襄范熙申齊熙任重王楫爲海軍上尉張永來陳錦棠
孫文遠李聖傳水茂枝蘇學經湯心豫蔡世潔周國鈞林秉衡高憲申湯寶璜龔慶霖嚴壽華
陳宏泰陸傑邱世忠任積慎路振坤王其斌戴鍾麟葉鵬超唐玉鑑華貽毅王樹泰張哲訓歐
陽勸劉道源朱天昌毛鎮才田士捷張厚生汪于洋林舜藩金軼倫張承愈林瑞田陳志馮滔
張日章黃忠璟陳龍吳煒炤史國賢王大焜藍寅田炳章陳秉清許世廉何瀚瀾羅鼎祺李恩
榮呂德勝爲海軍中尉邱福明張澍李士奎林生國秦東如詹成泰莊金湘蔡堃吳詩易唐國
章奚清如周德勵大全陳長勝陳居敬楊兆琛楊順玉楊裕安林哲臣唐連清余祥程祖蔭翟
宗藩陳世林鄭時乾梁敬棧趙維藩周文治李承曾施廷幹黃孝傳韓玉衡王文滔曾宗周陳
繼明葉天庚楊逾蔣邦楨陳森春錢忠道沈維基任景昌梁倫叙張昭惠黃恭威薩師同柯樵
沈辰熙張登科謝浩恩陳紹統陳亦俊何廣榮張振容陳雅林岱弟祝長春倪世齡黃浩川唐
荔生爲海軍輪機中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海軍總長劉冠雄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吉林都督兼署民政長陳昭常呈請任命孫家鶴馬殿甲毛鴻勛莊達爲內務司科長彭清鵬程祖勳陳鍾嘏聶樹滋爲教育司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內務總長

部令

陸軍部委任令第四十二號

令軍械司及各廳司處

茲派王弼充本部技士歸軍械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八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司法部部令第六十四號

查中央行政官官律法第二條第四項同一官等之官其俸額有數級者由各該長官視其事務之繁簡學識之短長執務之勤惰以次進之但非執務半年不得進一級等語所有原給五等六級俸之僉事胡祥麟進給第五級俸原給六等三級俸之主事何超王熾昌榮寬蘇鎮垣王傳本胡宗虞楊學禮翁鳴璫騰驥張元春李

泰三唐洽鑒方廷瑞馬振理汪仁寶均進給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九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訓令第一百三十七號

令廣東高等檢察廳

據廣東法政學堂別科政治班全班代表盧陵呈稱廣東法政學堂政治別科所修學科與法律別科學科相同係合律師資格自應與法律別科一體領取證書惟高等檢察長祇准法律別科請領以生等礙於政治二字因未奉鈞部明文是以不肯轉呈請核明文憑准領律師證書令行廣東高等檢察廳查照辦理等因並據續行呈驗政治別科及法律別科文憑各一紙前來查該生所呈文憑政治及法律兩科所列主要科目均屬相同本部元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二八七號部令業經聲明果其所學係法律專門而科目完全者均在此款規定範圍以內現各省均照此辦理該省未便獨異仰該廳迅即查明如無瞞請假冒及修業未滿等弊自可准照法律別科一律呈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四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教育部布告第二十四號

查中央學會互選前定於四月二十二日舉行現因窒礙情形頗多各省又紛紛電請展期茲特將互選日期暫行展緩俟定期後再行通告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日 教育總長陳振先

交通部部令第五十七號
主事楊毓斌呈請免本官應即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七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交通部部令第五十九號
委任方鑑李端怡署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九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交通部部令第六十號
署主事方鑑李端怡叙九等定第十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九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交通部委任令第五十五號
署技士夏昌熾派路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五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交通部委任令第五十六號
僉事楊若主事李侃改派總務廳辦事此令

五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六日 交通總長朱啟鈴
交通部委任令第六十號

令 僉事楊若
主事李侃

僉事楊若主事李侃派仍兼路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九日 交通總長朱啟鈴
交通部委任令第六十一號

令署主事 李端
方 譚

署主事李端怡派總務廳辦事方譚派電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九日 交通總長朱啟鈴
交通部訓令第一三四號

令各司司長 各主管科長

按文官懲戒法草案凡文官違背職守義務應受懲戒又按官吏服務令官吏應於法定時間到署本部職務繁重勤慎從公者每日於法定時刻外尙繼續辦事而偷閑玩愒者循例到署畫到即去若不從嚴考核殊非尊重法紀整飭官方之道仰各該主管上官切實查明呈報聽候依據法令核辦用昭儆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五日 交通總長朱啟鈴

公 文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 大總統據直隸都督馮國璋呈擬以現署寧津縣知事胡長年酌給嘉禾章以資鼓勵等語請核奪施行文並 批 爲呈請事據直隸都督兼署民政長馮國璋呈稱竊查前奉 大總統訓令府廳州縣各知事有政績可指者准由各該都督民政長列其事實 隨時呈報必量加優獎以勵賢勞等因前有署容城縣知事陳廣慶辦事奮勉與情愛戴當經臚列事蹟呈蒙 大總統給予七等嘉禾章以示 獎勵在案茲查署寧津縣知事胡長年前在深澤縣任內以京津保各處兵變深邑地處衝要其衝勢甚危急該知事商准各團體辦理保衛社招練 衛隊相機因應固邑賴以安全洵屬措施有方所動地丁銀一千餘兩先已稟准作正開銷嗣因司庫如洗飭將所動銀兩提解兌收以應急需 該知事以此款上關國庫下繫民生既不能作正開報又不忍就地籌措隨於交替之時盡力搜索湊足銀一千零三兩一錢六分二釐歸還前 項地丁動款情愿作爲報効且該知事在保寓所已被搶一空猶復於灰燼之餘慨捐鉅款實爲直省縣知事中不可多得之員擬請將該知事 胡長年按等酌給嘉禾章以風有位而資鼓勵相應呈請貴院查核轉呈 大總統鑒核准給現署寧津縣知事胡長年嘉禾章以昭激勸 等因理合呈請 大總統核奪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 大總統報明本部駐外各館委署各官缺改調派署各員開單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附清單) 爲呈報事竊本部駐外各館委署各官缺前經呈報鑒核在案茲據請改調派署各員開列清單錄呈 大總統鑒核備案再單內所開各員或 係按照新制更以名稱或因人地相當量予選調並非全行更動合併聲明此呈 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外交總長陸徵祥

計開

駐法使館隨員派程學鑾署理 駐丹分館隨員派宋善良署理 駐日本使館一等書記官派何六吉署理 駐坎拿大總領事館副領事派 趙宗鼎署理 駐新嘉坡總領事館副領事派馮冕署理 駐新嘉坡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派孫士傑署理 駐小呂宋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派

汪大經署理 駐漢城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派鄭啟昌署理 駐仁川領事館隨習領事派金慶章署理 駐長崎領事館隨習領事派王萬年署理 駐釜山領事派賈文燕署理 駐釜山領事館隨習領事派錢承慶署理 駐新義州領事派徐鏡署理 駐新義州領事館隨習領事派蔣道南署理 駐鎮南浦副領事派張國威署理 駐鎮南浦副領事館隨習領事派陳秉現署理 駐元山副領事派馬永發署理 駐元山副領事館隨習領事派楊佑署理

內務部通行各省都督民政長辦事長官查辦發賣偽造政府軍用小票人犯並出示曉諭文
 爲通行事據貴州唐都督電稱內務部財政部鑒聞有人持給政府軍用小票在京滬一帶發賣查自反正以來並未發有此項小票顯係奸人僞造射利惟恐無識者受其愚弄尤慮轉入外人手中致生交涉所飭警廳查拿示諭並令知蘇鄂各省一體辦理以杜奸欺等因到部相應通行嚴緝並出示曉諭可也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九日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據奉天都督咨擬以永陵左翼翼長錫慶革職另行揀補等語請鑒核批示祇遵文並 批
 爲呈明事准奉天都督兼民政長張錫鑾咨稱與京副都統恩澤咨開查有永陵左翼翼長錫慶自前清宣統三年四月十九日揀補斯缺尙未到任於是年七月間以修理墳墓據情准假三個月迨於民國元年三月經該管協領李居義轉詳該員染患寒疾請假兩月在省調治等情批准在案於七月間復經該管協領據呈該員病仍未痊續假兩月批准亦在案計自該員授職至今兩年之久先後請假已經三次統計假限七個月其曠職之日數十餘月是否規避不詳自明查翼長本有督率各旗官兵看守巡查責任在任各員罕有繁言實難督率請即將該翼長轉早革職另行揀員補放以重職守而維現狀理合咨請貴都督查核咨請轉呈核辦等因前來查翼長有督率官兵看守巡查之責豈容久曠厥職既准該督咨開前因自應據情照准所有本部代呈奉天都督咨請將永陵左翼翼長錫慶革職另行揀補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九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據黑龍江都督代遞騎校烏勒濟布彥圖呈請休致等語應即照准請鑒核批示祇遵文並 批

爲呈明事准黑龍江都督兼署民政長宋小濂咨稱西布特哈正黃旗驍騎校兼八品監生烏勒濟布彥圖現年六十二歲食休當差四十八年因感冒風寒已成殘廢呈請休致等因咨部前來查從前舊例內外三品以下官員因病告休均准其原品休致等語今西布特哈正黃旗驍騎校兼八品監生烏勒濟布彥圖因感冒風寒已成殘廢呈請休致應請照准所有本部代呈黑龍江都督宋小濂請以驍騎校兼八品監生烏勒濟布彥圖呈請休致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河南都督兼署民政長張鏡芳呈 大總統報明啓用民政長木質印信日期文並 批

爲呈報事竊查河南行政公署於三月二十六日成立惟公署成立以後所有公文率以民政長名義行之應請換發印信以昭信守奉 諭旨發之前擬先刊用木質印信用資辦公茲經刊刻木質印一顆文曰河南民政長印於四月十日啓用除呈請國務院將民政長印信飭鑄頒發並分咨外理台具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內務總長

外交部特派直隸交涉員徐沅呈 大總統報明任事日期文並 批

爲呈報事竊於本年三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任命徐沅兼外交部特派直隸交涉員此令等因奉此遵即進京面承訓示旋於四月二日接任視事查直隸地處衝繁外務殷繁值茲時局困難滋多自撫綏材突勝兼任惟有勉盡心力維持因應弗稍疏虞以期仰副鈞命除分別呈報外理台呈請 大總統察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外交總長陸徵祥

安徽司法籌備處處長李國棟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及啓用印信日期文並 批

案奉司法部電開一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任命李國棟署安徽司法籌備處處長應即就職此令又奉司法部令開准國務院函據印鑄局將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二十一日第三百四十三號

鑄就各省司法籌備處銅質印信各一顆送部轉發等因合行將該省司法籌備處印信一顆發交該處收領並將收到及啓用日期具報此令
各等因奉此國棟遵即先行就職一面將責權劃分惟事務紛繁一時難以就緒嗣奉安徵民政長令開行政公署准於四月一日實行成立司
法籌備處亦應於四月一日同時成立國棟遵即於是日啓用印信俾符定制而昭信守除呈報司法部外理合將就職及啓用印信日期備文
呈報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山東司法籌備處處長張積柄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改組及成立日期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
為呈報事案於本年一月二十四日奉司法部電開十九日奉 大總統任命張積柄署理山東司法籌備處處長應即就職等因奉此積柄遵
於是日就職並奉部頒司法部籌備處辦事劃一章程遵即照章分別改組隨時秉承部示籌備司法進行並與審判檢察各廳詳細劃分權限共
相遵守於四月一日一律完畢除呈報司法部外所有就職改組及司法籌備處成立日期理合備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署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懋昭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懋昭前赴中央司法會議恭謁鈞座備聆聖訓於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六號奉 大總統令任命邵修文署山西高等審判
廳長王懋昭署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等因奉此懋昭遵於三月二十八號就職任事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四月二十二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李家勳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李家勳助勢毆人李永杰陳述虛偽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馬洪運等私賣硝磺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蘇根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蘇根賂誘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馮玉林等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馮玉林等強盜殺人之所為處死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王醒清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王醒清行賄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籌辦西藏選舉事務所開辦日期通告

逕啓者四月十日奉 大總統公布參議院議決西藏第一屆國會議員選舉法第一條西藏選舉參議院及衆議院議員得於政府所在地行之第二條選舉監督以貴藏事務局總裁充之等因本銜現依法令在東安門內北池子路西設立籌辦西藏選舉事務所於二年四月十二日開辦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 日

更正

頃閱河南都督兼署民政長張鎮芳咨呈國務院文稱前電請任命杜嚴等爲公署秘書各職譯碼間有漏誤請飭銓叙局查照等因除周維則等業經據國務院更正登載四月六日政府公報外再查孫由榮由字係甲字之誤陳官桂桂字係桃字之誤段鵬翔翔字係翔字之誤合亟更正

廣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招待國會議員通告

逕啓者正式國會議員召集之期各省之兩院議員計已首途不日當可陸續抵京查國會議員爲國民之代表各國通例議員公費均由國庫支出我國之國會組織法亦有歲費公費之規定是議員到會費用應由國家經費項下供給實屬理所當然惟本屆第一次正式國會未經開會以前一切歲費公費尙無法律分別規定即屬無從支領而各議員長途僕僕齊集北京遠者萬里近者亦數千百里長安不易人地生疏適館授餐詎應缺略自非有專員特別招待殊不足以慰議員行旅之勞而表政府歡迎之意本局遵照官制有籌備關於國會開會之責凡國會未開以前籌備各事既有法定範圍招待一層即屬無旁貸除派本局事務員江洪杰等分赴漢口等處與各該車站所設接待國會議員處互相聯絡竭力招待外現特在本京外城珠市口迤南鵝兒胡同東口路北地方設立招待國會議員總事務所派員專司招待事宜並指定上等旅館多家爲議員到京時暫住之所在國會尙未開會及議員諸先生未經起支公費以前所有食宿等費均由本局預備以昭歡迎而盡責任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計開

- 華洋旅館 西河沿東頭路南 中華旅館 西河沿中間路南 同升旅館 西河沿東口路南 宴賓旅館 西河沿東頭路北 金臺旅館 西河沿路北 中西旅館 西河沿路北 第一賓館 打磨廠路南
- 華賓旅館 西河沿羊肉胡同路北 第一棧 西河沿路南 泰元店 西河沿東口路北 大誠店 西河沿路南 高陞店 西河沿中間路南 悅來店 西河沿東頭路南 泰來店 西河沿中間路南
- 泰安樓 西河沿中間路北 魁元店 西河沿偏東路北 泰安棧 北火扇路北 祥和棧 施家胡同 西頭路北

籌備國會事務局招待國會議員總事務所電話南局 六百四十一號

籌備國會事務局緊要通告

逕啟者本局按照官制籌備國會開會業經於參議院內設籌備參議院事務局處於衆議院內設籌備衆議院事務局凡議員諸君未經報到者請於四月五日起係參議院議員諸君請赴籌備參議院事務局報到係衆議院議員諸君請赴籌備衆議院事務局報到特此通知

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八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職員錄一冊定價大洋五角批發四十部以上八折郵費在外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所

北京大學預科招生廣告

本校上次招考新班已經錄取如額頃因各省來京應試學生多有因抵京太遲不及與試者故定於本月二十日起再行補試一次惟此次錄取各生須俟秋季開課時方能入校願與試者務望本月二十五日以前攜帶像片來校報名可也

北京大學啟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第三百四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二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二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二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部令

司法部布告

交通部指令

公文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據喇嘛印務處呈擬以江贊桑布署五台山扎薩克喇嘛一缺暨將已故扎薩克堪布喇嘛羅藏增墜照例發給路費等情應均予照准請訓示祇遵文並批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據伊克昭盟盟長鄂爾多斯扎薩克親王濟農阿爾賓巴雅爾呈請賞給廟名等情擬擬廟名恭候圈定並俟查造清冊到局再行辦給該喇嘛等劄付度牒請鑒核施行文並批

福建都督孫道仁呈 大總統報明仙游縣煙苗拔除淨盡惟朱寨一隅所留無多擬即會營進辦請鑒察文並批

廣告

命 令

臨時大總統令

張宣李延達授為陸軍中將朱森林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彭日昇為陸軍步兵上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稽廉顧占文加陸軍中將銜劉瑞麟彭日昇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福建民政長張元奇呈請任命林師尙陳崇魯王子懿韓其楨爲總務處科長陳祖望劉敬陳海瀛爲內務司科長張燁郭則壽張國鈞陳毓鑫爲財政司科長林炯黃士復劉映嵐爲教育司科長陳械林衡可爲實業司科長鄭建爲內務司技正楊廷玉爲實業司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吳成禮王炳章汪可權聶文光劉成勳但懋辛姜瑞熊威揚黃廷槩徐卓凌敏剛姚江爲陸軍步兵上校陳洪範陳復初爲陸軍騎兵上校李哲楊吉輝張成孝姜受益鍾體道伍堃張文通高兆華楊杰吳晉爲陸軍礮兵上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蘇百官王挺陳淵鄭禮源翁其郁吳雄陳釗胡致祥彭光祖楊永清羅光璧陳龍芳龐龍劉海環陳嘉謀吳哲黃祺元龍德芳胡銳李鴻梧陸琳王遐齡余行遠饒之麒胡楚珩劉天瑞端木樂益倪育萬夏景和張金和姚紀唐許燕士華承德朱士楨周兆昌王正蕃姚敏童養正毛肖奇陳貞輝梁應麟蕭述經易秉鈞趙鉞劉楚藩孫潤棠鄧雲卿陳壽春于正坤爲陸軍步兵少校陳正己方宏燕喻兆元周繼爲陸軍騎兵少校蕭仕傑游鳳池陳維新賂曾詠黃燧元劉炎輝爲陸軍礮兵少校張之良鮑繼超爲陸軍工兵少校胡獻敷爲陸軍輜重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參事程克呈請辭職程克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蒙藏事務局呈據盛京總管喇嘛班第事務掌印扎薩克達喇嘛什勒布扎木蘇呈稱本寺格
斯貴林沁呢嘛等宣導共和著有勞績請量予獎叙等語格斯貴林沁呢嘛應以得莫奇記名
得莫奇烏其拉圖應以蘇拉喇嘛記名用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三十二號

令 國務總理
交通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交通部秘書盧毅叙列四等黃敦澤叙列五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部令

司法部布告

司法部發給律師證書月表 二年三月份

國務總理趙秉鈞
交通總長朱啟鈐

姓名 資格

格 給證月日

證書號數

備

考

韓 梁	北京學治館畢業	三月十一日	六四五
孫可銘	北京學治館畢業	三月十一日	六四六
蔡以鏡	北京學治館畢業	三月十一日	六四七
蘇長銘	北京學治館畢業	三月十一日	六四八
王文震	北京學治館畢業	三月十一日	六四九
祝清華	奉天法政學堂畢業	三月十一日	六五〇
伊耕莘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	三月十一日	六五一
李成章	北洋大學法律科畢業	三月十一日	六五二
陳邦燦	江蘇法政學堂畢業	三月十一日	六五三
趙延昌	北京學治館畢業	三月十一日	六五四
陳鴻來	日本明治大學畢業	三月十一日	六五五
程祖伊	浙江法政學堂畢業	三月十一日	六五六
徐恩濬	浙江法政學校畢業	三月十一日	六五七
田 鋤	浙江龍山法政學校畢業	三月十一日	六五八

孫維翰	吉林法政學堂畢業	三月十一日	六五九
趙玉珊	吉林法政學堂畢業	三月十一日	六六〇
劉光寰	吉林法政學堂畢業	三月十一日	六六一
吳錫寶	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	三月十一日	六六二
李慶芳	日本大學法律科畢業	三月十一日	六六三
蘭興周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	三月十一日	六六四
蔣式鈞	直隸法政學校畢業	三月十一日	六六五
汪駒孫	浙江法政學堂畢業	三月十一日	六六六
柳蔭林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三月十一日	六六七
李希曾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三月十一日	六六八
劉明墉	直隸法政學堂畢業	三月十一日	六六九
步以韶	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會充直隸法政學校教員	三月十一日	六七〇
林道于	日本明治大學法科專門部畢業	三月十一日	六七一
易宗周	日本早稻田大學專門部政治經濟科畢業	三月十一日	六七二
賀德深	日本法政大學專門部畢業	三月十一日	六七三
褚嘉猷	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	三月十一日	六七四
錢協同	日本法政大學專門部畢業	三月十一日	六七五
李焜輝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三月十一日	六七六
郭經相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三月十一日	六七七
鍾尙斌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三月十一日	六七八

冠復漢姓

董少舒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三月十一日	六
吳鳳翔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三月十一日	六
李國棟	直隸法政學校畢業	三月十一日	六
余銘芝	京師仕學館畢業	三月十一日	六
陳繩祖	北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三月十一日	六
蔡文振	浙江法政學堂畢業	三月十一日	六
張裕藻	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會充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	三月十一日	六
張樹猷	奉天法政學校畢業	三月十一日	六
趙萬飢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三月十一日	六
邵晉蕃	京師法政學堂畢業	三月十一日	六
楊守謙	吉林法政學堂畢業	三月十一日	六
李向榮	吉林法政學堂畢業	三月十一日	六
劉恩培	日本明治大學畢業	三月十一日	六
吳增揆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	三月十一日	六
沈豫善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三月十一日	六
劉興漢	直隸法政學堂畢業	三月十一日	六
李 璜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三月十一日	六
齊 激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三月十一日	六
李炳文	直隸法政學校畢業	三月十一日	六
陳蔭芝		三月十一日	六

四月二十二日第三百四十四號

周安康

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會充山東法政學堂教員

三月十一日 六九九

鄭德元

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會充浙江法政學堂教員

三月二十九日 七〇〇

余高堅

福建法政學堂畢業

三月二十九日 七〇一

黃 萱

福建法政學堂畢業

三月二十九日 七〇二

許鴻瀾

福建法政學堂畢業

三月二十九日 七〇三

黃際夏

福建法政學堂畢業

三月二十九日 七〇四

柯 芬

福建法政學堂畢業

三月二十九日 七〇五

游藏脩

福建法政學堂畢業

三月二十九日 七〇六

陳頌槃

福建法政學堂畢業

三月二十九日 七〇七

陳頌煌

福建法政學堂畢業

三月二十九日 七〇八

郭章鑿

日本明治大學法政科畢業

三月二十九日 七〇九

林調豐

福建法政學堂畢業

三月二十九日 七一〇

包文心

福建法政學堂畢業

三月二十九日 七一一

鄒奮揚

福建法政學堂畢業

三月二十九日 七一二

汪理元

安徽法政學堂畢業

三月二十九日 七一三

李士藩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三月二十九日 七一四

梁 鑫

日本大學法律科畢業

三月二十九日 七一五

李朝棟

河南法政學校畢業

三月二十九日 七一六

彭廷彥

河南法政學堂畢業

三月二十九日 七一七

張鴻謨

河南法政學校畢業

三月二十九日 七一八

王紹唐	河南法政學校畢業	三月二十九日	七一九
李嗣燴	河南法政學校畢業	三月二十九日	七二〇
張寶森	直隸法律學校畢業	三月二十九日	七二一
田玉振	直隸法政學堂畢業	三月二十九日	七二二
王成章	直隸法政學堂畢業	三月二十九日	七二三
王成禮	直隸法政學堂畢業	三月二十九日	七二四
蒙啟謨	直隸法政學堂畢業	三月二十九日	七二五
陳寶田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三月二十九日	七二六
于作賓	直隸法律學校畢業	三月二十九日	七二七
戴國深	直隸法政學堂畢業	三月二十九日	七二八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二日

交通部指令第二百號

令本部主事楊毓斌

該員呈請辭職情詞懇切應准免主事本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六日 交通總長朱啟鈐

九

政府公報

四月二十二日 第三百四十四號

公文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據喇嘛印務處呈擬以江贊桑布署五台山扎薩克喇嘛一缺暨將已故扎薩克堪布喇嘛羅藏增隆照例發給

路費等情應均予照准請訓示祇遵文並 批
為據情代呈事竊准京城喇嘛印務處呈稱據五台山菩薩頂得木奇簡艾英呈報本主扎薩克堪布喇嘛羅藏增隆於上年六月二十四日由京回山身帶腿疾上察調養至後時經多方療治醫藥罔效於本年二月二十四日亥時病故出缺所有扎薩克印信一顆得木奇有監守印信之責當經同堂堂差等謹守公所等因呈報前來查例載五台山扎薩克喇嘛缺出於由藏調京堪布內揀選補放等語又查光緒二十七年五台山扎薩克喇嘛羅布蘇曲病故因西藏堪布無人以由藏調京之通事喇嘛出身現充福佑寺扎薩克喇嘛羅布藏降署理等因在案今羅藏增隆所遺五台山扎薩克喇嘛之缺現在堪布班無人自應遵照成案擬請以由藏調京之教習堪布喇嘛出身現任雍和宮扎薩克喇嘛江贊桑布署理相應呈報貴局查核辦理示覆轉飭遵行又准呈稱據五台山扎薩克喇嘛堪布之徒羅藏隆郡等呈報師傳堪布羅藏增隆於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在山圍藏查西藏堪布圍寂骨殖回藏例應徒眾扶柩由蒙藏事務局呈請 大總統賞給已故堪布馱載靈柩行李馱駝路費等項並請沿途保護路引實為公便等因前來相應照依該徒羅藏隆郡所報轉呈貴局查核辦理各等因查五台山扎薩克喇嘛堪布羅藏增隆病故出缺自應揀員補放現在西藏堪布班無人該喇嘛印務處所請援照成案派員署理與例尚屬相符自應准如所請已故西藏堪布喇嘛等骨殖回藏向例發給護照並給予應償路費五台山已故扎薩克喇嘛堪布羅藏增隆在山圍寂骨殖回藏所有應償路費應由本局查照舊例向財政部追加發給並給予護照以符定例而示體卹所遺五台山扎薩克喇嘛一缺即以教習堪布喇嘛現任雍和宮扎薩克喇嘛江贊桑布署理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訓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據伊克昭盟盟長鄂爾多斯扎薩克親王濟農阿爾賓巴雅爾呈請賞給廟名等情撰擬廟名恭候核定並俟查

造清冊到局再行辦給喇嘛等節付度牒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據伊克昭盟盟長鄂爾多斯扎薩克親王濟農阿爾賓巴雅爾呈報本旗達布呼爾巴雅斯固朗圖地方建蓋廟一座計六十四間懇祈賞給廟名本廟住持達喇嘛仲請達爾喀得木奇拉布蘇木諾爾齊勒格海漫免蘇克等三人請發給箭符各一張班第圖布丹索特巴等三十八人請發給度牒證書各一張等因呈報到局查例載凡內外扎薩克等旗地方有建立廟宇過五十間者發給廟名等語前經本局呈明此項廟宇例應賜名給匾而向未呈請者准各該喇嘛自行呈請該旗轉報到局由局撰擬請准發給奉批照准在案今據伊克昭盟鄂爾多斯親王濟農阿爾賓巴雅爾呈報該旗達布呼爾巴雅斯固朗圖地方建蓋廟一座計六十四間懇祈賞給廟名自應照准給予廟匾茲由

本局撰擬廟名一分恭候圈定由局繕成漢蒙藏三體書再行函送秘書廳請用 大總統印給至請發給該廟達喇嘛棟訥噶達爾齋等四十一人箭什度牒證書查原單內未將各喇嘛年歲籍貫開列本局無從填寫應照會該親王轉飭該喇嘛等將年歲籍貫造具清冊送局再行辦給理合附呈陳明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該喇嘛廟應賜名靈光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福建都督孫道仁呈 大總統報明仙遊縣烟苗拔除淨盡惟朱榮一隅所留無多擬即會管進辦請鑒察文並 批
三月二十日據步兵二十八旅旅長孫葆璋呈據仙遊縣知事報告十四號至永興里之傳園鄉計拔烟苗五百餘畝由傳園入溪埔計拔烟苗七百餘畝水興一里業已肅清十五號與劉排長帶隊入慈孝里該里分為兩保知事入內保劉排長入外保是晚均駐在糧櫃街計拔烟苗千餘畝十六號仍與劉排長分路巡拔慈孝一里亦已肅清安賢里本擬日內繼續進行十號派員到折桂里覆勘並囑其順路入安賢里勸拔昨得其回來報告謂該員到地之第三日業已目擊其淨拔並取有該里紳耆甘結一紙如有未拔願甘坐罰為憑是安賢里烟苗業已一律肅清並經巡視無誤此外各里前經呈報淨拔在案計目下仙邑烟苗全數均已淨盡雖朱榮一隅尚未就緒而烟苗固亦無多聞日內亦懼而自拔過半以上擬即日會管進辦務使根株悉絕不貽外人口實等情轉報前來除分咨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察鑒此呈
批據呈已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內務總長趙秉鈞

廣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招待國會議員通告

逕啓者正式國會開會召集之期各省之兩院議員計已首途不日當可陸續抵京查國會議員爲國民之代表各國通例議員公費均由國庫支出我國之國會組織法亦有歲費公費之規定是議員到會費用應由國家經費項下供給實屬理所當然惟本屆第一次正式國會未經開會以前一切歲費公費尙無法律分別規定即屬無從支領而各議員長途僕僕齊集北京遠者萬里近者亦數千百里長安不易人地生疏適館授餐詎應缺略自非有專員特別招待殊不足以慰議員行旅之勞而表政府歡迎之意本局遵照官制有籌備關於國會開會之責凡國會未開以前籌備各事既有法定範圍招待一層即屬責無旁貸除派本局事務員江洪杰等分赴漢口等處與各該車站所設接待國會議員處互相聯絡竭力招待外現特在本京外城珠市口迤南鸚兒胡同東口路北地方設立招待國會議員總事務所派員專司招待事宜並指定上等旅館多家爲議員到京時暫住之所在國會尙未開會及議員諸先生未經起支公費以前所有食宿等費均由本局預備以昭歡迎而盡責任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計開

- 華洋旅館 西河沿東頭路南 中華旅館 西河沿中間路南 同升旅館 西河沿東口路南 宴賓旅館 西河沿東頭路北 金臺旅館 西河沿路北 中西旅館 西河沿路北 第一賓館 打磨廠路南
- 華賓旅館 西河沿羊肉胡同路北 第一棧 西河沿路南 泰元店 西河沿東口路北 大誠店 西河沿路南 高陞店 西河沿中間路南 悅來店 西河沿東頭路南 泰來店 西河沿中間路南
- 泰安樓 西河沿中間路北 魁元店 西河沿偏東路北 泰安棧 北火扇路北 祥和棧 施家胡同 西河路北

籌備國會事務局招待國會議員總事務所電話南局

六四四十一號

籌備國會事務局緊要通告

逕啟者本局按照官制籌備國會開會業經於參議院內設籌備參議院事務處於衆議院內設籌備衆議院事務處凡議員諸君未經報到者請於四月五日起係參議院議員諸君請赴籌備參議院事務處報到係衆議院議員諸君請赴籌備衆議院事務處報到特此通知

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八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批發四十部以上八折郵費在外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所

北京大學預科招生廣告

本校上次招考新班已經錄取如額頃因各省來京應試學生多有因抵京太遲不及與試者故定於本月三十日起再行補試一次惟此次錄取各生須俟秋季開課時方能入校願與試者務望本月二十五日以前攜帶像片來校報名可也

北京大學啟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第三百四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覽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未投者自加價廣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

公文

教育部通告各省

部督
民政長

本部擬定通俗教育

調查表五種 希轉飭所屬各務機關照表填

報文(附表)

農林部覆外交部准湘督電已飭各幫茶商進

山照舊收採希轉達各使函

統領佐衛馬步全軍署青州副都統正藍旗協

領延年呈 大總統報明接印任事日期文

並批

通告

籌辦西藏選舉事務所通告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更正

廣告

奉命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魏德新為陸軍步兵上校曹善志李成林應芝王體元陳邦彥張樹
 樞邢占魁張翰卿李方張恩孝為陸軍步兵中校馬天麒劉汝霖岳屹金鳳泉張繼清為陸軍
 騎兵中校魏春元崔鶴樓武滋榮張治珪為陸軍破兵中校呂萬清為陸軍工兵中校王聯海
 焦毓禮為陸軍輜重兵中校李庚朱茂奎羅象昭為陸軍憲兵少校李孔隆冉映武何光昭陳
 其湘應龍董董作泉鄭璘吳行光鍾明三賀重熙梁渡劉湘黃占春侯建國蘇聘彭君清戴華
 琳劉盛恩龔丕烈倪定剛黃安清高淑光蕭光炳何靖余繼周關啓沅建龍章楊春旭高建復
 佩珍吳鼎王利賓景文彬馬希良馮海江何曉吳嘉議羅樹榮李仙舟雷超龍莊尙政喬得壽
 趙雄飛鍾恩澤劉柏心劉禮權舒榮備伍德明張建勳周澄登馬繼沅閻鴻圖陳禮門李世澤
 王立本張英祝劍五張元卿彭楚揚天澤易存明謝兆蘭李時璇李壽周官和郭鎮藩李錫榮
 向傳義邱延薰李遐璋彭遠耀黃光鉛熊世哲彭樹軍封瑞劉啓盛樂九成劉寶壽周燁韓祖
 武揚烈光唐家仲傅昭謙趙乃裕馬名驥湯藩臣秦國珍于起光李鴻詒張誠熙寇英傑胡鴻
 寶石率德王忠良向得高董選春姬隆春傳應肅生得勝郭遠第羅承孝為陸軍步兵少校馮
 鑑王茂常楊定國趙斯錫楊樹堂黎忠信熊兆南袁克驥三張操王汝桂張硯田劉懋修為陸
 軍騎兵少校劉殷袁彰簡雲龍李宗白吳定邦李進城李鑫元王得緒藍世鈺王維綱傅常余
 昂胡大同吳滄洲郭葆貞陳國珍于成德為陸軍破兵少校鄧錫侯牛桂林為陸軍工兵少校
 謝仲安劉友勃袁啟梁為陸軍輜重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勝恩著鑲紅旗蒙古副都統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扎噶爾爲昭烏達盟副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甘肅都督趙惟熙擬以徐海龍補副將胡立成補參將吳正琮補遊擊陳澤長徐百麟補守備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察哈爾都統擬以寶石補佐領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守護大臣擬以從順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三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三十一號

前駐和使館一等書記官朱誦璋調部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公文

教育部通告各省 督 民政長 本部擬定通俗教育調查表五種希轉飭所屬學務機關照表填報文(附表)

為查行事通俗教育為社會教育之緊要關鍵亟應廣為調查以供考核而觀進步現由本部擬定關於通俗教育調查表五種相應咨請貴民政長轉飭各地方學務機關悉心調查照表填寫陸續報部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二日

通俗教育調查第一表

省 廳 風俗制度調查表
州 府
縣

一本表每 府 縣 務各詳晰調查填寫一份陸續呈報

- 一 風俗制度至繁調查固非易易下列各條均指有一定之標準請照標準調查可也
- 一本表人民特徵調查之標準如 容貌 勤惰 智愚 俗雅 剛柔 誠偽 純淨 等
- 一本表習俗崇尚調查之標準如 武藝 文學 技術 忠義 廉節 仁讓 信實 等
- 一本表一般觀念調查之標準如 個人 社會 家族 國家 世界 學術 宗教 等
- 一本表文化程度調查之標準如每府設校設立之多寡之年度學風之盛向士氣之良壞實業之進步有無職業人數之平均名人名家之產出與夫一般人民通曉共和政體之大意者如何
- 一本表婚喪制度因革調查之標準婚如 早婚 多婚 婚制 禮節 節風 等喪葬如 儀式 晦經 孝服 厚葬 擇葬 停葬 等
- 一本表經濟狀況調查之標準如人民貧富之消長經濟流動之盈絀貧與富者多寡之平均等

人 民 特 徵 習 俗 崇 尚 一 般 觀 念 文 化 程 度 婚 喪 制 度 因 革 經 濟 狀 况

通俗教育調查第二表

省

府 廳 州 縣

青年讀物調查表

一本表每州府廳各詳晰調查填寫一份陸續呈報

一本表名稱一列應載之青年讀物如小說傳記曲本講演本新舊劇說書彈詞評話歌謠俚俗圖書等但此中確類甚繁可擇其關係重要者列之

一本表要旨一列查讀物中緊要主旨以最簡單之語標明之

一本表銷路情形一列調查各讀物行銷之暢滯如何而暢銷者以何種社會為最多

一本表附記一列按讀物要旨查其何者可採擇何者可禁止略記以簡單之評語

一本表不敷填寫時可延長其篇幅

名 稱	要 項	類 別	要 旨	冊 冊	數 銷	路 路	情 情	形 形	附 附	記 記

通俗教育調查第三表

省 府 廳 州 各館所校院調查表

一本表每縣各詳晰調查填寫一份陸續呈報

一本表類別一列所載各館所校院設各州所立有事實同而名稱有差異者均一併列入類似項下但須於附記內註明

一本表幾處一列填寫時須分別公立與私立
 一本表經費一列查明係公益團體集或私人自由募集或公家補助擔任
 一本表未設一列設各館所校院正在規畫將設未設之間亦可列入但須於附記內註明
 一本表現設情形一列務切查其成效如何辦法如何
 一本表附記一列以備載各特別要項

類	要	別		已	未	幾	處	經	費	現	設	情	形	附	記
		項	別												
通俗圖書館															
通俗博物館															
美術展覽館															
演藝館															
說書館															

四月二十三日第三百四十五號

職業學校	日曜日學校	夜學校	簡易習字學校	半日學校	公衆補習學校	音樂傳習所	小學教育品陳列所	商品陳列所	工藝陳列所	公衆閱報所	巡行文庫	巡行講演團	講演傳習所	通俗教育研究所	通俗教育講演所	通俗畫報館	通俗書報館

一本表組織情形一列查該集會係何項人所提倡并進行如何
 一本表附記一列以備載各項集會之特別要項

類別	要項	已發起	未發起	幾	次	處	集	合	人	數	組	織	情	形	附	記
通俗教育調查會																
通俗教育研究會																
學術研究會																
教育會																
理學試驗會																
美術展覽會																
常設講演會																
夏期講演會																
宗教教會																
民育協會																
音樂會																
談話會																
研究戲劇改良會																
研究小說改良會																

天 足 會	禁 酒 會	跳 舞 會	演 藝 會	遠 足 會	狩 獵 會	運 動 會	青 年 會	兒 童 保 護 會	兒 童 講 話 會	信 用 組 合 會	畜 飼 改 良 會	工 商 業 勸 導 會	農 作 物 研 究 會	凶 災 救 濟 會	衛 生 研 究 會	研 究 詞 曲 改 良 會	研 究 說 書 改 良 會

通俗教育調查第五表

省 廳 府
州 廳 府
縣 廳 府
娛樂機關調查表

一本表每州縣各詳晰調查填寫一份陸續呈報

一本表類別一列所載諸國所場館設各省州廳府創辦有意義而多者均一一詳列入類項下但須於附記內註明

一本表未設一列設各園所場館正在規畫將設未設之間亦得列入但須於附記內註明

一本表現設情形一列調查該機關現設之內容能否適社會之人心獲社會之歡迎於地方風化有無妨礙

一本表附記一列以備載各機關內之特別事項

類別	要項		地點	現設情形	原創係何項人	附記
	已設	未設				
公園						
動物園						
植物園						

通告

籌辦兩藏選舉事務所通告

西藏第一屆參議院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西藏選舉按照參議院衆議院選舉法就政府所在地籌辦選舉事務所統轄之

第二條 本屆西藏選舉事宜由選舉監督臨時設籌辦選舉事務所統轄之

第三條 籌辦選舉事務所應設各員由選舉監督分別派充

第四條 籌辦選舉事務所於本屆選舉事宜完竣後撤銷

第五條 本屆僅就政府所在地點選舉國會臨時期照道所行參議員選舉法新後藏台造一選舉人名冊其衆議員之選舉調查應適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九條之規定其餘一百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六條 此次選舉調查以西藏人在京之西藏同鄉會爲機關查該會確實審查填送表冊

第七條 調查完竣時應依本年四月十二日第二十七號政令第一條第二條之規定報由內務總長核定投票各日期由監督依法辦理

第八條 按法定兩藏參議院衆議院議員應選出前藏各五名後藏各五名此屆選舉人名額不居少數不必限定區域但當選及候補人數均以選足法定名額爲準

第九條 關於選舉投票管理員監察員開票管理員監察員及票紙冊簿並投票開票檢票一切手續凡本法所未規定者準用各項選舉法令之規定

第十條 本屆選舉時間甚迫如遇有困難依據法定辦理時由監督隨時商明內務部核辦

第十一條 本施行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庭四月二十三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王仲三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因王仲三積欠焦煥章貨款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郭淮卿因與王惠卿等銀款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高鳳山因官地糾葛案件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董太因和誘劉孫氏同逃案件所爲私訴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盧鶴琴與劉人祥因地皮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一梁伍氏因與伍仲銓等爭定監護人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一鄭楊氏控鄭廉臣謀產勒繼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1954年10月

自一九五四年十月起，本局开始进行“三定”工作，即：定人、定事、定岗。在“定人”方面，根据工作需要，调整了部分科室负责人，充实了基层干部。在“定事”方面，明确了各科室的职责范围，提高了工作效率。在“定岗”方面，实行了干部轮换制度，促进了干部的成长和队伍的稳定性。

工作小结

一年来，在上级领导的关怀和支持下，本局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特别是“三定”工作的实施，为全局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今后，我们将继续发扬优点，克服不足，为完成各项任务而努力奋斗。

廣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招待國會議員通告

逕啓者正式國會開幕召集之通告業已發出。查本屆國會開幕。係國民之代表各國通例。議員公費均由國家支出。我國之國會。雖經立法。亦有此規定。是議員到會費用。應由國家經費項下供給。實屬理所當然。惟本屆第一次正式國會。承前國會以前一切經費。公費尙無法律分別規定。即屬無從支領。而各議員長途僕僕。齊集北京。遠道而來。舟車費。千百里長安。不易人地。生疏。適值授餐。詎應缺略。自非有專員特別招待。殊不足以慰議員行旅之勞。而表政府歡迎之意。本局遵照官制。有籌備關於國會開會之責。凡國會未開以前。籌備各事。既有法定範圍。招待一層。即屬責無旁貸。除派本局事務員江洪杰等分赴漢口等處。與各該車站所設接待國會議員處。互相聯絡。竭力招待外。現特在本京外城珠市口迤南。鷓兒胡同東口路北。地方設立招待國會議員總事務所。派員專司招待事宜。並指定上等旅館多家。爲議員到京時暫住之所在。國會尙未開會。及議員諸先生。未經定支公費以前。所有食宿等費。均由本局預備。以昭歡迎。而盡責任。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本局指定國會議員暫住所開列如左

計開

- 華洋旅館 西河沿東頭路南 中華旅館 西河沿中間路南 同升旅館 西河沿東口路南 宴賓旅館 西河沿東頭路北 金臺旅館 西河沿路北 中西旅館 西河沿路北 第一賓館 打磨廠路南
- 華賓旅館 西河沿羊肉胡同路北 第一樓 西河沿路南 泰元店 西河沿東口路北 大誠店 西河沿路南 高陞店 西河沿中間路南 悅來店 西河沿東頭路南 泰來店 西河沿中間路南
- 泰安樓 西河沿中間路北 魁元店 西河沿偏東路北 泰安樓 北火扇路北 祥和棧 施家胡同 西頭路北

籌備國會事務局招待國會議員總事務所電話南局

六百四十一號

籌備國會事務局緊急通告

逕啟者本局按照官制籌備國會開會業經於參議院內設籌備參議院事務處於衆議院內設籌備衆議院事務處凡議員諸君未經報到者請於四月五日起係參議院議員諸君請赴籌備參議院事務處報到係衆議院議員諸君請赴籌備衆議院事務處報到特此通知

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八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批發四十部以上八折郵費在外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所

北京大學預科招生廣告

本校上次招考新班已經錄取如額頃因各省來京應試學生多有因抵京太遲不及與試者故定於本月三十日起再行補試一次惟此次錄取各生須俟秋季開課時方能入校願與試者務望本月二十五日以前携帶像片來校報名可也

北京大學啟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第三百四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月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部令

內務部指令二則
司法部部令

公文

教育部通告各省民政長北京直轄各學校於本年八月招收新生附送表格請飭志願入學諸生屆時就近投考文(附表)

蒙藏事務局總裁貢桑諾爾布等呈 大總統咨駐京藏番多羅貝勒唐古色次子納欽布年已及歲懇請照例錄授為翊衛官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蒙藏事務局總裁貢桑諾爾布等呈 大總統擬授例將伊盟鄂爾多斯扎薩克固山貝子沙克都爾扎布長子瓦齊爾呼雅克圖授為二等台吉並給予該貝子夫人格額特氏封典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擬將北吐爾扈特盟長札薩克額布彥圖親王鄂羅勒莫扎普新生子多爾濟拉什由原等台官授以輔國公爵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辦西藏選舉事務所准函請擬就西藏本屆選舉法施行細則內第六條規定以西藏人在京之同鄉會為調查機關究竟如何組織希按法核明見覆以憑核辦函

福建都督孫道仁呈 大總統報明莆仙兩縣煙苗業已肅清其善後事宜應責成地方官妥為辦理請察鑒文並 批

福建都督孫道仁呈 大總統請南甯路親率使高莊凱等電民政長張元奇 呈 大總統請南甯路親率使高莊凱等電

籌備國煙苗業經分別剷除等情請察鑒文並 批

福建都督孫道仁呈 大總統擬撥防衛軍二營司令官劉輔庭電解親率官弁等赴各村幫拔煙苗淨盡等情請察鑒文並 批

福建都督孫道仁呈 大總統擬撥防衛軍二營司令官劉輔庭電稱油嵐等村軍隊幫拔煙苗業已淨盡等情請察鑒文並 批

福建都督孫道仁呈 大總統請南甯路親率使高莊凱等電

福建都督孫道仁呈 大總統請南甯路親率使高莊凱等電

福建都督孫道仁呈 大總統請南甯路親率使高莊凱等電

福建都督孫道仁呈 大總統請南甯路親率使高莊凱等電

福建都督孫道仁呈 大總統請南甯路親率使高莊凱等電

福建都督孫道仁呈 大總統請南甯路親率使高莊凱等電

福建都督孫道仁呈 大總統請南甯路親率使高莊凱等電

福建都督孫道仁呈 大總統請南甯路親率使高莊凱等電

福建都督孫道仁呈 大總統請南甯路親率使高莊凱等電

福建都督孫道仁呈 大總統請南甯路親率使高莊凱等電

福建都督孫道仁呈 大總統請南甯路親率使高莊凱等電

福建都督孫道仁呈 大總統請南甯路親率使高莊凱等電

福建都督孫道仁呈 大總統請南甯路親率使高莊凱等電

福建都督孫道仁呈 大總統請南甯路親率使高莊凱等電

福建都督孫道仁呈 大總統請南甯路親率使高莊凱等電

福建都督孫道仁呈 大總統請南甯路親率使高莊凱等電

福建都督孫道仁呈 大總統請南甯路親率使高莊凱等電

福建都督孫道仁呈 大總統請南甯路親率使高莊凱等電

福建都督孫道仁呈 大總統請南甯路親率使高莊凱等電

福建都督孫道仁呈 大總統請南甯路親率使高莊凱等電

福建都督孫道仁呈 大總統請南甯路親率使高莊凱等電

福建都督孫道仁呈 大總統請南甯路親率使高莊凱等電

福建都督孫道仁呈 大總統請南甯路親率使高莊凱等電

福建都督孫道仁呈 大總統請南甯路親率使高莊凱等電

福建都督孫道仁呈 大總統請南甯路親率使高莊凱等電

福建都督孫道仁呈 大總統請南甯路親率使高莊凱等電

福建都督孫道仁呈 大總統請南甯路親率使高莊凱等電

福建都督孫道仁呈 大總統請南甯路親率使高莊凱等電

福建都督孫道仁呈 大總統請南甯路親率使高莊凱等電

福建都督孫道仁呈 大總統請南甯路親率使高莊凱等電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劉召棠鄒序彬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程道存為江西內務司長魏斯炅為江西財政司長盧建侯為江西教育司長曾貞為江西實業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周學熙
財政總長 周學熙
教育總長 陳振先
農林總長 陳振先

工商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張允言為杭州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臨時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請任命歐本麟為熱河權運局局長楊家涇為湘岸權運局局長燕元鏗為西岸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臨時大總統令

領事總長辜黎元洪呈請任命路福保為山西都督府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王金鈺馮象鼎斌式毅張子固蕭海鵬賀國超龍因亮為陸軍步兵上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請任命葉景莘楊壽桐為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部令

內務部指令第二百二十二號

令京師警察廳

據呈何重勇黎不董均贊趙管侯先後呈報設立北京民立報國報新報北京民立報震旦雜誌等情呈請立案既據該廳查核尚無不合應即准予備案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九日 內務總長趙秉鈞

內務部指令第二百二十三號

令京師警察廳

據呈李慶芳設立憲法新聞社專以研究學術開發立憲真髓為宗旨等情呈請立案既據該廳查核該社所開條件尚無不合自應照准備案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九日 內務總長趙秉鈞

司法部部令第六十三號

署僉事王子敬派總務廳辦專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四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公告文

教育部通告各省民政長北京直轄各學校於本年八月招收新生附送表格請勸志願入學諸生屆時就近投考文(附表)
 爲咨行事案查本部第二十號部令各學校以八月爲學年始期其有現正規畫籌辦或擴充級數各校准於五月招收新生一次但以後招生仍應按照新章以每年八月爲期等語民國二年第一學期招收新生自應遵照部章一律以八月爲始除高等師範應另定辦法由各省保送外其餘各校迭經會商均定於本年七月間同時分別招考一次現已酌定公同辦法列表格先期在京滬鄂三處登報廣告恐內地各中學或未週知相應附送表格二十紙希即轉飭教育司照式印刷若干張分別通知所屬各中學校及志願入學諸生屆時就近投考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北京直轄各校招生一覽表

工業專門		政法預科			大學預科		校名及招生科目	名額	試	科目	年限	學費	寄宿	
預科	本科	經濟	政治	法律	第一類	第二類								
六〇	六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八〇	八〇	歷史	地理	國文	英文	數學	理化	博物	圖畫
	機械 電器 應用 化學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年一	年三	年一	年一	年一	年三	年三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右	同	右	同	同	元十二	元十二	費	學	年	每	年	每	年	每
			無	無	有	有	宿	寄	宿	寄	宿	寄	宿	寄

醫學專門

本科 一〇〇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四年 同 右

無

注 意 欄

資格 以中學畢業及具有同等之程度者
 報名處 上海在江蘇教育總會湖北在省城教育司署北京在各本校
 報名日期 七月二十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試驗費 二元不發還
 照片 四寸半身最近照片一紙有文憑者同時呈驗
 試場及試期 臨時在各報名處指示

志願大學預科者注意：凡未畢業中學校學生願入大學預科第一類者得於理化博物圖畫三門中免試二門願入第二類者除農科及理科中之地質礦物及動植物學專門志願外得免試博物除工科志願外得免試圖畫

蒙藏事務局總裁貢桑諾爾布等呈 大總統查駐京綽羅斯多羅貝勒唐古色次子納欽布年已及歲應照成案授為綽爾官請批示
 祇遞文並 批

為呈請蒙准駐京綽羅斯多羅貝勒唐古色查得前理藩部則例內開蒙古王公子孫年已及歲皆得授職以侍衛用今本爵之次子二等台吉納欽布年及十八歲例應授職任差懇請轉呈 大總統授以綽爾官並給予歲俸年俸等因查舊例內載凡駐京蒙古王公之子孫年已及歲者由部代奏授為乾清門行走及大門侍衛等職現此項差使已奉令既授綽爾官等職應照辦理在案該貝勒之子納欽布既已及歲與授職之例相符應請照成案授為綽爾官理合呈請 大總統批示祇遞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蒙藏事務局總裁貢桑諾爾布等呈 大總統擬援例將伊盟鄂爾多斯扎薩克固山貝子沙克都爾扎布長子瓦齊爾呼雅克圖授為二等台吉並給予該貝子夫人格賴特氏封典請批示祇遞文並 批

為呈請事准伊盟鄂爾多斯扎薩克固山貝子沙克都爾扎布呈稱本貝子長子瓦齊爾呼雅克圖現年十四歲須預保扎薩克貝子本貝子夫人格賴特氏現年三十三歲請發給冊封等因前來查該貝子所請預保長子及請封妻室等情均該與舊例相符所有該貝子長子瓦齊爾呼

雅克圖應免授爲二等台旨以備日後承襲該貝子夫人格爾特氏即給予夫人封典謹合呈請 大總統批示祈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蒙慶事務局呈 大總統擬將北吐爾扈特盟長扎薩克和碩布彥圖親王鄂澤勒莫扎普新生之子多爾濟拉什由頭等台吉授以輔國
公爵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爲呈請事准塔爾巴哈台參贊查稱據北吐爾扈特盟長扎薩克和碩布彥圖親王鄂澤勒莫扎普報稱本親王福晉於本年正月十七日舉生
一子取名多爾濟拉什請爲博報存案等因前來本參贊查前准貴局咨開奉 大總統令北吐爾扈特盟長等輪忱劬頓克矢忠勤亟應優予
爵賞以昭激勸該盟長扎薩克和碩布彥圖親王鄂澤勒莫扎普無任感戴亦無不願可於應請該親王一子由頭等台吉進封輔國公侯生
有子嗣再行受爵各等因業經鈔錄行知該親王在案茲據前因除查明屬實應即備文咨請立案外其應否准其受爵之處併請核奪見覆等
因查該親王前因拒逆助順賜賞共和已奉 大總統令頒給一子由頭等台吉進封輔國公在案今該親王既生有子嗣自應准其受爵該親
王新生之子多爾濟拉什擬請即由頭等台吉授以輔國公爵以符勳獎而示優異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等備國會事務局致籌辦西藏選舉事務所准函稱擬就西藏本屆選舉法施行細則內第六條規定以西藏人在京之同鄉會爲調查機
關究竟如何組織希按法核明見覆以憑核辦函

逕啓者據西藏旅京喇嘛商人維布桑等呈稱爲冒籍蒙呈把持選舉請即澈底查究另籌辦法等情復據旅京國民樂山遠吉等呈稱後
藏代表尅期回京鄭重選舉等情先後到局正核辦間接准函稱擬就西藏本屆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等因查原訂細則第六條所規定係
以西藏人在京之同鄉會爲調查機關究竟該同鄉會如何組織按諸各該呈所指情形有無窒礙事關選舉程序應由貴監督按法核明從速
見覆以憑核辦除該兩呈業據分呈毋庸鈔送外相應函達希即查照此致

福建 督孫道仁 呈 大總統報明莆仙兩縣煙苗業已肅清其善後事宜應責成地方官妥爲辦理請察鑒文並 批
民政長張元奇 呈

三月二十八日據步兵第二十八旅旅長孫葆培呈稱竊按業將莆仙兩邑煙苗將次肅清及朱榮東沙兩鄉辦理情形先後呈報在案茲據莆

田縣知事葉煥分所屬所長蕭源呈稱二月一號蒙派撥營隊會同知事等赴鄉勸辦以笏石為起點惟土匪煙苗原有密切關係營隊到
 常泰全里北則廣業全里均仗營隊勇往及縣署員役分所員丁出力查有煙苗立即拔淨現已一律肅清不留餘孽知事等復查訪各鄉紳耆
 咸稱實已拔除盡絕鄉民亦均具戒心不敢瞞匿堪慰蓋匪台將煙苗拔淨緣由呈報恭候轉詳等情復據五十五團二營唐營長仙遊縣林知
 事呈稱竊前因朱寨抗拔曾經呈報並請示辦法嗣以煙苗時屆收成拔除刻不容緩乃於前兵未到之前先行分路剷拔如永興里之傅園村
 溪埔連江里之靈濟宮慈孝里之內外保以及安賢全里均陸續除淨即朱寨一鄉前有抗拒昨會同諸兵臨辦亦經自拔無餘現計全邑十四
 里煙苗已一律肅清雖偏僻之鄉亦搜索悉盡不留一莖以杜外人口實等情前來又據涪州吳管帶報告現在涪州煙苗業已拔除淨絕惟對
 嶼塔林鄉現只去十之七八尚須兩三日方能告竣因率兩促護先呈報並取具各鄉甘保結附呈察閱等情更據涪江劉司令報告江口所轄
 等處已經肅清經分別電呈函告各在案刻在涪江方面極力拔除凡親線所及者實已一律無存即山脈險深亦必窮其搜索並廣貼招告以
 待告發照片甘結容俟彙繳為此函達即請轉呈等情據此查涪州兩縣煙苗既已肅清所有善後事宜應責以地方官妥為辦理業經電飭沈團長國
 英一團先行回省其朱團長貽清一團暫留郡城以資鎮懾除分別電咨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察鑒此呈
 批據呈已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福建都督 孫道仁
民政長 張元奇

大總統據南路觀察使高莊凱等電稱閩屬煙苗業經分別剷除各等情請察文並 批

三月二十七日接南路觀察使高莊凱同安縣知事馬徽祥沁電稱同屬煙苗連日督隊剷除尚稱順手刻日肅清又接高莊凱勸電同安煙苗
 近城各區已親督軍剷除其較遠各區嚴飭縣委分路督拔按日報告拍照呈驗限陽曆四月一號肅清本日帶隊伍赴馬巷各等情據此除
 分別電咨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察鑒此呈
 批據呈已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福建都督孫道仁呈 大總統據防衛軍二營司令官劉爾庭電稱率領各村官放洞匪等情請察照文並 批

頃接防衛軍二營司令官劉爾庭電稱本月六號起匪率官佐弁兵夫會匪等及迫迫匪等差保照工等按按已陸續電呈在天計邀鈞察巧赴郊上杭前街村新店村外油皇村石牌樓村斗底洋村等處我軍計放約百數十敵餘經各員結自放淨絕數不勝計其前屬之江口一帶計五十餘鄉旬餘內匪我軍不論雨夜放放及各具結自放親查均淨實在前清並非虛傳軍隊苦地方良莠一言難盡請迅派委查明切實至附油江一帶由匪海角查委苗多民悍匪再極力搜拔斷不使久延不歸已放淨之照結德健呈除函孫旅長外合電呈察等情正在具報間復接該司令官劉爾庭電稱九鄉鄉匪苗多鄉大觀等處官局匪匪著名之地我軍各守軍紀只極力拔苗全軍自上午六點到拔至下午六點淨盡敵數不計險要抗拒越山兜村均屬村清頭村結匪村后林村沖沙村箇是前埠村埠頭村東官村會埠村黃卷村法洲村傅子父老出均具自放結親查自放敵數多不勝計我軍計放約四百餘苗無一根照請候是除函孫旅長外合電呈察等情各據此除分咨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察照此呈

批據呈已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福建都督孫道仁呈 大總統據防衛軍二營司令官劉爾庭電稱率領各村官放洞匪等情請察照文並 批

三月十五日接防衛軍二營司令官劉爾庭電稱十二號赴油皇村前王村七家村上下那尾村十三號赴東江村井頭村中宅村後均村後董村十四號赴油皇村後頭村酒樓村後里村山兜村南樓村島尾村等各鄉鄉老等會帶願具自放結即分派三日內自放淨盡之敵數實指不勝屈計我軍計放淨盡約計八百餘敵惟照片已藏省員不及電致致請未到故未拍照結呈呈等情據此除分咨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察照此呈

批據呈已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福建都督孫道仁呈 大總統據防衛軍二營司令官劉爾庭電稱率領各村官放洞匪等情請察照文並 批

三月十七日接防衛軍二營司令官劉輔庭電稱赴後鄉村後俞村石坡村後前村老舖村源起義山村唐板村蘇坡頭下坂園頂石底村劉莊村蘇赴梁厝村坂溪村定頭村劉井村堤圍村後枯村等處以上三日內軍隊約五百餘隊其餘各村父老出居自安派員查緝結案呈除函孫旅長外合電呈察等情據此除分咨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察此呈
批據呈已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趙秉鈞

署河南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汪十元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奉本年三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任汪十元署河南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此令等因遵於四月十二日到汴旋准代理處長高桐蔭將關防文件移交前來當於十三日就河南國稅廳籌備處處長署任之職除分報外理合備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財政總長 周學熙

卸任青州副都統熙鈺呈 大總統報明交卸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於四月五號接籌辦蒙古選舉監督電告被選外蒙軍官許崇業院長應即來京就職等情當以回會期迫勢不容緩即飭協領延年暫行護印熙鈺即來京就職嗣於四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任延年署青州副都統此令遵即電告許崇業院長將青州副都統印信令箭暨一切文件等宗送交署任接管熙鈺即於是日交卸事務理合備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仰懇飭交國務院備案施行此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公電

司法部致南京第一高等審檢分廳電

南京第一高等審檢分廳查該分廳業於上年九月呈薦應員呈內改爲江蘇第一高等審檢分廳在案乃頃據該廳檢察官呈文及印文仍用江寧高等分廳字樣殊屬不合應即更正並具報司法部

內務總長致四川都督兼民政長電

急四川都督兼民政長鑒奉 大總統發下據四川省議員游運熾等電稱前接卅一號召集開正式會未成遂開常會曾電達在案四月一號出席僅六十一人二號僅五十二人逐日減少足見胡督違法問題非有正當解決議會斷難成立請速查覆電示等語又據議長胡駿電稱竊議長一席本不克勝重以中央之選擇公明益以人民之責望周至勉於上月二十七號到職料理內部一切事宜三十一號開會乃連日召集三次均不足過半人厥頃見某議員等復電中央始知專在爭執始可不論是非惟自議會成立以迄於今苦於諮議局章已屆預定期日僅因選舉議長問題久生糾葛一身集矢衆口雖金縱不自惜如來日何且彼之所慮抑尤有難者從前遲未開會已屢遭輿論之譏迄今毅然決行又頻來反對之詰責紛爭尙待夫其進退有據於憲法之旨欲行辭職而苦於無地可辭欲再行召集然又恐仍不赴召智盡能索情見勢窮初以未涉個人尙可徐圖挽救不謂衆非議持當道業已變調姓之戚况不承認本方更有或憤可語旁現披於調停同事難於周旋艱阻情形匪言可罄查某議員等復電中央各部政選遂派並刺苗勇同編已非人情豈曰公道惟近聞黑龍江省乃因地故改選議長似可援以爲例不必更問其餘且率一變而未必即動身去一人而或者可收後效職非放棄責任事勢所迫不得不然若猶復牽延或勉爲遷就將避重就輕不遺之日而濫施終有難合之時不難無補於大局伏望速賜解決俾有遠措等語又據何其巖等電稱胡督擬兵鎮門違章將議長應作無效迭起爭執全恃中央裁決乃舉國同聲計五次電呈字示復登中央將棄我四川人民乎抑其中有宵小蔽障乎 大總統兩察均照決不爲其所惑是非去取敢請公斷示等語又據游運熾等電稱日致內務部謂電力陳議長選舉確違局章當選無效請交參議院公斷迄今八日未奉判決至胡駿連日召集議員不承認不出席者由七十五至一百零七逐日增多始終不能開會縱自知不容逆施乃停止召集電請辭職昨奉新章又有副議長一人之規定原選定二人孰留孰去無法可遵或謂朱大鑄應與楊庶堪同列決選議長或謂唐宗堯得票最多或謂未被選在前或謂唐年齡較長或謂應行決議法紛紛爭執莫可究詰議長問題待決副議長衝突又起念之凜然議員等全體商決惟有照組織變更一律改選庶可漸漸爲消去一切爭執惟參議院 大總統察核示遵俾正副議長期於速定等語又據電稱請交參議院公斷者會議長被選是否違法無效胡督帶兵入場鎖門迫脅應否懲處屆今日當已依法解決虞電請示副議長應否一律改選計均核定迅示照辦等語又據夏鴻儒等電稱川省議會以立迄今逾四十日胡議長自得中央通電後到職聯續召集數次均以不足過半人數未得開議電請改選議長維維大局正持解決問題適四月八號爲議會成立日期胡議長因行政官知會少遲訂於十號召集議員到會致賀殊是日國民黨議員多數到會而胡議長則因事不暇自朝至暮竟至不能成禮而退某某等素以調和意見爲宗旨但求於事有濟無不妥曲求全無如該黨議員始則因己黨未得議長胡議長胡駿則因議長業已就職遂全數不到爲多方要挾之計嗣因要求省議會法取消副議長一人而該黨唐宗堯於次會除放於此次慶典該黨議員等又復變易手段在場起鬧推其用意無

非欲推翻已成之局而逾一黨之私某等以為改選議長非不可行特當日選舉本非違法即使曲予將願允其改選然甲黨得則乙黨未甘心乙黨得則甲黨豈能遂已誠恐爭執之點較今尤為劇烈竊思議員者所以代表人民非代表本黨今該黨議員既知有黨不問其他就令此後仍行開議決無良好結果某等縱願視事樂與分謗如川事何如大局何方今川北一帶早象已露西南各屬匪風甚熾謠言數起人心動搖所恃議會早開少足以資鎮定乃該黨議員不顧時局之艱難不念人民之付託力持破壞迄無回心長此牽延後患何堪設想查該黨議員何其義等復電中央主張全部改選某等自問自議會成立以來每有召集無不赴會到冊籍昭然可稽準以暫行省議會法第三十三條似尚未在除名之列惟既與該黨議員等同被選舉而來維持無方亦難辭咎應請全體解散另行選舉以謝全川之人民以重中央之法律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語又據孔樓等電川省議長問題前由通電解釋莫不飲服乃其黨以所謀不遂復抗電中央因之議長續請辭職夏鴻儒等更請解散顧念此次亂黨狂逞若聽胡說辭職律之被選者未必能來者會其此等抗電川省議長何堪設想議定速予解決以便早日開議再此議不赴召集之議員究應如何辦理更請示遵各等情先據前來應即核辦等因奉此查此案經於通江兩日將正當辦法電達在案自可查照辦理該員等電呈各節或則出於憤激或則涉於偏倚如夏鴻儒等電請省議員一律改選一節無論省會急待成立另選手續繁重豈不致急且因議長一人之關係而至解散全體亦決無此辦法該員等當無不知其說之不可行而竟有此過激之舉則急切之情形當可想見至游運熾等所稱昨奉新章又有副議長一人之規定原選二人孰留孰去無法可懸惟有一律改選庶可斬斷葛藤等語查本月二日大總統公布之省議會暫行法第十條規定省議會議長一人副議長二人由議員互選之等語副議長規定一人之說當係原電電碼錯誤則原選二人自可不必取消尤無因副議長之履行取消而並不應取消之正議長一律改選之理至議長胡駿電呈辭職各節查閱原電以為一身之去就足為衆口之紛紜自顧犧牲以平紛糾謙退之懷於言表良用慰然惟國家之法非為商人而設此次選舉議長既與局章不肯卸無所用其謙辭又况如游運熾另行改選則將來議長一席甲黨得則乙黨未甘心乙黨得則甲黨豈能遂已忍爭執之點較今尤為劇烈誠有如夏鴻儒等原電所云者故一人之去留本不足惜惟顧念國家之法令及欲明此次之紛爭則該議長不獨不必萌去志亦當不忍萌去志也總之川省當日選舉議長本非違法當選宜示以從即原選投票之人亦不能出爾反爾說事為互選與普通之初選選舉不同應否有效既無選舉訴訟之專條同是議員尤無被選資格之疑義按諸現行法令實萬無改選理由尤不能因此而解散全體各該議員等果係洞悉時局顧念公益必能即日依法到會以便開議而促進行若再延不到會徒事無味之爭則是有心破壞人民之付託於不顧視中央之命令如弁髦以代表之名行破壞之實為一省地方議事機關計萬不能再事端尋自當按照省議會暫行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辦理現在會期迫促日無多該議長既已就職即應負責有故歸應速接續開議不得幸意放棄職權致妨議事希即通知查照貴部督署任民政政如果現有遲延或案阻可咨催該省議會定期速議並對對於各議員等批切勸告俾知中央維持地方議會之苦心初無貽誤重商榷之虞見此事無論如何均由貴部督按照本總長此次來電切實辦結仍將辦理情形先行電覆是為至要此達內務總長鑒印

內務總長致廣西都督兼民政長電

萬急廣西都督兼民政長鑒真電計達廣西參議院議員之選舉前經貴督銜電請選舉人名冊僅列七十五人故當日覆電以來電所稱造具選舉人名冊祇列七十五人等語如果屬實顯與法定選舉總數不符此項不足法定人數之選舉不能認為有效應即改選等因電覆去後旋准卅一江支各電均已承認改選准行電均僅指第九次之投票而言按前日復經電令依法全體改選在案總之此次廣西參議

院議員之應否改選係以辦理選舉之是否違法為斷於各當選人之資格問題毫不相干等語國會事務局迭次據電行查初無過事吹求之心嗣據貴選舉監督來電自行陳明始發見與選舉法違背之點是則改選一節可認為純由貴選舉監督來電之所發生該局雖欲通融而亦苦於無法誠以民國初建法貴實行各該選舉人及迭次當選人當能見及於此惟真電距今多日尚未據將改選日期電報到部現在參議院開議在即桂省改選自亦未便久延希速查照真電辦理並先將改選日期電報以便呈請發布教令是為至要此達內務總長印

內務總長致雲南都督民政長電

雲南都督民政長鑒電於昨日覆覆後一面鈔送大理院現准覆覆查之件應答覆之點有四(甲)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三條選舉日期委任教令定之此種教令為約法上委任命令公文書形式令及其他行政法規並有一定程式故非該委任命令中別有規定衆議院議員選舉日期斷不能由 大總統以外之人代定若無命令亦非 大總統以外之國家機關可以代令衆議院議員選舉日期依元年九月五日辦法之教令於理更不許比附是無論何省及以何原因苟欲不背約法及選舉法自應一律遵行果有為難情形亦可請發特別教令既無特別之教令而難令其辦理紛歧致中央統一法令等於無有雲南此次選舉係於元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據來電稱已先電國會事務局認可似於事實稍有未合查國會事務局電中係稱如果計日計月本應提前則有費省時豈不甚善惟選舉關係人民權利辦法不厭詳求由貴總監督通飭各屬查明現辦選舉情形是否一切法宜程序俱備可提前完畢屆時再將選舉日期酌量提前報由本局核辦等語是國會事務局電本係請選舉監督查明報局再行核辦以定應否請發教令又事務局陷電內亦聲明選舉日期公布後雖有國務院派員各電在前自應遵照 大總統教令辦理慎省於十月廿日電請提前當於昨日覆覆請飭滇直兩省三案乃迄未准電覆適已提前投票是中央所布之法令期限本寬其所以遲遲之故純由各該初選監督調查未能詳盡率爾提前之所致等語尤足說明其始終並無認可之事假令舉總監督令飭通行之提前日期單及簡明表表之專理雖屬周到然實不能謂與約法選舉法及教令無所抵觸王應綬上告一案業由大理院本此理由將滇省元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重選宜否無效實屬根據法理無可非難司法衙門所司者法自難於法外曲求變通且裁判之獨立約法有保證明文無論何種機關未便越權干預也(乙)至謂選舉訴訟可否上訴並無規定明文民國成立解釋法律之權應歸參議院大理院判決該案並未請參議院解釋通過一節查司法語法本為解釋法律而適用之之謂法院職在司法依約法本有獨立之職權故對特定案件而為審判究應適用何種法律有未備應如何解釋不職應上應決之專權此固萬國定例人孰能知大理院在約法上為最高司法機關其審判特定案件所有解釋及適用法令之職權斷非他種國家機關可以予預況獨立保障約法並有明文參議院雖有立法之權亦惟有以法律形式行使其立法權之作用斷不能關於司法事項為約法上有效之決議且即有決議亦僅供一般之參考決不能有拘束法院之效力即法院亦不應放棄職權為法外之阿從此又憲法通理在共和國憲法無歧異者也來電所遞未竟有誤會之處約法既為全國所應遵守則法院之獨立職權尤未便令其受立法機關違憲行為之制肘選舉訴訟可否上訴既無明文即應付諸解釋大理院因選舉法除選舉訴訟起訴程序外其他一切事宜均未規定則法律精神當於現行民刑訴訟等法及程序不容任意出入而依現行法規民事訴訟案件皆准上訴且院則為三審制度選舉訴訟並無限制不能上訴則文則當然不能存人民上訴之權且即依現在司法情形及外國事例言之亦應有

准其上訴之理是以根據職權解釋選舉訴訟為應准上訴初選仍可維持三審制覆選則以法律限制須向高等廳起訴之結果僅得由大理院準用民事現行上告程序受理上告是為二審此種解釋全本於現行法規及各國事例大理院之解釋權既係獨立則他種機關自不能更有異議(丙)又謂此次上告不應由原檢察廳轉達於大理院查現行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一條凡民事上訴準用第六十條之規定由原檢察廳移送上級檢察廳轉達於上級審判廳是民事上訴仍係經由檢察廳轉達大理院因試辦章程本為高等以下審判廳而設大理院不能受其拘束故另訂簡便辦法凡民事上告到院者可徑向原審廳或大理院聲明毋庸經由檢察廳然當事人如有於上告期內仍向原檢察廳遞送上告狀者其聲明仍屬有效蓋此種辦法原為規定處務方法並非立法自無拘束當事人之理且向來辦法如此非於王應綬上告案件有特殊之看待也來電所述殆於現行訴訟法則未暇詳查之故(丁)至謂本件選舉訴訟原告人係向高等檢察廳起訴不應受理一節似尤於現行法例未合查現行民訴通例起訴或直接向審判廳遞狀聲明或向同級檢察廳遞狀請轉送同級審判廳皆予受理故檢察廳接受民事訴訟後或即為轉送同級審判廳或告以辦法令自向審判廳遞狀聲明或向同級檢察廳遞狀請轉送同級審判廳皆予受理故檢察廳接計甚有不得已者且即於現行法令求其根據亦得準用試辦章程第六十一條之規定於法意毫無違背本件選舉訴訟係向雲南高等檢察廳遞狀該廳竟誤予駁回經起訴人聲明抗議始移送同級審判廳是本案當事人起訴辦法並於現行通例無所違反而檢察廳誤認職權為種種法外之舉動自不能影響及於當事人令當事人之起訴歸於無效即按諸文明訴訟法亦屬無可異議原審判廳接收移送後予以受理當然不為違法且又與大理院受理上告毫無干涉者也等語查此案前經電行逕詢大理院茲既准大理院答覆到部相應電達希即查照此達內務總長鈞印

浙江都督兼民政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國會成立薄海騰歡惟原編造之功端賴貴局之方燕雲北望佩頌良殷鍾典躬逢致陳賀湘浙都督兼民政長朱瑞諫印

貴州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貴電悉查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設選舉人於未被選舉前係受有正式任命或正式委任令之現任官吏者俟接到當選通知後以曾於該會選舉日期前一日具有辭職書呈經該管長官批准者為限得等覆應選責任可證為現任官吏雖被選舉員但接通知後已經答覆不願應選周沅瀛補任缺自應依法通知其於選舉日期前已否辭職能否得該管長官之批准此乃周沅及司法部之職權非總監督所得過問現周沅瀛被駁按次應以陳光遠瀛補至被選各員查據名冊無年屆不合者黔省辦理選舉一秉至公並未違背法令應請迅飭該起訴人等知照唐繼堯鈞印

貴州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電悉計達參議員省會內外各五人吳緒華屬會內其缺額已由劉光旭遞補至會外當選各員現因任可澄不應選周沅被駁應以候補第二陳光遠遞補除另電通知外特聞祈查照並轉飭第四候補當選人黎淵知照繼堯鈞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貴州都督兼民政長電

貴州都督兼民政長鑒電悉前據東兩電報告參議員候補當選人姓名前五名均係由省議員被選者後五名均非省議員事非偶然是否確係當時選出之先後次序抑或當選舉時即已預為分別希速電覆以便查核再黔省議員前僅將第一區選出姓名電報到局他區概未據報希並補報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鈞印

通告

籌備參議院事務處通告

敬啟者頃接臨時主席楊議員發函稱昨日因黨協商本月二十四日下午一鐘兩院同時開第一次會議現特邀同臨時書記協商擬訂議事日程即請速發通告為要等因除將議事日程繕印附座台閱外謹此通告并請議安

參議院四月二十四日議事日程第一號

籌備參議院事務處啟 四月二十三日

一 本院議事細則案

二 本院旁聽規則案

三 本院互選正副議長規則案

四 選舉正副議長日期

衆議院通告

茲定於四月二十四日下午一時開本院第一次會議希各議員諸君準時攜帶證書到會除發緘外特此通告
衆議院啟

四月二十四日下午一時衆議院議事日程第一號

一 本院議事細則案

二 本院旁聽規則案

三 本院議長副議長互選規則案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誌通告

本院刑庭四月二十五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李家勳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李家勳助誘贖人李永成陳述虛偽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大水等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王大水等處誘贖人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決)

- 一 總檢察廳對於奉天地方審判廳就高廣茂殺死趙青山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王世中傷害孫明坤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馮玉林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馮玉林等強盜殺人之所為處死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王醒清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王醒清行賄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廣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逕啟者前因國會尚未開會議員諸君到京伊始入地不免生疏茲經諸君代表會由本局特設國會議
員招待所並指定上等旅館多家以便議員諸君到京住宿本局前次預備招待議員諸君時曾經聲明在議
員公費尚未起支以前一應食宿等費均由本局分別開支現據該處職員已將到齊而議員公費亦已起支
所有本局招待事宜自應一併截止自本月二十五日起所有本局招待之兩院議員食宿等費概由議員諸
君自行清理本局概不預備其二十五日以後始行到京者本局招待亦以三日為限三日之外亦概不預備
除通知本局所指定各旅館外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緊要通告

逕啟者本局按照官制籌備國會開會業經於參議院內設籌備參議院事務局於眾議院內設籌備眾議院
事務局凡議員諸君未經報到者請於四月五日起係參議院議員諸君請赴籌備參議院事務局報到係眾
議院議員諸君請赴籌備眾議院事務局報到特此通知

◎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八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
角批發四十部以上八折郵費在外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務局發行所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第三百四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除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

交通部部令二則

農林部部令三則

公文

農林部咨各省民政長頒發本部直省農林統

計報告書樣式文 報告書見命令門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准卓索圖盟長東土

默特旗扎薩克親王咨稱喀爾喀郡王達克

丹彭蘇克擬請發給扎薩克印信並於原有

職員外添設協理台吉等員等情請鑒核批

示祇遵文並 批

署山西國稅廳籌備處處長袁永廉呈 大總

統報明卸署處長日期並就任坐辦職務等

情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

山西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徐致善呈 大總統

報明就職任事日期文並 批

廣告

命 令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據河南都督兼署民政長張鎮芳呈稱河南省城警察廳長申保亨呈請辭職申保亨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河南都督兼署民政長張鎮芳呈請任命嚴觀光為河南省城警察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署湖北民政長夏壽康呈請任命林殿香周景墀沈頌康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二十五日第三百四十七號

周孚爲內務司科長沈際虞胡子明王岳燧張仁荃爲財政司科長余德元李辛楊昌壽葉開寅爲教育司科長保龍光張繼業殷廷瑞程毓麟爲實業司科長顧懋鳴鄧文槩爲內務司技正饒漢祕羅樹衡爲教育司技正楊德棻索閱祝長慶爲實業司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趙秉鈞呈據安徽都督兼署民政長柏文蔚轉呈安徽省城警察廳長李辛白呈請任命張治禮爲秘書王建方鄧鳴鑾爲勤務督察長杭越之王先春趙灼熙金翼爲科長李桂芳爲消防督察長王藻江姚崇一王永齡程錫鐸爲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三十二號

派本部僉事王廷璋林志鈞充保和會準備會會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交通部部令第五十八號

秘書盧毅叙四等給第三級俸黃敦懌叙五等給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交通總長朱啟鈴

交通部部令第六十一號

僉事陳福頤派充總務廳會計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交通總長朱啟鈴

農林部部令第七十六號

任命郭鳳輝呂瑞庭爲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農林總長陳振先

農林部部令第七十七號

主事張仁任梅鎮涵給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農林總長陳振先

農林部部令第四十六號

令各省實業司勸業道准此

本部編定直省農林統計報告書樣式四十九種直省編製農林統計報告書暫行規則十八條暫行統計應用度量衡及圖法之劃一計算法暨直省農林統計報告書樣式說明各一通自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起施行有效仰各省實業司勸業道查照辦理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農林總長陳振先

目次

- 第一 直省編製農林統計報告書暫行規則
 - 第二 暫行統計應用度量衡及圖法之畫一計算法
 - 第三 直省農林統計報告書樣式說明
 - 第四 直省農林統計報告書樣式
- 直省編製農林統計報告書暫行規則
- 第一條 直省實業司及勸業道每年須將其所職掌及直轄各地方之關於農林各種事項之狀況及結果編製農林統計報告書一次
 - 第二條 直省實業司及勸業道編製農林統計報告書須以該司道自行調查及命其直轄各地方所調查呈報該司道之各種報告書為依據量加釐訂務求正確完全整齊
 - 第三條 直省實業司及勸業道自行調查及命其直轄各地方調查呈報該司道之方法及手續得由該司道酌量該省情形自行規定但不得與本規則相牴觸
 - 第四條 直省實業司及勸業道編製農林統計報告書須以一年為斷今暫以每年正月一日至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統計年度

第五條 直省實業司及勸業道編製農林統計報告書須遵照本部頒行之直省農林統計報告書樣式內記載之各種事項填列

第六條 直省實業司及勸業道編製農林統計報告書須用堅厚白紙其廣狹長短悉依本部頒行之直省農林統計報告書樣式

第七條 直省實業司及勸業道編製農林統計報告書須用本國筆墨或外國鋼筆墨水填寫不得用鉛筆及其他物致滋擦消滯雜

第八條 直省實業司及勸業道編製農林統計報告書其所用度量衡及圖法須依照本部頒布之暫行統計應用度量衡及圖法之畫一計算法辦理

第九條 直省實業司及勸業道編製農林統計報告書其表內記載數目須用阿刺伯字碼從左向右以期簡明且須於總數右末註明各種單位字樣例如人數一千三百五十六人價額二萬五千零八十七元及產額五百八十七斤須書為 1356 人 25087 元及 587 斤如欲記明各種小數須於各單位下加一點例如價額二萬五千零八十七元五角三分及產額五百八十七斤半須書為 25087.53 元及 587.5 斤惟小數限定兩位若有第三位小數則用四舍五入法截去 上項規定為實業司勸業道編製送部報告書所應遵用若據第三條調查時仍得用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百千萬等字以免空碍

第十條 直省實業司及勸業道編製農林統計報告書其表內記載各種數目之處須記明數目若干不得用千餘百餘數十等之含糊字樣

第十一條 直省實業司及勸業道編製農林統計報告書如遇本部頒行之直省農林統計報告書樣式內記載之各種事項有全省尙未舉辦者得闕而不填惟須將其理由及情形記於該報告書之備考欄中一併彙報

第十二條 直省實業司及勸業道編製農林統計報告書如遇本部頒行之直省農林統計報告書樣式內

記載之某種事項無從記入時須於其空白處記以(1)如有某種事項不詳之處記以(2)

第十三條 直省實業司及勸業道編製農林統計報告書俟各府廳州縣全行填列後須於備考欄之前添合計一欄綜填全省各種事項總數遇有所列事項不能合計者可從闕

第十四條 直省實業司及勸業道編製農林統計報告書遇本規則及本部頒行之直省農林統計報告書樣式內記載之各種事項有不了解之處得直接電詢或函達本部統計科以待答覆

第十五條 直省實業司及勸業道編製農林統計報告書須於每第二年五月三十日以前將先年間事項編製成就依照本部頒行之直省農林統計報告書樣式次序裝訂成冊直接彙呈本部統計科但距離國都較遠或交通不便之地得展限一月

第十六條 直省實業司及勸業道對於已經按期彙呈本部統計科之農林統計報告書受應行更訂增補整理之通知時須迅速以文書或用電報辦理

第十七條 本部蒐集各項關於農林材料專為預備刊頒統計年表之用各省實業司勸業道及各州縣長官市鎮鄉董事從事調查時務須剴切曉諭以免隱匿抗拒致失真實亦不得故事紛擾致啟事端

第十八條 本規則暫時施行俟辦有頭緒調查詳密再行修改

暫行統計應用度量衡及圖法之畫一計算法
中央政府新定制度尙未頒布而各省度量衡及圖法悉皆各自為制若不假定一準的整齊而畫一之則於統計比較障礙既多自難精確茲定暫以營造尺為度之標準漕斛為量之標準庫平為衡之標準庫平七錢二分之通用銀幣為銀元之標準庫平銀兩為銀兩之標準凡各省填記本農林統計報告書時其所用度量衡銀元及銀兩有與營造尺漕斛庫平及庫平七錢二分之通用銀幣及庫平銀兩相參差者均須照此標準比較折合填入表格茲特條釋附表如左

一我國度制向無一定不特省與省有參差即府與府亦有參差茲定本農林統計報告書內凡有用度之

處均須按照營造尺折合計算而以尺爲單位至丈量田地無論其該地之舊來丈法若何至填記本農林統計報告書時均應按照營造尺比較折合填註而以畝爲單位以期度法之統一

一各省斗斛大小不一種類甚夥茲暫以漕斛爲標準本農林統計報告書內凡用及量數之處均應依漕斛折合計算而以石爲單位以期量法之統一

一各省斤制不一有不及十六兩者有超過十六兩者且有斤兩重量不以庫平爲標準私制歧出雜糅莫名本農林統計報告書內凡遇有用衡之處均應按照庫平十六兩爲一斤折合計算而以斤爲單位以期衡法之統一

一我國幣制尙無一定本位各省官爲風氣參差不一茲定凡不用銀元之地須將該地銀兩折合庫平銀兩而以兩爲單位銀元銀兩合用之地須將銀兩按照該地時價折合銀元惟資本金原以銀兩計者無論不用銀元之地與銀元銀兩並用之地均須折合庫平銀兩填記無庸折合銀元以致失實此外概以銀元一元爲單位以期圖法之統一

附表

第一表

度

- 毫(即尺之萬分之一)
- 釐(即尺之千分之一)
- 分(即尺之百分之一)
- 寸(即尺之十分之一)
- 尺(十寸定爲度之單位)
- 步(即尺之五倍亦稱弓)

地積

- 方尺(一百方寸)
- 方步(五尺平方即二十五方尺)
- 方丈(四方步)
- 分(二十四方步即六方丈)
- 畝(二百四十方步即十分定爲丈量單位)
- 頃(百畝)

七

丈(即尺之十倍)

引(即尺之百倍)

里(即尺之一千八百倍即三百六十弓)

方里(五百四十畝)

第二表

量

合(即石之千分之一)

升(即石之百分之一)

斗(即石之十分之一)

斛(即石之二分之一)

石(十斗定為量之單位)

第三表

衡

毫(即兩之萬分之一)

釐(即兩之千分之一)

分(即兩之百分之一)

錢(即兩之十分之一)

兩(即斤之十六分之一)

斤(十六兩定為衡之單位)

(註)每水溫攝氏四度時之純水一立方寸之重合庫平八錢七分八釐四毫七絲五忽
量之容積及容水量簡明表

種類

容積

攝氏四度純水重量

一合

三立方寸又一百六十立方分

二兩七錢七分六釐

一升

三十一立方寸又六百立方分

一斤十一兩七錢五分九釐

一斗

三百一十六立方寸

十七斤五兩五錢九分八釐

一斛

一千五百八十立方寸

八十六斤十一兩九錢九分

直省農林統計報告書樣式說明凡例

一本說明分甲乙二種甲之屬為各表名稱說明乙之屬為各表中之名詞說明

二說明以不易了解者為限其最普通最明顯無待說明者概從略

三有易於解釋而轉易生誤會者更舉例說明

四各表中名詞有多表相同者僅說明其一以概其餘

五說明排列次序依各項首字筆畫多寡為先後以便查檢

直省農林統計報告書樣式說明

(甲)各表名稱說明

三畫

大小業主數比較表 (此即歐西現行大農小農制度之意至調查計算方法另詳名詞說明之內)

四畫

水產物(生物類)表 (凡該地河海所產之著名水族均須分別列註)

水產製造物表 (如該地製造罐詰及各乾製之各種水產物均應分別列註)

水利表 (凡本省各州縣水道堤防與田園灌溉最有關係者如遇淤塞或潰決時均須將其疏濬修築詳情填列本表以備本部考核之用倘一條水道有經過數省或數府廳州縣者須先以該省該府廳州縣界

域爲限其鄰省或鄰府廳州縣有連帶關係者可於備考欄內詳註之)

九畫

保安林表 如(一)土砂防止林(二)飛砂防止林(三)水害防備林(四)防風林(五)潮害防備林(六)類雪防止林(七)墜石防止林(八)水源涵養林(九)漁附林(十)航行目標林(十一)公衆衛生林(十二)風致林等類是也應於本表種類一欄記載之)

十畫

耕種制度表 (此項制度各省不同特仿歐制製表發填藉以爲改良劃一之預備)

畜產物表 (共五種)

其一 馬騾驢 (按此三種畜產每類之中如有多數名稱者應分別列註)

其二 牛 (有耕牛食牛乳牛等類以及副產物均須分別列註)

其三 羊 (如山羊綿羊等類以及副產物均須分別列註)

其四 豬 (豬之種類雖不甚夥然豬之副產物如豬毛豬棕功用頗廣均應分別列註)

其九 家禽 (如鷄鴨鵝等類以及副產物均須分別列註)

(注意) (以上各表所列畜產物如有從外洋輸入之種類均須分別列入)

十三畫

農產物表 (共八種)

其一 穀類 (如稻梁黍稷麥之類若每一種穀內具有多數名稱者仍須分別列註如稻有水稻旱稻之分餘可類推)

其二 菓類 (如桃李蘋菓梅梨棗等類若每一菓品內具有多數名稱者仍須分別列註)

其三 蔬菜類 (如各種菜蔬瓜茄等類)

其四豆類 (如豌豆蠶豆大豆黃豆綠豆烏豆黑豆赤小豆等類)

其五纖維類 (如麻苧棕多絡麻等類)

其六製糖原料類 (如甘蔗蘿蔔等類)

其七煙草類 (如該地所出各種大宗菸葉均須分別列註)

其八藥材類 (種類繁賾殊難詳舉然該地大宗產物仍須分別列註)

農戶產值表 (如農戶所有房屋及農器價值均應分別列註用以規全國農業經濟之現狀至其每項調查計算方法應統全府廳州縣合計列入)

十六畫

學校 演習 林表 (為各學校所設備專為學生演習試驗之用者謂之演習林其因學生試驗所樹栽者謂之樹栽林)

十七畫

遠洋漁業表 (指不在內港捕撈而在大海用大帆船或汽船網羅者)

十八畫

關於農事之各種金融機關表 (即農業銀行及農業儲蓄銀行及其他種金融機關之類)

關於墾牧之各種金融機關表 (即墾務銀行及殖民或移民銀行及其他種金融機關之類)

(乙)各表中之名詞說明

二畫

人口總數 (指全府廳州縣之人口而言)

人數 (以業此項職務者為限惟其中有專業兼業之別專業者指專事此業而言兼業者指兼營他業而言)

四畫

戶數 (以業此項職務者為限惟其中有專業兼業之別專業者指專事此業而言兼業者指兼營他業而言)

不被害收穫總額 (指普通不被害所應收穫之總額而言)

水產業人數與人口總數之百分比 (能用百分法算最便如不明百分法則照下列類推譬如該地人口總數有八萬而該地水產業人數有二千四百人則以一千乘二千四百乘得之數再以八萬除之得三

即為百分之三此三字一數即為填記本欄內之數)

五畫

出版物 (均填若干種不填每種若干分)

世襲佃種 (本欄須注意者有三)

一 (每畝田地之平均納租額一格准年期佃種(二)之說明)

二 (每畝田地保證金之平均納付額一格准年期佃種(三)之說明)

三 (每畝平均耕種資本一格准年期佃種(四)之說明)

出產地總面積 (就府廳州縣中散處各產地面積合而計之即謂之出產地總面積)

玉繭 (即同功繭不正形繭等均包括之祇可縲粗絲用)

出殼繭 (係成繭後日久不殺蛹以致蛹體成蟲將繭殼咬一洞而出只剩繭殼故名之亦祇可充軸絲然絲之原料)

六畫

各業主戶數與業主總戶數之百分比 (此即問業主總戶數為甲數則某業主戶數為乙數設將甲數比作壹百則該乙數應為若干故用百分比法求之最易惟填寫此欄恐有未悉此法者特舉例於下以便

類推譬如欲求三畝以下之業主戶數與業主總戶數之百分比須先查三畝以下之業主戶數若干如爲三百戶而業主總戶數(即本表合計欄內數)爲五千戶則當先以壹百乘三百(即三畝以下戶數)乘得之數再以五千(即業主總戶數)除之除後所得之數爲六即爲百分之六此六字一數即爲填記該百分比比例欄之三畝以下格內之數又如求二十畝以上之業主戶數與業主總戶數之百分比則先查二十畝以上之業主戶數若干如爲五百九十八戶而業主總戶數爲七千戶則當用一百乘五百九十八乘得之數再用七千除之除後所得之八·五四二即爲百分之八·五四二此八·五四二即爲填記該百分比比例欄之二十畝以上格內之數惟此數帶有多位小數應照規則所定俾填兩位第三位則用四舍五入法截去故如此八·五四二之數可記爲八·五四餘類推

年期佃種 (本欄須注意者有四)

- 一 (通行年限一格照該地最通行之承種年期填載)
- 二 (每畝田地之平均納租額一格即佃戶承種田地一畝每年應納業主若干之平均數計算方法以年期佃種之總畝數除佃戶納租總額即得)
- 三 (每畝田地保證金之平均納付額一格即佃戶承種每一畝田地應納業主保證金之平均數若干計算方法以總畝數除保證金總數即得)
- 四 (每畝平均耕種資本一格指每畝所需耕牛種子肥料農具工給等之平均價額分業主代備與佃戶自備記之)

存款 (此欄應注意者二)

- 一 (總額一格但記全年存入之總數不計其取出與否)
- 二 (年末餘額一格截至年終末日記其尚有實存之款若干)

七畫

四月二十五日第三百四十七號

每年經費 (悉照暫行規則第四條所定年度及第八條所定圖法計算填載)

每業主所有平均畝數

(欲求每業主所有平均畝數須先知該府廳州縣所有之田地總畝數並須知大小業主之總戶數然後以業主總戶數(即本表合計格內之數)除該府廳州縣之總畝數所得之數即為每一業主所有平均之畝數)

每畝均價

(即以該地某等田地之總畝數除該地某等田地之總價額所得之數即為填入此欄內之數)

八畫

所製種類 (以所製最多之種類填報)

府廳州縣 (悉依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名稱填寫)

所用船及所獲物 (填記此二欄應注意左之說明)

一 (總容量即填該若干同形之船共能載重若干之總數其容量原以擔計者數末註以擔字原以噸計者數末註以噸字)

二 (總價額即同形船若干隻之總價)

三 (總乘組員數即同形船若干隻上所有之全體人數)

四 (所獲物指一府廳州縣所有漁船共獲之種類及價額)

放款 (此欄應注意者二)

一 (總額一格但記全年放出之總數不問其已否收回)

二 (年末餘額一格截至年終末日記其尚有放出在外之款若干)

九畫

科目 (如字數過多一欄不敷記載得接續記入本欄之右方欄內倘能縮小字體儘一欄填寫更好)

保固年限 (指工程師所擔保之年限或由工程師及其他所推測之年限而言)

保用年限 (指工程師所擔保之年限或由工程師及其他所推測之年限而言)

十畫

屠繭 (較玉繭尤劣只能作軸絲張絲湖綿等用)

茶業人數與人口總數之百分比例 (用百分法計算最便如不明百分法則依下例類推譬如已知該地

茶業人數有二千八百而該地人口總數有六萬則先以一百乘二千八百而以六萬除之得四·六六六

即為百分之四·六六六此四·六六六一數即為填入此欄內之數但依規則所定遇有小數祇須填記兩

位第三位小數則用四舍五入法截去故此數之填記得記為四·六七

純益金額 (即於歲入數中減去歲出數所餘之數即為純益金額若各金融機關表中之純益金額一欄

即填記該年純粹所獲之利益金額)

配當金額 (即每年於純益金額內提出若干分配各股東之利息之總額)

十一畫

被害後歉收總額 (指已被害後當年所收穫之總額而言)

副產物 (譬如植物之果實枝葉動物之骨角皮毛以及桑地兼種菜蔬林地兼獲菌蕈等物皆謂之副產

物)

現在未墾之官民荒合計畝數與田地總畝數之百分比例 (能用百分法算最便如不明百分法則照下

例類推譬如該地之總畝數有九萬畝而未墾之官民荒合計畝數有五千四百畝則先以一百乘五千四

百畝乘得之數再以九萬除之得六即為百分之六此六字一數即為填記本欄內之數)

船形 (即本國形帆船西洋形帆船或汽船及其他形狀等類)

十二畫

結果 (漁船遭難之結果有破壞漂流顛覆或行蹤不明及其他種種均應於此欄內註明)

十三畫

業主總戶數

(本欄三畝以下乃至千畝以上之各格均填記該府廳州縣有三畝以下之業主乃至千畝以上之業主各若干戶其合計一格即填記該府廳州縣共有業主總戶數若干)

業農人數與人口總數之百分比

(能用百分法計算最便如不明百分法則照下舉之例類推譬如該

府廳州縣人口總數有三萬三千一百四十三人而業農人數有二萬四千八百五十七人求業農人數得人口總數之百分之幾則先以一百乘業農人數二萬四千八百五十七乘得之數再用人口總數三萬三千一百四十三除之其得數為七四·九九九即為百分之七四·九九九此七四·九九九即為填記本欄內之數但依規則規定遇有小數祇須填記兩位第三位小數則以四舍五入法截去故此數之填記得記為七五)

十四畫

養蠶人數與人口總數之百分比

(能用百分法算最便如不明百分法則照下例類推譬如該地人口

總數有六萬而該地養蠶人數有三千則先以一百乘三千乘後復以六萬除之得五即為百分之五此五字一數即為填記本欄內之數)

製絲人數與人口總數之百分比

(能用百分法最便如不明百分法則照下例類推譬如該地人口總

數有九萬人而該地製絲人數有七千二百人則先以一百乘七千二百乘後復以九萬除之得八即為百分之八此八字一數即填記本欄內之數)

十六畫

積立金額

(凡一金融機關必按照法定或營業者各自規定每年於純益金額內提取若干而蓄積之用以維持本金融機關之信用即謂之積立金積立金之作用有三

(一) (營業上有損失致資本短缺時得以積立金補充之)

(二) (利益金較例年減少時得於積立金額中提取若干以補本年利益金之不足而保利益配當之平均)

(三) (有擴充資本之必要時得以積立金增作資本金)
(注意) (此欄係記載該金融機關自開辦以至本年年末所有之積立金總額非指本年所指定之積立金額也)

營業種類 (應注意者有二)

- (一) (茶業人數表內之營業種類欄分植茶業採茶業製茶業茶商業四類每一類填記一行)
- (二) (水產業人數表內之營業種類欄分撈魚業水產製造物業養魚業遠洋魚業四類每一類填記一行)

十七畫

總面積 (一府廳州縣中該地全境面積即謂總面積總面積向以方丈計者須一律合成畝數以便比較)
總株數 (合一府廳州縣總面積內所產株數即謂總株數)

總畝數與總面積之百分比例 (能用百分法算最便如不明百分法則照下例類推譬如該地總面積有九萬畝而該地之田或地有四萬五千畝則先以一百乘四萬五千乘得之數復以九萬除之得五十即為百分之五十此五十之數即為填記該欄內之數)

十八畫

職業別 (指移住某地方後之某職業)

十九畫

繭 (指普通繭而言)

直省農林統計報告書樣式目次

直省農會表

第一號

直省關於農事之各種教育機關表

第二號

直省關於農事之各種金融機關表

第三號

直省農事試驗場表

第四號

直省農產物(穀類)表 其一

第五號

直省農產物(菓品類)表 其二

第五號

直省農產物(菜蔬類)表 其三

第五號

直省農產物(豆類)表 其四

第五號

直省農產物(纖維類)表 其五

第五號

直省農產物(製糖原料類)表 其六

第五號

直省農產物(煙草類)表 其七

第五號

直省農產物(藥材類)表 其八

第五號

直省田地表

第六號

直省農田災歉損害表

第七號

直省農地災歉損害表

第七號

直省農業人數表

第八號

直省大小業主數比較表

第九號

直省農戶產值表

第十號

直省耕種制度表

第十一號

直省茶業表

第十二號

第十三號

直省茶業人數表
 直省製茶場表
 直省棉業表
 直省蠶絲會表
 直省關於蠶絲之各種教育機關表
 直省繭產額表
 直省養蠶人數表
 直省絲業表
 直省製絲人數表
 直省桑地地
 直省水利表
 直省關於墾牧之各種教育機關表
 直省關於墾牧之各種金融機關表
 直省牧場表
 直省畜產物(馬騾驢)表 其一
 直省畜產物(牛)表 其二
 直省畜產物(羊)表 其三
 直省畜產物(豬)表 其四
 直省畜產物(家禽)表 其五
 直省荒地地

第十四號
 第十五號
 第十六號
 第十七號
 第十八號
 第十九號
 第二十號
 第二十一號
 第二十二號
 第二十三號
 第二十四號
 第二十五號
 第二十六號
 第二十七號
 第二十八號
 第二十八號
 第二十八號
 第二十八號
 第二十九號

十九

直省移民表

第三十號

直省山林會表

第三十一號

直省關於山林之各種教育機關表

第三十二號

直省林業試驗場表

第三十三號

直省林業表

第三十四號

直省保安林表

第三十五號

直省學校演習林表

第三十六號

直省荒山表

第三十七號

直省漁業會表

第三十八號

直省關於水產之各種教育機關表

第三十九號

直省水產試驗場表

第四十號

直省水產養殖場表

第四十一號

直省水產物(生物類)表

第四十二號

直省水產製造物表

第四十三號

直省水產業人數表

第四十四號

直省遠洋漁業表

第四十五號

直省遭難漁船及人數表

第四十六號

直省關於農林之各種巡行演講會表

第四十七號

直省現任農林職官表

第四十八號

直省農林行政經費表

第四十九號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第 三 百 四 十 七 號

直省關於農事之各種金融機關表

第 三 號

府 廳 州 縣						備 考
定		名				
創 設	月 日					
公 創	私 立	人				
支 店		數				
資 本	金 額	公 民	款 款			
積 立	金 額	金 額				
純 益	金 額	金 額				
配 當	金 額	金 額				
存 款	總 額	年 末	餘 額			
		年 末	餘 額			
放 款	總 額	年 末	餘 額			
		年 末	餘 額			
府 廳 州 縣						
定		名				
創 設	月 日					
公 創	私 立	人				
支 店		數				
資 本	金 額	公 民	款 款			
積 立	金 額	金 額				
純 益	金 額	金 額				
配 當	金 額	金 額				
存 款	總 額	年 末	餘 額			
		年 末	餘 額			
放 款	總 額	年 末	餘 額			
		年 末	餘 額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第 三 百 四 十 七 號

直省農產物(穀類)表其一

府 廳 州 縣							備 考
名 稱							
總 產 額	食 用						
	製 工 產 物 用						
	合 計						
總 價 額							
副 產 物 總 價 額							
消 費 地	國 內	地 名					
		消 費 總 額					
消 費 地	國 外	總 價 額					
		國 名					
消 費 地	國 外	消 費 總 額					
		總 價 額					
府 廳 州 縣							
名 稱							
總 產 額	食 用						
	製 工 產 物 用						
	合 計						
總 價 額							
副 產 物 總 價 額							
消 費 地	國 內	地 名					
		消 費 總 額					
消 費 地	國 外	總 價 額					
		國 名					
消 費 地	國 外	消 費 總 額					
		總 價 額					

第 五 號

二 十 五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第 三 百 四 十 七 號

直 省 農 產 物 (菓 品 類) 表 其 二

府 廳 州 縣										備 考
名 稱										
總 產 額	食 用									
	製 工 產 物 用									
	合 計									
總 價 額										
副 產 物 總 價 額										
消 費 地	國 內	地 名								
		消 費 總 額								
		總 價 額								
	國 外	國 名								
		消 費 總 額								
		總 價 額								
府 廳 州 縣										
名 稱										
總 產 額	食 用									
	製 工 產 物 用									
	合 計									
總 價 額										
副 產 物 總 價 額										
消 費 地	國 內	地 名								
		消 費 總 額								
		總 價 額								
	國 外	國 名								
		消 費 總 額								
		總 價 額								

未 完

二 十 六

第 五 號

公文

農林部咨各省民政長頒發本部直省農林統計報告書樣式文(第一一八三三號)(報告書見命令)

為分咨事本部按東西各國近百年來文化日進每屆年度告終凡事皆有統計編定年鑑宣示全國蓋追溯既往之歷史即所以促進將來之文明用意至遠收效亦宏吾國斯學濫觴最古農林實況考究尤審尚書禹貢一篇於我中原天然農產水道土宜之處言之甚詳誠為農林統計之權輿下逮周譜表體漢代上計以及史家表志率皆秩序井然體類可徵惟以代遠年湮人亡政息先民矩矱漸就淪胥國家久無調查考校之文國民苦乏借鏡改良之助內政日蹙國勢寢微曠土游民比比皆是近數年來憤於外患裨政漸法盱衡時局者每舉國計民生之概況與列邦較得失而貧富強弱之判昭然若揭是則統計一事於國家每歲政治進行之成績確有密切之關係民國成立以來庶政革新百廢待舉本部職掌農林責任增進物產以裕民生然物產之消長盈虛非加詳細調查綜全國而統計之殊無以審其究竟且吾國本為天然農園工商各業至今尚未發達全國利源胥農是賴而頻年軍政繁興小民蕩析離居瘡痍滋多生計窮促是調查現狀尤為刻不容緩之圖蓋有調查然後有統計有統計然後有比較有比較然後有進步今特遠宗古制近採良規創製表式四十九種農林漁牧別類分門並編纂規則一通說明書兩種俾遇有疑義便於索解茲將表式二十冊而規則說明書附卷端應請貴民政長發交實業司從速翻印單行票紙至規則說明亦宜多印一併轉發各屬證明或重行分編附載於每種單行票紙或照部頒樣式總刊隨票頒發得由該司酌量辦理務使各屬照章調查易於著手並希飭令該司認真辦理依限彙報以便本部總核元年全國農林成績彙編成書到為年鑑轉發各省以資觀感而促進進行相應咨請貴民政長查照轉飭切實施行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九日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准卓索圖盟長東土默特旗扎薩克親王香翰略爾喀那王達克丹彭蘇克擬請發給扎薩克印信並於原有職

員外添設協理台吉等員等情請鑒核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准卓索圖盟長東土默特旗扎薩克親王色凌那木濟勒旺寶咨稱據附屬本旗之木盟副盟長喀爾喀親王銜那王達克丹彭蘇克呈稱本爵先祖台吉巴拉布賓圖原籍喀爾喀扎薩克圖汗部於前清時代叙封為多羅貝勒嗣經劃分游牧地址設立旗分佐領將本爵喀爾喀一部歸附東土默特旗兼轄迄今二百餘年查本爵喀爾喀部落所居地址面積東西五十餘里南北一百餘里此中居民共有一千餘戶原設正任官協理台吉一名副協理一名參領一名佐領二名曉騎校二名管理本部蒙衆事務近年自內地移至本部地方附居耕種之民亦不下千餘戶遇有蒙漢交涉之案件蒙人則歸東土默特旗扎薩克親王辦理漢人歸阜新縣辦理惟本管東土默特旗扎薩克處距本部相隔二百餘里有呼扣狼大河每至春夏秋季河水漲溢人馬難渡遇有呈報本管扎薩克處文件不能遞到加以近年盜賊出沒無常滋擾地面仇視差員劫擄公文甚至傷害性命致應報之文件多有貽誤況本爵承膺本盟副盟長之職當此改革政治百廢待舉之際而本部隸於他族無扎薩克專轄之權所以本部諸政均不克舉為此據情陳請恩准轉詳蒙藏局鑒核准發給扎薩克印信以資信守若蒙照准除本部原有職員外擬再添設協理台吉一員管旗章京一員管旗副章京一員以便佐理政務等因前來本局查核該盟長所呈各節尚屬實在情形現當蒙藏多故之秋添設員缺亦於佐理政務不為無裨本年伊克明安旗設立扎薩克並添設協理等各員缺經本局呈請 大總統批准在案該旗事同

一律亦應准如所請辦理是否可行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署山西國稅廳籌備處處長袁永廉呈 大總統報明卸署處長日期並就任坐辦職務等情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任命徐致善為山西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未到任以前仍由袁永廉署理此令等因奉此
並奉財政部頒給木質關防處長官印各一顆遵即祇領到營業將到任及開辦日期呈報在案現在正任處長徐致善業已抵晉當於四月十
六日將奉發本處關防處長官印各一顆暨案卷等件函送該處長查收永廉即於是日卸署處長遵奉部令就任坐辦職務除呈報財政部外
所有卸署山西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日期理合具文呈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山西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徐致善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任事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本年二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任命徐致善為山西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未到任以前仍由袁永廉署理此令等因奉此署任袁永
廉前已來晉業將籌備處成立日期呈報在案致善遵於四月十三日由京起程十四日行抵山西省垣十六日准署理處長袁永廉將奉發關
防處長官印各一顆並卷宗等件函送前來即於是日就職任事除分報外理合備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廣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逕啟者前因國會尚未開會議員諸君到京伊始人地不免生疏授餐適館諸須代謀會由本局特設國會議員招待所並指定上等旅館多家以便議員諸君到京住宿本局前次預備招待議員諸君時曾經聲明在議員公費尚未起支以前一應食宿等費均由本局分別開支現在兩院議員已將到齊而議員公費亦已起支所有本局招待事宜自應一併截止自本月二十五日起所有本局招待之兩院議員食宿等費概由議員諸君自行清理本局概不預備其二十五日以後始行到京者本局招待亦以三日為限三日之外亦概不預備除通知本局所指定各旅館外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緊要通告

逕啟者本局按照官制籌備國會開會業經於參議院內設籌備參議院事務處於眾議院內設籌備眾議院事務處凡議員諸君未經報到者請於四月五日起係參議院議員諸君請赴籌備參議院事務處報到係眾議院議員諸君請赴籌備眾議院事務處報到特此通知

◎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八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批發四十部以上八折郵費在外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所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六第三百四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先投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照

目錄

命令

部令

教育部訓令

農林部部令

農林部部令續

公文

教育部通咨各省 都督兼民政長 師範各校必須

注重實地練習請轉飭照辦文

直隸都督兼民政長馮國璋呈 大總統報明

凌汛安瀾暨飭加意修濬以禦伏秋汛漲等

情請察核文並 批

署理察哈爾都統何宗蓮等呈 大總統據正

藍旗總管恩克巴圖詳稱參領兼公中佐領

貢僧因病乞休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福建都督孫道仁呈 大總統據仙游縣知事

林其幹呈報全邑煙苗均已陸續拔淨等情

請鑒核文並 批

福建都督孫道仁呈 大總統報明平海所轄

鄉村煙苗業經軍隊及委員督拔一律肅清

等情請察鑒文並 批

福建都督孫道仁呈 大總統轉報溪頂莒溪

兩處煙苗均已肅清請察鑒文並 批

新疆都督楊增新呈 大總統據內務司長黃

宗海等報明委員查明綏來縣屬被災地畝

暨緩征額糧各數目分別造具冊結請鑒核

施行文並 批

通告

籌備參議院事務處通告

財政部收到小呂宋國民黨支部鄭漢淇等國

民捐銀數通告

財政部收到南洋雪蘭莪古毛埠黃少隨君等

國民捐銀數通告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傅疆爲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張慶桐爲外交部特派黑龍江交涉員王壽昌爲外交部特派福建交涉員羅泮輝爲外交部特派廣東交涉員張紹伯爲外交部特派新疆交涉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外交總長陸徵祥

臨時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請任命連文澂爲吉林長春交涉員宋春鑒爲吉林哈爾濱交涉員高莊凱兼充福建廈門交涉員陳永善爲廣東汕頭交涉員李奕楹爲廣東北海交涉員楊芳爲廣東瓊州交涉員常儒慶爲新疆塔爾巴哈台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外交總長陸徵祥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鄭國政為貴州都督府軍醫課課長楊崇基為貴州都督府軍法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韓祖黎夏尙聲吳觀樂鄭長垣為陸軍步兵中校王樹榕為陸軍騎兵中校龔師曾侯文鼎為陸軍礮兵中校張恩錫為陸軍憲兵少校吳鑿郭懋仁高錫庚賴篤軒何燮桂鄭鳴澍吳安伯陳體斌段德華周廷紱唐天鵬朱永漢蘇世安夏景星蕭聲篋黃在中魏元徐安棠周傳授胡芳輝陳璋史振鵬楊衍嶽錢鑄胡賢周磐富謙額段世琛袁其昌李沛霖符振麟馬立功陳履誠陳仁獲張汝霖王興鈞周樹森楊超元為陸軍步兵少校王檢身周璧階李炳榮賀德麟德權王錫品吳德榜額張雲卿袁克智為陸軍騎兵少校蔣朝冕秦濟時何文沂容起鵬廖國珍夏煜臨田輝曾周鼎銘馬鍾綸樊嵐雲葉寶珍為陸軍礮兵少校傅人俊何心華為陸軍工兵少校宋炳炎為陸軍輜重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福建都督孫道仁電稱泉州司令官張得貴被控有案疊經行文調省抗不遵令現復託故回湘請遞革歸案訊辦等語似此抗令潛逃亟應嚴行查究應先由陸軍部查明遞職並著湖南都督飭屬勒令回閩歸案候訊以肅軍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三十三號

令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外交部僉事汪毅叙為五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四月二十六日第三百四十八號

外交總長陸徵祥

部令

教育部訓令第十八號

北京師範學校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

查師範教育理論與實習並重理論修畢以後苟非證之實地練習多時他日爲師難收成效故師範學校必須設立附屬學校者卽爲學生實習地也我國舊日學章雖於師範課程規定練習時間大都視爲具文試習不過數次其切實照行者幾爲絕無僅有途使畢業諸生功虧一簣學業成績縱有優良而教授才能每虞短拙實於教育前途多所缺憾民國成立推廣教育最爲急務尤須於根本上致力進行自今而後各師範學校校長教員對於最後學年之學生務須依照部定時間督率指導切實練習使學生於教授理法得以逐漸體會運用自如其關於小學校管理訓練諸端亦應隨時注意庶幾經驗饒多良師輩出盡師範教育之職實普及通教育之基本部實所厚望至高等師範學校關係益重練習更應加意又凡附屬學校有現在級數較少不敷實習者亟應設法擴充按年增招力圖完備相應訓令週知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教育總長陳振先

農林部部令第七十八號

主事屠師韓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農林總長陳振先

第 三 百 四 十 七 號

直省農產物(蔬菜類)表其三

府 廳 州 縣									備 考
名 稱									
總 產 額	食 用								
	製 工 產 物 用								
	合 計								
總 價 額									
副 產 物 總 價 額									
消 費 地	國 內	地 名							
		消 費 總 額							
消 費 地	國 外	總 價 額							
		消 費 總 額							
府 廳 州 縣									
名 稱									
總 產 額	食 用								
	製 工 產 物 用								
	合 計								
總 價 額									
副 產 物 總 價 額									
消 費 地	國 內	地 名							
		消 費 總 額							
消 費 地	國 外	總 價 額							
		消 費 總 額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第 三 百 四 十 八 號

第 五 號

五

直省農產物(豆類)表其四

府 廳 州 縣			備 考
名 稱			
總 產 額	食 用		
	製 工 產 物 用		
	合 計		
總 價 額			
副 產 物 總 價 額			
消 費 地	國 內	地 名	
		消 費 總 額	
	國 外	總 價 額	
		消 費 總 額	
府 廳 州 縣			
名 稱			
總 產 額	食 用		
	製 工 產 物 用		
	合 計		
總 價 額			
副 產 物 總 價 額			
消 費 地	國 內	地 名	
		消 費 總 額	
	國 外	總 價 額	
		消 費 總 額	

第 五 號

六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第 三 百 四 十 八 號

直省農產物(製糖原料類)表其六

府 廳 州 縣								備 考
名 稱								
總 產 額								
總 價 額								
副 產 物 總 價 額								
消 費 地	國 內	地 名						
		消 費 總 額						
	國 外	地 名						
		消 費 總 額						
府 廳 州 縣								
名 稱								
總 產 額								
總 價 額								
副 產 物 總 價 額								
消 費 地	國 內	地 名						
		消 費 總 額						
	國 外	地 名						
		消 費 總 額						

第 五 號

八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第 三 百 四 十 八 號

直省農產物(煙草類)表其七

府 廳 州 縣				備 考	
名 稱					
總 產 額					
總 價 額					
副 產 物 總 價 額					
消 費 地	國 內	地 名			
		消 費 總 額			
消 費 地	國 外	國 名			
		消 費 總 額			
府 廳 州 縣					
名 稱					
總 產 額					
總 價 額					
副 產 物 總 價 額					
消 費 地	國 內	地 名			
		消 費 總 額			
消 費 地	國 外	國 名			
		消 費 總 額			

第 五 號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第 三 百 四 十 八 號

直 省 農 產 物 (藥 材 類) 表 其 八

府 廳 州 縣			備 考
名 稱			
總 產 額			
總 價 額			
副 產 物 總 價 額			
消 費 地	國 內	地 名	
		消 費 總 額	
消 費 地	國 外	國 名	
		消 費 總 額	
府 廳 州 縣			
名 稱			
總 產 額			
總 價 額			
副 產 物 總 價 額			
消 費 地	國 內	地 名	
		消 費 總 額	
消 費 地	國 外	國 名	
		消 費 總 額	

第 五 號

政 府 公 報 第 一 號

西 月 二 十 六 日 第 三 百 四 十 八 號

直 隴 縣 地 表

府 廳 州 縣		備 考			
田	總	面 積			
		上 等	總 畝 數		
			總 價 額		
	中 等	每 畝 均 價			
		出 產 物 總 價 額			
	下 等	總 畝 數			
		總 價 額			
		每 畝 均 價			
	計	出 產 物 總 價 額			
		總 畝 數			
		總 價 額			
	上 等	每 畝 均 價			
出 產 物 總 價 額					
總 畝 數					
中 等	總 價 額				
	每 畝 均 價				
	出 產 物 總 價 額				
下 等	總 畝 數				
	總 價 額				
	每 畝 均 價				
計	出 產 物 總 價 額				
	總 畝 數				
	總 價 額				
合 計	每 畝 均 價				
	出 產 物 總 價 額				
	總 畝 數				
合 計		每 畝 均 價			
合 計		出 產 物 總 價 額			
合 計		總 畝 數 與 總 面 積 之 百 分 比 例			

第 六 號

十 一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第 三 百 四 十 八 號

直 省 農 田 災 歉 損 害 表

府 廳 州 縣		備 考
被 風 被	被 害 總 畝 數	
	農 產 物 種 類	
	不 被 害 收 穫 總 額	
	被 害 後 歉 收 總 額	
被 雨 被	被 害 總 畝 數	
	農 產 物 種 類	
	不 被 害 收 穫 總 額	
	被 害 後 歉 收 總 額	
被 水 被	被 害 總 畝 數	
	農 產 物 種 類	
	不 被 害 收 穫 總 額	
	被 害 後 歉 收 總 額	
被 旱 被	被 害 總 畝 數	
	農 產 物 種 類	
	不 被 害 收 穫 總 額	
	被 害 後 歉 收 總 額	
被 霜 被	被 害 總 畝 數	
	農 產 物 種 類	
	不 被 害 收 穫 總 額	
	被 害 後 歉 收 總 額	
被 雹 被	被 害 總 畝 數	
	農 產 物 種 類	
	不 被 害 收 穫 總 額	
	被 害 後 歉 收 總 額	
被 蟲 被	被 害 總 畝 數	
	農 產 物 種 類	
	不 被 害 收 穫 總 額	
	被 害 後 歉 收 總 額	
其 他	被 害 總 畝 數	
	農 產 物 種 類	
	不 被 害 收 穫 總 額	
	被 害 後 歉 收 總 額	

第 七 號

十 二

直省農地災歉損害表

府 廳 州 縣		備 考
被 風	被 害 總 畝 數	
	農 產 物 種 類	
	不 被 害 收 穫 總 額	
	被 害 後 歉 收 總 額	
被 雨	被 害 總 畝 數	
	農 產 物 種 類	
	不 被 害 收 穫 總 額	
	被 害 後 歉 收 總 額	
被 水	被 害 總 畝 數	
	農 產 物 種 類	
	不 被 害 收 穫 總 額	
	被 害 後 歉 收 總 額	
被 旱	被 害 總 畝 數	
	農 產 物 種 類	
	不 被 害 收 穫 總 額	
	被 害 後 歉 收 總 額	
被 霜	被 害 總 畝 數	
	農 產 物 種 類	
	不 被 害 收 穫 總 額	
	被 害 後 歉 收 總 額	
被 雹	被 害 總 畝 數	
	農 產 物 種 類	
	不 被 害 收 穫 總 額	
	被 害 後 歉 收 總 額	
被 蟲	被 害 總 畝 數	
	農 產 物 種 類	
	不 被 害 收 穫 總 額	
	被 害 後 歉 收 總 額	
被 病	被 害 總 畝 數	
	農 產 物 種 類	
	不 被 害 收 穫 總 額	
	被 害 後 歉 收 總 額	
其 他	被 害 總 畝 數	
	農 產 物 種 類	
	不 被 害 收 穫 總 額	
	被 害 後 歉 收 總 額	

文 字 公 報 命 令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第 三 百 四 十 八 號

第 八 號

十三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第 三 百 四 十 八 號

直 省 大 小 業 主 數 比 較 表

府 廳 州 縣				備 考
田 地	總 畝	畝 數	數	
業 主 總 戶 數	三	畝 以 下	下	
	三	畝 以 上	上	
	三	畝 以 上	上	
	十	畝 以 上	上	
	二	畝 以 上	上	
	五	畝 以 上	上	
	百	畝 以 上	上	
	五	畝 以 上	上	
	百	畝 以 上	上	
	三	畝 以 上	上	
各 業 主 戶 數 與 業 主 總 戶 數 之 百 分 比 例	三	畝 以 下	下	
	三	畝 以 上	上	
	三	畝 以 上	上	
	十	畝 以 上	上	
	二	畝 以 上	上	
	五	畝 以 上	上	
	百	畝 以 上	上	
	五	畝 以 上	上	
	百	畝 以 上	上	
	三	畝 以 上	上	
每 業 主 所 有 平 均 畝 數	三	畝 以 下	下	
	三	畝 以 上	上	
	三	畝 以 上	上	
	十	畝 以 上	上	
	二	畝 以 上	上	
	五	畝 以 上	上	
	百	畝 以 上	上	
	五	畝 以 上	上	
	百	畝 以 上	上	
	三	畝 以 上	上	
府 廳 州 縣	田 地	總 畝	畝 數	
	業 主 總 戶 數	三	畝 以 下	下
		三	畝 以 上	上
		三	畝 以 上	上
		十	畝 以 上	上
		二	畝 以 上	上
		五	畝 以 上	上
		百	畝 以 上	上
		五	畝 以 上	上
		百	畝 以 上	上
各 業 主 戶 數 與 業 主 總 戶 數 之 百 分 比 例	三	畝 以 下	下	
	三	畝 以 上	上	
	三	畝 以 上	上	
	十	畝 以 上	上	
	二	畝 以 上	上	
	五	畝 以 上	上	
	百	畝 以 上	上	
	五	畝 以 上	上	
	百	畝 以 上	上	
	三	畝 以 上	上	
每 業 主 所 有 平 均 畝 數	三	畝 以 下	下	
	三	畝 以 上	上	
	三	畝 以 上	上	
	十	畝 以 上	上	
	二	畝 以 上	上	
	五	畝 以 上	上	
	百	畝 以 上	上	
	五	畝 以 上	上	
	百	畝 以 上	上	
	三	畝 以 上	上	

第 十 號

七 五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第 三 百 四 十 八 號

直 省 農 戶 產 值 表

備 考

府	廳	州	縣						
田	地	值							
房	屋	值							
農	具	值							
牲	畜	值							
合	計								
農	戶	總	數						
每	農	戶	所	有	平	均	產	值	
府	廳	州	縣						
田	地	值							
房	屋	值							
農	具	值							
牲	畜	值							
合	計								
農	戶	總	數						
每	農	戶	所	有	平	均	產	值	
府	廳	州	縣						
田	地	值							
房	屋	值							
農	具	值							
牲	畜	值							
合	計								
農	戶	總	數						
每	農	戶	所	有	平	均	產	值	
府	廳	州	縣						
田	地	值							
房	屋	值							
農	具	值							
牲	畜	值							
合	計								
農	戶	總	數						
每	農	戶	所	有	平	均	產	值	

第 十 一 號

十 六

四月二十六日第三百四十八號

四月二十六日第三百四十八號

直省茶業表

府 廳 州 縣								考 備
種 類								
產 地 總 面 積								
總 產 額	人 工 採 製							
	機 器 採 製							
	合 計 額							
總 價								
消 費 地 名	內 國							
	消 費 總 額							
	總 價 額							
消 費 地 名	外 國							
	消 費 總 額							
	總 價 額							
府 廳 州 縣								
種 類								
產 地 總 面 積								
總 產 額	人 工 採 製							
	機 器 採 製							
	合 計 額							
總 價								
消 費 地 名	內 國							
	消 費 總 額							
	總 價 額							
消 費 地 名	外 國							
	消 費 總 額							
	總 價 額							

第 十 三 號

十八

公文

教育部通告各省 郡督兼民政長 師範各校必須注重實踐

為咨行事案照本部現發第十八號訓令所有師範各校必須注重實踐地獄會除令知重辦並通令各校外相應鈔發訓令咨請貴省長文轉飭所屬各師範學校遵照辦理此咨(訓令見命令門)

直隸都督兼民政長馮國璋呈 大總統報明凌汛安瀾暨飭加意修葺以禦伏秋汛漲等情請察核文批

為呈請事竊於二年四月八號據永定河道謝嘉祜呈稱竊本道前因凌汛屆期於三月六日駐工督同文武員弁切實部署妥慎防守並飭各汛多備榔頭鐵鈎遇有大塊冰凌下駛立時推搠擗入中洪不使擦損橋帶以期全阻穩固而資抵禦業將駐工及冰洋日期並派派文武員弁分駐要工籍具銜名清單先後呈報憲鑒各在案伏查本屆承上年北五大工之後邊添新工帶段顯料少工多益宜加慎復又邊派勞足不敷之候補知縣趙令乃昌總司稽查兩岸堤埝各工以期處處慎密乃啓蓋之後河水迭次增長溜深之處自八九尺至一丈四五尺不等勢甚洶湧各汛紛紛報險如南岸之南上三號五六號十三四號南下之八號南二之十五號十七號南四之六號十二三號南五之七號十四號十八號南六之七號十號十七八號南七之西小隄挑水壩北岸之北下十四號北二上之五六號北三之六號北五之六七號新工大壩北七之十號塔閉以上各工或隨身坐灣頂衝迎溜塌場河坎或溜勢側注堤挫靡常邊埝陷甚有陡墊入水隨崩隨沉之處其最險者南五之十七號上年善後各工及北五新工壩前邊埝於三月十日夜河陡漲普律沉墊水上埝面三二尺不等情形至為吃重均經本道督率廳派文武員弁齊集兵夫動用儲工料物不分晝夜竭力搶廂相度機宜設法保護一律化險為平現已節交清明據各廳呈報於四月三日全河冰凌融化淨盡水勢漸落蘆溝橋現存底水深八尺五寸兩岸堤埝各工悉臻平穩具報前來除仍督飭廳派員弁加意巡防並將歲修事宜作速趕辦以禦伏秋汛漲外所有本屆凌汛安瀾緣由理合具文呈請查核轉報等情據此除飭將修濬事宜認真督飭以禦伏秋汛漲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謹請察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趙秉鈞

署理察哈爾都統何宗蓮等呈 大總統據正藍旗總管恩克巴圖詳稱參領兼公中佐領賈僧因病乞休等情請察核示遵文並 批為呈請休致事竊據察哈爾正藍旗總管恩克巴圖詳稱該旗參領兼公中佐領賈僧呈稱竊職現年七十三歲自上年十一月以來迄今染

患腰腿病症不能步履雖屢請假醫治罔效更覺沉重不能當差弗敢以病懇依懇職俸理合呈明實情惟從前出師烏里雅蘇台等處因有戰征功績迨具履歷冊呈懇轉詳情願准令休致等因據此當經總管親往查驗屬實委係年老不能當差不堪起用加具印結詳報乞請休致等因詳請前來查該參領兼公中佐領實僧因年老身患腰腿疾病不能當差具呈乞休等情既經該旗總管往查屬實加結呈報應將該參領兼公中佐領實僧照前清時歷辦五品以上官員老病乞休例呈請准令休致除將該員履歷冊分咨部旗查照外所有察哈爾參領兼公中佐領因病乞休緣由理合呈明伏乞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福建都督孫道仁呈 大總統據仙遊縣知事林其幹呈報全邑煙苗均已陸續拔淨等情請鑒核文並 批
三月二十三日據仙遊縣知事林其幹呈稱竊知事前因朱寨抗拔情形曾經呈報並請示辦法在案嗣因煙苗屆收成拔除刻不容緩乃與唐營長協商前兵未到以前仍先行分路拔苗計十四日續至永興里之傅園村及溪埔鄉共拔煙苗一千餘畝永興一里業已肅清十五日唐營長帶隊入連江里之靈濟宮知事與劉排長帶隊入慈孝里之內外保該里分為兩保知事入外保劉排長入內保計拔煙苗二千餘畝十六日仍分路督拔慈孝一里亦已肅清安賢里之煙苗知事於初十日派員到折桂里履勘時囑其順路前往督拔據十五日報告書云安賢里於該員到地之翌日業將所種之煙苗拔除淨盡並取有紳耆甘結如有一莖未拔願坐重罰等語為憑是安賢里之煙苗亦已一律肅清以上三里皆前未曾拔及拔而未淨盡者其前所已經拔淨各里業經前後呈報在案無庸贅述現計全邑十四里煙苗均已陸續肅清雖朱寨一鄉前有抗拒情事昨唐營長會同前兵臨辦時業經該地煙苗悉數拔矣以上情形除先行電稟外合再具文呈報至當日所照影片應請旅長諭繳由旅長轉呈不日當可呈電惟仙邑地方遼闊知事仍當隨時出巡務使偏僻之鄉搜索悉盡不留一莖以杜外人之口實等情據此除呈批示並分咨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此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內務總長趙秉鈞

已督令自行披盡下午一時帶兵六名親赴荳溪附近各鄉清查至五時回營現荳溪兩處煙苗均已肅清各等情轉報前來除分咨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察照此呈

批據呈已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新加坡督楊增新呈 大總統據內務司長黃宗海等報明委員查明該縣被災地畝暨緩徵額糧各數目分別造具冊結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明事竊據護理新加坡內務司長黃宗海財政司長許國植呈稱案據該縣知事賈廷廷查勘委員該縣與史馮教異會銜呈稱案奉憲台令開知縣申賈接收前任鄭令移交縣屬博羅同古等處本年猝被水災成災造具花名地畝糧數清冊印結未填會勘委員銜名飭令更造飛賈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叙尾開為此仰該縣即便遵照迅將冊結補填會勘委員銜名趕緊更造飛文賈司立筆彙案呈咨切速勿延此令計發還原冊結各五分等因奉此知縣遵即會同履勘委員馮典史效異造具聯銜冊結各五分理合備文申賈憲台核轉實為公便為此具申伏乞照驗施行計申賈清冊五本印結五紙等情據此查該縣屬西山博羅同古牛園子長樂堡新戶廟等四處禾稼被雹及災前據該知事汝功鄭知事履亨先後分晰具報並將本年額糧邀懇豁免等情到司當經批示並奉都督令委該縣知事等會同該縣知事查勘去後旋據賈知事憲廷造具冊結詳賈懇請緩徵因未會列委員銜名當將原冊結發還更造在案茲據該知事等更造花名地畝糧數清冊並出具緩徵甘結會銜呈復前來隨查該縣博羅同古等四處禾稼被雹除勘不成災各戶不計外共計被雹下地六千三百六十四畝五釐四絲實已成災所有民國元年應徵額糧一百九十石九斗二升一合九勺擬請緩至二年秋後帶徵以紓民力除冊結各留一分備案外理合將原冊冊結三分會銜呈鑒核核轉咨等情據此查此案前經呈報被災大概情形旋於本年正月二十三日准財政部查復核准到新當經令司遵辦在案茲據前情復核無異除將冊結分送外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照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財政總長 周學熙

通告

籌備參議院事務處通告

敬啟者本日第一次會議議決二十五日午後一時開選舉本院正副議長會議此通告

籌備參議院事務處啓二十四日

財政部收到小呂宋國民黨支部鄭漢洪等國民捐銀數通告

本部收到小呂宋國民黨支部鄭漢洪等國民捐銀四千一百十五兩一錢五分特此通告

財政部收到南洋雪蘭莪古毛埠黃少隨君等國民捐銀數通告

本部收到南洋雪蘭莪古毛埠黃少隨君等捐銀國民捐銀元四千八百七十七兩七錢五分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庭四月二十六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王仲三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因王仲三短欠焦煥章貨款所為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郭准卿因與王惠卿等銀款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私訴上告人李德慶因董太和誘劉孫氏同逃案件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私訴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鄭楊氏控鄭廉臣謀產勒繼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一 盧鶴琴與劉人祥因地皮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一 劉世英因與高陳作新租引涉訟不服天津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廣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逕啟者前因國會尚未開會議員諸君到京伊始地不免生疏授餐適館諸須代謀會由本局特設國會議員招待所並指定上等旅館多家以便議員諸君到京住宿本局前次預備招待議員諸君時曾經聲明在議員公費尚未起支以前一應食宿等費均由本局分別開支現在兩院議員已將到齊而議員公費亦已起支所有本局招待事宜自應一併截止自本月二十五日起所有本局招待之兩院議員食宿等費概由議員諸君自行清理本局概不預備其二十五日以後始行到京者本局招待亦以三日為限三日之外亦概不預備除通知本局所指定各旅館外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緊要通告

逕啟者本局按照官制籌備國會開會業經於參議院內設籌備參議院事務處於衆議院內設籌備衆議院事務處凡議員諸君未經報到者請於四月五日起係參議院議員諸君請赴籌備參議院事務處報到係衆議院議員諸君請赴籌備衆議院事務處報到特此通知

北京師範學校招預科生廣告

(一)名額 正取五十名 備取三十名 (二)資格 高等小學畢業或(三)年齡 十四歲至十六歲 (四)報名 陽曆六月三日止在北京西城豐盛胡同本校隨繳報名費一元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背面(五)試驗科目 國文 算數 歷史 地理 理科 惟高(六)考試 日期六月十五日 場所臨時布告 (七)學費 學膳均官費制服及課本由校發給餘自備

四月二十六日第三百四十八號

●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八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批發四十部以上八折郵費在外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玉府井大街
郵局發行所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日第三百四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八則
農林部部令二則

呈批

內務部批北洋法政學會會長張恩綬呈
內務部批中華實業公益黨呈
財政部批贛省稅務學校代表丁作楫呈
交通部批江浦商務分會呈

公文

教育次長董鴻禱呈 大總統因病再請辭職

懇賜批准文並 批

交通部致 稅務處 海軍部 請派員測量海門通州海

港函

交通部致陸軍部編後陸軍學校連送大宗軍

物仍用甲種執照函

交通部復財政部中國銀行需用半價空白護

照未便援辦函

交通部致財政部通濟運米照合同計算業已

期滿當然取銷特別辦法函

管理正黃旗滿洲都統事務世鐸等呈 大總統擬將瑞剛印務參領兼差開去仍留參領

本缺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

公電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覆廣西都督兼民政長電
江西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西都督電
審計處致奉天等省審計分處電

通告

參議院第二次開會日期通告

參議院四月二十八日議事日程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京師第一初級檢察廳焚燬烟具通告

財政部收到北洋高等女學校經募國民捐款

清單

更正

廣告

命 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孫多森爲中國銀行總裁聶其煒爲中國銀行副總裁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臨時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請任命陳惟彥爲中國銀行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張文翰暫署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段國垣署黑龍江龍江地方審判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廣西都督兼署民政長陸榮廷呈請任命張德安林舜齡李靜誠潘祖樾全德謙蘇紹章龔育麒為秘書梁清平劉俊盧啓成馬濟為總務處科長朱景輞朱德垣李樹楷歐冕為內務司科長李欽何璧光藍迺才劉教紳為財政司科長張德潤魏大椿趙懿平為教育司科長章紹皋湯丙南李鼎元為實業司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內務總長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三十三號
委任權世恩爲本部主事叙七等支第四級俸派在交際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三十四號

駐古巴總領事館副領事派李家驥署理隨習領事派蔡世溶署理主事派路濤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三十五號

駐墨西哥分館二等通譯官派侯良登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三十六號

駐朝鮮總領事館副領事派黃宗麟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三十七號

駐法使館主事派許念曾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三十八號

委任張德憲張端瑾哈漢京施國琛吳經銓楊曾翹米逢泰爲本部主事叙九等支第十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三十九號

委任沈鏞陳籛曹岳觀呂彥深爲本部主事叙九等支第十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一百四十號

楊毓瑩陳瑞青楊鑑登調部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農林部部令第七十九號

李裕增久未到部應免去主事本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農林總長陳振先

直 省 農 林 統 計 報 告 書

續第四十八號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第 三 百 四 十 九 號

直省關於蠶絲之各種教育機關表

府 廳 州 縣		備 考		
市	鎮 鄉			
定	名			
宗	旨			
科	目			
公	私 立			
創	設 人			
創	設 月 日			
職	教 員 數			
學 生 數	學 額 現 在 額			
畢 業 年 限				
本 年 畢 業 人 數				
每 年 經 費	入	基 本 財 產 收 入		
		私 人 捐 助		
		公 款 補 助	國 庫 補 助	
			省 補 助	
			府 廳 州 縣 補 助	
			市 鎮 鄉 補 助	
		其 他 計		
		其 他 計		
		出	職 教 員 費	
			其 他 計	
盈 虧 比 較				
盈 虧				

五

直 省 農 林 統 計 報 告 書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第 三 百 四 十 九 號

直 省 兩 產 額 表

時 期	種 類	府 廳 州 縣 數 量 及 價 額	備 考			
春	繭	總數量				
		總價額				
	玉 繭	總數量				
		總價額				
	屑 繭	總數量				
總價額						
繭	出 殼 繭	總數量				
		總價額				
	合 計	總數量				
		總價額				
	夏	繭	總數量			
總價額						
玉 繭		總數量				
		總價額				
屑 繭		總數量				
	總價額					
繭	出 殼 繭	總數量				
		總價額				
	合 計	總數量				
		總價額				
	秋	繭	總數量			
總價額						
玉 繭		總數量				
		總價額				
屑 繭		總數量				
	總價額					
繭	出 殼 繭	總數量				
		總價額				
	合 計	總數量				
		總價額				
	合 計	總 數 量				
總 價 額						

第 十 九 號

政 府 公 報 第 一 〇 〇 號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第 三 百 四 十 九 號

直 轄 農 林 漁 業 報 告 書

備 考

府 廳 州 縣																	
人 口		總 數		製 造 所		專 業 業		兼 業 業		宅 計		合 計					
戶 數	製 自 宅 合	專 業 兼 業 合	製 造 所 宅 合	專 業 兼 業 合	製 造 所 宅 合	專 業 兼 業 合	製 造 所 宅 合	專 業 兼 業 合	製 造 所 宅 合	專 業 兼 業 合	製 造 所 宅 合	專 業 兼 業 合	製 造 所 宅 合	專 業 兼 業 合	製 造 所 宅 合	專 業 兼 業 合	製 造 所 宅 合
製 絲 人 數	與 人 數	口 總 數 之 百 分 比 例	製 造 所 宅 合 計	專 業 兼 業 合 計	製 造 所 宅 合 計	專 業 兼 業 合 計	製 造 所 宅 合 計	專 業 兼 業 合 計	製 造 所 宅 合 計	專 業 兼 業 合 計	製 造 所 宅 合 計	專 業 兼 業 合 計	製 造 所 宅 合 計	專 業 兼 業 合 計	製 造 所 宅 合 計	專 業 兼 業 合 計	製 造 所 宅 合 計
府 廳 州 縣																	
人 口		總 數		製 造 所		專 業 業		兼 業 業		宅 計		合 計					
戶 數	製 自 宅 合	專 業 兼 業 合	製 造 所 宅 合	專 業 兼 業 合	製 造 所 宅 合	專 業 兼 業 合	製 造 所 宅 合	專 業 兼 業 合	製 造 所 宅 合	專 業 兼 業 合	製 造 所 宅 合	專 業 兼 業 合	製 造 所 宅 合	專 業 兼 業 合	製 造 所 宅 合	專 業 兼 業 合	製 造 所 宅 合
製 絲 人 數	與 人 數	口 總 數 之 百 分 比 例	製 造 所 宅 合 計	專 業 兼 業 合 計	製 造 所 宅 合 計	專 業 兼 業 合 計	製 造 所 宅 合 計	專 業 兼 業 合 計	製 造 所 宅 合 計	專 業 兼 業 合 計	製 造 所 宅 合 計	專 業 兼 業 合 計	製 造 所 宅 合 計	專 業 兼 業 合 計	製 造 所 宅 合 計	專 業 兼 業 合 計	製 造 所 宅 合 計

第 二 十 二 號

直省桑地表

府 廳 州 縣					備 考
總 面 積					
總 株 數					
產 葉 總 數 量					
產 葉 總 價 額					
副 產 物 總 價 額					
府 廳 州 縣					
總 面 積					
總 株 數					
產 葉 總 數 量					
產 葉 總 價 額					
副 產 物 總 價 額					
府 廳 州 縣					
總 面 積					
總 株 數					
產 葉 總 數 量					
產 葉 總 價 額					
副 產 物 總 價 額					
府 廳 州 縣					
總 面 積					
總 株 數					
產 葉 總 數 量					
產 葉 總 價 額					
副 產 物 總 價 額					

第 二 十 三 號

直省水利表

府 廳 州 縣

備 考

水 域 名

流 域 區 域 方 里 數

修	動	工	時	日
	竣	工	時	日
保	修	補	里	數
	固	年	限	
修	公	國	庫	助
	款	省	補	助
補	補	府	廳	助
		州	縣	助
經	助	市	鎮	助
	私	其	他	計
費	合	人	捐	助
				他
關	動	工	時	日
	竣	工	時	日
關	保	用	里	數
	保	年	限	
關	公	國	庫	助
	款	省	補	助
經	補	府	廳	助
		州	縣	助
費	助	市	鎮	助
	私	其	他	計
	合	人	捐	助
				他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國 民 十 七 年 第 三 百 四 十 九 號

第 二 十 四 號

通 原 公 報 命 令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第 三 百 四 十 九 號

直 省 關 於 農 牧 之 各 種 教 育 機 關 表

備 考	府 廳 州 縣		
	市	鎮	鄉
	定		名
	宗		旨
	科		目
	公	私	立
	創	設	人
	創	設	月 日
	職	教	員 數
學 生 數	學	額	額
	現	在	額
畢 業	年	限	
本 年	畢 業	人 數	
每 歲	基 本	財 產 收 入	
		私 人 捐 助	
	公 款	國 庫 補 助	
		省 補 助	
	補 助	存 送 州 縣 補 助	
		市 鎮 鄉 補 助	
	其 他	其 他 計	
		其 他 計	
	入 費	職 教 員 費	
		其 他 計	
出 費	盈 比 較	盈 虧	
	盈 虧		

第 二 十 五 號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第 三 百 四 十 九 號

直 省 關 於 墾 牧 之 各 種 金 融 機 關 表

府 廳 州 縣								備 考
定 名								
創 設 月 日								
公 立								
創 設 人								
支 店 數								
資 本	金 額	公 民	款 款					
積 純	立 益	金 金	額 額					
配	當	金	額					
存 款	總 額		年 末 餘 額					
放 款	總 額		年 末 餘 額					
府 廳 州 縣								
定 名								
創 設 月 日								
公 立								
創 設 人								
支 店 數								
資 本	金 額	公 民	款 款					
積 純	立 益	金 金	額 額					
配	當	金	額					
存 款	總 額		年 末 餘 額					
放 款	總 額		年 末 餘 額					

第 二 十 六 號

十三

直省畜產物(馬騾驢)表(其一)

備 考

府 廳 州 縣		名 稱		總 產 額	一 頭 均 價	總 價	銷 費 總 額	銷 費 總 價
消 費 地	國 內	地 名	銷 費 總 額	銷 費 總 價	國 名	銷 費 總 額	銷 費 總 價	
	國 外							
	總 產 額	一 頭 均 價	總 價	銷 費 總 額	銷 費 總 價			
	名 稱							
府 廳 州 縣		名 稱		總 產 額	一 頭 均 價	總 價	銷 費 總 額	銷 費 總 價
消 費 地	國 內	地 名	銷 費 總 額	銷 費 總 價	國 名	銷 費 總 額	銷 費 總 價	
	國 外							
	總 產 額	一 頭 均 價	總 價	銷 費 總 額	銷 費 總 價			
	名 稱							

文 府 八 公 報 命 命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至 三 百 四 十 九 號

第 二 十 八 號

十 五

正 月 五 日 第 三 百 四 十 九 號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第 三 百 四 十 九 號

直省畜產物(牛)表(其二)	府 廳 州 縣			備 考
	總產物	耕食乳合	牛牛牛計	
價 值	耕牛	一頭總價	均價	額
	食牛	一頭總價	均價	額
	乳牛	一頭總價	均價	額
副 產 物	合	總價	計	
	肉	總數	總價	量額
	皮	總數	總價	量額
	乳	總數	總價	量額
	骨	總數	總價	量額
	糞	總數	總價	量額
	其他	總數	總價	量額
	合計	總數	總價	量額
消 費 地	國 內	地 名	總 額	
	國 內	消 費 總 額	價 額	
	國 外	地 名	總 額	
	國 外	消 費 總 額	價 額	

第二十八號

呈批

內務部批第二百七十一號

原具呈人北洋法政學會會長張恩綬
呈悉查該會以研究法政學術為宗旨尚無不合應即准予立案惟請所有由會出版書籍予以版權一節應俟將書冊呈到再行核辦仰即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五日

內務總長趙

總長

內務部批第二百八十四號

原具呈人中華實業公會

呈悉查該會在上海設立本部現據江蘇民政長查明並未呈報立案此次呈請在北京設立本部應由該會本部先行呈報該省長官將章程核准咨部後再行呈請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趙

總長

財政部批第一百二十七號

原具呈人贛省稅務學校代表丁作楛

呈悉該代表等糾合同志開辦贛省稅務學校呈請立案一節當經本部以學關教育應否准予立案之處應由教育部核辦當經函商去後茲准復稱查此案前經該代表呈請立案到部當以此項稅務學校不在本部規定專門學校範圍之內毋庸立案等語批示在案相應兩復查照辦理等因前來合行批示仰即遵照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 日

十七

財政總長周
總長

交通部批第九十六號

原具呈人江浦商務分會

查鐵路設立車站固以便利轉運為先而工程建築之難易尤須統籌兼顧方無窒礙浦鎮車站迭據商民請求移設雖經勘測難得適宜地點此次據浦鎮商人呈請於陽北門缺口馬營地方設立車站等情經飭津浦路局轉飭總工程司詳勘報告去後茲據呈稱路局據總工程司德紀詳勘覆稱現在車站地址及新開石山兩處皆不適用不如在舊城垣外從現在設站之處築一歧路並於城垣及小河間建一棧橋設為得宜等語本部復經詳核該商人所請設站之處地勢尚能建築既難展拓且總工程司此次所勘定建設支路及貨棧辦法於運輸甚屬兩方面均尚相宜應即准予照辦以利交通而便商旅除飭津浦路局迅速籌辦外合即批示希即傳知該商知照可也此批

郵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五日

交通總長朱
總長

爲例貴部所轄之陸軍學校輸送軍物持用甲種執照收半價已與普通學校有別似不得謂非平允在貴部關於軍事運輸利用乙種執照固係爲維持行政經費起見而在本部亦不得不稍示限制雙方願全以期路款預算不致大有妨礙尙冀曲予鑒原不勝公盼此致

交通部復財政部中國銀行需用半價空白護照未便援辦函

逕復者接准地字第二三三十八號函開中國銀行解運現金請撥照交通銀行辦法給予半價空白護照等因查交通銀行解運現金本部從無給予半價空白護照辦法惟查交通銀行前因運送現銀單據及重要物件曾經呈准前郵傳部飭各路照收半價並由該行發給半價乘車執照在案本部以爲除軍用執照外他項減免車價執照均已逐漸取消現在交通銀行亦一律辦理自未便再行援辦相應函復希即查照轉知中國銀行可也此復

交通部財政部通濟運米照合同計算業已期滿當以酌銷特別辦法函

逕啓者上年通濟公司運米一事業經商定四項特別辦法歷辦在案惟此項合同從前未准鈔交截止截之期無從查考昨始由本部派員到貴部鈔回查核合同第三條內載本公司承運之米自批准合同後即須陸續辦運陰曆八月底運交十萬石十月底再交二十萬石下餘十萬石明年陰曆二月底交齊如遲到貽誤者即將遲到之米酌罰充公等語現過陰曆二月底之期已久當將前項火車運送特別辦法取銷以符原議已電飭京漢京奉兩路即日照辦并將歷次記賬數目截止報呈除俟該路記賬數目報到再行彙請貴部撥發外爲此先行函達希爲查照轉飭該公司遵照可也此致

管理正黃旗滿洲部統事務世鐸等呈 大總統將將瑞剛印務參領兼差開去仍留參領本缺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

爲悉該開去印務參領兼差授案仍留參領當差專職查例八旗領印務參領每旗二員向由本旗參領內拔充兼任等語查本旗印務參領瑞剛前因患病月餘請假調理嗣經勉爲銷假力疾任事俾致勉勵執意年歲稍長復元不易近日請一用心則精神便覺愴頓後醫云疲勞過度心血大虧非靜心調養弗克遂效伏念印務之差乃屬旗領補值此百度更新之際何敢以菲才久懸要差致滋貽誤再四思維惟有懇請 大總統准開印務兼差仍留參領本缺俾得稍卸肩勉供職等情呈請前來查印務參領瑞剛供差多年辦事細心只以精力稍遜呈請開去兼任委係慎重公事起見恭讀政府公報內載本月初間紅旗漢軍印務參領金增因病由該旗呈請開去印務參領兼差仍留參領之缺又上年八月錄黃旗蒙古印務參領色楞額因年老由該旗呈請開去印務參領兼差仍留參領之缺均仰蒙 大總統將參領兼差開去仍留參領本缺謹授案呈請 大總統核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 大總統核核批示遵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機關預算決算總冊是否由鈞處核抄抑或直接受分處審查請示遵辦查本處有海關總運使國稅總局備處三機關關係國家收入至鉅即經費自須嚴核自應將全年預算決算由各該機關呈送由財政部彙編轉送本處審查每月概算決算就近由各該機關編送分處審查未設分處者分應送由財政部轉交本處審計會經函商財政部去後茲准復稱所擬辦法備極周詳應請照辦等因相應電令該分處遵照辦理可也審計處

通告

參議院第二次開會日期通告

敬啟者本院於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一時開第二次會議除將議事日程附送外謹此通告

參議院四月二十八日議事日程(第二號)

參議院啟(四月二十六日)

一推舉本院議事細則起草員

二推舉本院旁聽規則起草員

三推舉本院旁聽規則起草員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期通告

本院刑庭四月二十九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蘇根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蘇根賂誘之罪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李家勳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李家勳助勞賊人李永杰陳述虛偽之罪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總檢察廳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郭鎮隆殺人未遂之罪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馮玉林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馮玉林等強盜殺人之罪為處死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一上告人王醒清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王醒清行賄之罪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一上告人陳桂生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陳桂生誣告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一上告人陳鼎生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陳鼎生竊盜之罪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一上告人張鳳序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張鳳序傷害人之罪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京師第一初級檢察廳焚燬烟具通告

謹啟者本廳自民國二年一月起至三月止所獲烟犯沒收烟膏烟土烟具等物茲定於陽曆四月二十六日在本廳門首焚燬特此通告

財政部收到北洋高等女學校經募國民捐款清單

一北洋高等女學學生捐款

梁育蘭各一元

朱碧雲十元

劉鍾德一元

周琳二元

言忠芸一元

許新十元

薛素貞二元

張佩英二元

陸蕙蓮二元

李智珠二元

高公英二元

許珍二元

許乃貞一元

柳兆芳五角

祝良仙四元

張慧二元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 劉德輝二元
- 王秀文二元
- 史詔卿一元
- 鄧壽陽一元
- 徐家英一元
- 張淑貞一元
- 張若石一元
- 黃啓賢金環一雙
- 唐照華金環一對
- 陳賢真一元
- 梁愛珊二元
- 李伯貞二元
- 蔣啓蘭一元
- 趙浣貞一元
- 李珍金環一對
- 宋北玉六毛
- 王叔蘭一元
- 二北洋高等女學校職員捐款
- 張蔚西五十元
- 戴楚亭五元
- 史耕岩十五元八角
- 郭瑞蘭一元
- 三北洋高等女學校教員學生代表募款
- 張金坡三百元
- 任果台夫人十元
- 陶亞民二元
- 傅增湘太太五十元
- 傅秋霞二元
- 唐家琪一元
- 何遠一元
- 趙淑喬一元
- 阮永德一元
- 張玉英一元
- 張淑芳一元
- 許雅琴一元
- 趙璧四元
- 馮瑞芬三元
- 馮佩芬四元
- 李伯淑三元
- 李蓮珠二元
- 仇作痛一元
- 張道貞二元
- 何佩秋六毛
- 王士英女士六元
- 張星華女士十元
- 趙筱林一元
- 厲忠淑二元
- 唐家琪一元
- 高玉春一元
- 劉毓英一元
- 倪瑾鳳一元
- 陳昭四角
- 盧佩蘭一元
- 唐琪一元
- 唐瑛金葉一張
- 王信臣一元
- 張麗貞二元
- 王清地三元
- 李蓮珠二元
- 馮福五毛
- 趙貞一元
- 馮瑞明銅子五十枚
- 李際華二元
- 翟培芬一元
- 郭鏡蓉一元
- 毛蘭芳一元
- 張蘇才一元
- 李隆恕四角
- 蕭霞一元
- 李霞翠二元
- 曲如江二元
- 李楊貞一元
- 張麗明一元
- 蔣啓眉二元
- 蘇藻榮一元
- 劉桐雲銅子三十五枚
- 賈佩蘭一元
- 唐寶雲二元
- 劉敬騰五元
- 李修甫十四元五角
- 孫文祥女三元
- 張繪香七十元
- 高泰延三十元
- 陳秋石十四元
- 卞若九太太四元
- 曹統制五十元
- 徐海關遺四十八元
- 沈魏二元
- 卞五太太二元

馬筱英一元
李廣濂一元
王仲華一元
王筱岩一元
孫炳浩一元
梁謙二元
張寶昌二元
范鏡秋十毛零五分
徐寶瑛金戒指一枚
李太太五元
徐太太共一元
無名氏銅元二十二枚
蔡太太一元
李太太一元
張運一元
劉惠珠一元

黃玉鳴一元
許壽三一元
姚越甫一元
陳光甫一元
孔慶祿一元
無名氏二元
楊洪昌一元
無名氏銅元三十四枚
無名氏(捐鞋兩雙變價)二元
王鳳寶二元
何小姐二毛
吳太太一元
崔太太一元
陳靜怡一元
譚淑佩一元
潘承冠一元

鄧生一元
唐爾熾一元
劉子常一元
劉壽萱一元
王恆齋一元
唐少峰二元
張士才二元
朱傳晉十元
馮太太二元
王太太六毛
楊太太二毛
劉太太一元
李太太一元
譚綉蘭一元
譚淑芷一元
洗淑莊一元

黃愛一元
亮丹一元
張用魁一元
徐熙臣一元
張彤彬一元
馮景泰二元
胡筱峰五元
梁溫如十元
張淑卿二元
吳太太四毛
無名氏二毛
吳毓芬一元
徐太太一元
陶奇一元
朱碧霞一元
戴沂濤女士共捐一百元

孫君五元
王君二元
張君一元
鄭君一元
姚君一元
鄭君一元
嚴君一元
馮君一元

無名氏三元
沈君六毛
林君一元
袁君一元
劉君一元
王君一元
陳君一元
胡君一元

黃君二元
李君二毛
方君一元
陳君一元
王君一元
陳君一元
朱君一元
熊君一元

姚君一元
屠君一元
周君一元

黃君一元
龔君一元

周君一元
李君一元

施君一元
錢君一元

五馬廠第四鎮各公館捐款

李統領老太太十元
吳老太太一元
楊太太一元

李統領太太十元
劉老太太一元
胡太太一元

姚統領太太十元
楊統領太太二十元
姜太太一元

王統領老太太一元
任太太一元
高太太一元

史正醫官太太十元
王管帶太太十元
宋太太三元

陶太太一元
王督隊官太太十元
何督隊官太太三元

臧統領太太十元
高督隊官太太三元
王督隊官老太太三元

田管帶太太十元
李排長太太一元
李雲卿五元

唐太太五元
汪小姐二元
王管帶太太十元

李太太五元
高太太一元
王克第太太十元

汪老太太五元
夏老太太五元
周太太一元

汪太太五元
王太太五元
鄭執事官太太五元

周醫官太太三元
石太太一元
趙管帶太太十二元

周隊官太太二元
史太太五元
李統領妹妹三元

李隊官太太二元
張老太太二元
李統領姪女二元

宋管帶太太十元
宋太太一元
黃軍需太太四元

六馬廠第四鎮公立兩等小學校捐款

周兆祥一元
鄭家駒一元
宋霖瑞一元

唐邦稽一元
張金鐸二元
何隆基一元

唐邦植一元
唐邦勳一元
李傳儒一元

顏承謙一元
院貞修一元
李炳周一元

七續收各項捐款

袁正卿夫人十元
袁高氏十元
白少太太一元

袁正卿少太太五元
白小姐一元
王青雲小姐二元

袁正卿小姐五元
溫克聚太太二元
臧士福太太一元

白雲龍夫人三元
董綬常太太二元
鮑熙蕊太太一元

王青雲太太二元
延夫人三元
丁建勳夫人一元

路登山夫人二元
王淑厚夫人一元
王蘭亭五元

孫義生夫人一元
吳樹本一元
齊鳳雲二元

王澤雷夫人二元
呂文東五角
趙龍川一元

沈日忻一元五角

王蘭亭五元

齊鳳雲二元

趙龍川一元

- 趙瑞林一元
- 劉寶忠一元
- 宋鴻遠一元
- 齊登輝一元
- 寇邦山一元
- 于國春一元
- 張隆泰夫人五角
- 馮華堂夫人二元
- 高圃齋夫人十元
- 又游藝會場賣物助捐史耕岩助汽水銀二元八角五分
- 李德甫助水菓銀四元五角
- 北方日報捐報費銅子九百八十一枚小洋二十角
- 游藝會售票共大洋二千五百二十一元

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逕啓者准陸軍部函稱元年十二月三十日奉令加陸軍中將銜之譚平安一員實係羅平安請飭局登報更正等語相應函知貴局登報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逕啓者准陸軍部函稱查本部補授軍官案內於本年三月十二日奉令補授步兵少校之李允言該員實係李允昌又於本年三月二日奉令補授方礎等案內之步兵上校曹振漢該員實係曹振漢查其姓名不符實錄於名冊之誤均經彙報請註銷前來自應准予更正除飭司更註官冊外相應函請貴廳理查照情案並請刊登公報等因相應函知貴局查照登報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籌備國會專務局通告

逕啟者前因國會尚未開會議員諸君到京伊始人地不熟生疏投餐連館諸須代謀會由本局特設國會議員招待所並指定上等旅館多家以便議員諸君到京住宿本局前次預備招待議員諸君時曾經聲明在議員公費尚未起支以前一應食宿等費均由本局分別開支現在兩院議員已將到齊而議員公費亦已起支所有本局招待事宜自應一併截止自本月二十五日起所有本局招待之兩院議員食宿等費概由議員諸君自行清理本局概不預備其二十五日以後始行到京者本局招待亦以三日為限三日之外亦概不預備除通知本局所指定各旅館外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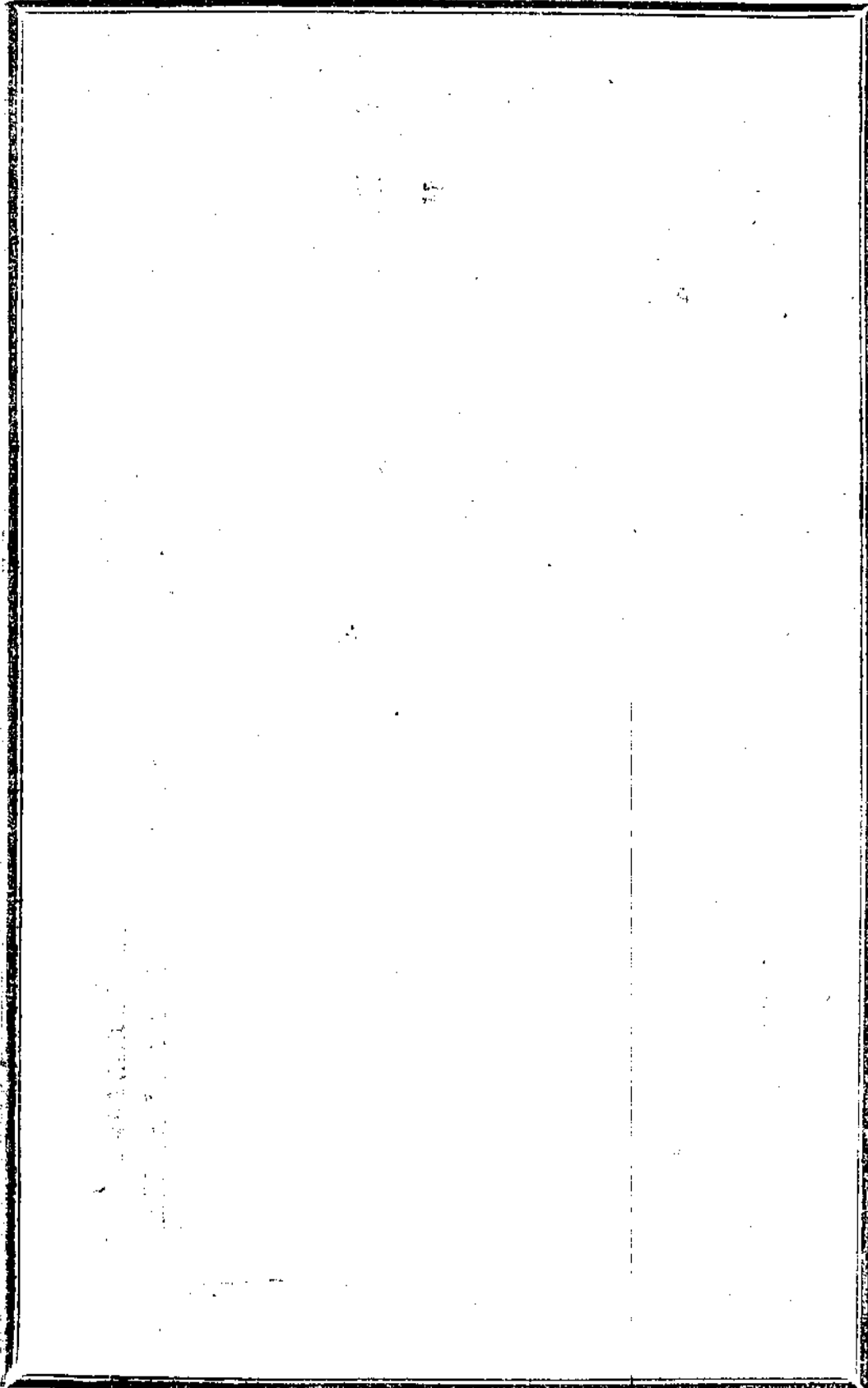
◎籌備國會專務局緊要通告

逕啟者本局按照官制籌備國會開會業經於參議院內設籌備參議院事務處於衆議院內設籌備衆議院事務處凡議員諸君未經報到者請於四月五日起係參議院議員諸君請赴籌備參議院事務處報到係衆議院議員諸君請赴籌備衆議院事務處報到特此通知

◎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民國元年暨二年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均出版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二年第一期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批發四十部以上照價八折郵費在外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所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第三百五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部令

內務部部令三則

司法部委任令二則

司法部訓令

農林部委任令

農林部部令續

公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謹將三月份郵賞各師傷

亡士兵繕單請鑒核文並 批附單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以已故營長楊金濤連

長馮作鵬照章分別給卹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

教育部通告各省民政長准駐日代表函從民

國元年起凡畢業諸生均不發給證書文

交通部復京師警察廳水關豁口地方無蓋建板

房之必要函

蒙藏事務局總裁貢桑諾爾布等呈 大總統

查駐京喀喇沁東旗輔國公卓凌阿呈請預

保長子塔布囊鄂奇爾巴圖等因核與定例

相符應即照准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

管理圓明園八旗包衣三旗官兵事務正黃旗

滿洲都統世鐸等呈 大總統擬以文瑞等

陞補副護軍參領各缺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鑲白旗蒙古副都統福海呈 大總統報明就

職日期文並 批

駐德意志全權公使顏惠慶呈 大總統報明

就職日期文並 批

福建都督孫道仁呈 大總統轉報出拔晉江

煙苗各情形請察鑒文並 批

湖南國稅廳籌備處處長陳炳煥呈 大總統

報明組織成立及啟用關防日期文並 批

公電

浙江都督兼民政長朱瑞呈 大總統暨致國

務院等電

貴州都督唐繼堯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

電

國務院致武昌黎副總統等電

武昌黎副總統致 大總統暨國務院等電

廣告

命令

部令

內務部部令第十一號
總長令本部技士于現龍呈請免官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內務總長趙秉鈞

內務部部令第十二號

總長令僉事鄭咸現在出差沈焯代理土木司第三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九日 內務總長趙秉鈞

內務部部令第十三號

總長令本部主事景亮鈞叙進六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趙秉鈞

司法部委任令第六十二號

令本部司長田荆華技正馬泰徵

委任監獄司長田荆華技正馬泰徵前往上海籌辦上海監獄事宜出納款項由田荆華管理之查勘工程由馬泰徵管理之其估工投標等事由該兩員並江蘇司法籌備處所派之員會同辦理有應遵照審計處規程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二十八日第三百五十號

者須恪守之吾國建築事業積弊太深該員等務須實事求是毋負委任本總長有厚望焉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委任令第六十三號

令本部僉事吳承仕

田荆華已委任赴滬籌辦上海監獄事宜派僉事吳承仕暫行代理監獄司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訓令第五百五十四號

令江蘇司法籌備處

上海監獄建築本部已派司長田荆華技正馬泰徵前往籌辦矣所有關於估工投標等事仰該處長即派安員會同部員切實辦理前定地址即速查勘以便早日興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農林部委任令第二十一號
派主事郭鳳輝充總務廳機要科科員呂瑞庭充農務司蠶絲科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農林總長陳振先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第 二 百 五 十 號

廣 省 畜 產 物 (羊) 表 其 三

府 廳 州 縣																備 考																							
種 類																																							
總 產 額																																							
價 值	副	一 頭 均	總 數	價 額			總 數	總 數	總 數	總 數	總 數	總 數	總 數	總 數	總 數	總 數	總 數	總 數	總 數																				
				總 價	總 價	總 價																																	
產 物	肉	皮	毛	其 他 合 計	總 數	總 數	總 數	總 數	總 數	總 數	總 數	總 數	總 數	總 數	總 數	總 數	總 數	總 數	總 數																				
																				消 費 地	國 內	國 外	地 名	消 費 總 額	消 費 總 額	消 費 總 額	消 費 總 額	消 費 總 額	消 費 總 額	消 費 總 額	消 費 總 額	消 費 總 額	消 費 總 額	消 費 總 額	消 費 總 額	消 費 總 額	消 費 總 額		
																																						國 內	國 外
																				府 廳 州 縣																			
																				種 類																			
總 產 額																																							
價 值	副	一 頭 均	總 數	價 額			總 數	總 數	總 數	總 數	總 數	總 數	總 數	總 數	總 數	總 數	總 數	總 數	總 數																				
				總 價	總 價	總 價																																	
產 物	肉	皮	毛	其 他 合 計	總 數	總 數	總 數	總 數	總 數	總 數	總 數	總 數	總 數	總 數	總 數	總 數	總 數	總 數	總 數																				
																				消 費 地	國 內	國 外	地 名	消 費 總 額	消 費 總 額	消 費 總 額	消 費 總 額	消 費 總 額	消 費 總 額	消 費 總 額	消 費 總 額	消 費 總 額	消 費 總 額	消 費 總 額	消 費 總 額	消 費 總 額	消 費 總 額		
																																						國 內	國 外

第 二 十 八 號

三

直 省 畜 產 物 (猪) 表 其 畢

府 廳 州 縣												備 考	
種 類		總 產 額		一 頭 均 價									
價 值	副 產 物	總 價 額		總 數 量		總 價 額		總 數 量		總 價 額		總 數 量	
		棕 毛	其 他	合 計	棕 毛	其 他	合 計	棕 毛	其 他	合 計	棕 毛	其 他	合 計
消 費 地	國 內	地 名		消 費 總 額		總 價 額							
		國 名		消 費 總 額		總 價 額							
	國 外	地 名		消 費 總 額		總 價 額							
		國 名		消 費 總 額		總 價 額							
府 廳 州 縣													
種 類		總 產 額		一 頭 均 價									
價 值	副 產 物	總 價 額		總 數 量		總 價 額		總 數 量		總 價 額		總 數 量	
		棕 毛	其 他	合 計	棕 毛	其 他	合 計	棕 毛	其 他	合 計	棕 毛	其 他	合 計
消 費 地	國 內	地 名		消 費 總 額		總 價 額							
		國 名		消 費 總 額		總 價 額							
	國 外	地 名		消 費 總 額		總 價 額							
		國 名		消 費 總 額		總 價 額							

第 二 十 八 號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第 三 百 五 十 號

直 省 荒 地 表

府 廳 州 縣					備 考
田 地 總 畝 數					
官	原 有 畝 數				
	原 有 畝 數 價 額				
荒	新 墾 畝 數	田			
		地			
		計			
民	原 有 畝 數				
	原 有 畝 數 價 額				
荒	新 墾 畝 數	田			
		地			
		計			
現 在	未 墾	之 官	民 荒	合 計	畝 數
現 在 未 墾 之 官 荒 畝 數 與 民 荒 畝 數 之 分 別 例 在 墾 官 荒 計 畝 數 田 總 畝 數 百 比					
府 廳 州 縣					
田 地 總 畝 數					
官	原 有 畝 數				
	原 有 畝 數 價 額				
荒	新 墾 畝 數	田			
		地			
		計			
民	原 有 畝 數				
	原 有 畝 數 價 額				
荒	新 墾 畝 數	田			
		地			
		計			
現 在	未 墾	之 官	民 荒	合 計	畝 數
現 在 未 墾 之 官 荒 畝 數 與 民 荒 畝 數 之 分 別 例 在 墾 官 荒 計 畝 數 田 總 畝 數 百 比					

第 二 十 九 號

直 省 農 林 統 計 報 告 書

交 付 公 報 命 令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第 三 百 五 十 號

直 省 移 民 表

移 住 地 方								備 考	
本 籍	省 分								
	府 廳 州 縣								
戶 數									
人 數	男								
	女								
	合 計								
職 業 別	士	男							
		女							
		計							
	農	男							
		女							
		計							
	工	男							
		女							
		計							
	商	男							
		女							
		計							
其 他	男								
	女								
	計								
合 計									

第 三 十 號

七

公 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謹將三月份卹賞各師傷亡士兵繕單請鑒核文並 批(附單)
 為呈報事竊查本部前呈報本年正二兩月份給與各師傷亡士兵卹金案內曾聲明每屆月杪彙報一次在案茲謹將三月份所有卹賞各師
 傷亡士兵繕單呈明以符定案除將清單另摺附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謹呈
 卅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謹將本年三月份所有給卹各師傷亡士兵繕具清單敬呈鈞鑒

計開

- 陸軍軍械局護兵李友三因病身故照平時卹賞簡章第四條二等兵積勞病故例給與一次金三十五元
- 陸軍第五師正兵張金海因病身故照平時卹賞簡章第四條上等兵積勞病故例給與一次金三十五元
- 陸軍第二十七師正兵張萬義剿匪殞命照平時卹賞簡章第二條上等兵被戕身死例給與一次金七十元
- 黑龍江陸軍混成旅正兵連陞剿匪殞命照平時卹賞簡章第二條上等兵被戕身死例給與一次金七十元
- 陸軍第二十師正目王樹堂剿匪殞命照平時卹賞簡章第二條下士被戕身死例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元年撫金五年每年七十元
- 陸軍第二十七師護目王治祥剿匪殞命照平時卹賞簡章第二條下士被戕身死例給與一次卹金八十元年撫金五年每年五十元
- 陸軍第二十七師正目谷鳳春捕匪受傷照平時卹賞簡章第三條中士因公負三等傷例給與卹傷金三年每年四十五元
- 以上七名於三月份給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以已故營長楊金濤連長馮作鵬照章分別給卹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

按查上年六月二十八日江蘇都督程德全電呈據江北護軍使劉之潔電稱山陽縣金吾莊地方土匪猖獗該縣城守營營長楊金濤帶隊與
 匪鏖戰數時因乘寡不敵受傷身死請予給卹等情奉 大總統令飭電悉山陽城守營營長楊金濤因剿匪陣亡奮勇捐軀深堪憐惜已交陸
 軍部照章撫卹所有該縣餘匪仍應責成劉護軍使從速剿辦以靖地方等因轉飭知照等因准國務院鈔交到部遵即咨行江蘇都督飭查該故
 營長楊金濤有無遺族具報核辦去後茲准該都督咨送調查表一紙前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二條禦亂被戕例情實相符擬請
 按照陸軍少校被戕身死例給與一次卹金四百元遺族年撫金二百五十元照章給予五年又查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五團第一營連長

馮作鵬因病身死由奉天都督張作霖請前來查與第四條未立功在營病故例相符擬請按照郵費表第三號陸軍上尉張作霖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用示體恤所有擬請已故營長楊金壽連長馮作鵬分別給卹緣由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教育部通告各省民政長准駐日代表函從民國元年起凡畢業諸生均不發給證書文

為咨行事准駐日代表函開案照本署游學生畢業回國均加發出使大臣證書一紙其在高等學校畢業者於證書上加編考字號咨送學部考試迭經辦理在案自前清宣統三年十二月將游學生監督處裁撤從民國元年起凡畢業諸生均不發給出使大臣證書除函達外相應函達即希貴部察照備案並通函各省等因到部相應咨行貴民政長查照飭知可也此咨

交通部復京師警察廳商稅徵收局水關豁口地方無蓋木板房之必要函

逕啟者前准函開前門水關地方街要現值國會成立各省人士聚集地方治安首應防範擬在該處豁口建設木板房致問為各員駐紮稽查之地派劉警正長禮赴部晤商等語當即飭京奉路局派員會同劉警正長禮前往水關履勘茲據京奉路局將履勘情形並劉警正指定地點繪圖呈復前來查劉警正所指定之地點係在第一月台內城堆之旁與來函所稱豁口之義不符且檢查貨物自應在扼要處所方免遺漏此次劉警正所擬地點能築第一月台之客貨其由第二月台下車之旅客即可沿該月台直出水關而去可不經駐紮之地點於稽查轉屬難周且月台以內若有他項人等常川駐紮於設月台之本意亦屬不符於行車秩序及固有定章必形紛亂本部之意如概為稽查客貨之計儘可隨時派人在站外扼要處所隨時稽查似無建設板房之必要又本部從前軍警進站稽查事務曾發出特別入站券多張俾便應用既准入站車到之時即隨地可以稽查似較指定區域尤為周密相應函復貴廳查照酌核辦理可也此致

蒙藏事務局總裁貢桑諾爾布等呈 大總統查駐京喀喇沁東旗輔國公卓凌阿呈請預保長子塔布囊鄂奇爾巴圖等因核與定例相符應即照准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准駐京喀喇沁東旗輔國公卓凌阿呈稱竊本爵之嫡生長子塔布囊鄂奇爾巴圖現年二十六歲遵例呈請預保以備日後承襲等因前來查舊例載內外蒙古貝子公之子授為二等台吉俟年及十八歲給予職銜等因茲准前因核與定例相符應即准將該輔國公之長子塔布囊鄂奇爾巴圖授為二等塔布囊以備將來襲職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管理團明國八旗包衣三旗官兵學務正黃旗滿洲都統世壽等呈 大總統擬以文瑞等陸軍參領各缺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陸軍參領以重職守而專責成事查本營正藍旗現欠副護軍參領一缺擬以鎮黃旗委護軍參領文瑞陸軍參領正藍旗現欠委護軍參領
 一缺擬以本旗隨同辦事護軍校舒祥陸軍參領一缺擬以印務筆帖式春榮陸軍參領正黃旗現欠委護軍參領一缺擬以本旗隨同辦事
 護軍校啓良陸軍參領一缺擬以印務筆帖式印芳陸軍參領一缺擬以本旗委護軍參領一缺擬以本旗委護軍參領一缺擬以本旗隨同辦事
 軍校一缺擬以副護軍校百壽陸軍參領一缺擬以副護軍校百壽陸軍參領一缺擬以本旗五品頂戴副護軍校春需陸軍參領以上所擬陸軍參領
 勤奮且年力富強以之陸軍參領各缺均堪勝任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此咨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鑒白旗蒙古副都統福海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並 批
 為報明就職日期事於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福海為鑾白旗蒙古副都統此令奉即於四月十九日就任副都統之
 職除分呈國務院財政部陸軍部外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駐德意志全權公使顧惠慶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惠慶於元月二十九日奉命為駐德意志全權公使等因遂於三月十八日由京啟程四月二日行抵柏林使館即日就職理合呈
 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外交總長陸徵祥

福建 督孫道仁
長張元奇

大總統轉報出拔晉江煙苗各情形請察核文並 批

四月三日接督辦漳泉永春清鄉事宜黃培松江電稱晉江煙苗由馬知事督隊驅夫出拔自近及遠以次各鄉多經巡緝間有一二抗拔之鄉昨已增兵前往伺安馬巷已由高道率隊往拔如何情形俟函知具報等情據此查此案先據高觀察他報告查辦同安煙苗情形業於三月三十一日電報在案茲據前由除分咨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察核此呈
批據呈已悉交內務部查照批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趙秉鈞

湖南國稅廳籌備處處長陳炳煥呈 大總統報明組織成立及啓用關防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組織成立及任事啓用關防日期事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任命就內閣任命陳炳煥為湖南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此狀等因奉此適先奉湘都督譚延闓委派督辦湘省財政情形當即起程赴京面聆訓示旋奉財政部頒發湖南國稅廳籌備處關防一顆及木質方印公文程式等件抵領回湘於四月九號抵省組織國稅廳籌備處於十二日成立即於是日任事並啓用關防除呈報財政部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察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公電

浙江都督黎民政長朱瑞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鄂黎副總統各省都督並轉民政長黎午密國務院真電黎都督羅民政長寒電李都督統電胡都督陳護軍使隨電均悉宋案發生訛言遽起程應二公據情入告 大總統通電禁止慮周思遠至為欽佩浙省軍民一心地方安堵堪慰厚注竊謂宋案凶犯現已就獲特別法庭組織在即將來審判處置一根據法律則疑難自釋惟當此風雨飄搖人心浮動謠言之興正未有已為地方長官者力求防患未然庶幾克盡厥職而奸人宵小自無由逞若遇事則張益肆愈巧之志弓影杯蛇無事自擾良非所以維持治安之道況今日之大患猶在彼而不在此內外猜疑黨爭劇烈禍機四伏將無寧日瑞愚以為際此時艱正宜戮力同心維持利本共杜禍亂之萌并俾法網不致廢弛而大局幸甚民慶幸甚區區愚衷伏維亮察浙江都督黎民政長朱瑞叩 謹啟

貴州都督唐繼堯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鄂黎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均鑒午密國務院真電敬悉自宋案發生浮議四起今幸罪人斯得此事已有端倪不日信一或擊斃自可減釋惟奸人倡禍猶思乘隙流長甚有各省聯合反抗中央及中央密令某某軍隊戒備之說跡甚多方播揚非國利私人若盡全無心肝言之真堪痛恨念自清政不綱義軍四起共和成就國脈已傷正如久病之軀始有回生之望寧可曠施攻泄俾自克伐故自南北統一以來國民嗚呼治如此雖不逞之徒妄效鴟鵂猶奮臂既大反乎向志事可決且無成維我 大總統提攜五族臨照四方但能積誠感人自當無思不照程應兩公所謂一年以來凡事敗壞於疑之一字金石之論至為佩服抑堯猶有進者夫尤武焚書遂定反側故能負一國之重者首當持之以誠而動善治世豈無其難故欲新一國之安者尤當濟之以法民團成立黨橫張非盡清流在所不免不肖者每因黨派之關係妄舉偏徇賢智者亦恐窺見之積生多方牽就往往有罪惡昭著之人但得挂名黨籍不惟逍遙法外並可顛倒是非其或執法相繩必至大犯不韙亦有得罪地方幸逃他省并可藉詞黨等曲意袒庇以遂羣小愈肆網紀不張動輒民團弗即國是在今歐美列國號稱法治惟彼清室淪亡即是下無法守願瞻民國悲憤無窮豈惟得輟相尋直是變本加厲循此不變國何以堪據報應兩公電並有詐稱軍事政事秘密偵探委員到粵煽惑者離奇荒誕至於此極願何以明目張膽毫無忌憚度必有恃不恐之效惟所欲為竊以無論何黨皆必以大局為前提也為法所不容當亦人所共棄應請 大總統飭下內外各執政遇有此種破壞大局之人得有確實證據不問是何黨籍皆當盡法懲治尤望各都督民政長共維大局切實遵行俾知自由有限法紀不可妄弛庶足振已墜之綱維而奠新造之國本總堯縱極愚昧亦知辭心共和惟無法律刑無國家其他尚何足論心所謂危言不暇擇敢抒誠懇仍盼教言至盼中察議如常並以附告庶幾堯叩 謹啟

兩粵院致武昌黎副總統等電

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奉 大總統令接朱都督電太息於內外猜疑黨爭劇烈而歸結於維持邦本唐都督督電慨然於藉詞黨爭動稱民權弗即國是而歸結於不問黨籍盡法懲治兩電持論正大凡稍有愛國思想者諒表同情共和告成皆無數志士軍人所鑄造現在國基未固雖極力維持猶恐不及豈容爾虞我詐妄啟猜疑此次宋案發生幸得正兇及牽連各犯次第破獲自應澈底根究按法治罪此是法律問題與政治判然兩途好事之徒不候法律解決妄生謠言直欲使法律混入政治以遂其破壞之計又直欲藉一二人醜味之私傾覆政府

搖動國本此案既經公府交還已電飭程督先將牽涉洪述祖證據檢出專員送交部省以便交涉政府辦理此案既未一步放鬆亦未稍形操切無非按照法定手續使外交方面勿生阻力以成信讞而伸法紀乃外間不察事實動云某某指使或則牽扯政府或則指斥偉人輾轉傳說挑動惡感須知證據既在公堂中外具瞻誰能掩飾未經宣布何待辨明在報紙不根之談別有用意若政府效其逆億張冠李戴含沙射人則是浮議可作妄言法庭皆為虛設既非人民之福又豈逝者之心乃幸災樂禍之徒借端煽惑不顧四兆人民之疾苦以遂一二人破壞之說謀不知真豈然其同歸於盡本大總統年衰德薄救國未忘支柱逾年心力交瘁所期四方愛傑共拯危亡得有替人釋茲重負若藉故牽批希圖擾亂則前途渺渺非本大總統所敢知矣惟副總統及各省都督民政長實圖利之等因特達國務院存印

武昌黎副總統致 大總統暨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鈞鑒國務院陸軍部參謀本部各省都督民政長上海陳交涉使察查此次湖北軍官季雨霖曾向武熊燾坤等煽惑軍人倡謀內亂一案前因季曾等擅離職守携款潛逃抗阻不案經於青日通電限期十日投案對質否則通飭緝拿旋於咸日通電請中央各省派員會審是日奉 大總統令先行嚴奪季熊曾等勳位官職歸案查辦由鄂省組織軍法會審提集一千人證訊明呈請分別懲辦復於巧日奉 大總統電轉飭遵照前令飭季雨霖等遵限投案詳加研訊分別發落仍將詳供宣示等因各在案現在限期已過此等要犯重案勢難久懸本部督業經遵令組織軍法會審懸案待質該犯官等逾限不到即係情虛畏究前案默認既已供證確鑿自可照章缺帶判決請令執行惟念該犯官等曾共患難不無勞助著再展限十日令其投案對質予以呈訴之權以示寬大俾國人曉然於本案事理之是非或共諒元洪不遺故舊不濫法權之本意如再踰限不到則是自願喪失陳訴之權至會審判決呈奉 大總統核准以後無論如何陳訴斷不能發生效力國家惟有執法相從元洪亦不能因私情而廢公誼也至本案供證一俟對質定讞自當遵令宣布刻下案情未定供詞甚多例不發表惟現獲容景芳管新源王光漢各犯均係陸軍官佐與季曾等直接承辦之人軍法處均係侍立審問絕未沿用前清跪訊刑訊陋習毫無強迫所供季曾等各給鉅款主使租房購券制定暗號字碼聯絡軍人各情均有奉印親筆各供彼此同聲前後一致證據確鑿合先電聞免至傳聞異詞誤生疑慮並懇中央各省飭登各公報俾季曾等知悉為荷領湖北都督黎元洪號印

廣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逕啟者前因國會尚未開會議員諸君到京伊始人地不免生疏授餐適館諸須代謀曾由本局特設國會議員招待所並指定上等旅館多家以便議員諸君到京住宿本局前次預備招待議員諸君時曾經聲明在議員公費尚未起支以前一應食宿等費均由本局分別開支現在兩院議員已將到齊而議員公費亦已起支所有本局招待事宜自應一併截止自本月二十五日起所有本局招待之兩院議員食宿等費概由議員諸君自行清理本局概不預備其二十五日以後始行到京者本局招待亦以三日為限三日之外亦概不預備除通知本局所指定各旅館外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緊要通告

逕啟者本局按照官制籌備國會開會業經於參議院內設籌備參議院事務處於衆議院內設籌備衆議院事務處凡議員諸君未經報到者請於四月五日起係參議院議員諸君請赴籌備參議院事務處報到係衆議院議員諸君請赴籌備衆議院事務處報到特此通知

北京師範學校招預科生廣告

(一)名額 正取五十名 備取三十名
 (二)資格 高等小學畢業或與有同等學力者
 (三)年齡 十四歲至十六歲
 (四)報名 陽曆六月三日止在北京西城豐盛胡同本校隨繳報名費一元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背面一紙發還
 (五)試驗科目 國文 算術 歷史 地理 理科 惟高等小學畢業者並呈驗畢業證書不取者一概發還
 (六)考試 日期六月十五日 場所臨時布告
 (七)學費 學膳均官費制服及課本由校發給餘自備

 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民國元年暨二年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均出版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二年第一期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掛發四十部以上照價八折郵費在外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所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第三百五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部令

農林部部令

公文

管理火器營事務正黃旗滿洲都統世鐸等呈

大總統擬以繼瑞等升補內火器營委鳥

槍護軍參領各缺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署甘肅都督趙惟熙呈 大總統准劉爾忻呈

辭勳章並將勳章執照繳還等情自應准知

所請請鑒照文並 批

新疆都督楊增新呈 大總統擬以謝河海等

陞署喀什提標瑪喇巴什營遊擊各缺請鑒

核文並 批

通告

衆議院開會日期通告

國務院通告

京師第一初級審判廳通告

廣告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第 三 百 五 十 一 號

直省保安林表	公	府 廳 州 縣							備 考	
		種 類								
		總 面 積								
		總 價 額								
	有	每 年 維 持 費								
		私	府 廳 州 縣							
			種 類							
			總 面 積							
	總 價 額									
	有	每 年 維 持 費								
		公	府 廳 州 縣							
			種 類							
			總 面 積							
	總 價 額									
	有	每 年 維 持 費								
		私	府 廳 州 縣							
種 類										
總 面 積										
總 價 額										
有	每 年 維 持 費									

第 三 十 五 號

直 省 農 林 統 計 報 告 書

直 省 學 校 樹 栽 演 習 林 表

命 令 第 三 百 五 十 一 號

直 省 學 校 樹 栽 演 習 林 表

所 有 者	學 校 自 有	學 校 借 用				備 考
		公 有	私 有	公 有	私 有	
府 廳 州 縣						
主 管 學 校 名						
演 習 樹 栽 種 類						
總 面 積						
總 價 額						
所 有 者	學 校 自 有	學 校 借 用				備 考
		公 有	私 有	公 有	私 有	
府 廳 州 縣						
主 管 學 校 名						
演 習 樹 栽 種 類						
總 面 積						
總 價 額						

第 三 十 六 號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第 三 百 五 十 一 號

直 省 荒 山 表

所 有 者		公 有		私 有		備 考
府 廳 州 縣						
總 面 積						
總 價 值						
天 然 產 物	樹 木	總 數	總 價	總 量	總 額	
		副 總	副 價	副 量	副 額	
	柴 草	總 數	總 價	總 量	總 額	
		副 總	副 價	副 量	副 額	
	野 菜	總 數	總 價	總 量	總 額	
		副 總	副 價	副 量	副 額	
	菌 蕈	總 數	總 價	總 量	總 額	
		副 總	副 價	副 量	副 額	
	其 他	總 數	總 價	總 量	總 額	
		副 總	副 價	副 量	副 額	
合 計		總 數	總 價	總 量	總 額	
所 有 者		公 有		私 有		
府 廳 州 縣						
總 面 積						
總 價 值						
天 然 產 物	樹 木	總 數	總 價	總 量	總 額	
		副 總	副 價	副 量	副 額	
	柴 草	總 數	總 價	總 量	總 額	
		副 總	副 價	副 量	副 額	
	野 菜	總 數	總 價	總 量	總 額	
		副 總	副 價	副 量	副 額	
	菌 蕈	總 數	總 價	總 量	總 額	
		副 總	副 價	副 量	副 額	
	其 他	總 數	總 價	總 量	總 額	
		副 總	副 價	副 量	副 額	
合 計		總 數	總 價	總 量	總 額	

第 三 十 七 號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第 三 百 五 十 一 號

直 省 水 產 養 殖 場 表

府 廳 州 縣										備 考		
定 名												
創 設 月 日												
公 司 立												
創 設 人												
養 殖 種 類												
養 殖 總 額												
總 價 額												
養 殖 場 面 積												
資 本 金 額												
職 員 數												
工 人 數												
每 年 經 費	歲 入											
	歲 出											
純 益	金 額											
	地 名											
消 費 內 國	消 費 總 額											
	總 價 額											
消 費 外 國	國 名											
	消 費 總 額											
總 價 額												

第 四 十 一 號

公文

管理火器營事務正黃旗滿洲都統世鐸等呈 大總統擬以繼瑞等升補內火器營委烏槍護軍參領各缺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升補官缺以重職守而專責成事查本營前准陸軍部咨開內火器營委烏槍護軍參領春祥係因案獲罪監禁原充委參領一職一併
撤奪所出委烏槍護軍參領慶雲病故所出副烏槍護軍參領一缺又烏槍護軍校景福文哲輝德山常恆達璋吉瑞松山等病故所出烏槍護軍校七缺外火
器營副烏槍護軍參領慶雲病故所出副烏槍護軍參領一缺遞遺委烏槍護軍參領一缺遞遺空花翎一缺又委烏槍護軍參領富勒賀病故
所出委烏槍護軍參領一缺遞遺空花翎一缺又烏槍護軍校福壽病故所出烏槍護軍校一缺查所出官缺均有管轄營務之責員缺未便久
懸內火器營委烏槍護軍參領一缺擬以卓異記名空花翎繼瑞升補空花翎一缺擬以烏槍護軍校吉泰升補烏槍護軍校七缺擬以烏槍
翎長廣凌全榮關防筆帖式達壽烏槍護軍胡圖哩烏槍藍翎長斌瑞常德烏槍護軍文增升補外火器營副烏槍護軍參領一缺擬以委烏槍
護軍參領恭訥春升補委烏槍護軍參領二缺擬以空花翎松俊廣音佈升補空花翎二缺擬以烏槍護軍校全奎索即升補烏槍護軍校一缺
擬以烏槍藍翎長政亮升補以上所擬升補人員平日當差均屬勤奮管轄謹嚴且年富力強以之升補各缺實堪勝任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
覈施行為此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署甘肅都督趙惟熙呈 大總統准劉爾所呈辭勳章將勳章並執照繳還等情自應准如所請請鑒照文並 批
為呈明事案據前翰林院編修劉爾所呈辭案准貴都督照會案准經局咨開案准國務院秘書羅函交 大總統發下貴都督請獎甘肅出
力文職官紳勳章一案由本局核議呈奉 大總統令何奏請張炳華領恩培熙縣文世劉爾所張林森張世英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等因
查頒給勳章條例第四條內開頒給勳章經 大總統特令或批准後由經叙局註冊並填明執照附同勳章一併頒給等語茲奉前因相應鈔
錄原呈並檢具四等嘉禾章八座勳章執照八張勳章令八冊咨請貴都督轉給領受並希取具各該員履歷咨覆本局以憑註冊可也等因准
此除分行外合函照會貴編修查照造具履歷呈覆以憑轉咨等因伏念所窮老山林久矣無心於人世前歲烽煙四起各保身家所亦未能免
俗聊復爾爾事定之後各處團防出力之人紛紛邀獎所皆責以大義不許言功今所忽以鄉人之羣力為一己之奇榮不惟五內滋慙且恐
此端一開將有獎不勝獎之慮况改善旌勞古人所戒居恆每誦韓魏公須臾慰滿三農望收斂神功寂若無之句竊歎古君子襟懷浩浩上與
天同即澤被九州功在天下亦無非堯舜禹湯過眼浮雲耳况乎三家村中事同兒戲而又貪天之功以為己力者乎在貴都督職司賞罰自當

四月二十九日第三百五十一號

以徵勞必錄鼓舞羣倫而在析別有旨歸願以美利不言激勸末俗謹將勳章執照冒昧繳還敢乞諒此部位許其辭謝則賞都督賞善之殷區區寸心之抱兩得之矣再所既辭勳章所有應呈履歷並請免其造具等情據此查該員有功不伐抑可風自應准如所請以勵薄俗而昭謙德除將原發勳章等件咨繳國務院查銷外相應呈請 大總統鑒照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新疆都督楊增新呈 大總統擬以謝河海等陞署喀什提標瑪喇巴什營遊擊各缺請鑒核文並 批 爲呈明事竊照署喀什提標瑪喇巴什營遊擊周有鈞病故遺缺亟應揀員接署以專責成查有署回城協都司謝河海久歷戎行辦事可靠堪以升署所遺城守協管都司員缺查有補用都司正任提標中營左哨千總章楚善熟習營務堪以署理除委任並飭取履歷清冊咨部查照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衆議院開會日期通告

衆議院開會日期通告

逕啟者本院定於四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開會決選議長並選舉副議長務請準時攜帶證書到會除按照住址發函知照外特再通告即希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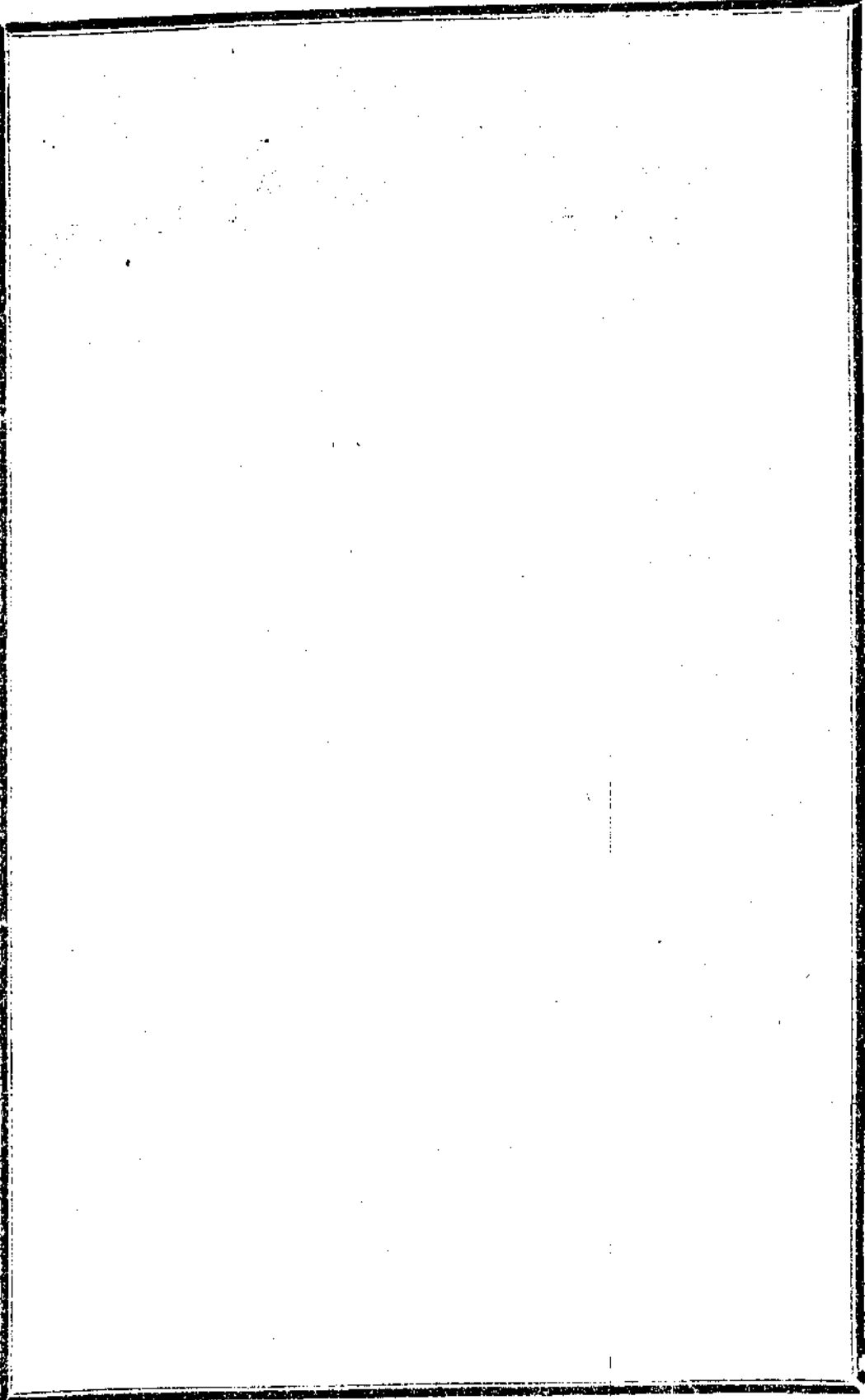
衆議院啟

國務院通告

奉 大總統發下參議院咨稱查國會組織法第八條規定參議院議長副議長由本院互選自應遵照辦理茲於四月二十五日開選舉本院議長副議長會出席議員二百十二人用有記名投票法分別互選議員張繼得一百二十九票當選爲本院議長議員王正廷得一百二十七票當選爲本院副議長除通電各省外相應咨報查照又奉 大總統發下參議院咨稱查本院印信前經印鑄局刊鑄送由籌備參議院事務處轉交到院現於四月二十六日啓用除通電各省外相應咨報查照希轉行一體知照各等因除由院通行各衙門知照並函交外交部分別照會各國公使外合行通告

京師第一初級審判檢察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月十九日本廳奉司法部令開印花稅法於民國元年十月經參議院議決由 大總統公布其實行日期准印花稅法第十二條由本部議定以三月一日爲京師施行日期函請內務部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出示曉諭各在案乃創辦伊始商民每多觀望之慮殊礙進行查印花稅法第六第七兩條內開應貼印花之契據憑摺賬簿等如不依本法貼用於法處上無合法憑證之效力實與審檢各廳有密接關係今爲家喻戶曉起見將印花稅法暨施行細則函送貴部希即轉飭審檢廳迅速出示曉諭一體遵照等因應令該審檢廳查照迅即於署前布告俾一般人民得以通知而免違法等因前來查印花稅法業由財政部定期施行嗣後本廳受理民刑訴訟案件遇有以契據憑摺賬簿等爲憑證者必須貼有印花方能發生效力其有偽造或改造印花票者即按照刑律偽造紙幣例處罰仰爾人民一體知悉勿自玩悞特此通告



廣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逕啟者前因國會尚未開會議員諸君到京伊始人地不免生疏授餐適館須代謀會由本局特設國會議員招待所並指定上等旅館多家以便議員諸君到京住宿本局前次預備招待議員諸君時曾經聲明在議員公費尚未起支以前一應食宿等費均由本局分別開支現在兩院議員已將到齊而議員公費亦已起支所有本局招待事宜自應一併截止自本月二十五日起所有本局招待之兩院議員食宿等費概由議員諸君自行清理本局概不預備其二十五日以後始行到京者本局招待亦以三日為限三日之外亦概不預備除通知本局所指定各旅館外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緊要通告

逕啟者本局按照官制籌備國會開會業經於參議院內設籌備參議院事務處於衆議院內設籌備衆議院事務處凡議員諸君未經報到者請於四月五日起係參議院議員諸君請赴籌備參議院事務處報到係衆議院議員諸君請赴籌備衆議院事務處報到特此通知

●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民國元年暨二年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均出版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二年第一期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批發四十部以上照價八折郵費在外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樹井大街
印刷所 同安行所

無線電報班考試時間表

學英代理與國收

科 初 試 日 期 及 時 刻

文 十點至十二點 (文法 筆錄) 十點至十二點 (問答)

數 一點至三點

一點至三點

三點二十分至四點二十分

地 文 二點二十分至四點二十分

四點四十分至五點四十分

發 電 報

交通傳習所通告

所有報考各生均准於上開日期及時刻到本所考試幸勿遲誤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第三百五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接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院令

國務院訓令

部令

司法部部令

農林部部令

公文

參議院咨 大總統舉定本院正副議長請查照文

參議院咨 大總統報明啟用印信日期文

國務總理趙秉鈞外交總長陸徵祥財政總長

周學熙呈 大總統報明與五國銀行團雙方簽訂草正合同各日期請鑒核文

財政部致各部請速造送二年七月至三年六月正式預算函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請准予辭職文

並批

公電

大總統致上海黃克強先生電

大總統致上海黃克強先生電

財政部致奉天等省 部督電

財政部致熱河都統等電

工商部致 直隸 江蘇 等省 部督電

工商部致 湖南 山東 都督電

工商部致各省民政長電

通告

衆議院開會日時通告

財政部收到直隸高等女學校國民捐龍洋等件通告

財政部通告二則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廣西都督兼署民政長陸榮廷呈請任命唐銳為桂林警察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院令

國務院訓令第七號

安徽 浙江 山東
令 浙江民政長

浙江安徽山東民政長印現經印鑄局鑄就呈送前來應即發交該民政長啟用並將啟用日期呈報可也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部令

司法部指令第四百八十四號

令山東司法籌備處

四月十二日據該處呈請嗣後各縣判決三等以下徒刑仍送考核事關綦重請示遵等情查閱來呈具見慎重司法甚爲可嘉惟據稱現在各縣審理案件仍不能不以縣知事爲主審官縣知事又每以幫審員經驗未深仍多依資於幕友一節與各縣幫審員辦事暫行章程不合設各縣果有此種情形應由該處令行禁止又稱近閱各縣呈報判決案件有因不明犯罪之性質而誤引律文者有混稱處某等至某等有期徒刑者有祇稱科以某等有期徒刑而不定明刑期者有祇稱處以監禁若干年而不判明爲某等有期徒刑者此等情形幾於十案九錯一節係屬程度問題本部惟有按照各縣嗣後所呈刑事登記簿填載各件認真考核繩愆糾謬以定各縣之殿最舍此別無救濟方法又稱各縣不按律定罪或藉口地方籌款而任意苛罰或因犯涉嫌疑而濫行監禁視爲自理詞訟不必呈報者更屬無從稽核一節係犯罪行爲應依暫行新刑律第一百四十八條或第三百四十六第三百四十七等條治罪被害人或他人得告訴發該處亦可隨時查訪得有實據仍應作爲普通刑事訴訟辦理又稱上訴之規定原爲審判上救濟方法無如一般人民法律知識極屬淺薄於法律之適用有無錯誤及有無其他不服判決之理由均不能自行主張各縣知事大都沿用舊日習慣並無正式判詞更無判決日期遂亦無判決確定之可言一節誠屬困難問題惟查各縣幫審員辦事暫行章程第九條各縣審檢所得適用地方初級審檢廳適用之法令是各縣判決案件應遵照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十六第三十七第三十八等條辦理即不患無判決確定日期上訴期間自不患無從計算至人民不能自行主張上訴理由事實上誠有之今欲補事實上缺陷仍應以法律爲準凡未設廳各縣判決案件除應送覆判者外其已經過上訴期間而有可以提起非常上告或再審之理由者本部可據各縣嗣後所呈刑事登記簿考核依法辦理該處亦可隨時訪查並發布通告准被告人或其親屬呈請有權提起非常上告或再審之衙門依法辦理爲此令覆該處遵照此令

部印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四 月 三 十 日 第 三 百 五 十 二 號

直省水產物(生物類)表

府 廳 州 縣							備 考
種 類							
總 產 額							
總 價 額							
消 費 地	國 內	地 名					
		消 費 總 額					
	國 外	總 價 額					
		國 名					
		消 費 總 額					
		總 價 額					
府 廳 州 縣							
種 類							
總 產 額							
總 價 額							
消 費 地	國 內	地 名					
		消 費 總 額					
	國 外	總 價 額					
		國 名					
		消 費 總 額					
		總 價 額					

第 四 十 二 號

國 用 公 報 命 令

四 月 三 十 日 第 三 百 五 十 二 號

直 省 水 產 製 造 物 表

府 廳 州 縣								備 考
種 類								
總 產 額								
總 價 額								
消 費 地	國 內	地 名						
		消 費 總 額						
消 費 地	國 外	總 價 額						
		消 費 總 額						
府 廳 州 縣								
種 類								
總 產 額								
總 價 額								
消 費 地	國 內	地 名						
		消 費 總 額						
消 費 地	國 外	總 價 額						
		消 費 總 額						

第 四 十 三 號

政 府 公 報 第 一 一 號

第 三 十 二 日 第 三 百 五 十 一 號

直 省 水 產 業 人 數 表

府 廳 州 縣				備 考			
人 口 總 數							
營 業 種 類							
戶 數	專 業 合	業 業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人 數	專 業 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專 業 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水 產 業 人 數	人 口 總 數	之 百 分 比	例				
府 廳 州 縣							
人 口 總 數							
營 業 種 類							
戶 數	專 業 合	業 業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人 數	專 業 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專 業 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水 產 業 人 數	人 口 總 數	之 百 分 比	例				

第 四 十 四 號

三

第 四 十 五 號

第 四 十 五 號

直省遠洋漁業表

府 廳 州 縣						備 考
漁 區						
所 用 船	本國形帆船	總 船 數				
		總 價 額				
		總 容 量				
		總 乘 組 員 數				
	西洋形帆船	總 船 數				
		總 價 額				
		總 容 量				
		總 乘 組 員 數				
	西洋形汽船	總 船 數				
		總 價 額				
		總 容 量				
		總 乘 組 員 數				
其 他	總 船 數					
	總 價 額					
	總 容 量					
	總 乘 組 員 數					
所 獲 物 地	種 類	所 獲 總 額				
		所 獲 價 額				
	消 費 地	國 名				
		消 費 總 額				
	內 國	總 價 額				
		國 名				
外 國	消 費 總 額					
	總 價 額					

第 四 十 五 號

直 省 農 林 統 計 報 告 書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四 月 三 十 日 第 三 百 五 十 二 號

直 省 遭 難 漁 船 及 人 數 表

船 名			備 考			
船 形						
遭 難 地						
遭 難 月 日						
原 因						
結 果						
遭 難 人 數	死 者	男				
		女				
	計					
	傷 者	男				
		女				
	計					
	生 死 不 明 者	男				
		女				
計						
合 計						

第 四 十 六 號

直省農林行政經費表

營業機關及其類別 經費			備考			
			常時計	臨時計	合計	備註
歲入	經常	臨時				
	合計					
歲出	經常	臨時				
	合計					
營業機關及其類別 經費						
歲入	經常	臨時				
	合計					
歲出	經常	臨時				
	合計					
營業機關及其類別 經費						
歲入	經常	臨時				
	合計					
歲出	經常	臨時				
	合計					
營業機關及其類別 經費						
歲入	經常	臨時				
	合計					
歲出	經常	臨時				
	合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三月三十日第三百五十二號

第四十九號

已完

恭公文

參議院咨 總統選舉定本院正副議長請齊照文

查國會組織法第八條規定參議院議長副議長由本院互選自應遵照辦理茲於四月二十五日開選舉本院議長副議長會出席議員二百十二人用有記名投票法分別互選議員張耀得一百二十九票當選為本院議長議員王正廷得一百二十一票當選為本院副議長除通電各省都督民政長及省議會外相應咨報 大總統查照可也此咨

參議院咨 大總統報明咨用印信日期文

查本院印信前經印鑄局刊鑄遺由國務院轉咨國務院轉交前院本院現於四月二十六日咨用除通電各省都督民政長及省議會外相應咨報 大總統查照希即轉行一體知照可也此咨

國務總理趙秉鈞外交總長陸徵祥財政總長周學熙呈 大總統報明與五國銀行團雙方簽訂草正合同各日期請察核文

為呈請事竊維六國銀行團借款先發聲明已逾一年七月九日開會經國務會議議定借款大綱於十六十七兩日赴參議院研究同意以為進行標準應照馬吉故往後磋商直至簽訂合同為止夫借款總額於十二月二十七日由參議院先將特別條件逐條表決復將普通條件全體表決均經通過正擬定期簽字該團忽以原議五條利息藉口已開辭職事歐州市場岌岌要求增加字蓋或得暫行停議惟是賠洋各款積欠累累一再延期屢次商議遲延之迫等於於無形計籌維無可應付致月以來他項借款悉成虛飾美觀雖已出關而其餘五國仍未變易方針大局岌岌朝不保夕既無束手待斃之理復難移緩就急之方近接各省都督電報相迫如江蘇程都督電報再舉一時之毀譽轉為萬世之罪人安敢拍都督重債借款贖款亦極其悲憤頃更向可死中求活等語尤為痛切迫不得已而繼續磋商商向幸稍有進步利息一節該銀行團允仍照改五釐其他條件亦悉如十二月二十七日通過參議院之原議事惟萬續續即於四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命令五國銀行團借款合同任命趙秉鈞陸徵祥周學熙全權會同簽字此會等因遵於二十四日與該銀行團雙方簽訂草合同復於二十六日簽訂正合同彼此分款存照以免後生枝節理合將該草合同各照條二分並附用途覽二分呈請 大總統核奪核備俯賜咨交議院查照備案以昭信守謹呈

財政部咨各省請速遵辦二年七月至三年六月正式預算案

逕啟者民國二年七月至三年六月正式預算案前經本部函請貴部查照辦理並請於三月十五日以前一律送送在案現在逾期已久尚未據貴部送送本部立待彙編應請貴部將本署預算及京外所管各機關已送到預算冊早日先行編送仍一面電催未送到各省一律送送到由貴部審核後即陸續轉送本部彙編事關預算幸勿延緩是為至盼此咨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請准予辭職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末前總長致仁政前一案業經上海會審公廳移交法部及法院編法均應由上海地方審判廳審判迨法准江蘇都督程德全江蘇民政長應德闓電請任滬甯鐵路特別法庭並請 大總統任命伍廷芳為主任等語查該法律以相爭途不同意頃又電稱要犯武士英在押身斃人言嘖嘖疑獄多若此案請再行稽延致他犯更有變故應否等情難負其責任應請 大總統查照咨准予組織特別

法庭迅即任命等因。據此以觀設他再發生變故。世英反因遵守法律之行爲而受範圍以外之責任。司法官法違法之事決不肯爲。理合呈請大總統准予辭職。俾法律之淵源早日解決。審判之着手早日進行。而世英亦可早日復職。素餐之請。再自明日起。即不到部辦事。合併聲明。臨。願毋任屏營之至。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公電

大總統致上海黃克強先生電

宥電悉據程都督應民政長電呈各種證據三月十三日以前似專為深敬歡迎國會副及應洪律師謀決制詭詐各事詞意甚明與前未案無涉惟十三日以後各函應有知不去末一語始屬造意謀害之點俟人證齊集審判及謂自能水落石出至趙君與應直接之函惟一月十四日致密碼電一本聲明有電直寄國務院絕無可疑如欲憑應洪往來函電遂指為主謀暗殺之要犯實非法律之平近一年來凡謀二三革命者無不假託偉人若輩憑為嫁禍之媒則人人自危何待今日甲乙謀殺丁甲誣乙以丙授意丙實不知邊斷其罪豈得為公請約法家將各項證據詳細研究公本達人當能洞察許總長逃拒副署若聽其辭職恐法官全憤憤起風潮立憲國同法獨立之原則未便過於摧抑已照程督來電婉切與商必能主持公道來電謂該總長當仁不讓其骨梗頗足當之吾輩為政治方面計不惜委曲求全許為法律保障計職分當然無偏私之見公為人道計為大局計必能使法理與事實兩得其平國事艱難人心險惡轉瞬風氣是所望於我公後世也此致

財政部致奉天等省都督民政長電

奉天 山西 湖北 江蘇 福建 新疆 都督 參議國會業已開會取勝由本部編製預算以備提議所有二年度正式預算前經本部通電辦理並請於二月底送部在案現任逾期已久本部立待彙編務希轉飭承辦機關迅速辦理儘本月抄送部函勿再延是所殷盼財政部

熱河都督統 綏遠城將軍 歸化城副都統 阿爾泰辦事長官 察哈爾都統 伊爾根圖使 塔爾巴哈台參贊 西滿辦事長官

底送部並由在京各主管預算衙門分別知照在案現任逾期已久尚未據送送到部本部立待彙編應請轉飭承辦機關迅速編製早日送部仍一面將分冊分送主管衙門查核事關預算幸勿再延為要財政部

工商部致直隸等省都督民政長電

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安徽浙江江西河南貴州新疆各都督江蘇福建山西各民政長鑒工商統計業經軍機處咨司道報部立案查該項統計關係實業前途至重且鉅事關創舉端舉策羣力以收實效現在期限已迫而應報之件尚未到部希再嚴催從速填報俾免貽誤倘各處奉行不力請照工商統計調查報告通則第十四條辦理工商部

工商部致湖南都督電

湖南都督鑒工商統計表前由本部咨請轉飭迅辦並經東電嚴催所有辦理情形迄未據報有案查該項統計關係甚重自應通力合作以促

進行將該司辦理工商統計情形暨迭次催辦迄未據報理由查明迅復以憑辦理工商部

工商部致各省民政長電

各省民政長鑒阿穆爾賽會期迫亟應徵集出品三月陽日電請轉飭預備出品限於四月灰日前將品目及應佔場地若干報部俟日各送赴賽應循手續第一條限於四月卅日前照該會所訂函報問答等項填送到部逾期多日未見照辦特電催請飭照前案迅即報部並將辦理情形先電復工商部

通告

衆議院開會日時通告

敬啟者本院定於四月三十日下午一時開會決議議長並選舉副議長務請準時携帶證書到會除按照住址發函通知外特再通告

衆議院啟

財政部收到直隸高等女學校國民捐謝辭等件通告

本部收到直隸高等女學校解部交通銀行國民捐存摺一扣計大洋一千一百六十五元二角五分雜洋三千零八十二元八角八分小洋四百四十七角五分又金鐲一個金戒指一只金洋一枚金葉一片金環四付銀洋四角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印花稅票一事各國早已多有行使從前清國亦曾仿照外國的樣子試辦沒有想到半途中止商民疑惑害怕不知道這一節是怎麼一回事情如今民國成立財政形勢困難不得已議辦印花稅票業於陽曆三月一日(即舊曆正月二十四日)先在北京就近施行然後再及於地方原是漸漸進行的意思乃近來風聞街市舖戶人等仍多有不知此節業經實行即有一二人知道也還是疑惑不決的殊於進行大有妨礙茲特再行明白詳細佈告務使商民人等皆知此事有利益而無損害先就著當票一事說吧是最容易明白的我因無錢使用非當東西不可要不到十元錢的東西就不必說啦要是幾十元以上的由當舖出票上面先貼印花稅票一分這一分稅票纔合銅元一枚有零仿佛郵政票一樣現時郵政局已然出賣在本舖出錢不多在當東西人並未求有一點吃虧他若不貼我們還可以開他要的以此類推什麼發貨票股票票地匯票賬期票自要在十元以上的票皆要貼印花再說借款字樣吧人無錢使要開我們借用必立一個字據或立一個憑摺要是十元以上的由立借字人在字據與憑摺上先貼印花票方爲合法之憑證其他租賃土地房屋承種地畝各項承攬抵押貨物銀錢收據遺產析產各字據都是一樣至於賬簿憑摺憑單提貨單保險單包單合同契約等類亦均由立用人貼印花票以上所說的是由三月一日北京實行之日起如有不知而未照辦者仍准趕緊補貼不遲者在三月一日以前之事雖然公家並不勒令貼票可有一節如兩造人遇有訴訟交涉到那時在法庭上無合法憑證之效力願補貼者亦准補貼原價不足百元的錢貼二分不足五百元的貼四分不足一千元的一角不足五千元的貼二角不足一萬元的貼五角不足五萬元的一元若五萬元以上不狗多少均貼一元五角爲止不再加貼如此看來並不算多倘有一件最要緊的事貼過的不准揭下再貼與作假票的犯此二弊均有重罰自此次明白詳細通佈之後仰各該商民人等一體知悉遵照辦理勿違此佈

中華民國二年 月 日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印花稅法業於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公布施行細則亦已在本部刊登政府公報並印花稅法施行日期京師則以陽曆三月初一日為始而各省俟稅票到達後亦一律開辦已經內務部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出示曉諭各在案茲以發行稅票事屬初創深恐民間未及周知特將辦法為商民人等言之查印花稅法創自歐美近幾及於全球各國人民以所費不多獲益無限行用以來交口稱便即東西學者亦無不目為良稅方今文明日進社會之交涉益繁繁費叢生勢所不免故人民營動產與不動產移轉時所有一切契約均應貼用印花以堅雙方之信用而杜一切之弊端但人民既有納稅之義務即有享受保護之權利泰西各國均明定貼有印花稅票者遇有訴訟事項於法庭上當有合法憑證之效力前經參議院議決之印花稅法各條亦詳悉言之並聲明有不依本則之規定粘貼足數之印花者不特法庭上失其效力且處有相當之罰金無非杜漸防微為保護人民之財產起見亦不償僅為國家收入計也至印花稅貼用法凡價值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分或二分其價值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二較之各國尤為輕而易舉查各國各種契約凡在十先令法國各種契約十佛郎以上者徵稅百分之一者以華銀核之須四五元有奇則其輕重殆不可同日語也取之者既如此其輕而保護之者又如此其周且至裕國利民莫此為甚為此通告商民人等其各仰體斯意實力奉行無違此告

中華民國二年 月 日

廣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逕啟者前因國會尚未開會議員諸君到京伊始人地不免生疏投餐道諸須代謀會由本局特設國會議員招待所並指定上等旅館多家以便議員諸君到京住宿本局前次預備招待議員諸君時曾經聲明在議員公費尚未起支以前一應食宿等費均由本局分別開支現在兩院議員已將到齊而議員公費亦已起支所有本局招待事宜自應一併截止自本月二十五日起所有本局招待之兩院議員食宿等費概由議員諸君自行清理本局概不預備其二十五日以後始行到京者本局招待亦以三日為限三日之外亦概不預備除通知本局所指定各旅館外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緊要通告

逕啟者本局按照官制籌備國會開會業經於參議院內設籌備參議院事務處於衆議院內設籌備衆議院事務處凡議員諸君未經報到者請於四月五日起係參議院議員諸君請赴籌備參議院事務處報到係衆議院議員諸君請赴籌備衆議院事務處報到特此通知

◎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民國元年暨二年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均出版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二年第一期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批發四十部以上照價八折郵費在外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所

無線電報班考試時間表

學英代理輿國收

發 電 報

科 初 考 一 日 期 及 二 時 日 刻

文 十 點 至 十 二 點 (文 法 筆 錄) 十 點 至 十 二 點 (問 答)

數 一 點 至 二 點

一 點 至 三 點

三 點 至 四 點 至 四 點 至 二 十 分

地 二 點 至 二 十 分 至 四 點 至 二 十 分

四 點 至 四 十 分 至 五 點 至 四 十 分

所有報考各生均准於上開日期及時刻到本所考試幸勿遲誤

交通傳習所通告

北京師範學校招預科生廣告

(一)名額 正取五十名 備取三十名 (二)資格 高等小學畢業或 (三)年齡 十歲至十六歲 (四)報名 自六月一日起至六月

三日止在北京西城豐盛胡同本校隨繳報名費一元四寸半身相片一張音位 (五)試驗科目 國文 算

數 歷史 地理 理科 惟高 (六)考試 日期六月十五日 (七)學費 學膳均由官費制服及課 本由校發給餘自備